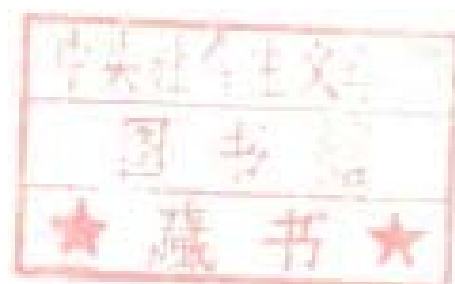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实证论

〔奥〕庞巴维克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F095.21/1

5932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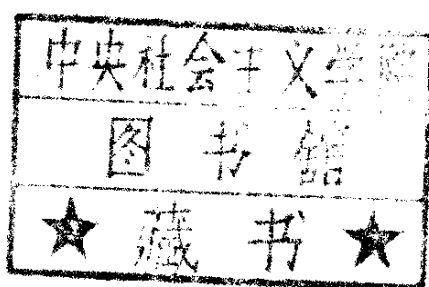
资本实证论

〔奥〕庞巴维克著

陈 端译



200168567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 本 实 证 论

〔奥〕庞巴维克著

陈 端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4017·100

1964年11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年 3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323 千

印数 7,900 册

印张 14 插页 4

（60 克纸本）定价：1.6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中譯本序言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西欧一些國家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界，幾乎同時出現了一種所謂新學說：主觀價值論——邊際效用論。

本來，效用論起源很早。十七世紀英國的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家尼古拉·巴貢(Nicholas Barbon, 1640—1698)在其所著《貿易概論》(«Discourse of Trade», 1690)中已經認為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勞動決定而是由效用決定的。十八世紀意大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弗爾南陀·加里安尼(Fernando Galiani, 1728—1787)著有《貨幣論》(«Della moneta», 1750)一書。就在這本書中，他認為物品的價值似乎決定於該物品所滿足的需要的的重要性。與他同時，法國的啟蒙學者孔狄亞克(E.B.de Condillac, 1715—1780)在其所著《商業與政府的相互關係》(«Du commerce et 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 1776)一書中很明白地指出：物品的價值決定於需要，而且隨着需要的強度和物品的稀缺性而變化。因而使主觀價值論發展了一步。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德國庸俗經濟學家赫爾曼·戈森(Hermann Gossen, 1810—1858)著有《人類交換法則及由此而生的人類行為準則的發展》(«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54)一書。他在这本書中不但指明商品的價值決定於效用，而且还提出兩個所謂“規律”，即後來在資產階級經濟學界相當著名的“戈森規律”。

第一個“規律”是：隨着某種需要(比方說餓時想吃飯)的滿足，

消費者所感覺到的享受程度必逐漸遞減，直至最後達到飽和狀態。

第二个“規律”是从第一个派生的，也可以說是第一个“規律”的应用。第一个“規律”是指某种需要因利用某种物品而得到滿足时，消費者所感覺到的享受程度如何遞減而說的。第二个“規律”則是指各种需要都能得到滿足时，如何达到最大程度的享受。他的第二个“規律”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人有選擇滿足各种需要的能力，但沒有足够的時間来完全享受它們，那末，不管各种享受的絕對程度如何不同，为了使他所享受的总量达到最大限度，他必須把所有需要都逐步使之滿足，而且在消費停止时，各种需要的滿足程度，即他的各种享受程度都相等。

可見，边际效用論的最主要的“理論”基础即“效用遞減規律”已经由戈森奠定了。但是，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还不是这种“理論”能够得以广泛流行的时候，因此，戈森生前終於默默無聞并不是偶然的。主要的原因是，当时的資產階級還沒有迫切地要把这种“理論”作为替它自己辯护的工具。

可是，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从这时候起，資本主义开始向它的最高也即最后阶段发展，即从自由竞争占統治地位的資本主义向垄断資本主义——帝国主义发展。它所固有的种种內在矛盾日益尖銳起来。因此，資產階級向它的代言人——它所御用的经济学家們提出一个任务：設法掩盖資本主义的矛盾和“論证”資本主义可以万古长存。

第二，正如馬克思所說：随着資本主义的发展、資本主义的剝削和掠夺的加强，“人数不断增长，为資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构自身所訓練、所联合、所組織起来的工人階級的憤激反抗，也跟着在

增长”^①。巴黎公社敲起了資本主义末日的丧钟。它虽然失敗了，但却指出了世界无产階級应走的道路：用武力革命的办法推翻資本主义制度，并以无产階級专政来建設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这就使得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不得不千方百計地力图隱瞞資產階級剝削无产階級的事实。

第三，通过巴黎公社的实践和檢驗，馬克思主义已在国际工人革命运动中取得了支配地位。馬克思在1867年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又在工人群众中得到广泛的传播，資產階級经济学家們反对《資本論》的各种企图又都以失敗告終。因此，資產階級又不得不向它的御用学者們提出一个重大任务：反对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論，首先反对它的劳动价值論和剩余价值論。

就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几乎同时在英、法和奥地利三国出現了有关主观价值論的著作：英国的杰文斯(W. S. Jevons, 1835—1882)于1871年发表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法国的瓦尔拉(M. E. L. Walras, 1834—1910)于1874年出版他的《純粹经济学要义》(«Éléments d'Economie Pure»), 奥地利的門格尔(K. Menger, 1840—1921)于1871年刊行了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这三个人所发表的主观价值論，虽然基本上是大致相同的，但他們的遭遇却并不一样。瓦尔拉虽然是政治经济学中数理学派的一个极重要人物，又是所謂洛桑学派的奠基人，但是在他生前，他的著作並沒有得到法国資產階級经济学界的足够重視；杰文斯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他几乎为馬歇尔(A. Marshall, 1842—1924)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1—842頁。

的“声望”所淹沒了。只有門格尔不但建立了奥地利学派，而且他的影响也不仅限于奥地利经济学界。这是因为：在那时代，从经济上来說，奥地利固然还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但在巴黎公社以后，无产阶级革命中心已往东移，馬克思主义尤其是《資本論》在德奥工人群众中传播得最为广泛，德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們反对馬克思经济学說的图謀又都归于可耻地失敗。由于这种种原因，奥地利学派在同历史学派经过一段时间的爭吵——它們之間的爭吵主要是由于反对馬克思经济学說所采取的手法不同而进行的——以后，終于逐漸扩大其影响，也就不足为奇了。

門格尔虽然是奥地利学派的首創者，但是这个学派的理論却在庞巴維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的著作中才表現得最为完整。

(一)

庞巴維克在維也納大学学习以后，曾去德国萊比錫、耶拿等大学留学。从1881年起，先后在因斯布魯克和維也納大学任教。曾經三度担任奥地利的財政部长(1895、1897—1898、1900—1906)。后来又回到維也納大学任教。1911年曾被选为奥地利科学院院长。

庞巴維克发表过不少有关经济理論問題的論文、小册子和专著。其中主要的有：

1.《经济財貨价值理論纲要》(«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es», 1886);

2.《奥地利的经济学家》(«The Austrian Economists», 1890);

3.《价值、成本和边际效用》(«Wert, Kosten und Grenznutzen», 1892);

4.《財貨价值的最后尺度》(Der letzte Masstab des Güterwer-

tes», 1894);

5. «馬克思体系的崩潰» («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 1896)。

但是，他的最重要的著作却是二卷本的《資本与資本利息》 («Kipital und Kapitalzins», 1884—1889)。

第一卷題为《資本利息理論的历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①，出版于1884年。从形式上看，这是一本专题的经济学說史——利息理論的批判史。他对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起一直到与他同时代经济学家們的各种利息理論都有所論述和批評。但从实质上看，这却是一部从事攻击馬克思的劳动价值論和剩余价值論的著作。这一点，庞巴維克自己也曾經供认。在他看来，馬克思主义所以能够广泛地传播，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反对它（指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論——引者）的人力量太差”②。因此，必須要由像他那样力量“不差”的人来作有效的反对了。可見，庞巴維克是馬克思主义尤其是馬克思经济学說的疯狂的反对者。

第一卷既然以利息論的批判史为內容，当然为了“完美无缺”起見，他还必須正面說明他自己的关于这个問題的“理論”。这个任务在第一卷的結論中由他自己提出来了。他在那里是这样写着的：“我打算找出这个煩难問題（指利息問題——引者）的一个解决方法，没有什么捏造，也没有什么假定，只是简单地真实地企图从经济学的最简单的自然和心理原則中，推論利息形成的現象。

“我可以說，我以为概括全部真理的要素，就是‘時間’对于我

① 商务印书館已印行中文譯本(1959)，因系由英文譯本轉譯的，书名也随英譯改为《資本与利息》。这其实是不够确切的。

② 庞巴維克：《資本与利息》，第322頁。

們對財貨估價的影響。闡述這種議論要留待我另一部著作。”^① 這就是第二卷的主題和任務。

第二卷名為《資本實證論》(《Positive Theorie der Kapitaless》), 第一次出版於1889年。

這第二卷是由《序言》、《導論》和七篇正文構成的。雖然他自己在《導論》中曾經指出, 他的這本書分成兩部分: 一部分研究作為生產資料的資本即研究“生產資本”; 另一部分研究利息問題, 即研究“獲利資本”。但從本書的內容來看, 這七篇正文可以分為如下四部分:

第一, 第一篇《資本的性質和概念》實系全書的導論。

這篇共有六章, 他所着重說明的是關於資本的性質、作用和分類等問題。

他的出發點是人們的需要和需要的滿足即消費。他認為人們總是為求得需要的最大滿足而努力的。在他看來, 人們既然有各種需要, 那就必須求得滿足; 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 人們就不能不把自己的勞動作用於自然以生產能夠滿足自己需要的物品。所以, 他說: “一切生產的最終目的, 是製造滿足我們需要的物品, 亦即製造用於直接消費的財貨, 或消費品。”(本書第53頁) 他還進一步說明了生產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進行, 而最重要的可以分為二種: 1. 把勞動作用於自然因素以後, 可以直接生產出供人們消費的物品——這是一種直接的生產, 或如龐巴維克自己所說的“赤手空拳的生產”(第58頁) 或“不用資本的生產”(第111頁); 2. 間接的生產, 即人們的勞動不是直接生產消費品, 而是先生產為製造消費品所必需的生產資料。這就是他所說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第58

① 龐巴維克:《資本與利息》, 第351頁。

頁)。这样，他就引出资本。他說：“資本只是迂迴行程中某些阶段里出現的中間产物的集合体”(第58頁)，即生产資料而已。他把这种資本称为“生产資本”。这是他的关于資本的第一个概念。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資本是可以生产利息的物品，他把这种能够带来利息的資本叫做“获利資本”。这是他的关于資本的第二个概念。

他还指出，可以把“生产資本”叫做“社会資本”，把“获利資本”称为“私人資本”；前者同生产有关，后者則是属于分配方面需要研究的問題——利息問題。这就是他在《导論》中所以說要把这本书分为二部分的原因。

第二，即他在《导論》中所指的第一部分，也即题为《作为生产手段的資本》的第二篇。

这篇包括六章，主要說明两个問題：資本是怎样构成的？資本在生产过程发生怎样的作用？

关于第一个問題，他断言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是生产和积蓄的結果。在他看来，生产工具是由劳动和自然因素共同生产出来的。因此，要有生产工具，就非有劳动进行生产不可。所以，生产是資本形成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如果所生产的都是生活資料，而且这种生活資料生产出来以后全部被消費掉的話，那就不可能形成資本。所以，要形成資本，还必須有另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那就是积蓄。他一方面強調指出“认为資本的产生是由于人的‘單純的勤勉’，那是不正确的”(第145頁)；另一方面也着重說明“如果沒有从当前的使用中抽出收入的一部分，并把它‘积蓄’起来的話，那末，即使是最大的收入，也不能导致資本的形成。”所以，“生产和积蓄是資本形成的两个同样必要的条件；如果否认任何一方的合作，那就是一种片面的說法”(第146頁)。

庞巴維克关于第二个問題的看法是这样的：資本是人力和自

然力結合生产出来的物品积蓄起来的結果，所以它不是独立的生产力；但是它本身却是生产的。因为人們可以借助資本进行迂迴的、間接的即資本主义的生产来制造更多和更好的物品。他还认为，利用資本来生产具有两种同样重要的后果：有利的后果和不利的后果。所謂有利的后果是指这种生产能够提高生产力，能够比直接的生产制造出更多和更好的物品；所謂不利的后果是說进行这种生产要費更多、更久的時間(第111頁)。

这些就是他这本书第二篇的主要內容。

第三，在第三和第四两篇中所說明的是有关价值和价格的問題。

庞巴維克在《导論》中本来已指明，在研究了“生产資本”以后，第二部分应当討論“获利資本”即利息問題；为什么中間又插入价值論和价格論呢？

关于這個問題，庞巴維克曾在第二篇第六章末尾这样解释：为了闡明人們为什么能够而且願意积蓄，就不能不研究最重要而又最麻煩的价值理論。他认为价值論一方面可以求得一些合乎邏輯的結論以补充他的資本形成論，另一方面又可以为他自己的利息論奠定理論基础。

但是，如果我們注意到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同《資本与利息》一样，在于反对馬克思的经济学說，那就可以看出他所以采取这样的結構形式还有更深一层的原因。要知道，他写这二卷书的主旨和目的都是相同的。但他从事写作的角度和采取的手法不同：在第一卷里，他以批評家的姿态直接攻击馬克思的经济理論；在第二卷中，他却以“理論家”的身分建立系統的“新學說”来同馬克思的经济理論相对抗。从这第二卷的主題看来，他是妄图以他自己所創立的利息論来反对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學說的。他明白，馬克思

的剩余价值学說是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論上的。因此，他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以所謂主观价值論来同科学的劳动价值論相抗衡。这就是他所以要在闡明“获利資本”以前插入价值和价格問題的原因。

第三篇是《价值論》，庞巴維克在这里用十章的篇幅說明了他的主观价值論——边际效用論。

第四篇《价格論》共七章，他在这些章內利用《边际效用論》和供求原理來說明他的均衡观点。

第四，即他在《导論》中所說的研究利息問題的部分。这部分包括第五、第六和第七篇。其中第五篇《現在与未来》共五章，是用“時間”这个因素來說明利息的起源的；第六篇共十章，这一篇的标题虽然是《利息的来源》，但从內容看，他是在說明利息的各种形态——他甚至认为地租也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利息（第六篇第八章）；第七篇《利率問題》共五章。正如在第四篇中他利用供求原理來說明价格一样，在这里他也利用这个原理來說明利率。

(二)

如前所述，庞巴維克是很重視价值論的。現在我們来看看他的价值論吧。

一提起价值，人們很自然地会想到，这指的是商品的价值，或者更确切些說，价值是由物来体现的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所以它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经济范畴。

但是，在这本《資本实证論》中，人們不但看不到討論这种生产关系的詞句，而且連“商品”这个詞也只是偶然地并且作为“物品”的同义异語用的。

他所說明的是物品的价值，或者更严格地說，是经济物品的价

值。就是說，他用“經濟物品”這個詞來代替“商品”這個經濟範疇。這種用語的更換是具有深意的，那就是為了更適于替資本主義辯護。

我們曾經指出：龐巴維克的出發點是需要和需要的滿足。他認為人們既然有需要，那就必須求得其滿足。但需要只能在消費特定物品時才能得到滿足。物品能夠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這種性質，就是它的效用。這是使物品具有價值的一個極重要的原素。但是，他又認為並不是凡有效用的物品都有價值。他把物品分為兩大類：可以自由取用的物品和經濟物品。前者其量無窮，如陽光、空氣等，人們可以隨時取用，毫不受限制，所以這種物品是沒有價值的；後者其量有限，同人們的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人們有了它在生活上就舒適，沒有它就不舒適，所以只有這種經濟物品才具有價值。可見，龐巴維克並不是從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而是以人同物之間的關係來說明價值的。

在他看來，經濟物品所以具有價值是由于它有效用而且其數量又是有限的。這決不是龐巴維克的創見，在他發表《資本實證論》很久以前，例如我們上面提到過的孔狄亞克，就早已有這種觀點了。不過，龐巴維克利用這種陳舊的觀點作為他論證價值問題的第一步，卻有他的特殊意圖：把價值問題從客觀的人類特定歷史階段上的經濟問題轉變為主觀的在任何歷史時代中人們心理上的感覺問題。從而根本不觸及資本主義的歷史特殊性。這是掩蓋資本主義矛盾的一種極方便的手法。

總之，他認為物品的價值由它的效用和數量構成。但是，每個人所有的某種物品的數量是多寡不一的，而且人們對這種物品的主觀欲求又是千差萬別的；那末這種物品的價值又如何決定呢？他用“心理原則”來解釋這個問題。

首先他根据人們心理上的感觉区别了需要种类和具体需要即对需要的具体感觉。所謂需要的种类是指按重要性不同而分級的各种需要；所謂具体需要則系指按一个人在特定条件下对某种需要具体感觉的不同而分級的程度。并且指出：“我們对物品所估的价值，和需要种类的分級毫不相干，只同具体需要的分級有关”（第162頁）。

其次，他根据戈森的“效用递减規律”指出：如果某种物品只能滿足一种需要，那末在消費这种物品的过程中，每单位物品的效用是递减的；如果某种物品可以滿足重要性不同的各种需要（例如在原始森林中的农民有五袋谷物，每一袋的效用是各不相同的〔參閱第168—169頁〕），那末，每单位物品的价值究竟由哪种效用来决定呢？他說：“决定物品价值的不是它的最大效用，也不是它的平均效用，而是它的最小效用”，这种最小效用就是維塞尔(F. von Wieser, 1851—1926)所命名的“边际效用”。所以他又說：“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边际效用量来决定的”（第167頁）。庞巴維克自己是极重視这个所謂“規律”的，他认为，这不仅是价值論的要旨，而且是一切交换行为和经济学說的基础。

所謂“边际效用”是在一个人所有的某种物品的每一单位都具有效用的条件下最后一单位所表示的效用，即最小效用。所以，某种物品的边际效用是同它的单位数有密切关系的；这种物品是否有价值，有多大价值，都由它的单位数通过边际效用来决定。庞巴維克根据这种情况归納出一条“規律”：“一方面，要求滿足的需要越多和越强烈，另一方面，能滿足該需要的物品量越少，則得不到滿足的需要阶层就越重要，因而边际效用也越高。反之，需要越少和越不迫切，而能够用来滿足它們的物品越多，則更下层的需要也可得到滿足，因而边际效用和价值也就越低。”（第176頁）

現在，我們來看看龐巴維克的這個基本論點究竟有多少科學意味——究竟有沒有科學意味？

從上面簡單的敘述中可以看出，這個庸俗經濟學家是從人同物的關係、從人的心理感覺來說明價值問題的。而且他所說的人的心理不是社會上人的心理，而是孤立的個人的心理，例如在山林中打獵而失去同伴的孤独者、在原始森林中的孤立農民等等個人的心理。因此，人的社會性和消費的階級性都被他抹煞了。其實在階級社會中，人及其消費都具有社會性和階級性。馬克思曾經極明確地寫道：“工人買馬鈴薯和婦女買花邊這兩者都是根據本人的意見行事的。但是他們意見的差別就是由於他們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不同，而這種社會地位的差別又是社會組織的產物。”^①

其次，人是社會的動物，無論那種孤独的個人都只能存在於庸俗經濟學家們的幻想中，在事實上是從來沒有過的。這是因為人一離開社會就不能生存。龐巴維克在這本書中所說的孤独獵人的麵包和在原始森林中農民的谷物究竟是從哪兒來的呢？如果離開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這個問題是無論如何都不能說明的。

再次，價值大小必須要有某種尺度單位來衡量。這是常識，誰也不會而且也不能否認的。試問：決定價值大小的“邊際效用”究竟用什麼尺度單位來衡量？這是一個可以致“邊際效用論”於死命的問題，是不僅在這本《資本實證論》中未能解決，而且無論龐巴維克自己、他的先輩和後繼者都無法解決的問題。

總之，根據上面簡要的分析，我們可以很明白地看出“邊際效用論”究竟有沒有科學意義了。

^① 馬克思：《哲學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6—87頁。

上面所叙述和分析批判的是庞巴维克关于消费品价值决定的“理論”。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他关于生产資料或如他自己所說的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决定的“理論”。

消费品是可以用来直接滿足人們的需要的，庞巴维克正是根据这一点建立他的价值論的“要旨”。可是生产資料的价值究竟又是怎样决定的呢？要知道，生产資料是不能直接滿足人們的需要的！他断言：生产資料的价值依然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不过不是由生产資料本身的边际效用（因为它不能直接滿足人們的需要，所以說不上有什么效用和边际效用）决定，而是由借助它所生产出来的生活資料的边际效用决定的。他的“論证”如下：

“和直接滿足人类需要的消费品相比，一切生产性物品具有这一普遍的特征——它們只是間接地滿足人类的需要”（第194頁）。在这两类物品之間“唯一的差別是，直接消費的物品，和滿足之間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而生产性物品，和最后依賴于它們的滿足之間，插入了一連串的中間成分，即它們的一連串产品”（第195頁）。因此，他把各种物品按照生产程序的先后分为不同的等級：第一級是消费品A；A是由生产資料生产出来的，这批生产資料就是第二級生产性物品組 G_2 ； G_2 也有生产它的生产資料，这就是第三級生产性物品組 G_3 ；后者还有生产它的生产資料，因而又有第四級生产性物品組 G_4 ，如此等等。他认为各級物品之間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如果沒有 G_2 就不能生产A； G_2 如果减少了，A也必因而减少。所以，“A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2 ，正如它依賴于产品A本身一样”（第196頁）。同样，如果沒有 G_3 和 G_4 ，也不会有 G_2 和A；前者如果减少，后者也必因而减少。所以，上述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3 和 G_4 。 G_2 和 G_3 等等就是上面他所說的中間成分或中間产品。他从此作出这样一个結論：“边际效用首先，也是直接地表現在最終

制成品的价值上。这就成为生产这个制成品的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后者又成为第三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而第三級物品組最終又成为最后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即第四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起作用的总是同样一件东西——最終制成品的边际效用”(第197頁)。

这种論調既不符合经济学的常识，也是同现实经济生活背道而馳的。这里所必須說明的是生产資料价值同利用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之間关系的問題。经济学常识告訴我們，生活实践也证实了，生产資料在生产过程中耗費掉的那部分价值是利用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的一个构成因素。因此，前者是决定因素，后者是被决定因素。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却把它們之間的因果关系弄顛倒了。

我們已经知道，庞巴維克解释消費品价值时是用孤立的个人心理上的感觉來說明边际效用和价值的，可是，当他研究生产資料价值时，就不能不使那种孤立的人跑到社会上来。因为这里牵涉到生产者。生产者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資料勢非到市場上去购买不可。从而他在进行生产以前，必須首先决定生产資料的价值。試問，在A尚未生产出来，A的边际效用也因而尚未确定的情形下，如何能用A的边际效用来决定 G_2 的价值呢？

庞巴維克說：这个問題并不难解决，“根据过去的考察或过去的经验，我們对产品的价值已经形成了某种意見，因而无需深入考察，即可以此作为我們对生产这些物品的生产手段的評價根据。例如一个木商为了做桶而买木料，不会費多长时间来考虑木料对他的价值。他估計从木料中能取得多少块桶板；他知道在当时市場情况下，桶板的价值是多少”(第197—198頁)。

从这个例子来看，庞巴維克本来应当以木桶的边际效用来决定桶板的价值，然后再以后者作为决定木料价值的标准的。可是，在他的說明中，木桶的边际效用並沒有提起，而只是根据桶板的价

值来决定木料的价值。須知,根据边际效用論者的“理論”來說,桶板是不能直接滿足人类需要,因而也就沒有直接的边际效用的。正因为如此,他不得不根据市場情况來說明桶板的价值。其实在市場上所形成的是桶板的价格而不是它的价值。也就是說,庞巴維克是根据桶板的价格来决定木料的价值的。可是,庞巴維克原来是企图以边际效用論为基础来“論证”价格形成的。現在,当他还没有說明价格問題时,却已把价格作为决定价值的因素了。

这里还必须順便指出:他的邏輯也是“妙不可言”、“深不可測”的。他既然明确地說:“A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2 ……也依賴于 G_3 ”和 G_4 (第196頁),那末按照普通的邏輯来推論,其結論应当是:由 G_2 的价值来决定A的价值。可是,他却提出一个相反的結論:应当由A的价值去决定 G_2 的价值!

以上是假定一批生产資料只生产一种消費品而說的。

如果一批生产資料不仅可以生产一种消費品A,而是可以生产几种消費品A、B和C;而且这几种消費品的边际效用又各不相等,比方說,A为一百,B为一百二十,C为二百。在这种情形下, G_2 的价值究竟由哪种消費品的边际效用来决定呢?他說,“一般說来,生产性单位的价值,是和該单位在经济上所能生产的一切产品中,具有最小边际效用的那个产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相适应的”(第200—201頁)。就是說, G_2 的价值是同A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相适应的。这是我們上面曾經批判过的“边际效用論”的应用。不过我們还是要問,B和C的价值是否仍由它們自己的边际效用决定呢?他认为不是的,它們的价值都是由A的边际效用决定的。如何能由A的边际效用去决定B和C的价值呢?他說,这是通过 G_2 来間接决定的。其过程是这样:“首先,……由边际产品出发到生产手段,

再去決定生產手段的價值；然後……又……從生產手段出發，到生產手段可以生產的其他產品上面。因此，到最後，直接邊際效用較高的產品，從其生產手段方面得到它的價值”（第202頁）。這就是說，首先由A的價值決定 G_2 的價值，即“產品的價值是決定的因素，而生產手段的價值是被決定的因素”（第202頁）；然後，再由 G_2 的價值去決定B和C的價值，因而生產手段的價值成為決定的因素，而產品的價值又變成被決定的因素了！這種說法的前後矛盾是極其明顯的。

從上面所涉及的幾個要點來看，已可以看出邊際效用論是一種怎樣的“理論”了。可是龐巴維克就是利用它來建立他自己的價格論和利息論的！

（三）

根據邊際效用論，一種物品對於不同的人有大小不同的效用。因此每個人對這種物品的主觀評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同種類物品的每個單位在市場上所形成的價格卻又都是相等的。那末究竟如何根據邊際效用論來說明價格問題呢？

關於這個問題，龐巴維克在這本書中主要從兩方面來論證：1. 價格是怎樣形成的；2. 價格是由哪些因素決定的。

1. 價格的形成。

龐巴維克首先指出，一個人是否願意交換是以交換能否給他帶來利益為轉移的。所以賣者只有在出賣品的價格至少等於而且最好是高於他自己對出賣品的主觀評價時，才願意出賣。反之，買者則只有在購買品的價格至多等於而且最好是低於他自己對購買品的主觀評價時，才願意購買。這並不是他的創見，而是早由加里安尼和孔狄亞克等所說明的交換是不等價的這一觀點的翻版。

接着，他指出市場上交換的情況可以分為四類：1.孤立的交換；2.購買者之間單方面的競爭；3.出賣者之間單方面的競爭；4.賣買雙方面的競爭。比較複雜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對第四種情況下價格形成的說明。

他以馬市為例。現將他的馬市情況表抄錄如下（不過表中的那道橫線是我加上的）：

買 主	賣 主
A ₁ 對一匹馬的評價30鎊	B ₁ 對一匹馬的評價10鎊
A ₂ 對一匹馬的評價28鎊	B ₂ 對一匹馬的評價11鎊
A ₃ 對一匹馬的評價26鎊	B ₃ 對一匹馬的評價15鎊
A ₄ 對一匹馬的評價24鎊	B ₄ 對一匹馬的評價17鎊
A ₅ 對一匹馬的評價22鎊	B ₅ 對一匹馬的評價20鎊
A ₆ 對一匹馬的評價21鎊	B ₆ 對一匹馬的評價21鎊10先令
A ₇ 對一匹馬的評價20鎊	B ₇ 對一匹馬的評價25鎊
A ₈ 對一匹馬的評價18鎊	B ₈ 對一匹馬的評價26鎊
A ₉ 對一匹馬的評價17鎊	
A ₁₀ 對一匹馬的評價15鎊	

根據“只有在交換給他帶來利益的時候，他才願意交換”（第206—207頁）這個所謂原則，必須買主對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大於賣主對它的評價時，交換才能成功。因為只有在这种情形下，交換對於雙方或者都有利益，或者對於一方雖然無利但卻也決不會有損失，而對於另一方却有更大利益。因此，在橫線以上的五對賣者和買者都是交換的成功者。其中以A₅和B₅的競爭能力為最小。因為假定馬價低於二十鎊，B₅就首先被淘汰；反之，如果馬價高於二十二鎊，則被淘汰的首先是A₅。所以，馬價必然在二十鎊和二十二鎊之間。在橫線以下的都是競爭的失敗者。其中以A₆和B₆這一對的競爭能力為最大。因為如果一匹馬的價格為二十一鎊十先令，B₆就立即參加競爭，因而出賣者共有六人，出賣的馬有六匹，而願意購買的卻只有從A₁到A₅的五個人。由於供大於求，馬價必然要

下降。假定降至二十一鎊，則 B_6 被淘汰而 A_6 立即參加競爭。這樣，在馬市上又會發生求大於供的現象，而使馬價漲到二十一鎊以上。所以， A_6 和 B_6 是失敗者之間競爭能力最大的，馬的價格也必然會在他們的主觀評價即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總之，根據這個庸俗經濟學家的“理論”，馬的價格決不能高於 A_5 和 B_6 的主觀評價，也決不能低於 A_6 和 B_5 的主觀評價。因為如果馬的價格超出這個範圍“買賣雙方的平衡要遭到破壞，而過高出價和過低討價又不可避免地要使競爭繼續下去，直到價格被限定到所述的範圍以內為止”（第219頁）。他由此作出結論：“在雙方面競爭中，市場價格被決定在這樣一個範圍內：其上限由實際進行交換的最後的買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賣主……的評價來確定；其下限則由實際賣出貨物的能力最小的賣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買主……的評價來確定。”（第219頁）他把決定價格的上下限的這兩對賣買者叫做“邊際對偶”。因此，在經濟學說史上就把他的價格論名為“邊際對偶”論了。而由“邊際對偶”所限定的市場價格就是他所說的客觀交換價值。

對於龐巴維克的這種價格形成論，我們必須指出以下幾點：

第一，在這個表中，買者對於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只是表明馬價和對馬的需求量之間的關係（價格下降，需求量就增加，反之則減少），而賣主對於一匹馬的主觀評價則表明馬價和馬的供給量之間的關係（價格上漲，供給量就增加，反之則減少）。所以，他在这里不過重複着陳旧的庸俗的供求論罷了。

第二，龐巴維克在說明價格形成時，還提出了平衡論的觀點。如果價格高於其上限，則賣者多而買者少，結果價格就會因供大於求的不平衡而下降；反之，如果價格低於其下限，則買者增加而賣者減少，結果，價格又必然由於求大於供的不平衡而上升。所以，

价格一定会在供求平衡的状态下形成。这种平衡論也只是一种陈旧的庸俗观点，馬克思早就予以批判过：“曾有人武断地說……商品流通包含有卖和买的必然平衡。再没有什么还比这个教条更为幼稚可笑了。如果这是說实际完成的卖和买的次数相等，那就不过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①

第三，庞巴維克本来是应当根据他自己的价值論來說明市場价格形成的原理的。可是，事实上，他却只是运用庸俗的供求原理和平衡論來說明市場价格的形成。实质上，他在这里把价格和价值混同起来了。可是，他决不会同意这种駁斥，因为他可以辯解說：虽然用供求关系來說明价格形成，但这是以主觀評價为前提的。买卖双方对馬的主觀評價是价格决定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进而討論下一个問題。

2. 价格的决定因素。

庞巴維克认为价格是由下列四个因素决定的：

- “1. 对物品的需要的数目(即需要程度)；
- “2. 买主对物品評價的数字(即需求强度)；
- “3. 提供出售的物品数目(即供給程度)；
- “4. 卖主对物品評價的数字(即供給强度)”(第228、229頁)。

这四个因素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二、第四两个。先从第二个因素开始考察吧。

庞巴維克指出：买主对物品評價的数字只是表明买主比較对物品的評價和对等价物的評價而得到的一种关系。在市場上，这种等价物是貨幣。因此，这个因素是由买主对物品的評價和他对貨幣的評價这两个要素构成的。例如 A_1 对一匹馬的評價数字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2—93頁。

三十鎊，這表明他對一匹馬的主觀評價比對一鎊貨幣的主觀評價大三十倍。

買主可以用他所欲買的物品來滿足他自己的某種需要，因而他對這種物品具有一定的主觀評價——這是龐巴維克的邊際效用論的應用，我們已經在前面分析批判過了，這裡可無須贅述。現在更成問題的是：買主對貨幣的評價究竟是如何決定的？要知道，貨幣是不能作為消費品直接用來滿足人們的需要的。依照邊際效用論的說法，買主雖然不能利用貨幣來直接滿足自己的需要，但他可以用貨幣買到能夠直接滿足需要的物品，因此，他也就可以間接地對貨幣作出主觀評價。

這種所謂解釋其實什麼也沒有說明，因為用來決定對貨幣作主觀評價的消費品，是要用貨幣去購買的，而且在購買時又不能不以這種消費品的價格存在為前提。這樣，以消費品價格的存在為前提決定貨幣所能購買的這種消費品的一定數量，再由這種消費品的邊際效用決定買主對貨幣的主觀評價，然後用它作為決定“買主的評價數字”的要素，最後又以後者作為一個決定價格的因素。這豈不是以價格的存在來說明價格的形成，等於什麼也沒有說明嗎？

龐巴維克以同樣的理由把第四個因素分解為賣主對出賣品的主觀評價和他對貨幣主觀評價這兩個要素。

賣主對貨幣的主觀評價，如同買主對貨幣的評價一樣，不能不以價格的存在為前提。這一點上面剛剛分析批判過了。現在我們要問：賣主對他要出賣的物品的評價又是如何決定的呢？依照邊際效用論的說法，賣主對出賣品的邊際效用等於零。因為他既然要把它出賣，當然就不用它來直接滿足他自己的某種需要，因而它對他也沒有什麼效用了。所以，賣主對於出賣品的主觀評

价是毫无作用的。这一点庞巴維克自己也不能不承认。他在第四篇第六章末尾很明白地指出：卖主对出卖品的評價不能影响价格；价格是根据最后的实际购买者的評價决定的。

庞巴維克本来应当“证明”卖主对出卖品的主观評價是决定价格的要素之一。可是他“证明”的結果却不得不承认，这个要素是毫无作用的！他为什么会說这样的廢話呢？这不仅仅因为他的边际效用論根本不能說明什么問題，而且还因为他热衷于替資本主义辯护把市場的真实情况歪曲了。

在这个庸俗经济学家看来，“在組織完善的大市場中”，出卖品都是卖主超过自己直接消費的多余物品。其实，在商品社会，尤其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資本主义社会，这种所謂多余的物品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在这种社会中，生产者特别是資本主义的企业主根本不是为自己的消費而生产；他們在市場上购买商品也不完全是而且往往完全不是为自己消費的。庞巴維克的这种歪曲市場情况的說法，不过是重复在他的《資本实证論》出版以前一百几十年孔狄亚克的参加交換的双方“是以某种有余的物品，去交換某种必要的物品”的观点。但是，孔狄亚克的这种观点在当时就已经被勒·德洛因(Le Trosne, 1728—1780)所駁斥过了。^①

(四)

价值論和价格論，是庞巴維克想借以說明他关于利息問題的理論基础。他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妄想建立所謂新的利息論。他自己曾經很明白地說：“利息理論是《資本实证論》的重点，……对利息現象，我必須提出一个完全属于开辟新領域的解釋”（第36

^① 参看《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48頁正文和脚注22。

頁)。他甚至自我陶醉地吹牛：他的利息學說不是空洞的清談（第七篇第三章），人們沒有反對的余地（第六篇第九章）。

在龐巴維克的利息論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利息產生的原因問題。他的“時差”說就是用來說明這個問題的。

一提到利息，我們自然會想到：利息是由利潤派生的，是剩餘價值的一種表現形態；它一方面表現出借貸資本家和職能資本家之間的分贓關係，另一方面又表現出資本家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剝削關係。可是，龐巴維克在這個問題上絲毫不涉及階級之間的關係，正如在價值問題上他不觸及商品生產者之間的關係一樣。他是根據人們的心理感覺再加上“時間”因素來說明利息產生的原因的。他說：

“現在的物品通常比同一種類和同一數量的未來的物品更有價值。這個命題是我要提出的利息理論的要點和中心。”（第243頁）他還指出：由於物品的客觀交換價值是由主觀評價的結果決定的，因此，現在物品也比同種類同數量的未來物品具有更大的客觀交換價值和價格；在現在物品同未來物品交換時，雖然種類相同，數量也相等，但由於它們的價格不等，因此未來物品必須對現在物品貼水，即支付利息。

這裡關鍵的問題是：為什麼現在物品的主觀評價和價格會比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大？他舉出三條“理由”來說明這個問題：

第一，由於“需要和需要供應的差別”。

他認為，現在物品是從現在的需要和滿足需要的物品之間的關係獲得價值的；而未來物品的價值則決定於未來的需要及滿足它的物品之間的關係。凡是現在比較困難和有急需的人以及未來的經濟情況會好轉的人，對於現在物品的主觀評價都要高些。對

他們來說，現在物品的價值必然大於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價值。龐巴維克也不否認對於經濟情況相反的人，即現在相當富有而將來的情況却可能不好的人來說，未來物品的價值要大於現在物品的價值。但是，他認為，這種人可以把現在物品保存起來以便滿足未來的需要。因此，即使在这种情形下，現在物品的價值也至少等於、決不會小於、而可能大於未來物品的價值。他根據上述種種情況作出結論說：“現在物品的價值必定比未來物品的價值相應地高一些，有一種相應的時間貼水”（第257頁）。這種時間貼水就是利息。

這第一個理由究竟能否成立呢？不能，絕對不能。

首先，他的這條所謂理由是建立在主觀價值論的基礎上。我們在上面已經分析批判過他的邊際效用論和價格形成論，證明那種“理論”是不能說明什麼問題的。因此，建立在那種“理論”上的這條“理由”當然也就不能成立。

其次，即使退一步設想，根據龐巴維克自己的觀點來看，人們對現在物品和同種類同數量未來物品的主觀評價所以不同，是由於他們的經濟情況在現在和在未來是不一樣的。有的未來的情況可能比現在好，有的則相反，現在的情況要好些；前者對現在物品的評價比較高，後者則對未來物品的評價比較高。這是龐巴維克自己也不能不承認的。既然如此，如何可以從這裡得出現在物品價值比較大的一般結論呢？

最後，龐巴維克固然曾經解釋說：後一種人可以把現在物品保存起來供未來的用途，因此他對未來物品的評價決不會高於對同種類同數量現在物品的評價。但是，未來物品難道真正只能滿足未來的需要嗎？依照他的意見，所謂現在物品是指能直接滿足現在需要的消費品，而未來物品只有當它變成現在物品時才能供

人們消費。根据这种观点来看，生产資料是一种未来物品。可是，在商品社会，尤其是在資本主义社会，生产資料难道不能通过交换立即轉变为可以直接滿足人們需要的消費品嗎？这一点，就連庞巴維克自己也未必能加以否认。这样，他的第一条“理由”岂不是成为空洞的廢話！

他的第二条理由是“低估未来”。

庞巴維克断言：人們对于未来的欢乐和痛苦是不大重視的。“因此，对于被預定用来滿足未来需要的物品，我們給它一个实际上小于这些物品未来边际效用的真正强度的价值”（第257頁）。这就是說：对于未来物品的价值即使按照未来边际效用来决定也要打一个折扣。比方說，某种現在物品对于一个人的边际效用为一百，而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的边际效用由于上述第一条“理由”只等于八十。所以，这种物品的現在价值同未来价值之比为100：80。但是，又由于这个人“低估未来”，使得未来物品的边际效用由八十减少到七十，因此，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比就成为100：70了（第五篇第五章）。

人們为什么会“低估未来”呢？这在经济学上是无法說明的，而且也不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問題。这是一个心理学上的問題。这个資產階級辯護士儼然以心理学家的姿态，对这个問題提出三个所謂心理上的原因：1. 人們在設想自己未来的需要时考虑不周；2. 意志上的缺陷；3. 人的生命短促和多变。他并且以野蛮人、儿童、患有絕症者、处在危險状况下和从事危險事业的人等等的心理作为例证，来“证实”他所提出的原因。

这些人的心理究竟怎样，让心理学家們去判断吧！这里成为問題的是，社会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們的心理是否也是这样的呢？庞巴維克虽然沒有直接提出這個問題，但却說了同這個問題有关

的話：“……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我们研究一般情况下的人的时候，同时当我们评价不久要获得的未来的物品……的时候，关于人生无常的考虑，据我看来完全不会发生直接影响。”（第260—261頁）这样，所謂“低估未来”的第三个原因即“人生无常”的作用，不是被别的什么人，而正是被庞巴维克本人所否定了！

关于引起“低估未来”的所謂第一个原因，即“我們在設想自己未来需要时，考虑得并不完善”（第259頁），只不过是他对資本家心理的歪曲描述。誰都知道，資本家所考虑的决不是什么自己未来的需要，而只是发财致富，即如何加强剝削工人以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庞巴维克所以要采取这样的手法也无非妄想掩盖資本主义的剝削关系而已。

至于引起“低估未来”的第二个原因，即所謂“意志上的缺陷”，其实并不是說明什么经济問題，而只是馬克思主义的这个死敌向工人射出的一支毒箭。他說什么“許多‘善良的人’都知道，在拿到工資的那一天将它花光，会給自己带来多么大的痛苦和穷困，然而他却沒有能力拒絕当时的誘惑，而将工資当天就花光了”（第259頁），“一个工人用星期六領到的一周工資，在星期日去飲酒，而其余六天却同他的妻子和儿女一道挨餓”（第258頁）。照这种說法看来，工人所以貧穷是完全由于他們自己的“意志上的缺陷”所造成的了！这种为資本家辯护而侮蔑工人的手法，簡直比仇視人类的馬尔薩斯更恶毒、更无耻！

总之，这第二条“理由”所根据的原因，或者为庞巴维克自己所否定，或者只是对資本家心理的歪曲，或者只是在对工人施放毒箭，所以，从经济理論上来說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他的第三条理由是“現在物品技术上的优越性”。

这条“理由”是同上面提到过的他所說的迂迴的、資本主义生

产有关的。在他看来，現在物品能够促成資本主义生产，从而制造出更多的消費品，这就表现出它在技术上的优越性。他自己是这样說明的：

假使一个人虽然有生产資料，但没有現在的消費品，他就不能进行迂迴的长期的生产，而不能不把他所有的生产資料用来生产消費品。如果这个人既有生产資料又有消費品，他就可以进行資本主义的生产，从而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例如，一个沒有生活資料只有两只空手可以当作生产手段的漁民，为了充飢，不能不用两只空手去捕魚（即进行直接的生产）。他每天只能捕到三条魚而且都吃掉了。如果他能借到九十条魚，并約定于一个月以后归还一百八十条。他用借来的魚維持一个月的生活，并在这期間內造出一只船和一张漁网。这样从下月起他就可用船和漁网来捕魚，每天就不止捕获三条而是能捕到三十条魚，在下月內一共可以捕到九百条，除偿还一百八十条魚以外，还有很多的剩余。因此，“他借到的九十条（現在的）魚对他的价值，不仅大大超过了九十条魚，而且甚至于还超过了 he 用来偿付債務的一百八十条（未来的）魚”（第275頁）。

很明显，庞巴維克的这种观点不过是所謂“資本生产力論”的变种。但是，这一点他自己决不承认，因为他是反对这种理論而主张“时差”說的。他坚持說，現在消費品技术上的这种优越性，决不能用生产力去解释。当然消費品是不能当作生产手段的。但从他自己所举的上述例子来看，那个漁民如果不借到現在的消費品（九十条魚），他就不可能制成生产工具（船和漁网），所以，依他自己的例子也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現在的消費品是制造生产工具的一种手段。

其次，說人們有了現在的消費品就可以进行更長時間的、能生

产更多物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这也是很成問題的。因为虽然有了现在的消费品可以維持一段时间的生活，但是光靠两只空手也无法制造出生产手段来。因此，认为那个漁民借到九十条魚以后，就可以用一个月的時間制造出船和漁网，从而每天能捕获到的魚可以增加十倍等等都不过是毫无根据的詭辯。

这样，他的第三条“理由”又落空了。

庞巴維克妄图用他自己的利息論来反对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說。他硬說：利息是由于人們对現在物品的評價大于对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的評價，从而前者的价值大于后者的价值，随着時間的消逝，未来物品逐漸变为現在物品而产生的。在他看来，既然利息是由于人們的主觀評價不同和“时差”而产生的，所以馬克思的剝削学說也就不能成立了。这就是他創造“嶄新”的利息論的真正目的。一句話，他是把他自己的利息論作为反对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說的武器的。但是，如上面的分析批判所表明的，他的利息論的“要点和中心”，即現在物品比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有更大价值这一点所根据的三条“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因此，这个“要点和中心”也就不能不跟着垮台了。

(五)

庞巴維克在这本《資本实证論》中从需要和需要的滿足出发，以人同物的关系为其研究对象。这就决定了他說明問題时所采取的特殊手法。例如，他以处在原始森林中孤独的人取用泉水的不同途径來說明所謂“赤手空拳”的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用在沙漠中旅行的人、失去同伴的单个猎人、在原始森林中的农民等等孤独者的心理感觉來說明所謂“效用递减規律”和“边际效用”；用儿童、野蛮人、赤手空拳的漁民等的心理来“論证”現在物品的价值

大于同种类同数量未来物品的价值。

当然，在研究经济問題时，想完全避而不談人同人之間的关系是絕對做不到的。在这本书中也有时讲到人同人的关系。但是，他所提到的人們之間的关系是各种物品所有者之間的交換关系。而且在他說明这种交換关系时依然是以人同物的关系为基础。他不但在說明馬市的情况时是这样，就連在說明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关系时也是这样。他曾經很明白地指出，資本家和工人都只是物品的出卖者和购买者。資本家卖給工人的是現在物品，他向工人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可以生产出来的未来物品（第六篇第四章）。

这样一来，他的全部“理論”就好像一架凹凸鏡，把資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经济情况弄得面貌全非了。

可是，这一切手法对于这个资产阶级的辯護士和馬克思主义的疯狂的反对者是必要的。因为用这套手法来反对馬克思的经济學說和替資本主义辯護都是很“方便”的。

大家知道，馬克思是从資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的、具体的经济情况出发，用唯物辯证法，透过物的关系来研究人与人之間的生产关系，指出前者不过是后者的表現形态；并且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說明了資本主义是如何产生，如何发展，以及如何由于其本身所固有的矛盾特别是无产階級和资产階級之間矛盾的发展而必然趋于灭亡。对此，庞巴維克用他自己的“理論”来“反駁”說：重要的是人同物的关系，即使人与人之間也会发生关系，那也只不过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一般交換关系，根本無所謂階級之間的关系。而且即使处在原始森林中孤独的农民也可以有資本，所以資本，从而資本主义的生产，并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当然也沒有历史过渡性。利息也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出現的現象，即使魯濱遜也是可以取得

利息的(第六篇第十章)! 所以資本主义可以万古长存。

这样,他把資本主义的历史过渡性,它的內在矛盾、剝削关系、階級矛盾和階級斗争都一笔抹煞了,多么方便呵!

正是因为他的这套手法有这样的“妙用”,所以,他的“理論”特别是他所闡明的“边际效用論”才为資产階級庸俗经济学家們所大事吹捧。一直到今天,它仍然为形形色色的庸俗经济学流派改头換面地加以继承和“发展”。这种反动理論也是修正主义经济理論的来源之一。修正主义的老祖宗伯恩施坦就曾企图用庞巴維克的“理論”来“补充”和修正馬克思的经济学說。現代右翼社会党的“理論家”也仍然不断地重复着奥地利学派攻击馬克思主义的陈詞濫調。所以,我們翻譯和出版这本书,介绍资产阶级的经济理論,供我国学术界研究,这对于发展我国的经济理論,是具有一定意义的。

季陶达

1964年5月

目 录

英譯者序·····	14
-----------	----

著者序·····	36
----------	----

导 論

在生产和分配的領域內，資本这个詞所包含的不同观念。主题划分为作为生产手段的資本，和作为利息来源的資本。

第一篇 資本的性质和概念

第一章 人和自然·····	44
---------------	----

科学的統一性要求经济学建立在某些較多地和自然科学有关的基本真理上。幸福、需要、滿足、物品、使用、生产的相互关系。人对生产的貢獻——“使事物运动”——作为决定自然力量将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起作用的因素。我們控制自然的限制：我們的帮手——知识和划分自然界使其起相互对抗的作用。

第二章 資本的性质·····	53
----------------	----

生产的迂迴方法。例证。它对生产产品的巨大成效是一个为经验所认可的事实。說明：——由于控制了一种力量，我們可以使它影响其他力量，并通过許多力量，获得一个累积的成效。这样来調动自然力量，就是資本主义的生产方法。而資本并非別的东西，只是在迂迴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上所出現的中間产品的集合体罢了。

第三章 資本概念的历史发展·····	60
--------------------	----

开始，資本乃以一笔生息的貨幣金額出現的。杜閣把它发展为貨幣或物品。亚当·斯密把物品划分为消費品和生息物品或資本，他的門徒等注意到后者之間还有个区别，就把后者划分为国家資本和个人資本。但是，这两者是完全各自独立的概念这一点被忽視了，因此产生了資本的生息是因为它是生产性的这一糊涂观念。赫尔曼、門格尔、克兰因瓦赫特、杰文斯、馬克思、克尼斯、瓦拉拉、麦克劳德、庫納斯特等的定义。在这些定义中，对“物品”和“生产手段”这些措詞的各种不同解

第二章 主观价值的性质和根源153

虽則按定义讲，一切物品对人类福利都有一定的关系，但在用途，对福利有帮助的一般能力和价值，和福利不可缺少的条件之間存在着差异。要有价值，必須具有相对地少于需求的稀罕性，否則我們就不必要节约了。

第三章 价值的大小157

据前面的說法，一件物品的价值量，似乎由实际上决定于它的福利量来規定。不过，这是和老的說法，即面包价值小，钻石价值大的这一似是而非的說法相矛盾的。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須精确考察，决定于任何物品的福利量究竟是什么，而欲达到这个目的，我們必須提出两个問題。第一：当我们談到需要的满足（经济福利），我們的意思是指需要的种类呢，还是需要的具体感觉呢？老的理論說是前者，那就犯了錯誤，因为这样来认识它，凡满足最重要的需要的就是最有价值的。其实，略加考虑，就可以指出我們衡量物品的重要性是根据物品对所产生的具体需要的关系，而不是对組成这类需要的整体。在一个表明需要的种类和具体的需要的特別图解中，我們可以看出需要种类簡直不能告訴我們具体需要的迫切性。

第四章 边际效用164

第二：当一件物品能够满足不同重要性的需要时，哪一个价值所依賴的需要的满足将决定价值呢？回答是——沒有这件物品就不能达到满足的那一具体需要；即是，在那些实际得到满足的中間最不重要的一个需要。因此，价值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几袋谷物的例证。在工业生活中所熟悉的事实，即数量和价值成反比例的事实是这一条規律的经验总结：一种物品的数量越多，它能满足的最后需要，越不迫切，反过来也是一样。因此，我們有了一个自然的解释，为什么面包价值小，而钻石价值高。

第五章 复杂的現象172

我們必須仔細地决定，在每一情況下什么是边际效用。例如，（1）在估計一种耐久物品或一种聚合性物品（如一次秋收），我們必須把許多具体需要的重要性总括起来；（2）大多数物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它們自己的效用，而是决定于通过买进或生产来替代它們的物品的外来的效用——在目前经济生活中广泛适用的一个原則。

第三章 資本在生产中的职能119

(1)它是采用迂迴生产方法的征兆。(2)作为儲存了的自然力,它是再生产的工具。(3)它是新生产过程的間接原因,为提供維持工人生活的消費品,使它們能抽身把劳动和自然力投入于漫长的生产过程中。因此,資本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力,不过是自然和劳动的中間产品——自然和劳动进行工作所通过的一种媒介。如果在生产要素和收入部門之間沒有假想的平行的話,那末,不会把它看作一个独立要素的。

第四章 資本形成的理論127

資本在它的起源和成长两方面是生产以及節約的結果——不一定是直接的資本的節約,而是消費品的節約,使劳动和土地抽出来生产資本。

第五章 社会中資本的形成132

在一定時間內,社会資本的构成为一堆中間产品,有些物品,处在迂迴过程同样长度的不同阶段上,另一些处在不同长度过程的同一阶段上。用同心圓来表达这种情况,其外圈——最接近于消費——不論在产品种类和投資数量方面都是最大的,前章命題的詳細证明,以及证明在社会主义和个人主义社会中節約是同样需要的。

第六章 可能的反对意見143

(1)有人說:大部分資本不适宜于直接消費,因此,在沒有消費的場合就无所谓禁欲——这种說法并不影响这样一个事实:为了資本的形成,生产力必須从現役中退出,虽然,用它来反对那些混淆節約和道义美德的人是有充分理由的。(2)有人說:節約必須是節約剩余的物品,而剩余是勤勉的結果。——无论如何,勤勉的产品必不能消費掉,而必須節約下来。節約的真正地位是指导自然和劳动走向生产資本的方向而不是走向生产消費品的方向。(3)有人說:不消費是純粹消极性的——它仅足以反对那些把節約抬高为一个独立的生产要素。因此,这就給我們引导出另一个問題:为什么人們節約資本;我們在继续討論之前,必須在价值理論中为我們的利息理論找到一个基础。

第三篇 价值

第一章 价值的两个概念149

我們將用主观价值(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和客观交换价值(购买力)来替換老的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第二章 主观价值的性质和根源153

虽則按定义讲，一切物品对人类福利都有一定的关系，但在用途，对福利有帮助的一般能力和价值，和福利不可缺少的条件之間存在着差异。要有价值，必須具有相对地少于需求的稀罕性，否則我們就不必要节约了。

第三章 价值的大小157

据前面的說法，一件物品的价值量，似乎由实际上决定于它的福利量来規定。不过，这是和老的說法，即面包价值小，钻石价值大的这一似是而非的說法相矛盾的。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須精确考察，决定于任何物品的福利量究竟是什么，而欲达到这个目的，我們必須提出两个問題。第一：当我们談到需要的满足（经济福利），我們的意思是指需要的种类呢，还是需要的具体感觉呢？老的理論說是前者，那就犯了錯誤，因为这样来认识它，凡满足最重要的需要的就是最有价值的。其实，略加考虑，就可以指出我們衡量物品的重要性是根据物品对所产生的具体需要的关系，而不是对組成这类需要的整体。在一个表明需要的种类和具体的需要的特別图解中，我們可以看出需要种类簡直不能告訴我們具体需要的迫切性。

第四章 边际效用164

第二：当一件物品能够满足不同重要性的需要时，哪一个价值所依賴的需要的满足将决定价值呢？回答是——沒有这件物品就不能达到满足的那一具体需要；即是，在那些实际得到满足的中間最不重要的一个需要。因此，价值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几袋谷物的例证。在工业生活中所熟悉的事实，即数量和价值成反比例的事实是这一条規律的经验总结：一种物品的数量越多，它能满足的最后需要，越不迫切，反过来也是一样。因此，我們有了一个自然的解释，为什么面包价值小，而钻石价值高。

第五章 复杂的現象172

我們必須仔細地决定，在每一情況下什么是边际效用。例如，（1）在估計一种耐久物品或一种聚合性物品（如一次秋收），我們必須把許多具体需要的重要性总括起来；（2）大多数物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它們自己的效用，而是决定于通过买进或生产来替代它們的物品的外来的效用——在目前经济生活中广泛适用的一个原則。

第六章 什么决定边际效用176

这是需要和它们的供应之间的关系。如果需要多且强烈而供应不足,就有许多未满足的需要阶层,从而边际效用也就高,反过来也是一样。因此,一件物品有许多主观价值,而物品一般地对社会的不同阶级具有不同的价值。

第七章 可选择的用途178

如一件物品可作不同种类的用途,其最高边际效用——最有用的用途的边际效用——决定它的价值;其他的(被排斥的)用途经常对实际计算没影响。

第八章 主观交换价值182

有组织的交换几乎使每件物品都有第二个价值——它所具有的对人类福利的间接重要性,这一重要性是通过它可以替换其他直接影响人类福利的物品的能力而取得的。当这个价值和主观使用价值相竞争的时候,价值决定于两个使用中的较高的一个(可选择的)使用。主观和客观交换价值怎样可以向不同方面运动的例子。

第九章 补全物品的价值185

当若干物品合作而有一个效用时,全组物品的价值是全组边际效用的价值,除非所有各个成分都是可以替代的。如果每一个成分都不能被替代,并在本组以外没有用途的话,那末,这一个成分具有全组的价值。但是,当各成分可能作其他(虽然不太合算的)使用,每一成分都有一个作为补全的价值,另一个作为孤立的價值。最后,当若干成分是可以被替代时,这些成分永没有比它们在外边孤立使用的价值更高一些的价值,而那个不能替代的成分取得全组价值的剩余部分。在分配问题中,这个情况起着深远的影响。

第十章 生产性物品的价值。价值和成本193

一般认为物品的价值是由它们的生产成本所规定的。但是,采取门格尔划分物品为若干等级的方法,这就很显然,生产性物品组仅从链条的最后一环,即最后消费品取得它们的价值(如果价值是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因此,生产性物品组的价值和最后产品的价值,必须在实质上是一样的,而生产成本是由最后产品的边际效用所规定,虽然每一组是以它的特殊的中間产品作为直接尺度的。诉诸经验,著名的成本规律,肯定了成本和产品的一致性,虽然把因果关系颠倒过来了,却证实了这

一点。但是，这个一致性受两个原因的干扰——(1)不规则的波动，(2)利息出现中的正常偏差。现在考察这一事实，即一组生产性物品可能以不同的边际效用转移到产品内去，我们发现，决定价值的是那种最不合算的使用的边际效用。但是，一旦成本这样地得到了价值，它反过来，在物品可自由生产的场合下，这种价值会把自己传递到其他产品中去。因此，成本规律，如果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规律，那是十分正确的，并且是和边际效用的普遍规律不相矛盾的。

第四篇 价格

第一章 基本规律205

一般交换的动机是为追求经济利益；这种动机的基本要求。交换的条件——交换者对物品和等价物估出不同价值。最有能力的交换者——给物品估价最高，而给等价物估得最低的人。

第二章 孤立的交换209

在这里，价格是决定在买主的主观评价这个最高限度和卖主的主观评价这个最低限度之间。

第三章 单方面的竞争210

当有若干买主和一个卖主时，价格决定在真正买主的主观评价和最有能力的未能成交的买主的主观评价之间；当有若干卖主时，价格决定在真正的卖主的主观评价和最有能力的被排斥的卖主的主观评价之间。

第四章 双方面的竞争213

若干买主和若干卖主之间相互竞争的过程，用图表说明，它证明：(1)交易作成于最有能力的竞争者之间。(2)价格决定于边际对的主观评价。(3)价格的形成和主观价值的形成之间有着彻底的类似之处。(4)价格从头到尾都是主观评价的结果，各种评价组对价格的影响。

第五章 供求规律224

由边际对决定的价格区，也可以说成是这样一个区，在这里面，供与求是处于平衡状态中。在两个场合中，即在货币的价格和劳动的价格中，这后面一个公式甚至更加准确些。

第六章 价格的各别决定因素227

由边际对主观评价决定的价格水平(高或低)，是需要的数量和强度两方面的结果。把这分析成为各种因素，我们找到：(1)需求的范围，(2)

需求的强度——后者进一步分析为买主对物品的主观评价和对等值价格的主观评价,(3)供应的范围,(4)供应的强度——后者进一步分析为卖主对物品的主观评价和对等价物的主观评价。但是,如物品是为出卖而生产的话,那末,卖主的主观评价完全失去作用,而价格就决定于最后一个买主的主观评价。

第七章 成本规律232

骤然看起来,价格倾向于和生产成本相等这一规律,似乎与我们的规律相矛盾。但是,两者的联系确是这样的:消费者对每一种类物品的主观评价,决定消费者的需求。在需求的对面是特种物品的供应。边际对的主观评价决定它的价格。这个价格又决定着工业家们对原料的需求范围和强度,而这些原料根据最后买主的评价,转移到最有能力的买主们手中。因此,最不合算的使用(主观边际效用的市场等值)决定作为成本的那些物品的价值。使成本规律显出特色的东西是下面这种现象,即这样由边际产品给予成本物品的价值,再从这些成本传递到原来边际效用较高的产品上去。某些例子的解释,这里,价格好像是从成本转移到产品上去的,像在工具革新的时候:供应的增加改变了主观评价的水平,降低了边际效用。成本和产品的对称被两个原因所干扰——(1)普通摩擦,(2)时间的推移。这就引导我们来考察时间的差别对物品评价的影响。

第五篇 现在和未来

第一章 经济生活中的现在和未来243

我们的一般经济行为,对于未来要比我们经常所感觉到的更有关系。我们对未来的感觉,虽不能意识到,但仍然可以预计和比较它们,而我们现在财富的较大部分是由用于未来的物品构成的。各种未来感觉可以相互比较,各种未来物品也是这样,所以,我们评价的基础是物品在未来将给予我们的边际效用。但应该注意,未来物品的客观不定性,与利息现象无关:它只是防止危险的保险金。因此,我们的基本原则是现在物品比同种类和同数目的未来物品具有较高的主观价值,从而有较高的价格。这是在以后三章中所叙述的原因的结果。

第二章 需要和需要的供应之间的差别254

在这里两种情况是典型的——(1)直接灾害的情况,(2)未来的经济前景大有希望时。在这些情况下,现在物品显然比未来物品被评价得

高一些。即使未来供应情况未必比现在供应好,在我錢袋里的先令,既是耐久物品,在现在,未来以及任何时候可以发生的任何场合都可取出应用。对这种情况的例外——如某些非耐久物品——是无关紧要的。

第三章 低估未来257

文明人和野蛮人一样,一般都低估未来,仅仅因为它是未来。这有三个理由:(1)缺少想像力,(2)意志不强,(3)人生的无常。后者只在长时间内直接适用,但以一种套汇的方式,这种低估反映为一定的百分比,这是各种时期都适用的。第二个因素和前章所述的因素相结合起来,增加了现在物品的增值部分。

第四章 现在物品技术上的优越性263

正如我們所熟知的,需要时间的生产方法是生产力更强的——不仅关于产品数量,而且关于价值。用表解来证明是这样,即使不受其他两个因素的影响。现在物品仅作为消费品也有同样的优越性,因为有了这些消费品,就能够把我们的生产手段抽出来,投资于漫长的生产过程中去。这是杰文斯错误的根源,他认为,维持生活的消费品是唯一的资本。

第五章 三个要素的合作276

头两个要素的活动是累进的,第三个要素是交替性的,但是,三个要素确实合作着,向同一目标前进,即对现在物品的偏好。由于已述的理由,各种类型的人——贫困的,不经心的,富有的,节约的人等——都把现在物品看作优于未来物品。这些主观评价汇合在市场上便决定价格,其中包括一个贴水,这种贴水一旦产生,便反过来影响主观估计,而一个发达的交换组织可以逐渐把独断的评价压低到正常的比率。

第六篇 利息的来源

第一章 借貸和借貸利息285

在这里,我們有个极简单的例子:两种物品(一种是现在物品,另一种是未来物品)交换时,前者必然得到贴水。以往对这种情况的一些誤解。克尼斯对《资本和利息》一书中对使用理論的批判的回答。本錢加利息是以现在物品形式借出去的本錢的未来物品形式的等值。无息貸款是一种低于市場价格的出售。

第二章 资本主义企业利潤。利潤解释的原理297

資本家的經營，是買進較遠的物品，而把它變成消費品，他賺的錢叫做“利潤”。在進一步探討以前，有一點必須搞清楚；這些生產性物品在經濟上是未來物品，並遭受到如同它們將最終變成的未來消費品同樣的折扣。這是所謂低價買進的說明。資本家僅從在他手裡的未來物品成熟為目前物品中得到他的利潤。

第三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複雜的現象301

(1) 我們對未來物品的估計，是按照它在當中的時間來分級的，與此相適應，生產性物品的價值隨生產過程的進展而穩步地提高，而增加了的價值則從這一生產部門轉移到那一生產部門去。(2) 耐久的生產性物品把它們內容的不同部分給予在各階段時間成熟的产品，這樣就把耐久性物品和生產性物品的特征結合起來了——關於這一點以後再說。(3) 生產性物品有着不同的使用，在不同時期內出產出不同的产品；那末，它們怎樣能按目前物品來評價呢？——在這些物品的邊際效用中，未來和現在的使用都已經被考慮到了，可能的未來使用已折成為現在價值了。那末，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要以實際市場——在這裡生產手段和現在物品相交換——來證實這些理論性結論。

第四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勞動市場309

假設在一個社會中，平均兩年的生產周期，每周制成一種产品，價值為 X ，在這裡，供應是由許多勞動者代表着，他們甘願接受比 X 少得多的工資，而不願在時期短的、生產力小的生產過程中做工。需求來自那些企業家，他們必然樂於把他們的产品賣給勞動者。他們能給多少工資呢？在簡單的情況下，他們能夠使用他們的資本來擴展生產過程，從而增加報酬。如果，不這樣做，他們用資本來償付工人工資，他們在購買勞動方面的所得必須比在放棄擴展生產過程方面的所失要大一些。在現在複雜的情況下，資本家通常不是工人，他們通過有組織的信貸機構把他們的資本貸給那些希望提高自己的勞動生產率的人，但在市場上發現已經有了增值。但是，借貸市場和勞動市場都是我們現在要考察的巨大的生活必需品市場的一部分。

第五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場314

一個基本的命題：現有的可作為生活必需品預支的基金包括除土地以外的整個社會財富。除沒有報酬而消費掉的和浪費掉的，以及為獨立生產者所消費掉的小量財富外，全部財富都到這個巨大的市場上來，并

被直接或間接地預付給勞工們。有人可能提出異議說，財富中有許多形式，例如工具，不是生活必需品，但主要的是：財富應該逐漸變成生活必需品，因為在生產各階段的工人需要這些東西。因此，維持基金不僅包括制成品，而且包括在生產各階段上的產品，以及正在通過生產周期各階段的物品。所以，在一個國家內，可能的平均生產期決定於它的財富總量。證明在進入任何生產過程以前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總量，必須略多於半個生產期所需的。

第六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場(續)……324

為了找出生活必需品市場上制成的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交換的價格，我們必須更仔細地考察供求的範圍和強度。需求包括：(1)工資收入者，(2)希望擴展生產過程的獨立生產者，(3)為消費而借款的人。因此，很容易明白需求量必然經常超過供應量；一定會出現貼水；同時這種貼水，作為生產過程無限擴展的一個阻力來說，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健康的。最後，凡對勞動為正確的理論、對土地使用和中間產品也是正確的。社會主義理論的錯誤在於沒看到所謂“低價買進”對這些物品是正確的，對勞動也是正確的。

第七章 耐久物品的利息 ……………333

一件耐久物品的價值，既是它內含的一切物質功用的總和，所以單獨的一次服務，可以有一個獨立的價值和價格。當一件物品能耐用幾年，其遙遠的服務，同一般的未來物品一樣，在價值上要打个折扣。但當每一次服務提供過了，其餘的一些服務，由於對現在接近了一年，其價值也有了一個年度的增長，而每一年該物品要損失相等於依然內含在物品中的最遠服務的價值。因此，物主所得到的是該物品一年服務所提供的目前價值總額；他所損失的（磨損）是最遠服務的價值；得失兩者的差額是利息淨收入。因此，我們的理論提出了一個簡單的、而為那些生產力、剝削和使用等理論所不能提出的答案。顯而易見，這也對資本化概念提出了自然的解釋。

第八章 耐久物品的利息(續) ……………343

在同時又是生產性物品的耐久物品中，我們看到了一種雙重現象：雖然在作出了一連串服務後物品已消失了，參加到生產過程中去的服務，仍保留在生產過程中直到它的完成；因此，在物品終止存在時，它還在產生利息；但這種利息現在歸屬到服務所參加的流通資本上去，而不是

归属到它的“产品”上去。一个重要的运用：如果一件物品是无限耐用的話，那末它的資本化的价值比起它提供的一連串服务的总和来就无限的小了；其最后服务无限的小而磨損不見了；总收入和淨收入就如同一体了。因此，在这里，我們得到了地租的解释，它仅仅是一种特殊的从耐久物品得到的利息。这一观点和李嘉图理論的关联。

第九章 結論 350

因此，資本所有人是经营目前物品的商人，而这些物品比“未来物品”像劳动、土地的使用，和資本，有更多的价值；包括在价格中的貼水或利息，只能說是合理的。某些情况可能产生剝夺和高利貸，但利息的实质并没有不公正之处；正如在一切人类制度中，我們必須把利与不利对比一下，而对比之下，利息是趋向于有利这一边的。

第十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息問題356

即使在这里，由于時間是不能停留的，产生利息的原因将依然起作用。假設一切其他原因都沒有了，如果耐久物品所交换到的資本化的价值小于它們的全部未来服务的总和，利息这种貼水仍将出現。的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将“剝削”工人——也許把財富分配得更加公正一些，但仍旧作为利息而不是作为工資来分配的。

第七篇 利率

第一章 在单独交换中的利率363

我們目前的任务是指出影响双方的評价的实际情况。首先，关于孤立交换的情况。在生产借款中，决定請求借款人主观評价的是他在扩展生产过程中将得到的利潤总量。但当超过一定点，剩余报酬随着生产过程的扩展而递减，一笔现有的借款的价值随着已经安排好的生产过程的长度的延长而比例地减少。

第二章 市場交易中的利率368

首先，假定需求是从工資收入者那里来的，貼水将上升到什么高度呢？在这里，我們碰到一个特殊的困难。劳动的价格是买卖双方主观評价的结果，但当資本家采用不同长度的生产过程可以得到不同的产品和价值，以及当他可以根据他付出的工資大小来調整他的生产过程的时候，他将付給劳动者多少工資呢？这一“确定点”是在这样一事实中找到的，即现有的財富儲藏量总能购买社会提供的全部劳动。这就使

生产过程的平均长度具有某种确定性,同时,资本家根据评价要生产什么产品也能确定了。但是,也可能长的生产过程却具有低工资,而短的工序反具有高工资。最后的回答是,付出的工资,必然使现存的生活必需品和工人的数目趋于平衡,使任何一方都不能用抬价或杀价的方法来扰乱它。或者,从正面来说:利率决定于最后一次经济地延长了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率,决定的结果是使扩展成为可能的资本量的利息比之利用它而获得的剩余收益为小——这和屠能的“最后一服资本”很相一致。

第三章 市场交易中的利率(续)381

但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的生产率的程度的是哪些具体决定因素呢?如果,其他一切都不变,生活必需品增加了,照以往同样方法来计算,就要得出这样的结果:如果没有生产过程的延长,工资的增长,和利息的下降,就不能保持平衡——后一种现象的理由是:人们只能以必然会使剩余减少的那种生产过程的延长来保持增加了的财富。另一方面,如果生活必需品减少了,平衡要求生产过程的缩短,工资的下降,以及利息的上升。再次,如果,人口上升或下降,我们将有相反的结果。最后,如果生产率增长,其他一切都不变,利息将随着最后一次延长所产生的剩余一起增长。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影响利率的有三个决定性因素,而这是历史和经验所证实了的。

第四章 充分发展着的资本市场387

现在,使我们的抽象的表具有现实生活的特征。产品和工资在各种职业中的不同,这一点并不对我们的结论有任何影响。利息的实质问题是产品和工资两者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生产过程的延长而产生的年产品的增加在各种职业中也有所不同,这一点也和我们的结论无关:资本随着剩余收益的增加而增加,而不是随着生产期的延长而增长,但是,这并不变更我们的规律所根据的基本情况。再者,除工资收入者的需求外,还有其他的一些需求——(A)完全和其他需求并列的对消费信用的需求,(B)地主们的需求,他们需要和他们的生产过程长度成比例的生活必需品,(C)资本家本身的需求,虽然它们对生活必需品的要求是贴水的结果,而不是贴水的原因。最后,我们可以列举产生利率的七种具体因素。

第五章 充分发展的资本市场(续)397

現在考察直接消費和积累之間的斗争。在良好的经济安排中，現在和未来都要考察到，要安排得使現在的消費不会降低未来享受的水平。因此，母財应被節約下来，甚至收入的若干部分也要如此。经济行动中的二大反常状况是由于(1)对未来展望的低估，(2)忽視对未来要求的准确計算。我們的理論和工資基金理論的差异。最后，现实資本市場不是一个巨大的不可分割的市場，而是許多部分市場，它們之間有着联系，相互影响价格。結論。

第 322 頁的附录	409
譯名对照表	412

英譯者序

1890年我以《資本与利息》这个书名，譯了庞巴維克教授在1884年出版的《資本利息理論的历史与批判》一书。在这本书里，他在批判了历来在利息問題上所持的各种理論性的和实际性的意見之后，最后說：“在这样打下了的基础之上，我将为这个麻煩的問題找出一个答案，它不发明什么也不假定什么，但單純而真誠地試圖根据我們科学的最簡單的自然和心理的原理，推寻利息形成現象的源流。”1888年出版的《資本实证論》(这里把它譯成了英文)履行了这个諾言。

前一部书中所提出的对各种利息理論的批評，可簡略地总结如下：

生产力理論——这些理論，或多或少地，把利息的存在归之于資本的生产力。这些理論被駁斥了，因为它们把产品数量和产品价值两者混淆起来了；有的默然认为两者是同一的，有的不能指出两者之間的必然联系性。資本問題是个剩余价值問題，价值不来自生产这一边而来自消費这一边。資本是有生产性的，但利息不是它的产物。

使用理論是下面这个大家熟悉的公式的相当科学的解释：“利息是为使用資本而付出的代价”。他指出这种理論是要把利息和某种特种資本——耐久性商品——联系起来，而利息却像所周知的，是从各种資本得到的收入。如果我們把“財貨”的真正的经济性质理解为財貨的物质效用或物质服务的总和，則认为資本的使用不同于資本的用掉、利息不同于本金的价格的这种見解就站不住脚。

如果消費只不過是一次消耗性的使用，而使用只是一種長期的消耗，那末付給資本“使用”的代價必然包括在資本價格之中。

節制的理論——它把利息當作對資本主的補償金，補償他放棄目前消費的損失。龐巴維克在這個理論中看出了一種把資本的起源與積累和利息的源泉與原因混淆起來的情況。節制可以說明資本主有一筆資金可以出借，但它不能說明這筆資金每年要增長3%。

最後，社會主義或剝削的理論——它只把利息看作是從勞動剝削來的所得。他指出的這個理論，只能產生於迄今人們所提出的不能令人滿意的說明的消極基礎，以及錯誤的價值理論的積極基礎上。如果把一種不勞而獲的和不冒風險而取得的收入說成是節制的報酬，如果把一切價值歸之於勞動者的活動，不可避免地要產生一種反動的理論，證明利息是掠奪。經過對上述的一些理論的批判，這樣就為實證論掃清了道路。

一個盡責的翻譯者必須在他心中對所譯的著作有個全面的了解。他必須了解原作者，了解他的觀點，這就使他對某些不能用簡單的翻譯來消除的困難特別敏感。思想方式，前後排列，處理方法也許仍然是外国的思想方式、前後排列和處理方法。因此，寫一篇譯者序就很有必要了，如果它能預先估計到一些比較習慣於英國經濟學的讀者一定會發生的某些問題的話。龐巴維克教授既然已在他自己的序言中，把本書的主要困難點指出了——那就是他的理論的非常簡單的大綱領，由於他的理論是經過細心推敲和詳盡處理的，所以顯得很晦暗了——所以我最好把大意作一個直接的總結，而在我認為必要時在一二處加些補充說明。

經濟學既然以工業生活的分析為依據，在資本理論中第一個問題就是術語問題：資本這個詞在現實世界中的意義是什麼，迄今

为止它的意义是什么？这里公认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概念。它們都是或多或少地根据亚当·斯密所作的关于国家資本和个人資本的区分的。为了科学的进步，必須充分认清这两个概念之間的确切的区别；但拒絕把这个名称用来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那是毫无用处的；因为现实世界不会同意我們的。但是仔細考察之下，我們可以看到其中一个概念其实是包括另一个概念的，又可以看到只要在每一个概念上加上些說明語就可以避免这种困难了。把原始觀念“一笔生利的錢”作为根据，我們可以把广义的資本（或获利資本）定义为：注定要获得財貨的产品的复合体。我們把后来出現的概念放在这个定义之下作为較狹义的范畴，但是不必另加說明語上去，可叫做社会資本或生产資本，包括一切預定用来生产新財富的产品；簡單說来，就是一切中間产品。这样我們幸运地在两个概念之中保存了“带来收入的”这个通俗的觀念；社会整体只能靠“生产”新財富来获得收入，而个人也可以靠轉移旧財富来“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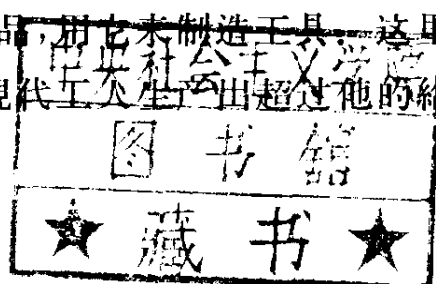
根据这些定义，土地和勞力就从資本中被排除出去了。它們同資本有些类似，甚至是异常类似，但是把定义定得太寬，以致隱蔽了真正不同的成分，无助于科学的正确性。社会資本的定义也不包括工人們的維持物，因为，很明显，把直接的和最明显的生活資料包括进去，就会完全沒有可能来分清資本和消費財富。

因之，这个問題就自然地分作两部分：——狹义的但具有广泛的重要意义的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和作为收入来源的資本。

首先談談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在经济世界中，人有着无穷无尽的需要，他徬徨于充滿着潛在財富的宇宙中，但除了手和脑之外沒有工具来占有这种財富。人虽不能創造任何物质，但賦有推动事物的能力。一旦他掌握了自然界运动的秘密后，这种能力就

逐漸使他能够限制和利用自然力的作用或使自然力暫時不起作用,从而使自然成为他的僕役。他以各种各样的具体方法使自己适应自然或把自然重新加以安排——当然,决不改变自然的規律或违反这些規律,但是改变了自然过程的因果联系,因之他大体上改組了自然,使它适合于人的需要。这样,在人和他的自然环境之間漸漸出現了第三件事物,一种更充分地滿足人的需要的工具,这种工具我們一般地称它为資本。但不管財富和工业的增长把事实隱蔽了,在一切財富的生产中只有两种原始能力在起作用——自然界的能力和人的能力。人类的力量总是有限的,而发出来时总是要“付出代价”——脑力或体力——的,所以人类的力量都是“经济的”力量;但在自然力的大宝庫中,有些力量的范围和作用是如此之广,所以它們无須計算在成本之中。當我們用两个其全部意义我們未必能经常理解的詞來說,我們不“节用”自然的无偿賜物,它們絲毫不“耗費”我們什么的时候,虽然它們在一切生产中起着作用,它們却不列入我們的“经济的”考虑。所以原始的生产要素是人和自然:生产的严格的经济要素是劳动和那些数量有限而能被人垄断的自然力(用这个轉喻来称呼的土地)。但資本,不管它在目前的生产中起了多大的作用,不是可以同这些力量并立的独立因素。在一个方面它可以称作“儲存的劳动”,在另一方面——而是更加正确的——“由劳动儲存的自然力”。但在資本本身中,不管在它的起源中或在它的作用中,沒有一种东西不能用其他两种要素來說明的。

我們說,在它的起源中和在它起作用中,但我們必須強調指出这两件事是不同的。資本的起源是由于勤勞和儲蓄两个因素,两者不可缺一。但必須注意,儲蓄起来的不是資本而是生产力。原始工人超时地工作着,生产了一些剩余品,用它来制造工具,这里的儲蓄是制造工具所需劳力的儲蓄。現代工人生产出超过他的結



养的剩余；把它存入銀行或其他机构，被人用来建筑厂房，制造机器等等；这里儲存下来的是用来制造消費品的自然力。但当我们知道資本的起源的时候，我們还得要問：用資本来进行的生产，其性质和特性是什么？可以这样来回答。生产的目的是維持生活。动物发现自然界中天然产生的某种食物；直接走去取那食物，决不在这食物的范围以外地取得食物。相反地，人类就是在最簡單的情况下，采取間接的方式。他把自然力和他自己的（仍是自然的）力量結合起来，他彻底了解这些自然力，使它們互相反抗，或者使它們在实行他的指示时互相合作。他从天上窃取了火，却用火来反抗諸神。目的总是消費品——即以种种形式在維持人的生命中消失掉的物品；生产要素总是劳动和自然；但是达到目的的方式是間接的、长期的和迂迴的。从粗制的，野人第一次用来代替双手的铁鏟，直到許多年的生产过程——从煤铁矿的开采以及飞梭织布最后制成衣服——不过是迂迴方式的演变。经济发展使准备阶段的劳动和成品阶段的劳动之間的間隔增加了，存品减少着，而工具增加着；在每一个新阶段內，劳力化身为新的中間产品或資本。特出的結果是双重的。像我們所預期的那样，由于自然力的累积和集中，这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率比起直接的或单干的劳动的生产率来要大許多。但是另一方面，間接过程在時間上必須有所損失。这两方面的关系必須仔細地加以注意。由于時間在生产中起更大的作用了——由于平均生产期拉长了——資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絕對生产率增大了，但相对的生产率减小了。就是說：当这种过程达到了某一点，报酬递减律就要起作用了。

因之，資本在生产中的功能是在一个需要時間的过程中，容許劳动和自然力都产生经济效果。或者是用迂迴方法利用自然力。或者，如果我們采用人是经济的最終目的那种現代的說法，我們可

以說資本使劳动有时間来利用那些只有牺牲了許多時間才能被利用的自然力。

資本的功能就是这样，从此可能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在指出了資本主义工业怎样要比单干的劳动生产更多的产品之后，利息的唯一和足够的起源也已经指出了。但略加思索，我們將知道我們还不过在問題的門口罢了。一个工厂的具体的結果是它送到市場上去的成批产品。这些是原料、輔助材料、一般机器和劳动的变形；从这些产品的价格中收回了預付的原料費，折旧費，工資——包括一切智力的代价等。但是除了这些預付的成本之外，产品价格中还有一部分剩余。这部分剩余不算作盈利，虽然经常和盈利相混淆。盈利或者是雇主的工資（它已被包括在內了），或者是一种幸运的机遇，它使商品得以高于平常的价格出售——这种机遇正不断地被竞争所鏟除掉。但是这部分剩余被认作是所有主可不工作而拿到的东西，又是一种竞争所不能鏟除的剩余价值。在庞巴維克教授的前一部著作《資本与利息》中，他詳尽地证明了，还没有一个理論指出过資本做些什么，或者資本不做些什么，致使它應該以利息这个名义获得这部分剩余。它不是付給化身在这資本內的劳动的，因为这部分劳动已假定是被偿付的了——譬如已被机器所有主偿付給他的工人和他自己的了——因之沒有理由再度偿付它了。也不是付給化身在这机器內的自然力的运用，因为这部机器的价值除了这些自然力的运用之外，不可能是其他东西了，而这机器将发出和传达的所有力量已在价格中偿付掉了。它不是机器的耗損，也不是对风险的保險，因为在一般企业中，这些是由独立的重置基金和保險基金提供的。要证明这些，我（英譯者）請讀者參閱那本书，或該书序言中的总结。在这里要強調的是：当我们指出資本在漫长的过程中容許自然和劳动共同产生出经济效果时，資

本作为生产工具的解释已经完备了。利息的来源不能簡單地在生产領域內找到，因为利息是一个剩余价值問題，而价值將把我們引到分配領域中去。这样我們就来到了本书的下一个部分，即在分配領域中出現的資本，或作为叫做利息的收入的来源的那种資本。

如果像通常一样，我們一开始就問，商人怎样理解利息的，則人們將老练地回答說，現在付出的一笔錢——比方說一百鎊——到明年今天可以买到数量更大的一笔錢——比方說一百零三或一百零五鎊。或者，如果我現在买进貨物，欠人一百鎊，要滿一年才償还債款，那末我得在利息的名义下加付一定的數額。

这里最明显的事实是：利息的支付和支付的时期有着某种非常确定的关系。这就引起这样一个普遍性的問題：時間对貨物价值的地位关系和影响是什么？回答是：現在的貨物比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将来的貨物更值錢；这是具有无可怀疑的普遍性的经验事实。

可以提出三个原因來說明这种現象。第一是目前的需要情况和对需要的供应情况同将来的需要情况和对需要的供給情况是不同的。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如需要很迫切，而供应稀少，价值就高。但目前的需要的压力总是感觉得到的，而談到将来的供应，“一切不知道的东西总是渺茫的”这句话总是对的。因之目前的財貨由于感觉到的目前的需要而具有永久的重要性，而将来的財貨由于預期的将来供应而具有永久的不重要性。因此，多数人——像目前陷于貧困的人和各行各业中的开业人員等——宁願以他們的将来作担保，来押取目前微不足道的一笔款項。第二是一般人对将来的低估，这是人类的通病，其原因是缺乏想像力，意志薄弱，和有人事滄桑之感。孩子們和野人是不能預作准备的人的典型例子，而这种情况在各階級中都是相当惊人的。这个理由或許不能同第一

个理由相提并論，而隨着社會的進步，其重要性將日趨減弱。但在目前現實世界中，可以肯定地說，將來的財貨對我們說來其價值較低，就因為它們是將來的財貨。第三，目前的財貨具有技術上的優越性。我們知道，隨着生產過程的時間上的延長，在勞動的支配下，財富將大大增加，因之現在手頭上已有的財貨有着在將來大大增加的可能性和潛力，而只有到將來我們才能自由支配的財貨還需要經過另一段生產時間才能收到這種豐碩的成果。在這三個原因中，頭兩個是有累積性的，第二個是交替性的。只有第一個原因才能解釋目前財貨和將來財貨的價值上的差別：後面一個原因的出現使差額不但變得顯著，而且成為可以衡量的了。

因此，如果現在各方面和各階層——希望生活富裕起來的年青人，願意享受目前的富人和不顧日後生計的人，要增加自己的財富的勤勞者，就是說，差不多多數人——都有低估將來的現象，那就不難解釋，為什麼目前的財貨總比同種類同數量的將來的財貨要值價高些。

關於這個經驗的和心理的事實的詳細討論讀者可參閱本書第五篇，著者認為這個事實就是具有三種主要形式的利息的來源。

最簡單的利息是在消費借款中出現的利息。這是一種用較少的目前的貨幣或目前的財貨換取較多的將來的貨幣或財貨的真實的交換。歸還的總數（“本金”加利息）是市場對出借的“本金”的估價或出借的“本金”的等量物。這種價值上的明顯的不同只是由於我們忘記了目前我們手中的一百鎊同一年後的一百鎊不是同一樣東西。目前財貨的這種增值就是利息。換句話說，利息是價格的補足部分；或出借的“本金”的等量物的一個部分。

在這個簡單的例子中可以更明顯地看出，利息是上述頭兩個原因的結果。這種增值完全與有組織的生產的制度無關，它將作

为某种因节约储蓄而得到的东西而出現，且事实上也已这样出现了。但如果沒有有机的生产組織，貸主的处境和借主的处境差別很大而又变化无常，所以不可能有一个适度的利率。但当第三种因素起了作用时，時間就成为剩余产品的条件，而利息就成为可以用時間来衡量的了。

利息所采取的第二个主要形式是它作为所謂“企业盈利”的一部分而出現。一个雇主租用土地，买进原料、輔助材料、机器、动力和劳力。他运用这些来制造产品。这种产品就是这些有生产力財貨的新形态，而我們自然希望这种产品的价格，能恰恰补偿和收回所有在生产它时所消費掉的財貨的价值。但我們知道，当所有的普通成本都得到了补偿之后，在正常的经济情况下，所获得的价格內经常有个剩余价值。对这个剩余的解释是：有生产力的財貨，虽然物质上和物理上是現在的財貨，而在经济意义上是將来的財貨；就是說，它們是正在制造中的产品。它們所能滿足的需要——而只有从需要的滿足中它們才能获得价值——是將来的需要。根据成本和产品相等价这一条被承认了的理由，那末生产資料的价值必須相等于从它們所变成的財貨的价值。但是这些財貨，既然同时是將来的財貨，并且要打一个折扣（我們知道，所有將来的財貨都是要打一个折扣的），生产資料的价值也必須打同样的折扣了。企业家故意把他的財富变成有生产力的財貨：就是說，他用錢买原料、机器，盖厂房，雇劳力。在生产过程中这些东西成熟成为目前的財貨，具有目前財貨的全部价值。他出售这些东西而取得的价格可以补偿他的全部費用，而另外还使他得到一笔利息。因此，像从前一样，利息证明它自己是以前的将来財貨和現在的目前財貨之間的差額。

还有第三种产生利息的情况，这种情况帶有某些令人困惑的

特点因而需要单独加以考虑：这是一种从耐久商品获得的利息，通常称作租金或貸息，在某种情况下叫做地租。非耐用商品和耐用商品的区别在于：两者虽都是各自的各种用途和各种服务的总和，但耐久商品的用途和服务在一段时期内一直延续着。但根据我們的理論，耐用商品的后面一些服务的价值要比前面一些服务的价值小些，所以該商品的总价值是一連串逐漸减少的数量的总和。因之，这种商品的“資本价值”在表面上要比在它的整个寿命中实际上从它身上获得的价值小得多。这里，像以前一样，原来被估价得低一些的各种服务，在物主手中成熟为十足的目前价值了，而过去的价值和目前的价值之間的差額，在除去折旧之后就是利息。因之，如果一个資本所有主把他原来的財產变成石块和石灰，則他所持有的是：以一所房子的持久形式表現出来的已依照其将来时期的长短而打了折扣的一笔将来用途。每过一年，一年的服务实现了，这些服务的价值耗掉了，而以后各年的服务离实现期又近了一年，因之，其价值也相应地提高了些。这所房子，目前既少了一年的租金，其价值也小了，而这个損失必須从总收入中作为折旧来扣掉。但要注意，所損失的并不是按照目前的价值計算的一年服务；損失的是这件商品还能提供的最后一个将来服务——因为如果所有各种服务的价值都向前提高一步，所消失掉的是最后一个服务的价值。所实现的目前服务（总租金）和現在扣除的最后一个服务（经济性折旧）之間的差額就是淨利息收入。因此我們再一次看到，利息是以前的将来商品和現在的目前商品之間的差額。这种相当难懂的地方看了第336—339頁上的具体数字就可以弄明白。

在这里我們將看到，我們的理論不仅是一个关于耐用消費品（像房屋）和耐用生产品（像机器、工厂和一般的固定資本）的理論，而是一个要使我们越出資本的正式定义而进入土地領域中去的

理論。土地是一種耐久品，它為世世代代的人們提供服務；因之，對於目前的計算來說，它的“最後”一次服務等於零：沒有經濟性的耗損——不需要資金來補償它——它的總收入不需要扣去任何東西，而全部都是利息。具體地說：一個人買進土地，正像他買進固定資本一樣——為了要從它那裡獲得利息。他買進土地所提供的每年的服務或代表日漸減少的將來服務的一筆錢的租金。換句話說，“資本化了的價值”不是無窮年數的地租，而是按若干年的年收益計算的價格。在他手中，將來的效用成熟為目前的效用；他獲得他以前作為將來價值而買進的目前價值；由於沒有耗損，無須扣去耗損補償費；地租總額就是淨利息。李嘉圖把“土地的原有的和不能毀滅的能力”作為地租的原因，如果他這種解釋說明為什麼這種總收入就是淨收入，那末他是對的；如果它說明地租是由於這種特殊的耐用品的生產力，那末他是錯了。從礦場上獲得的利息以及從土地上獲得的地租基本上是一樣的，雖然前者將在三十年內耗損掉，而後者是“毀滅不掉”的。

這些就是《資本實證論》的簡單的綱要。根據這個理論，所有三類利息都可以追溯到同一個根源，就是：自然性的或經濟性的將來財貨，當它們成熟為目前財貨時的價值的增長。但當他處理利息的主要形態時，即作為企業盈利一部分的利息時，龐巴維克教授費了很多篇幅討論財富和勞力的關係，它的啟發性不大，也不是該書的有價值的部分。由於它在全文中的地位失當，我將自由地根據我的理解來敘述它。

叫做生產手段的那種“將來財貨”通過三個市場來同製成的目前財貨（實際上是貨幣）相交換：這三個市場是：勞力市場，土地市場，以及具體資本市場。拿最典型的以及最難的勞力市場來講，它的特点有這些：一方面是資本主義企業家。這些人大概有他們在

自己的消費中不能有利地加以使用的剩余財富；因之，構成這種剩余財富的那些目前財貨對他們本人來講並不比將來商品要多值些。但是這種剩余使他們有物資來渡過漫長的生產過程。當它們的財富增長時，生產的平均時期也延長了，且隨着生產時期的延長，生產過程的絕對生產性也增加了。在另一方面是人口的大部分，工資收入者。作為一個階級，他們的环境使它們不能獨立地從事于需要時間的生產。即使可能，它們的生產時期必須是很短的，不可能和時期長的生產相競爭。因之，可以肯定，他們寧願做“幫手”而不願冒獨立從事生產的風險。

很明显地，資本家是处在有利的地位。至于劳力这一種特殊的目前財貨，我們無需多說，它的代價，即工資，將永遠低於產品的價格，使雇主能獲得利息。一般地且以比較心平氣和的態度說來，這是社會主義的答案。但是雖然像我們很可能會做的那樣承認，在一般利潤之中存在着很多剝削，問題也絕不像社會主義理論所說的那樣簡單。如果在一方面存在着某種力量，則在另外一方面也一定有些力量在不斷地發生作用。工會給予工人以某種等待的力量，可以迫使雇主們（作為一個階級）至少放棄盈利中純粹是剝削的部分。但如果把工資說成是對利潤的剝削，像在許多情況下是這樣，那末，工資就很難解釋了！最近幾十年來，資本家之間的競爭確實非常有效，可以迫使資本的報酬接近一個經濟的——有別于剝削的——水平。如果利息沒有一個經濟的水平，那末它為什麼直到現在還沒被鏟除呢？這個論點是社會主義本身常常使用的一個論點；就是，在某些方面，資本的依賴性和勞力的依賴性同樣是絕對的。甚至為了使財富保持現狀，資本家也必須把他的剩余深埋在大地之中，或在人類的活力之中。

但在經濟發展的現階段，僅僅使財富保持現狀是沒有問題的

——只要下了本錢就会有三十倍、五十倍、甚至一百倍的利潤。資本主义企业家的动机絕對不是保持財富而是增加它。他把他的財富变成生产手段，目的是要使产品的价值大于成本。他根据经验认为，在最坏的情况下，所实现的价格可以包括某种最低限度的利息率，也許还可以包括他自己作为工人头所应得的相当高的工資；也可能，如果时运巧合还可以得一些“利潤”（当然我是指那些开明的雇主，他們知道，在技术上讲，“工資是实际工作的报酬，而超过了，譬如說，首相的报酬，就不能叫做工資了）。如果雇主和資本家是两个人——在经济考察中，是经常看作两个人的——两个人的动机也是显然不同的：雇主的动机是工資和“利潤”——用这个含糊的字眼，指它的广义，即超过管理工作的工資及純利息的收益——而資本家的动机是利息——或許还有取得“利潤”的机会。現在，这样分了开来，資本之間的竞争更紧张了；因为資本变成了恳求者，不仅恳求要求最低工資的工人，而且也恳求那些希望获得高度“管理工資”和一些“利潤”的雇主的恳求者。在这种尖銳的竞争情况下，剝削理論在经验面前就显得不够了。我們必須看到，利息是有一个限度的，不管竞争多么激烈不能把它全部消除掉。我們可以作出結論說，这就是利息的经济水平。在資本之間的竞争最激烈的場合下，财产的所有者决不会满足于仅仅保持和保养他的财产——更談不上出些代价来維持它——而只会是力图获得 $2\frac{3}{4}\%$ 或 3% 的利息。

如果我們从工人与雇主之間的問題轉移到另一个問題上去，就是来考察以目前財貨的所有主为一方面而工人和雇主为另一方的双方之間的这一个更大的問題，那末我們將发现上面这种解释也是适用的。这里我們遇到了庞巴維克所指出的一个命題，这个命題我认为是現代经济学中最重要命題之一。这就是任何一个社

会中的目前財貨的供应量，不管它作为工人們的生产手段或者作为借主維持生活之用，就是这个社会土地以外的現存財富的总和。現在已沒有一個人儲藏財富以便需要时随时取用了。由于銀行制度和投資机构的存在，差不多一切物主所未消費的財富都可用来供应上述两种需求。像过去一样，我們不必注意为消費的那种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不过减少供生产用的財富量，——同时順便記住对目前財貨的貼水是这两种并存的需求的共同結果，我們发现，在生产期內，这些財富面临工人的需求，便通过雇主，而变成工人們的生活手段。現在，由于众所周知的动机，在正常情况下，財富增长得比人口快。財富累积起来时，工人們就有可能来延长生产过程。播种時間和收割時間分离了，不是相隔几个月，而是相隔几年，而一个社会的財富量，因为使工人能够度过漫长的成长期就明显地成为它的平均生产期的条件了，从而也成为它的平均生产率的条件了。因之，手头多的，获得的也多些；一个富有的国家是经济美景的继承人。

从这里就不难看出生产手段的价值总是落后于成品的价值。总存在对更富裕的生活資料的要求而获得更富裕的生活資料的条件是——延长生产过程的时间。因之，只要人們的欲望要求更充分更美好的滿足，只要人們的生活达到更高的水平，那末能够使財富增加的目前財貨将永远有較高的价值。因此，我們有理由說，对生产手段的需求总大于它的供給，而利息，作为它的增值部分，将包含在产品价格之內。

人們懂得了庞巴維克理論的中心，就不会被这种維持基金和大家不信任了的工資基金之間的表面雷同所迷惑了。两者之間的差別可以在第403和404頁上的一些富于思想性的句子中找到。但如果有誤会，这里可指出两个应注意之点。其一是，所謂“生活手

段”必須理解為：不僅指食物，甚至也不僅是一般的生活必需品和享用品，而是指所有維持工人生活的物品，不管他們的生活水平怎樣。它不是資本家們主觀提供的為工人們的簡單“生存”所必需的那種工資基金：它是一個社會所有的可用來維持全體工人生活的全部財富。這一個注意之點在別處也是十分需要的。我深信有許多人認為，當他們知道了社會的財富存量中包括着多少每周二十先令的工資時，他們已經得出了勞力的“成本”和適當的勞動報酬。這種見解可使人們認為工資的增長是社會的災難，這種見解的為害性，在我看來是很大的。但在經濟考察中，其間的分界線是逐漸模糊不清的。正確地考慮起來，那末書籍的價格，牧師和教師的薪水，劇院和音樂會的票價都是“生存的支出”，正同工人們的面包和乳酪一樣——除非我們把“工人”這一類限制在每周二十先令的這一類里。

另一個應注意之點是，這種可以用來維持生活的財富不只包括已經處於制成品狀態的那些財貨。把全部財富都變成這種形態，的確是最大的浪費。所需要的是，各種生活手段當需要時都已準備好，而這就必然要求，在任何一个時期，一個國家的財富都包括處於不同成熟階段的各种產品。具體地說——目前播種的小麥要到秋後才能收穫供人食用，而目前種下的樹苗要到百年之後才能全部長成；同時，一百年以前種的橡樹到今天才伐下來，而明天將把它製成能用幾十年的打穀機；樹苗和樹，機器和小麥同樣都是可以不斷地用來滿足工人們的需要的財富的一部分。

記住了這兩點，我們就能看到這個概念的全部意義了。它用下面這些詞句來說明財富與勞力之間的真實關係：現存財富的功能在於在社會生產開始和結束之間的這一段時期內使工人們能維持生活。這句話聽起來很奇特，主要是由於有着這種市儈的見解

认为财富是劳动的目的，也是由于另一种更有害的见解认为劳动是对生活的苛求。为了经济探讨的某种目的，我们可以把劳动看作是手段，而把消费财富看作是生产的目的，但经济生活是个没有终点的环，这里面作为维持生活用的财富变成体力和脑力，而体力和脑力又变成财富，如果经济学家忘记了这一点，他就要犯错误。即使我们——像经济学家应当的——站得高一些，把人们的充分自由的生活当作经济活动的目的，我们应当承认，我们实际过着的——也是应当过的——劳动生活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在劳动中，我们过日子；在劳动中，我们生产财富：这种财富又约许我们更自由的劳动和更美好的生活。同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这样一种类型的工人，他不是第一天生产以便第二天消费，而是在工作的那一天就进行消费——他一面生产，一面消费——此外，他的消费随着生产的增长而增长。所以我们说，财富的功用是在劳动生活进行中支持这种劳动生活及其日益增长的要求。因此，这样概念不像经济学家由于职业偏见而要做的那样把财富作为勤劳的最终原因，也不像工资基金理论要做的那样，把财富作为勤劳的起点和终点，却把财富放在中间，作为劳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过程中，用来维持工人生活的物品。换句话说，它仅仅把财富作为获得实际生活的手段，从而使经济概念和道德概念相协调起来了。

如果利息纯粹是一种自然的现象，那末，为什么它会遇到这么多的隐藏的厌恶和科学的反对意见？至少有三个理由，第一，利息所依据的因素，就是时间，它在现代生产中已经成为一种特别重要的要素了。能等待的人能获得一切东西，这句话，在经济生活中，是对资本家的描写。这个事实也说明，不能等待、不能同漫长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相竞争的工人阶级就被置于特殊的依赖地位：这样就有了对工资的剥削，高利贷，和不公平的地租等的可能。第二，从

道德的观点看，利息能使一些阶级不劳动而生活，并且使这种可能在家庭中世代相传，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值得反对的。第三，在这种收入中，利得和应得报酬之间是没有个比例的。收入不多的人，只得以辛勤得来的钱押取储蓄银行的利息；富有的人则有机会购买债券、押券和股票之类。完全一样，只要人们对目前财货和将来财货有不同的估价，利息就不能避免，就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避免它；如果用强制方式阻止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息，但社会与工人之间还是会有利息的。在这里，国家代替了资本家，可是同样地“剥削”工人——虽然，我们可以希望，这是为了被剥削者的利益的这一更为鲜明的目标——但是没有一种组织能使利息变成工资。

在第七篇中，庞巴维克进入了这个问题的最难部分，利率问题。在这里他用了某些词句，如果不懂得杰文斯和门格尔所阐明的价值论，就很难理解它们的，而这些理论实际上已被认为是奥地利学派的基本学说了。对这个理论的系统讲述，凡是对资本理论来说是必需的，都包括在本书的第三、第四两篇中。可惜，要在我这一短文中作出一个概括性的说明是不可能的。把它包括在拙著《价值理论入门》一书的范围内，我已感到够困难了，在这里，我可望去做的只是帮助那些对理解正文感到有些困难的读者罢了。

主要之点如下。价值完全建筑于效用之上，价值量不是由平均效用决定的，而是由最后效用或边际效用决定的。一件商品的主观价值——有别于它的效用——在于它是使需要得以获得某种满足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它所获得的价值量是由在当时的需要和供应情况下，一件商品，或同类中任何一件商品的最后一个使用所决定的。因之，一斗玉米的效用是由它维持生命的能力所给与的；它的价值是从下列事实中得来的，即它的数量有限，以致某些人类

需要依赖于它才能获得满足：它的价值量是由根据消费者的情况和收获量的情况，这斗玉米被经济地投入使用时最小的效用所决定的。因此，价值没有一个绝对水平；它既不是固有的，也不是相对于人的或物质的平均数而言的：它总存在于这两种决定因素——需要与供应——的关系之中。

价格，或交换价值，又是主观价值上面的上层建筑，是由买主和卖主相互之间和各自之间的竞争所决定的。在简单的物物交换制度下，市场上交换的双方对所交换的、对自己的福利有直接关系的货物都有一个主观的评价，再根据这个评价，提出所要求的数量和所愿意给的数量。随着有组织的产业的出现，产生了用货币来估价的方法，在这里，各物的相对使用价值是以货币的尺度反映出来的；说一种东西值多少先令，比较说它值若干能够用对欲望的满足程度来直接评价的其他东西更为明确易懂。这时，买主和卖主一起到市场上来，心目中对商品和货币对他们的价值都有明确的估计。由于主观的尺度有所不同，所以双方都愿意，也都可以从交易中获得利益，虽然他们各自所获利益的量是不同的。在这种竞争中，商品从“最有能力的”卖主手中过到“最有能力的”买主手中，而价格决定于这两个“边际对”的估价之间，就是最后一个买主和卖主，以及第一个不能成交的买主和卖主。这些边际对的水平又决定于双方的需要和经济供应情况之间的关系。另外还要指出，在一个有组织的经济中，“效用”成为一个更复杂的概念了。以制造商来说，原料的效用不是他自己的产品对他自己有何用处，而是他，作为一个制造商，能把这些原料派什么用场，而这些用场又是由顾客的需要决定的。一件商品的直接使用，在这里被这件商品派什么用场所代替了，而“最有用的”这个词变成“最合算的”或“最能盈利的”了。这样就出现了职业生产者，他为市场而生产，他的

产品对他自己实际上沒有主观价值。他的出現使边际对的估价更簡單化了,因为卖主的主观估价沒有了,同时使价格决定于最后一个买主的估价。

这条規律不会像人們认为的那样,同价值决定于生产成本这一老規律相抵触。成本規律对于在自由竞争下生产出来的大多数商品來說,是一条已被经验所充分证实了的規律。但这条已由经验证实的規律,以前从来未被认为可以决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它需要修改的地方是:它应当作为一条成本与产品等价的規律。老的理論不但說,商品的价值倾向于同生产手段的价值相等,且还把因果关系恰恰顛倒过来。我們說过,給予商品以价值的是人們的需要;而这种价值又还付給生产手段,因为沒有这些生产手段,商品就不能存在,而这些生产手段,实际上就是在各个阶段中的商品。在发达的经济中,的确,从成本到产品的反影响是有的。如果一組生产手段能够生产当时具有几种不同边际效用的几种商品,传送到成本去的价值是根据这些成本所制造出来的最后产品或边际产品的价值。无疑地,竞争早晚会逼使这个价值传到其他产品上去;这就使人們获得这样一个印象,即价值是从成本那里得来的;但事实是,这些成本所具有的这种价值是从它們的产品那里来的——但不是从这件或那件个别的产品,而是从边际产品那里来的。

現在,价值理論和利息理論之間的直接接触点是:各种形式的利息問題只不过是个价格問題,所买卖的商品乃是——目前財貨。所以,當我們进而討論最后一个問題,即数量或利率問題的时候,我們必須記住,在这里,像在一般的价格交易中那样,我們有一个主观估价的結果;而我們要討論的决定因素乃是买主与卖主的主观估价的广度和强度。我們已经看到这种供应的广度是什么,我們

也知道，物主所重視的以及決定強度的那些動機。至於需求則來自兩方——來自為消費而借錢的人，以及來自為生產而借錢的人。在這兩種需求之中，我們將像以前一樣，只討論最重要和最困難的部分，只討論它的最重要的一節，工資收入者，至於其他各節，讀者可參閱龐巴維克的最後兩章。有一種觀察這種需求的方法，乃是不把它看作是從工資收入者那里來的直接需求，而是看作被企業家體會過的和在某些方面被它修改過的需求。但是最好也許還是把企業家看作資本的所有主，而把這個問題簡單地看作是工資收入者和資本家間的問題。因此，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假定需求完全來自勞動者方面，而全部供應和需求在同一个包括全社會的市場內相遇，又假定生產各部門都有等額的剩餘收入。

如果工資是固定的一點——譬如說，決定在最低生活線上，像工資鐵律所假定的那樣——要計算利率是比較容易的。譬如說，每增加一百鎊資本，就可以簡單地再把生產過程延長些。生產過程每一次延長都保證着產品的增多。但在資本主義工業相當發達的場合下，過程每一次延長後，產品的增加量比前一次延長時要逐步減小，到一個時期，產品的增加不能補償過程延長的費用。用熟悉的詞句來說罷：一個僱主可從自己的資本獲利10%，而借款利率是4%，他可以通过借資金來有利地擴大他的企業，雖然每一次擴大後所得的利潤要小些。但當最後一次借款所造成的擴大，只使他獲利4%時，就再也沒有作進一步擴大的動機了。在這種情況下，利率是由經濟地加以運用的“最後一服資本”決定的——採用屠能的一句術語。

但最大的困難乃是，工資不是一個固定量。勞力對僱主的價值決定於預期的產品，這種產品決定於生產率，而生產率又決定於生產過程的長短，因之，我們沒有一個固定的出發點。龐巴維克

的解决办法如下。我們不能从工資得到的那个固定点可用另一种方法来得到。像貨幣理論里一样,大家知道,任何数量的貨幣,不管多少,都会影响汇率,所以在这里,現有的供应市場的目前商品量,将买光全部現有的勞力。这是由于已经提到过的那些情况的緣故——工人們有必要全部出賣他們的勞力,資本家們有必要全部利用他們的財富。少数失业的工人和未能运用的資本可以置之不顾,因为很明显的,这只不过是由于組織不善的結果罢了。当財富和工人的比例有了改变时,只要縮短或延长生产期就可以了。如果接受这个假定,那末——在任何时候勞力都会买光現有的“工資基金”——利率是按照价格形成的一般方式决定的。生产期将被延长,直到一个单位的資本的边际运用达到的时候为止;就是,直到生产时期延长所得到的产品的增加抵不过生产过程的生产率的减少时为止。

用一种或許更容易使人理解的話來說明这个难懂的問題吧。譬如說,在某一时刻有着某种数量的財富作为生活維持品分給工人們。在任何情況下,這項財富必将有所增值,也必須有一个平均生产期。如果財富增长得比人口快——在英国財富比人口增长快一倍多——那末,目前的平衡必将遭到破坏。新生的財富必須尋找出路,而必将找到出路,但当然不能用提高工資的方法来找出路,因为增加了財富仍不能增加产品——而只能用延长生产过程的方法找到出路。但由于我們大概已经进入了过程的延长使剩余递减的阶段,因此,財富的这最后一次使用的报酬一定比以前为少。这样的边际运用将使利息普遍下降:利率将由生产期的最后一次延长来决定。工資将相对于利息而增长起来:而新的平衡将在新的水平上建立起来。如果人口增加,而財富和生产率不变,情况就会相反:工資将下跌,而利率将上升;因为該社会已回复到絕

对产品量减少、但相对的剩余量由于过程的延长而增大的那种生产期了。最后，如果生产率增加了，而财富与人口不变，就会产生同样的现象，因为剩余收入递减的现象那时已被阻止了。

因之，我們可以看到，决定过程的边际延长、从而也决定利率的三种具体要素乃是国家維持基金的数量，能获得供应的劳动人口的数目，以及工业发展中已达到的生产率。引用本书著者的話：“如果国家維持基金小，該基金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大，与生产期进一步延长有关的剩余收入仍然很高，那末利息就高；反过来，一切都相反”。

所有这一切和已经知道的有关利息的事实完全相一致。它說明了当一个国家日漸富裕时利率会下降，而工資会上升；如人口增加，而财富沒有相应的增加，則就会有提高利率和压低工資的傾向；最后，增加生产率的发明会使利率提高。

在这里我不能越出我的任务范围，随着庞巴維克把其他因素逐漸引进例子中去，使它更接近于实际生活，并指出这些因素不能在实质上改变上面已确定了的原则。为了給这个因立意新穎議論透辟而引起人們注意的理論作出一个提纲而說的話已经够多了。

首先，我要感謝庞巴維克博士，他作了一些修改，使这本譯本的价值有所提高：也感謝格拉斯哥大学的E·卡德教授和邓地大学的麦考密克教授，他們提出了許多有价值的意見并作了若干校正；此外配斯雷大学的C·勃朗女士仔細地校改了校样，我的另外两位学生辨讀并重抄了我潦草的譯稿，使我避免了几个星期的繁重工作，一并在此志謝。

格拉斯哥，1891年6月。

著 者 序

在拙著《資本利息理論的历史与批判》問世以后，我继续写作本书，所費的时间超过了我原来的預期。利息理論是《資本实证論》的重点，在論題的其他部分里，总的說来，我至少可以追随过去的理論家們的后尘。但对利息現象，我必須提出一个完全属于开辟新領域的解释。

我怀着某种自信心提出了这个解释。我对利息的解释，固然是依据杰文斯早先提出的某些重要見解的，但杰文斯沒有特別应用这些重要見解，使它們有助于利息的解释——如果这些見解被同其他为杰文斯当时所不熟悉的思想体系联系起来加以应用的話。因此，虽然有了这些新的見解，杰文斯在他的利息理論中，仍然着迷于古典学派的老見解，因为这种从某一方面得到的新見解却被应用到其他目的上去了。此外，我和杰文斯的見解虽然有共同的地方，但这并不是我从他那里剽窃来的，它是完全独立的发现——实际上，在我开始熟悉杰文斯的著作以前很久，我就有了这一見解——对于現在提出的这个利息理論，無論結果证明是好是坏，我感到必須由我自己来負全部責任。

至于我处理这个問題的方法，我要說明两点。

本书大部分所采用的方法，就是一般所說的——不是对它沒有怀疑的——“抽象”方法。虽然这样，我仍然要說，我的理論都是以真实的、由经验得来的原理为根据的。从经验取得的方法有几种。我們可以从经济历史中获得作为理論基础的经验事实，我們也可以从統計中得到这些经验事实，我們也可以試圖用簡單的非

正式的觀察，直接從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得到這些經驗事實。三種方法沒有任何一種可以排斥其他兩種；每一種都有它獨特的領域。當然，歷史和統計兩種方法，以更為廣泛的形式，處理經驗問題，並從更廣闊的觀察範圍搜集事實；就是由於這個理由，所以大体上講，它們只能抓住那些較大的和較明顯的事實；它們好像把經濟事件放進粗眼的篩子里，有許多精細的、易于漏眼的，但在經濟生活中或許是更基本的特點漏眼而過了。因之，如果我們要掌握它們，並把它們作為經濟考察的對象——在許多科學問題中，我們決不能不注意它們——我們除採用這種比較狹隘但經常予人以深刻印象的對生活的個人觀察方法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用了。

現在，我要充分利用所有這三種考察方法。凡經濟史或統計對我的工作有所幫助的地方，我都已接受。並有意识地充分利用了，雖然我沒有明顯地指出我所利用的原始材料。但這樣得來的材料，遠遠不能滿足我的要求。資本理論必須考慮到一些歷史和統計所沒有記錄下來的事實，所以沒有記錄下來，一部分是由於事實的性質不可能記錄下來，一部分是由於人們尚未注意到這些事實的重要性。譬如，對解釋利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非耐久性商品有沒有一種獨立的耐久性用途這個問題——歷史和統計能說些什麼呢？再譬如說，關於目前財貨和將來財貨的不同主觀估價所依據的確切理由，我們從歷史和統計那里能得到多少呢？或者，關於國家維持基金的数量和一個社會的平均生產期之間的关系，我們究竟已經有了多少知識呢？——至少到目前為止。在這些問題上，我們只得，不管是好是壞，另求知識的來源，除了歷史和統計以外的其他知識途徑。

如果需要證據證明我這樣做是正確的，並且，對我來說，不這樣做是不可能的，那末我可以請這些人來證明，他們在這個問題上

的权威是无可爭辯的，那就是“历史学派”本身的領導人和信徒們。三十年来历史和統計趋向在德国经济界中是最流行的。在这整个长时期內，甚至沒有人嘗試用历史方法来解决利息这个大問題，虽然这个問題一向在经济討論中占着首要的地位。或許最接近于对这个問題企图以历史的方法来处理的人是洛貝图尔，他的說法已经是聞名的了；他指出，在各个时代里，統治階級一向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全国劳力的产物的大部分归属于自己。但实际說来，洛貝图尔的目的仅仅在于，以这些历史知识博取人們接受他的剝削理論，而这个理論的特点是，它从头至尾采用了古典学派的抽象演繹方法，李嘉图的劳力理論。或者只提一提一些公认的历史学派的領袖；——罗雪尔把部分从J·B·薩伊和部分从西尼尔取来的——就是說完全从“前历史学派”的理論取来的——一些因素結合起来构成他的利息理論；而克尼斯，根据赫尔曼創立了一种商品“使用”的理論，它不但与历史和統計毫无共同之处，而且我至少相信它完全废弃了任何种归納的基础，它是純粹空想的結果——甚至也不是一种恰当的空想。

因此，如果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当他們碰到資本問題的时候，他們自己不相信自己特殊的方法，而采用了一种一般說来他們所不熟悉的考察方法，那末我依照他們所做的做了，有何可非難的呢？我是不受任何一个方法限制的——至少我企图不受其限制。在我看来，研究是沒有康庄大道的；我认为，在每一个場合下，凡能引領到知识这个目的地的道路都是好的。有时候，这种方法好，有时候那种方法好。要看所出現的个别問題的性質而定的。在目前場合下，我想我采用了一种方法，它是最适合于資本理論問題的特殊性質的——形式是抽象的，但实质是經驗性的；而且实际上，依我看來，較之历史学派对同一个問題的研究方法更富有經驗性的。

我要說明的第二点就是：我相信，我的利息理論的基本觀念是异乎尋常地簡單而自然的。如果我滿足于用比較簡括的形式處理這些概念，避免一切詭辯的瑣細材料，那末，就會使人們產生一種太簡單、近乎不言自明的印象。如果只要求有說服力，那末，這樣做當然是有好處的。但我所以不這樣做乃是經過充分考慮的。事實是這樣：在資本理論方面人們曾提出過這許多表面上有價值、而後來證明為錯誤的意見，我必須預料到讀者都有批評的精神，而且實際上必須認為我的最好的和最仔細的讀者都是最好的批評家。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要使我的理論平穩可靠，而不是使它簡明易懂，所以我決定寧願加上許多證據，細節，確切的數字等等使我的書顯得累贅，而不願使它因有值得疑慮之處和可以發生誤解之處而留下讓人指摘的余地。

這樣做，有一種情況特別使我感到麻煩。在一個相當大和相當困難的理論中，總有某幾點，由於這種或那種詭辯的特點，不容易解釋得很清楚，雖然解決問題的一般理論已經講明了；只要這幾點不能明顯地追溯到一般理論上去，它們就將成為對理論正確性的現實障礙。事實確是這樣，在兩個關係緊密的理論——價值理論和資本理論——中，確有這樣好幾點難懂的地方。現在，在價值理論中，我體會過這一點：凡沒有講明的问题，將怎樣起妨礙作用，並且，阻止人們接受最有根據的一般理論，——因為我深信人們，長期來對價值的性質和規律，都未能取得正確的意見，因為它們在某些突出的事實上犯了錯誤，這些事實，由於草率的考慮，好像是和這些意見相抵觸的，但實際上，它們不過是一些需要細致討論的複雜化了的事例罷了。为了不使我的資本理論遭受同樣命運，我嘗試着預先提出這一類可能有的反對意見，而適當地離題先把它們解決掉。自然，我不打算討論所有可以想像得到的反對意見，

而只討論那些在我看來有批判能力的讀者可能想到的同時又是難以給予一個特殊解釋的反對意見；無論如何，這樣做，可使我有機會除了暢述我的理論之外，更深入地細致探討一些問題。

由於這一切，我得到了一個既是矛盾的又是自然的結果：我無法把困難之點解釋清楚，但卻使我的理論顯得難以理解。我毫不懷疑，許多讀者由於不知道有着隱藏的危險暗礁，可以平安地渡過它們，但我，由於對它們太熟悉了，並且想選擇一條平安而艱苦的道路，卻使路程延長了，困難了，麻煩了。可是我相信，在這一點上，某些東西也許可以算作是我的功績；因為一個人只有通過認真的、辛勤的思考才能有希望解決這樣一個公認的困難問題。無論如何我可以借此機會向讀者提出一個要求：——如果他們曾經讀過我的理論及其所有的闡明性的細節，請再讀第二遍，但去掉這些細節。這樣，所有多余的苦心推敲出來的東西都去掉了，主要的思想又連貫起來了，那末我敢說，這個理論將再度產生一種純朴而自然的印象，而這是由本書的各組成部分主導思想的純朴性決定的；這種印象，是我由於過於謹慎而放棄的，這種謹慎也許是過分了，但也並不是完全沒有理由的。

當門格爾的《論資本理論》在《康拉德年鑑》第12卷第2篇中發表出來的時候，我這本書已在印制中了。我很抱憾來不及充分利用這篇很有趣而且很有啟發性的著作，特別是在我批判資本概念的历史發展時，不能更公正地對待這位作者。很不幸，門格爾的上述著作出來的時候，本書的第一篇——談到資本的概念和性質，且最密切地涉及到門格爾的這方面的著作的部分——已經印好了。

由於同樣的原因，我未能談到維塞爾的重要著作《自然價值》，當我讀到它的時候，本書最後一章已在印制中了。

英斯勃羅克，1888年11月。

導 論

在政治经济学的各个系統中，資本这个詞和資本理論在两个不同的領域里經常出現；其一，在生产領域里，其二，在分配領域里。在前一个場合，資本被当作是生产的要素或工具：作为一种手段，人們用它来从自然界获得一切用單純的劳动所不能获得的各色各样的財富。在后一种場合，資本似乎是一种收入来源，或是一种租金；我們看到，在把共同生产出来的財富分配給社会各不同成員的时候，資本怎样像吸铁石一样，把国民产品中的一部分吸引到自己那里去，而把这部分交給資本主，总之，資本是作为利息的来源出現的。

當我們知道了，資本协助生产財富，又知道了，資本协助其所有主获得財富，我們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就是这两种現象是紧密地和基本上联系在一起的，以及一个現象是另一个現象的直接結果——就是說，資本能使其所有主获得財富，因为資本协助生产財富。其实，政治经济学太随便地、太完全地采納这个概念了。由于在三大生产要素——自然，勞力，資本——以及三大收入部門——地租，工資，利息——之間存在着一种虛假的对称，而人們被这种虛偽的对称所吸引住了，所以這門科学，从薩伊时代直到現在，一直教导說，这三类收入部門不是別的，而不过是这三类生产要素的報酬；又教导說，特別是利息这件东西不是別的，而只是社会产品分配給各成員时，資本由于它的生产性服务而获得的报償。各种各样的利息理論，以各种不同形式提出的这一观念，其最簡略的，同时又是最朴素的表达形式，就是众所周知的“生产力理

論”——這些理論，把利息直接解釋成為資本所特有的且包藏在資本內部的一種生產力的自然結果。^①

在開始研究資本理論時，必須強調指出，這個觀念，雖然看來很簡單和自然，却包藏着一種偏見，它旨在阻止人們對資本問題作公正的考察。即使沒有其他的不同意見，資本這個詞，在兩類現象的領域中，從來不被用來指同一事物——這一個事實必將使我們深思。的確，用作生產工具的一切資本，也能够生息，但是顛倒過來就不對了。一所住宅，一匹出租的馬，一個流通圖書館，可以為所有主生息，但同新財富的生產毫無關係。如果，在分配領域內，資本這個觀念，這樣包括了在生產領域內不是資本的東西，那末僅僅這一點就足夠說明生息這件事本身不是資本生產力的表示。我們必須討論的不是能把它自己傳布到兩個不同的領域中去的一個動力，甚至也不是討論兩類現象，它們是十分緊密地結合着一起生長起來的，以致必須解釋了其中的一個，才能充分和全部地解釋另一個；但是，我們必須討論兩類完全不同的現象。因之，我們有兩個不同的課題，提供我們兩類不同科學問題的材料；最後，我們必須通過兩條不同的各自獨立的道路來尋找這些問題的答案。但是，這兩個實際上不同的問題有時偶然由一個名稱把它們聯系在一起；它們是資本問題。或許是這樣，除了名稱的雷同之外，我們將在這兩類現象和兩個問題之間找到內在的關係——我們今后的研究將決定這一點。但這種關係尚待發掘；我們不能對它們進行假設，如果我們不抱偏見來從事研究和下結論，我們在開始研究時就不應當抱這樣一種偏見，認為在資本的生產效能和它的生息能力之間必然存在着同一性，或者甚至是一種確切的平行性。

① 參閱拙著《資本與利息》，1890年版，第111頁。

我們把这个課題分成若干部分，这种分法将适应于該两个問題的真正的独立性。在本书的一个部分中，我們將討論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理論，在另一个部分中，將討論利息理論。但首先我們將用一篇的篇幅来深入地研究資本本身，研究它在概念方面以及本质方面究竟是什么东西。

第一篇 資本的性質和概念

第一章 人和自然

自來政治經濟學的系統論述或教科書，很少不在這一點或那一點上討論到屬於自然科學的問題。這些討論通常總是放在論生產的這一章中的。在這些討論中，我們知道，創造新商品並不意味着創造新物質，因為物質是永遠不變的，是不能有所增加的。我們也從而理解到自然界以物質和力的兩種形態在生產活動中貢獻什麼；機械能貢獻什麼，化學能貢獻什麼，有機體力量的貢獻又是什麼；氣候、溫度、濕度等對生產的發展具有什麼樣的重要性；機械活動是建築在什麼物理和技术基礎上的；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對這種習慣的原理，沒有一個具有常識的人會表示非議的。這就是我們有意或無意地對知識的一個最重要的原理，即對科學的統一性表示尊重的方式。自從培根以來，我們已認識到沒有一種科學能單獨地把其所研究的各種事物探討到底而必須在這裡或那裡停下來讓姐妹科學作進一步的探討。所以全面性的解釋，只能用各種科學的總和來求得。因此，作者如果不欲僅僅把一堆貧乏的支離破碎的東西置於讀者之前，那他除了顯然屬於專業性的知識以外，至少必須加上一些足以把這種專業知識和人類知識有機整體中的有關的科學聯結起來的東西，並指出可以使他所開始的解釋可以達到結論的方法。

然而如果我們理論家認為加上這些終極真理——我們可以這樣稱呼它——僅僅是為了便於陳述或為了便利讀者，那就很不恰

当了。对我们科学研究者来说，这些真理如果运用得正确，是有极大作用的。它们可能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可以防止我们轻率地凭空建立我们的全部科学体系或其中的一部分，而不自觉地把某些从物理学和心理学上看，其假设和结论都是荒谬的东西作为政治经济学而保存下来。但勿误会，我毫不认为政治经济学应具有和其本身无关的性质而变成自然科学或心理学。我的意思只是说它必须和这些科学不相违背。一切在自然科学或心理学中是错误的东西，在全部科学和各种科学中也是错误的。为了避免不知不觉地和某些基本真理背道而驰，最好的方法也许是将这些真理用文字明白地写出来。

在这部著作中，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具有这样一种性质，那就是它特别需要根据正确的自然原则。忽略这一点，损失将很大。因此，我有充分理由依循优良的传统，在展开我的理论之前先来谈一谈某些涉及到自然科学中有关的领域的基本真理。我将努力避免滥用这个机会而用一堆繁琐的科学材料来打扰读者。我首先要谈的几个真理，按专门科学分类来说，确实是属于自然科学的领域的；但其性质如此普通，所以在实际上已超出部门的界限，而隶属于知识的共同领域了。它们是尽人皆知而为众所公认的；在我们经济文献中自来就以这样或那样形式表达出来。我却认为在运用这些真理上我确实有一个突出的地方：我企图这样来处置它们，使它们不只是一些介绍理论的段落，而能始终融会贯通在整个理论之中。这些涉及物理领域的枝节话通常总是放在经济著作的某些角落里，与其说是为了应用，毋宁说是为了装饰；在某一章中这些枝节话非常被重视，而在其后各章中却又把它遗忘了，甚至被否定了。在本书以下各章中，我将努力避免这种错误，凡是有任何需要依赖这些真理的地方——在讨论资本时就常常有这类情况——务

必謹慎而堅定地和這些原理保持聯繫。這樣既不耽心我們的經濟理論會具有自然科學理論的面貌，同時它也不至成為和自然事物相矛盾的東西。

“人為幸福而奮鬥”；這也許是最一般地，同時的確也是最籠統地表達了各式各樣的複雜的奮鬥活動。全部奮鬥的目標是為了爭取我們認為和覺得愉快的那些際遇和條件，而沒有了那些我們就認為是不愉快的。如果不用“為幸福而奮鬥”這樣的詞句，我們也可以用：“為自我保存或自我發展而奮鬥”或“為生活最大可能的發展而奮鬥”；或者我們可以同樣恰當地用這類字句：“為需要的最大可能的滿足而奮鬥”。因為我們在經濟術語中極其熟悉的措辭需要和“需要的滿足”其最終意義，分別說來，“需要”無非是一個人沒有滿足的渴望——渴望他能處於他認為是合適的（或較目前更為合適的）境遇中，而“需要的滿足”無非是成功地獲得這些境遇。

我們整個世界均為因果規律所支配着，無充足的原因即不能產生結果；人和他的種種外在條件也不能例外，沒有一個我們所稱為“滿足需要”的環境的有利變化可以產生，除非它先有一個充足原因。每一個滿足，必須先有一個得到滿足的適當手段。這種滿足人類需要的適當手段，或者——其同義語——人類環境的有利變化的起因，我們稱它為財貨。^①

一個人有需要時他能從世界上不同領域中找到財貨，他在人的世界中和在物的世界都可以找到財貨。在這兩個不同的領域中，我們對“財貨”這個名詞的用法有些不同；其理由很明顯，無須在這裡討論。一方面，“財貨”這個名詞所指的並不是對我們有用

① 參閱門格爾：《國民經濟學原理》，維也納1871年版，第1頁。

的那些人而只是指他們的動作、服務，只有通過這些服務這些人才對我們有用。另一方面，我們用“財貨”這個名詞來指非人的物質形態本身，且稱這些物質形態為物質財貨，以別於人的財貨。

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只和物質商品打交道。

物質財貨是外在世界的一部分，它們是自然物。正因為如此，它們在組織和作用上完全是自然產物，服從於自然規律。人的財貨是“造物主”達到個人目的的手段，這一事實却並不能使這些財貨不受自然秩序的支配，正如人自己無法使他的自然本質從自然支配中解放出來一樣。因此，物質財貨只有在自然規律允許，並且要求以某種組織的物質形態而不是別種組織的物質形態存在的條件下才能存在。如果按照自然規律而發生的一個新的自然力的結合，使舊的物質形態歸於分解，則這些物質財貨就會消失。物質財貨絲毫不能發揮效能，無論這種效能對人有益有損或無關得失，除非物質和力的某種結合根據自然規律恰恰產生了這一種效能而不是其他效能。

這些命題似乎太瑣碎了，瑣碎得不需要任何正式的論證。的確，沒有一個人會認真地反駁它們的。但是這些命題儘管如此簡單而瑣碎，可是在一定的場合下，這些真理會被人們置於腦後，而暗中和它們相抵觸的理論會被傳播開來。因此，理論家有很好的理由來強調這些真理，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把它們的邏輯結論貫徹運用到自己研究的那些部門中去，特別是作為經濟理論的基本真理。這些部門指的是財貨的職能和財貨的起源；換言之，即財貨效用的理論和財貨生產的理論。

關於財貨效用的理論，我已在所著《資本和利息》^①一書中討

① 參閱英文版第219頁（德文版第265頁），兼閱拙著《財富和分配》，1881年版，第51頁。

論得很詳細了。在那里我指出，物质財貨无非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形态，它可以让它内部所蘊藏的自然力为人类的利益服务。我指出，它們所提供的“效用”如何通过这些自然力的具体活动而实现，即通过自然力的真正的发挥而实现。我指出，財貨不可能有效用 (Gebrauch or Nutzung) 除非把財貨能量的特别形态在适当的时机，給以必需的条件，使它們从原来无用的形态变成有用，然后将这些能量的形态和发生有用效能的对象恰当地結合起来。我把“物质效用” (Nutzeleistungen) 这一概念建筑在这些要点上，我相信这是唯一符合实际的概念，它揚弃了某些不明确的、把陈旧的利息理論和財貨的“用途”这个名詞結合在一起的那个观念。这里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根据同样线索給物质財貨的起源，确立某些基本观念。

我們已经說过，自然財貨的起源完全受自然規律的控制。沒有物质財貨能够产生出来，除非物质和力配合在前，使財貨必須按照自然規律恰恰以这种物质形态出現。从自然观点来考察，財貨的形成純属自然过程。但从人的观点来考察，却并不是这样的。人很有理由来強調从純粹自然观点来看时很难看出的一個区别。世界上存在着一大堆有用的物质，它們未经人力的加工，而是物质和力在有利条件下結合的产物——这种产物，从人类目的論的观点来看，应认为是偶然的。如江河潮流所冲积而成的丰饒的島屿；如繁殖在天然牧场和草原上的牧草；如森林中的浆果和树木；如有用的矿藏等等。自然虽然这样“偶然”地給人很多好处，但是还远远地不够。在未经人工的自然界中，我們所有的东西大都是粗糙巨大的，而我們所需要的往往却是精微細小的。就是在一些事情中，如我們要把彩色的岩石碎片拼成一个有規則的图案，我們还要做許多事情，我們不能把岩石的碎片放在一个万花筒中坐待“偶

然”震动把这些不符合設計的岩石搖成我們心目中的图样。运动着的物质和力可能結合的方法是千变万化的，而在每一种变化中又有无数可能的結果，其中有利于人的却只占少数。在不受干扰的自然发展中，这些有利于人的效果是难得发现的，而人又具有各种各样的需要，怎么能滿足这些需要呢？因此，他在自然发展的过程中另外加入了一个因素，他自己的有意识地加以指导的能力——这才开始生产他所需要的財貨。

“生产”的意义是什么呢？经济学家常說的財貨的創造，并不意味着产生出从未存在过的物质——这不是“創造”这个名詞真正所指的那种創造——只不过是把一种不灭的物质改变成为更有益的形态，这些都无需再贅述了。更正确的、但仍易惹起誤解的說法是：在生产过程中，自然力是人的僕役，是为人所驅使俾有利于人自己的僕役。倘然把这种說法理解为人任何場合下能够凭自己的意志去代替自然規律，能够任意“迫使”自然規律破例而服从他自己的命令，那就完全錯誤了。無論造物主願意与否，沒有一个物质原子能够在一瞬之短的时间內或一髮之細的空間中不遵循不变的自然規律的要求而运动。人在生产中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人的作用仅仅在于——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把自己的“人力”和自然界的“自然力”这样結合起来——用这样的方法結合起来使它們在自然規律的支配下产生一种合乎需要的一定的物质形态。这样，尽管有人的干与，財貨的起源仍然純粹是自然的过程。自然过程並沒有受到人的干扰，只是由于人力的参与，这个自然过程得以完成，人对物质財貨的产生仅仅提供了一个前所缺少的条件。

若是我們更仔細的觀察人是怎样协助自然过程的，我們就会发现他的唯一的但是很大的貢獻在于使物体运动。“使物体运动”，

这一观念是了解全部人类生产及其结果的一把钥匙；——是了解人如何控制自然和其力量的一把钥匙。^① 其所以如此，仅仅因为力量是蕴藏在物体内部的。当人依靠自己的体力——移动物体的能力——能指定物体应安置之处时，他就能控制自然力所能发挥效能的地方，就是说，能控制自然力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时间。

我说控制自然力发挥其作用的方式，当然一个一磅重的重物只能像一磅重的重量那样发生作用，而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发生作用。无论它是一个压写字台上纸张用的镇纸，或者在秤上的一个砝码，或者不论它能否压低蒸汽机的活塞，它永不停止发挥其质量所赋有的引力作用。但是正因为同一种自然力的表现总是同样的，所以如果使它按照各种不同的配合进行工作，就可以得到许多非常不同的结果；——正如把同一个数目加到许多不同的数目上去，就可以得到许多不同的和数。因此，我们的一个一磅重的重物尽管其本身的作用经常是不变的，可是如果我们把它放在不同的环境中，它就会发生不同的效果：有时它可以镇压写字台上的一堆纸张，有时它可以指示其他物体的重量，有时它可以调节锅炉内的蒸汽的压力。

我又说人力能控制自然力发挥其作用的时间。这一点也不应仅照字面来理解它。更不应作这样的推想，以为自然力的活动是有间断性的，因而人能够有时使其静止，有时使其重行恢复活动。相反，自然力是经常在活动着的，一个缺乏活动性的自然力，这是措辞上的一个矛盾。但有时有这样的情况，几个力量可以如此结合起来，以至它们的活动在一个时间内彼此互相抵销因而停止活动——如果不是完全停止的话。还有些活动非常轻微，就人类

① 参阅穆勒：《经济学原理》，第1编，第1章、第2章。

的目的言，可以不加重視。在这样的情况下，那末在产生任何有利于人的結果以前，必須先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物质和力的結合。这就說明人怎样能控制产生一定效果的时机。他必須做到的只是善于运用自己的力量促使物体运动，創造一些能产生效果的原因，只要这一点沒有办到，各种条件就得不到滿足，因而就不能获得所想望的結果。但如果在适当的时机，他加上了这个最后的条件，那末至今还被束縛着的运动就会突然获得解放，而所想望的效果也就及时可以取得。例如猎人把弹药推进枪膛，把枪銃关闭，把扳机扳起。所有这些动作都早已具有并表达出它的特殊力量。火药內有分子力，其能量嗣后可用以从枪膛內发射出子弹。枪膛始終在發揮着凝聚力和阻力。使扳机压下的引发机紧压住弹簧。可是現在的安排——集合力量的安排——还是这样：它們的綜合能量还是处于靜止状态。但当猎人用枪身瞄准野禽时，只要在推舌上轻轻地施加压力使原来安排好的位置略有所变动，子弹就飞出去了。^①

① 如果我們进一步分析人在生产中的活动，我們可以把生产者“使物体运动”的方式恰当地划分为三类，第一类：由于缺乏更好的名称，我們可以称之为單純的运动或位置的变易——在这里人們把全部物体从一个場所运输到另一个場所。譬如采矿者把矿物从矿井深处送到地面上来；把商品从产地运到需求和使用的地方。第二类，包括这样一种运动，一个物体的全部或部分从一种形态变成另一种形态，如铁变成釘子，云石形成雕像，黏土制成烟斗，象牙制成口規，弹性橡皮制成梳子，玻璃制成玻璃杯，木料制成家具等。第三类，最普通的方法是将不同的物体集合起来放在一处而形成物质的总体。这些总体可能是暂时性的，可能是永久性的。前一种例子是，图印压在硬币上，石鑿切削云石，雕刻工具用在木料上，矿石投入熔炉，棉紗卷入织布机，紙张放在印刷机上，织物放在剪断机上，耕犁行駛在土地上。后一种例子是：我們用木料、石块、石灰、铁等等建筑一幢房屋，我們把輪盘、弹簧、钟摆、停止器和許多其他东西配置在一起制成钟表；总之它包括工业中的一般处理方法。我必須提醒讀者，这三类划分既不是也不意味着严格的科学分类。的确，在許多方面这三类是相互交錯的。例如，暫时的結合也往往一半属于形态改变，而我所說的單純的位置改变，从某一角度来看，同时也是一个物质的結合，即被移动的东西和移往的目的物（属于“人”的或“非人”的）的結合。这样一种

这些考察，給我們指出了人对自然控制的方式，同时也指出了这种控制的程度和控制程度的有限性。正如我們所見到的，人有某种力量能使自然力按照人的意志在何时、何地以及按照何种方法进行活动；但只有当人能够控制潜藏着这些自然力的物质的时候，人才具有这种力量。但物质的体积以及我們在达到目的之前必須加以克服的阻力往往都是很大的，然而我們所能使用的体力却是很有限的而且比較地微不足道的。在另一方面，物质往往又是太微妙了，非我們的一双粗手所能操纵的。我們的利益往往要求我們把无限細微的东西重新作无限精密的安排：我們粗笨的手指，如何不适宜于对付原子和分子呀！自然每天在每一株植物、每一张叶片中放出成千上万的奇异精微的細胞組織，而人类的手即便企图仿造这么一个細胞也完全是无能为力的呀！如此說来，人的力量是有双重缺陷的：比起所要降服的物质的体积来人是太渺小了，比起物质的結構来人是太粗糙了。

在这样的环境中，如果没有真正的助手，那么我們要克服这双重缺陷来从事生产，条件就太坏了。这些助手之一就是人类的智慧。从考察事物的因果关系中，我們认识到产生所需要的財貨的自然条件；从此，我們逐漸懂得了人类的力量該用在何处才能有效，用在何处是无效的。于是我們学会了如何避免从事于无結果的动作而选做有效的工作。这样运用的人类力量，好比一支小而統率得很好的軍隊。这一队伍，由于它的机动性，团結力，以及有力地利用了适当的时机，弥补了員額不足的缺陷。人和自然的斗

划分方法，將使我們易于理解，也可证明下文所談的生产过程的一般特征的正确性。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很容易看出，凡人所能意想到的每一个生产活动，都能归入这三类基本方法中去。并且还在这样的程度上，也证明这种活动必将納入正文所指的一般公式中去，在正文中，我們把物质財貨生产的性质和方法，說成是通过使物体运动，对自然力进行控制。

爭中还有一个强有力的助手,就是自然本身。在自然界的宝庫中,我們找到了使自然自相对抗和自然力自相矛盾的手段;若非如此,那末我們在全部生产中所能做的事情确是小得可怜了。但是在这里我們碰到一个課題,这一課題本身就很重_要,尤其就我們所从事的探討而言,也不容許我們仅作草率的叙述。

第二章 資本的性質

一切生产的最終目的,是制造滿足我們需要的物品,亦即制造用于直接消費的財貨,或消費品。^①这种財貨的生产方法,我們已经概括地考察过了。我們將自己本身的自然力,和外在世界的自然力結合在一起,以使我们所需要的物质財貨在自然規律作用下必然产生。不过这只是对于这一問題的十分概括的說明;如果仔細加以考察,就能看出我們尚未考虑到一个重要的区别。这一区别是与人和自然联合生产中人类劳力的支出和所需要的財貨的出現两者之間的时间間隔有关的。在生产中我們可以一付出劳动馬上达到目的;也可以故意采用一种迂迴的方法。这就是說,我們可以这样付出我們的劳力,使它能夠馬上完成所需財貨的生产所必要的条件,因而財貨就立即随着劳力支出而出現。或者,我們也可以首先將我們的劳力同財貨的远因联系起来,目的并不在于获得所需財貨本身,而在于获得这种財貨的一个近因;然后再把这

① 門格尔很有启发性地称这些为第一級財貨,并把用来生产它們的所有財貨归类为較高級財貨。不幸的是,我們不能用門当戶对的英文名称来譯“*Genussgüter*”(享受品)这个詞;但为簡便計,我建議用消費品这个詞;否則我們应当譯为直接消費品。參閱門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8頁;和庞巴維克:《法权和分配》,第101頁。——英譯者注

个近因同其他适当的物质和力量結合起来，直到最后——也許要经过許多周折——得到成品，即滿足人类需要的手段。

这个区别的性質和重要性，可以从几个例证中看出来。由于这些例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明我們理論中实际上最基本的命題之一，所以我必須不避繁瑣来加以叙述。

例如一个农民需要飲水。水源和他的住宅有一段距离。他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可以滿足他的日常需要。第一，他可以在渴的时候到水源去用手掬水喝。这是最直接的方法，行动之后馬上就得到滿足。但这是一个不方便的方法，因为他每当渴的时候就要到水源去。同时这也是一个不圓滿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能儲存大量的水来供給其他需要。第二， he 可以用一段木料凿成水桶，再从水源把每天所需用的水运到他的茅屋里去。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很明显的，但这需有一段相当长的迂迴过程。他必須花費也許是一天的時間来做桶；在做桶以前，他必須到树林里伐倒一棵树；在伐树之前，他还得做斧头，如此等等。另外还有第三种方法，他不是伐倒一棵而是伐倒很多棵树；并把这些树干劈开凿空，連接起来，鋪成一条能引水到他的茅屋里去的渠道。显而起見，这在劳动的支出和得到水之間，要有一段非常迂迴的过程。但这样一来效果是大得多了。这个农民不再需要肩挑沉重的水桶，从住宅到水源去；他在自己的大門口就可以经常而充分地得到最新鮮的水的供应。

另举一个例证：如果我需要石头来建造房屋，而在邻近的山中有富有上等砂石的矿脉。怎样得到它呢？第一，我可以用空手使松动的石头前后搖动，取下可能断裂的石块，这是最直接的，但却是生产力最小的方法。第二，我可以拿一块铁做成铁錘和 凿子；然后使用它們来开取坚硬的岩石——这是一个迂迴的方法，它当

然比前一方法能够得到更好的結果。第三，有了铁錘和凿子之后，我用它們在岩石上凿一个洞；然后将注意力轉移到取得木炭、硫黃和硝石上面，将这些原料的粉末混合起来，灌入洞中；再把岩石炸成适用的碎块——这是一个更加迂迴的方法。不过经验指出，它在效果上比第二种方法更为优越，正如第二种方法优于第一种一样。

再另举一例：如果我的眼睛近視，希望有一付眼鏡。为此，我需要磨光的玻璃和钢质鏡架。不过，自然为这一目的提供的一切只是硅土和铁矿石。我将怎样使这些东西变成眼鏡呢？無論如何，我是不能直接用硅土制成鏡片，也不能直接用铁矿石做成钢质鏡架的。这里沒有直接的生产方法。除了采用迂迴的方法——而且是非常迂迴的方法——以外，別无其他办法。我必須取得硅土和燃料，設窑用硅土炼成玻璃；再把这样得到的玻璃通过一系列工序仔細地精炼，加工和冷却；最后把这样制成的玻璃——也是用事先精心設計的精密設備制成的——磨成适合近視眼的透鏡。同样，我必須在鼓风炉中冶炼矿石，将生铁变成钢，并用它来制造鏡架——如果沒有一連串的工具和装备，这种生产过程就不可能完成；而在工具和装备方面，事前也需要付出大量的劳力。所以，制造眼鏡是要采用非常迂迴的方法才能成功的。

从所有这些例证中得出的效益是同样明显的。这就是——用迂迴方法生产財貨所得到的結果，比直接生产它們为大。如果財貨可以用任何一种方法来生产，則用間接的方法可以以等量劳动得到較大的成果，或是用較少的劳动得到同样的成果。除此而外，間接方法的优越性还表現在它是能够获得某些財貨的唯一方法。如果我可以这样說：它是这样的优越，以致往往是唯一的方法！

迂迴的方式比直接的方式能得到更大的成果，这是整个生产理論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命題之一。必須強調說明，这一命題的

唯一依据是实际生活的经验。经济学理論不說明，也不能演繹地說明它必然是这样的；但是，所有生产技术一致的经验，說明它是这样的。这就够了，特别是经验中的許多事实都告訴我們，这个命題对任何人都是平凡和熟悉的。但为什么是这样的呢？经济学家可以完全拒絕回答这一問題。采用从远处开始的生产方法能得到較大的成果，这一事实本质上是一个純粹的技术事实。而解释技术問題并不属于经济学家的本分。例如，热带的土地比极圈內的肥沃，制造硬币的合金比純金属更耐磨損和裂伤；铁路比一般的道路更便于运输——所有这些都是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事实，但这些都不是他的学科要求他来解释的。不过，这恰巧是为了经济学家本身的利益——即为了設定他自己的任务范围——最好越出经济学領域的一个例子。如果严肃的自然真理弄清楚了，政治经济学就不会沉緬于任何关于自然真理的想像或虛构之中了；而在这些問題上，政治经济学从未在取代其本身的想像色彩的願望和实践方面落后过！虽然这条規律已经完全为经验所证实，我还认为說明它的原因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而在說明了生产的性质以后，說明它的原因就不很困难了。

归根結柢我們全部的生产活动都是物质的調度和結合。为了从这些力量的結合中，产生出所想望的成果，即所需要的产品，我們必須知道如何把适当的物质形态在适当的时刻配合起来。不过，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物质的自然形态往往是无限的巨大，又往往是无限的精細，以致人类的双手显得太粗糙或无力加以控制的。當我們需要建筑用的石料时，我們无力克服石壁的聚合力；正如我們无力从碳、氮、氢、氧、磷和鉀碱等拼成一粒小麦一样。不过，有一些力量能够轻易地作我們所不能作的事情，这些就是自然力。有許多自然力，其能力之大远远超过人力；在微觀世界中还有另外

一些自然力，能使許多東西結合起來，而使我們笨拙的手指感到慚愧。如果我們能夠成功地使這些力量成為我們生產活動中的助手；那麼，人類可能作的事的範圍，就將無限地擴大。這點我們現在已經作到了。

我們成功的條件是，比起許多將被變成所渴望的財貨的物質來，我們能更容易地控制那些幫助我們的所依存的物質力量。可喜的是，這些條件是經常能夠得到滿足的。我們軟弱柔順的雙手不能克服岩石的聚合力，但是堅硬的鐵鎬是能夠的；有了鐵鎬和鐵錘，我們就可以不大費力地操縱它們。我們不能從土壤里把磷和鉀的原子收集起來，也不能把周圍大氣中碳和氧的原子收集起來，將它們拼成麥粒；但是，種子的有機化學的力量能夠使這個不可思議的過程進行起來；而我們卻能容易地把種子埋在它起奧妙作用的地方——土壤裡面。當然，我們有時不能直接地控制幫助我們的力量所依存的那些物質的形態；但我們的确能夠按照我們希望它來幫助我們的那種方式，靠着它來幫助我們自己；我們設法取得第二種自然力量的聯盟，這種自然力量能將帶有第一種力量的物質形態置於我們的控制之下。我們希望把井水帶到住宅里去，木制的導管能迫使井水服從我們的意志，依照我們規定的路線流動；但是，我們的雙手無力使森林中的樹木變成導管。可是我們不難想出一個辦法。我們求助於斧頭和鎬子作為第二個助手，有了它們的幫助我們得到了導管，於是導管引水進來了。在這個例子中通過兩個或三個成員所作的，也可以通過五個、十個、甚至二十個成員，得到同樣或更大的成果。正如我們利用一種友好的力量來控制和引導構成財貨的中間物質、並利用第二種友好力量來控制和引導第一種友好力量，我們也可以利用第三種力量來控制和引導第二種力量，利用第四種力量來控制和引導第三種力量；這樣一

直下去——总是向最終成果的更远的一个原因追溯上去——直到最后达到我們能方便地用我們本身的力量来控制的一个原因为止。这就是我們深入探討迂迴生产方式的真正的重要性所在。这是与迂迴生产方式有关的后果的理由；任何迂迴的方式都意味着，利用比人类的手更有力或更灵巧的力量来为我們服务；迂迴方式的范围的每一次扩大都意味着，有更多的力量来为人类服务，也意味着把生产的某部分負担，从有限而昂貴的人类劳动轉移到丰富的自然力上去。

現在我們可以把早已等着发表、且讀者也一定已经想到的一个概念用文字写出来了，用迂迴方法进行的那种生产，不过是经济学家們所謂的資本主义生产^①，同它对立的就是直接达到其目的的那种生产方式，即如同德国人所說的“赤手空拳的生产”（Mit der nackten Faust）的那种生产。而資本只是在迂迴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里出現的中間产物的集合体罢了。

我用这种方式来解释資本理論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概念，我也极願談到这里为止。不过，如同資本理論中其他許多概念一样，資本这一概念，本身已经成为理論家們爭論的根源了。分歧的解释多得惊人，而它們又互相对抗，这种令人厌恶的爭論阻挡了資本理論的研究；資本概念的混乱本身已经够坏的了，而由于資本給近代科学提出了需要考虑和討論的許多新的問題，情况就更坏了。这的确是非常不幸的事，当一門科学已经认真地，甚至热烈地去解决社会上許多根本問題——即全世界都知道而正在考虑和討論

① 資本主义的生产一辞，通常用于以下两种意义之一。它或是指借具体資本（原材料、工具、机器等）的帮助而进行的一种生产；或是指在私人資本主义企业家控制下，为私人資本主义企业家的利益而进行的生产。两者在任何意义上都无共同之点。我总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名詞。

的，巨大的“關於資本的問題”——的時候，這門科學，突然好像被另一種說法的混亂所打擊，而卷入到一個關於資本是怎樣一種東西的無休止的爭論中去了！這樣的爭論發生在這個時候不僅使人難堪，簡直是一個不幸；而在政治經濟學的历史中確實已成為一件不幸的事。幾乎每一年都要出現一些新的嘗試企圖澄清爭論的概念；但遺憾的是，還沒有一個權威的結論出現過。^①相反，其中有許多反而使更多的人參加論戰，並提供了更多的爭論材料。

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要澄清與資本這個名稱有關的許多實際問題，較之把有關資本這個名稱的正確用法的爭論一一列出更能引起人們的興趣。然而，事實依然是，關於名稱的爭論，給問題帶來了極大的混亂；此外，如果寫出一部有關資本的著作，而不涉及到這種有關資本的最熱鬧的（如果不是最繁瑣的）爭吵，他就要被人誤解——這並不是毫無理由的。基於這兩個原因，我感到不得不重蹈激烈爭論的道路，並期望對爭論問題的公正而冷靜的探討，最後能夠使爭論平息下來。

① 只要回顧一下最近幾年的情況我便能想起以下各人的研究：克尼斯（《貨幣論》，柏林1873年版，第1—56頁）、科薩（《資本的來源》，1874年，載於《政治經濟知識》，米蘭，1878年）、里卡-薩勒諾（《資本的原理》，米蘭，1877年版）、昂普芬巴克（《農墾資本》，維爾次堡，1879年版）、庫納斯特（《論資本的法概念》，載於《德意志法律解釋論叢》，1884年版）、薩皮諾（《經濟組織上的資本和政治經濟學上的資本》，米蘭，1886年版）等。同時我們有洛貝爾圖和馬克思兩人都以《資本論》為題的著作，並且還有在更加淵博的結構中的精密的敘述，特別是瓦格納（《政治經濟學基礎》，1879年第2版，第36頁）、克萊瓦赫特（《松貝克手冊》，第1版，第170頁、第2版，第206頁）以及科恩（《國民經濟基礎》，斯圖加特，1885年版，第145—147節）等的著作。

第三章 資本概念的历史发展

用对資本概念的发展作历史的考察来开始进行討論，是最恰当不过的。^①

最初，資本(Capitale源出于Caput)一詞，用来表示貸款的本金(Capitalis pars debiti)和利息相对。这种用法在希腊字 κεφάλαιον 中已经显示出来；后来为中古的拉丁語所确定，并且在很长时间内是一个最流行的名詞，直到新时代还是常用的。^② 因此，資本在这里和“生息金額”同义。

在这段時間內，有过关于貸款利息合法与不合法的爭論，就使資本这个概念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改变。^③ 人們漸漸明白“不結子的”貨幣的生息能力，本质上是借来的——从金錢可以购买的东西的生产能力那里借来的。貨幣只能提供交換形式——在某程度上是一件外衣——，在这种交換中，生息的物品由甲手轉到乙手。产生利息的真正的“本錢”，或称为原本，不是貨幣，而是可用它換得的財貨。在这些情況下，最明智的办法是改变資本的概念，使它除了包括代表物(貨幣)而外，还应包括被代表物(財貨)。实际上，日常語言似乎早已在科学之前完成了这一改变。至少，早在1678年出版的一本小辞典中，除了一笔貨幣这个意义外，还出現資

① 关于这一問題參閱克尼斯：《貨幣論》，柏林，1872年版，第6頁(第2版，第24頁)；里卡-薩勒諾：《資本的原理》，1877年版，第2章；《桑柏格手冊》，第2版，第一卷，第206頁。

② 英文單字“cattle”(牛、家畜)，正如克尼斯已經正確地指出(第7頁)的那樣，在一般詞源方面和我們的概念無關。

③ 拙著《資本和利息》，第1篇，第2、3章。

本一詞的更进一步的解释：“資本給所有者一切幸福”(Capitale dicitur bonum omne quod possidetur)。^①但不久，科学也承认了这种概念的沿用。我們在休謨論利息的短文中大体上发现了这种用法。那时他指出利率不是由貨幣的量决定，而是由有用的財富或积蓄的量决定的。唯一不足之处是，他應該正式称这些財富或积蓄为“实际資本”。这一正式的轉变最后为杜閣完成了。他在他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中說：“无論是誰，在一年中拥有較他需用为多的財貨，他可以把多余的部分积蓄起来。这些儲存的財貨，就是人們所謂的資本。……无論这些財貨，或这笔資本，是以金属的形式，还是以其他物品的形式保存下来，都完全一样。因为貨幣代表任何一种財貨，正像，另一方面，所有其他財貨代表貨幣那样。”这样，杜閣对于資本的概念提出了历史进程中第二个解释。

不久，这种解释就为第三种所代替。因为当杜閣把所有儲存的財貨都无区别地叫作資本时，他似乎把概念扩大得太广泛了。在定义中用“財貨”这个詞代替“貨幣”一詞，只是反映出当时对該問題有了更彻底的理解。不过，把积存的商品毫无区别地叫做資本，就毫无理由地抛弃了关于資本的旧的概念的第二个特征——即資本具有产生利息的能力，能取得財貨等等。在这个程度上，杜閣关于資本的概念，一部分只是时代的产物；一部分則是該名詞的新解释。这种新解释同时使他受到了責难，說他毫无理由地忽略了財貨和財貨之間意味深长的內在差別。不是別人，正是亚当·斯密改变并修正了杜閣的定义。他說“儲存”的存貨應該被区分为两

① 《凱奇·德佛雷斯詞典》，昂普勞巴克在《农垦資本》(1879年版，第32頁)中曾經引用过。

个部分。^①一部分被指定用于直接消費，并不产生任何收入；另一部分可以給所有者带来一笔收入，只有这部分才配称之为資本。

然而，采用了这种区分，亚当·斯密又引进了另一个問題，这个問題对資本概念的发展，注定要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他說他这种用法，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整个社会。只是由于这种立場的改变，資本概念所包括的事物，也有某些改变。这就是說，个人，除了生产財貨因而获利外，也可以把供消費用的財貨（如房屋、跳舞服和家具等）借給別人而获利。但整个社会，除了通过生产新財貨而外，不能使其本身富裕起来。因此，对社会而言“获利手段”这概念，就和原来的較狹隘的“生产手段”这个概念相一致起来。和这一点相一致的是：从社会的观点看来，資本的概念必須以生产手段的集合体为限。把这个无关重要的見解的意义更精确地提出来是值得的，——順便說一說，这个見解亚当·斯密叙述得比較含蓄，比我在上面对它的意义所作的概括的叙述要不明显得多。

首先，这是將資本区分为两个独立的概念的开端——这些概念以后被分为国家資本和个人資本。或者，把它們的关系說得更精确一些，資本的原始概念（即把資本看作是一堆产生收入的財貨），以“私人資本”的名称保留了下来。但在“国家資本”这个名称之下，它分出了一个支派，这个支派很快发展成独立的重要概念；不久这个支派确比原始的概念本身更为重要了。人們很快认识到現在人們所称为資本的那一类財貨对生产具有很明显的重要性。这就成为新概念在生产理論中能有許多有益的应用的原因。这样我們看到資本的国家概念，在很短的时间內，就成为生产理論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而且还被引入到許多如今和它的名称联系在一

① 《国富論》，第2篇，第1章。

起的极其重要的問題当中去。在土地、勞力、資本三个支柱中，我們发现这新概念使資本得到了財富三大来源之一的名称；或者，像后来那样它被当作生产三要素之一。

但是，在整个時間内，由于老的原始的概念——后来被理解为私人資本——資本一詞依然和分配或收入理論中的利息現象联系在一起。因此，从那个时候起，出現了一种特殊的現象，它注定要成为許多錯誤和糾紛的根源。这个特殊的現象就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現象，根本不同的問題，却被放在同一个名称之下加以討論。資本，作为國家資本，成为生产中許多最重要問題的中心；作为私人資本，則成为一个根本不同的利息問題的中心。

由于这些情况，有必要指出：亚当·斯密关于資本概念的两个不同的变体，完全是两个純粹独立的概念。它們依据的基础本质上也是絕對不同的，只是在表面上极模糊地被联系在一起罢了。然而，好像巧合的事情那样，正是这些从属的和表面的联系，使新概念得到了这个名称，从而引起了两个概念名称上的雷同。如前所述，私人資本概念的重心，在于获得利息上，在于作为收入来源这一特征上；另一方面，國家資本概念的重心，則在生产上，在作为生产工具这一特征上；使它們結合起来的模糊的联系，是偶然的情况，就是，人在生产中使用的財貨，正是作为整个人类的利潤和利息来源的那个財貨，因此，也就是原始意义所称的資本。現在，和收入相联系，虽然使資本的國家概念获得了一个名称，但这並沒有使它获得活的内容。在生产关系方面这点特別突出，以致不久以后資本的正式定义就建筑在这种关系上了。資本被定义为：“产出了的生产手段”的集合体等等。但再仔細地考察，产出了的生产手段，和那些成为一个人的带来收入的資本的存貨，似乎絕不是完全相同的。这点不至于会引起疑惑罢。一个社会向其他一些國家貸出

消費品，靠利息获得收入，这也是沒有怀疑余地的。在这个矛盾指出以后，国家資本都被定义为生产手段的集合体，这样好像实际上強調地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人們对資本发生兴趣，只是由于它对生产有关系，絲毫不是由于它有一个附带的特征，就是它是社会获得利息的来源。簡單來說，对于国家資本，作为利息来源的这个特征，只是在一个瞬間出現；不过，这个瞬間之久，足以对它加上“資本”这个名称。当概念的重心轉移到生产的关系方面时，就不是这样了。这时，国家資本已被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概念；从本质上，和它的同名者——私人資本，完全不同了。

这些概念发展以后，经济学理論的史学家現在可以清楚地区分它們了，但这个区分在当时和以后的很长時間內還沒能被看出来。对于亚当·斯密自己，我可以說，整个概念仍在酝酿之中。他的許多見解还远远沒有固定下来；因此，他偶尔把它們解释成为一种完全不同的，甚至絲毫不能和基本概念相适应的东西。关于这点可举这一个实例：他把資本的国家概念，引伸到私人的各式各样的財產、才能、技艺等等上面去——这些事实都不能作为“存貨”中的因素。它們就像魔鬼轻率地施展邪术一样，使資本理論在相当长的时期內不得安宁。然而，这毕竟只是一个不太重要的插曲。主要之点在于，亚当·斯密的追隨者們，不仅沒能摆脱他在資本概念上留下来的混乱，而且，相反地，他們积极地承受了这个最严重的錯誤之一。他們沒有注意到，亚当·斯密和他們所謂的“資本”，包括着两个从根本上就不相同的概念；他們以为，他們在生产理論中談到的資本，和产生利息的資本是相同的。正如我們了解的那樣，亚当·斯密早已經注意到，在通常所称为資本这一詞的許多意义中，存在着一定的差別。例如，出售的房屋、租用的家具或跳舞服，只是一种意义的資本，而不是其他意义的資本，他的追隨者們也忠实

地传授了这个见解。但是，显而易见，他们并未重视这一点——对于一个只涉及到少量出现的化装服之类的区别，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他们坚持他们关于资本的理解，即它是生产的要素，是利息的来源。于是，一个混乱引起了另一个混乱。以前，不过是概念上的混乱；现在，却是现象上和问题上的了。资本从事生产，也产生利息。不就自然而然地引出这样一个结论：资本产生利息是由于它能生产。这样，由于对资本概念的混乱而导致出来的结果，使资本生产力这个幼稚而片面的理论发展起来了。这个理论从萨伊的时代起，直到现在或多或少使经济科学蒙受了有害的影响。我们同代的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作家们，首先用区分资本为“纯经济资本”和作为“历史法定范畴”的资本的方法，最真实地来反对这些概念的混乱。^① 这种区分，我们以后将能看到，实际上并没有击中要害。但它至少终于把生产问题的目的、和利息问题的目的区分出来了。这就为进一步处理许多仍然非常混乱的问题，铺平了道路。不过这是以后的发展情况；为了顺序的叙述起见，我们必须回到亚当·斯密来。

可以这样说，亚当·斯密关于资本的基本概念，以后从未完全被忽略；和杜阁的理论相反，他已屡次在资本的概念之中，引进了获利的资本和生产的资本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以各种形式，为所有以后的作者们保留下来了。另一方面，不久就发现，在资本一般的基本概念里，还有许多不同解释的余地，正如同后来发展的情况那样，确有利用这种余地的场合。首先，经济学家们不仅继承了资本的基本概念；而且，还继承了亚当·斯密留于其中的含混的种子。这个种子现在开花结果了。几乎每一个人，都被卷入到我们

① 洛贝尔图，随处；瓦格纳：“国民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9页。

剛才已經說過的混亂中去，認為應該用一個綜合的概念，作為“資本”的定義。不過，有一派，實際上占多數的一派，著重於生產手段方面，而另一派，卻著重於收入的來源方面。這樣，他們給予資本兩個性質不同的概念。這是產生不同定義的一個有效原因，但另有一個更有效的原因。不管資本的理論概念，僅僅包括生產手段，或是更自由地，也包括獲利手段在內，無論如何，生產手段中，或獲利手段中都有許多不同的種類。現在，雖然在用於生產或獲利的各種各類財貨中，經濟學家發現了更多的相似點，和更多的不同點，他們還是認為應把它們用資本這個概念概括起來。某時包括所有的獲利手段，和所有的生產手段毫無例外，而有時只包括其中的一部分。而這個部分，又按照作者的興趣，可以大些或小些，有時不大不小，有時卻很小。可以這樣說，實際上，凡邏輯上和數學上可以想像得到的綜合和排列，經濟科學在這裡都可以找到。

我既不打算對這些情況作一完整的陳述，也不企圖順序地加以敘述，我將簡短地把它們的要点列出來。

許多作者把資本定義為一批“為生產服務的產品”，或者定義為若干批“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這一概念，很明白地是以資本在生產中的關係為根據的，它一方面把土地（作為不是生產出來的生產手段）排斥在外面；另一方面，又把一切用來直接滿足需要的財貨排斥在外了。我根據這個概念，把資本定義為一批中間產品。由於它不是亞當·斯密的（國家的）概念的變種而不過把它說得明確些，因此，我也不把它算作一個獨立的概念。

然而，赫爾曼所提出的看法，應該被認為是一個獨立的概念；而且，也是資本概念在順序上的第四種解釋。他回溯到把資本作為收入的來源，並把這點作為他的定義的對象：他說，資本是“一個

具有交換價值的效用的持久基礎”。^① 和上面的定義相反，這個定義在資本的概念下，包括着所有的土地，而且，也包括一切永久性的消費品，如家具、房屋等。即使是那些所有者親自使用的物品，也包括在內。

門格爾對資本概念作了第五種解釋。他把資本定義為現在為我們所掌握的而在將來使用的那些更高級的经济財貨（生產性財貨）。^② 這個定義在一方面要比赫爾曼的狹一些，而在另一方面，却要寬一些。它不包括耐久性的消費品（“第一級財貨”），不過它的定義寬得足以將勞力的生產性服務也包括在內，而赫爾曼並未把它算作資本。^③

關於資本概念的第六種解釋是由克蘭瓦赫特提出的。他認為資本的一個特征是，它能減輕獲利的勞苦或生產性勞動。在他看來，這一特征並不為一切生產手段所具有而只是其中一類，即生產工具所具有的。而生產活動中的物質或材料，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是絕對被動的；它們被加工着或者被消耗着，但對工作沒有幫助。因此“從邏輯上看，資本概念應以生產工具為限”。^④

資本概念的第七種解釋是杰文斯提出的。它和上面的解釋有點相似。這就是說，杰文斯也認為這點是證明了的，即資本應理解為“用來便利生產的財富”。^⑤ 不過，他和克蘭瓦赫特不同，他在另一類具體財貨中發現了這一特征。他說：“資本的唯一的和最重要的作用，是使工人能在任何一件持續得很長久的工作中等待到最

① 《政治經濟學研究》，慕尼黑，1832年版，第59頁；同書1874年第2版，第111頁。他在第56頁中明確地稱資本為“取得收入的財富”。

② 《國民經濟學原理》，維也納，1871年版，第130頁。

③ 參閱馬塔加：《論企業家的利潤》，1884年版，第180頁。

④ 《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基礎和目的》，1885年版，第184頁。

⑤ 《政治經濟學理論》，倫敦，1879年，第2版，第242頁。

后結果——在事业的开始和結束之間插进一段时期。”因此，資本“不过是許多日用品的集合体，它們是維持各种各类的工人从事工作所必需的。食物的积蓄是資本的主要部分；不过服装、家具和一般日常使用的一切其他物品的供应，也是資本的必要部分”。因之，按照杰文斯的解释，真正的和唯一的資本，是維持工人們生活的物品。^①

馬克思得到資本概念的第八个解释。如所周知，他把利息看作是資本家牺牲劳动者而得到的利潤。这个剝削因素，对他是如此重要，以致他将它作为資本概念的一个組成部分。他认为資本只是那些生产手段，掌握在資本家手中，用作“剝削和奴役工人的手段”。但是同样这些东西，如果为工人所掌握，就不是資本了。^②

資本概念的第九种解释，来自著名的資本理論的評論家——卡尔·克尼斯。他以善良的意图要解决可怕的混乱，并要使每个人滿意。为了这一目的，克尼斯竭力想把資本的概念，扩大得如此之广，以致于許多最重要的敌对解释，都能包括进去。他在財貨为未来服务这一点上找到了他想像中的資本概念的綜合因素。于是，他将一个社会的資本定义为：“社会所現有的一切財貨（無論用于消費、获利或生产）可以被用来滿足未来的需要者”。^③ 这个定义事实上既包括杜閣的“貯存起来的財貨”，也包括亚当·斯密学派的“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以及赫尔曼的定义所指的能提供持久效

① 《政治经济学理論》，倫敦版，1879年，第2版，第242頁；在264頁很強調地指出：“資本不是铁路，而是建造铁路的人的食物”。

② 《資本論》，第1卷，德文第2版，第796頁（第1版747頁）。并參閱克尼斯：《貨幣論》，第1版，第53頁。

③ 《貨幣論》，第1版，第47頁。在第2版（1885年）中，這一概念被全部保留下来，不过常常以不精确的方式簡略地加以陈述，因此，在那里我未特別指出其矛盾，我是引自第1版中比較明确的說法的。

用——亦即未来效用——的基础的一切財貨。

瓦尔拉对資本概念的第十种解释，是很独特的。瓦尔拉将一切经济財貨分为“資本”和“收入”(Revenu)。所有这些种类的財貨，不管它們的目的如何，凡可以被多次使用的——就是所謂耐久性的財貨——他都称之为資本；反过来，一切非耐久性財貨則是收入。具体說来他叫下面这些为資本：土地 (Capitaux fonciers)，人 (Capitaux personnels) 和流动性耐久財貨 (Capitaux proprement dits or Capitaux mobiliers)。而把食物、工业生产中的原材料和燃料等看作是收入。^①

刚才提到的許多解释，虽然对資本应包括哪些財貨有不同看法，但無論如何，它們一致认为資本这个名称是指財貨而言的。不过，最后，資本概念的第十一个解释，对这点表示非議；它不是把資本作为一个实在的具体的量，而提出了某些抽象的东西，把它作为資本的本质。就这样，麦克劳德重述了初期作者們一个得意的隱喻，將資本定义为：“儲存着的劳力”；有时更抽象地，將資本定义为“购买的能力”或“流通的能力”。这些名詞并不是作为例子提出来的，而完全作为正式的解释提出的，他为使人了解这一点，在某一处所用最強調的語言說，將資本一詞用于財貨是一个簡單的隱喻；但在另一場合，又用了許多詞句說，資本無論在什么情況下，都不代表財貨。^② 最近，我們从法律学家庫納斯特的一本发人深思的著作里，还得到一个很类似的概念。他強調地告訴我們：資本具有非物质的性质，根本不包括任何物质的东西——就是說不包括財貨本身——而只是指它們的价值。“資本是……物质財貨所具

① 《純粹政治经济学要义》，洛桑，1874年版，第213頁。朗哈尔德(《国民经济学的数学根据》，萊比錫，1885年版，第2节)紧密地继承了瓦尔拉。

② “它無論在哪一方面都不代表商品，只代表它的所有人所有的、购买他所需要的东西的能力”。(《政治理論学原理》，1858年，第66和69页)

有的生产能力的价值。……或是生产性的物质价值的集合体”。^①

关于資本概念的不同解释虽有如此之多，我們还没有把各式各样的支派列举出来。除了上面这些形式不同的解释外——他們都是不同的定义——还可能在定义的公式上完全一致，而对其本质却有很多的不同的看法。这可能由于一个重要的或突出的单詞，在各个定义中，有不同的含义。且不举次要的例子。这里有两个具有特征的術語，它們可以有不同的释义，使資本这个概念具有实质上不同的解释。其中一个就是“財貨”这个詞。在将資本定义为一批或一組財貨的許多经济学家中，有一些用这个詞来指其狭义的意义，认为它只是物质財貨的供应；另一些則把它扩展到非物质的东西上去，认为应包括像国家、和平、法律、民族尊严、品德等等；^②再有一些則使这一術語包括有用的个人財產和能力；^③而另外一些人則將人本身也納入資本概念之中。^④另一有代表性的術語“生产手段”，或略作“生产”，其含义也很模糊。虽然某些经济学家，他們占大多数，将生产單純理解为滿足人类需要的物质的生产；而另外一些人，則將他們所說的“內在財貨”的生产（即生产为人們服务的，和在人内部的，适当的条件）也算进去。結果是，这个重要的術語“生产手段”失去了任何可能的限制，甚至用于直接享受的財貨也可以包括到資本这个概念中去，因為它們是产生滿足、健康和文化等“內在財貨”的生产手段。在这一点上，最大的罪人

① 《資本的法律定义》，載于《德意志法律解释論丛》，1884年版，第356頁；特别是第385—387頁。

② 并參閱克尼斯：《貨幣論》，第17頁（第2版，第38頁）。

③ 亞當·斯密、薩伊和其他作者偶尔也认为如此。

④ 例如，坎納德这样說過：“一个从事一种技艺或手工业的人，这个人本身就是他的基本財富”，其后，麦卡洛克（《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版，第319頁）认为：“一个工人，他本身就是国家資本的一个部分。”在另外一处，他将工人的工資解释为“叫做人的这种机器”的資本所产生的利息。

是罗雪尔。他首先將資本定义为“可以促进生产的任何产品”；接着又根据这些产品所影响的是物质財貨的生产，还是“个人的財貨或有用的关系的生产”，将这个总概念区分为“生产性資本”和“使用資本”。^① 这样一来，虽然在定义上有所不同，但他的資本概念，实质上和杜閣的概念差不多了。

第四章 資本的真實概念

政治经济学家們一般都沒有注意到使他們的定义統一起来。然而在这里，对概念解释的差別是这样的厉害，似乎暗示着，爭論的内容，可能是非常特殊的，我认为克尼斯当他說下面一段話的时候，已经完全正确地估計到这种情况的特殊性。他說：“如果說某个定义是恰当的还是不恰当的，或者是真实的还是虛假的，这里已经不是一种普通的科学爭論，而还有某些东西夹杂其間了”。^② 爭論的内容并不是定义本身，而是被定义的形式，或者如我願意說的，是專門術語的問題。許多定义本质上的差別，并不在于各人以不同的眼光来对同一事物下定义，而是在于各人对完全不同的东西下定义。因之各不相容的定义都被包括在同一个概念里，因为各人都把他自己要下定义的东西叫做資本。

显而易见，虽然这种情况可以解释为什么会有这許多不同見解，可是不幸它使人更难判断孰是孰非了。因为在命名法的許多問題中，严格地讲，是沒有正确或錯誤之分的。因此，没有什么能使人信服的；只能或多或少地近似罢了，而人們还可以在相当程度

① 《国民经济学原理》，第42节。

② 《貨幣論》，第118頁。

上，對這種近似性保留不同的見解，不過，十分清楚，我們的爭論必須加以解決，經濟科學不可能永遠容許自己的代表人物，對同一個名稱自由地認為它有十個或十個基本不同的解釋。政治經濟學要求有明確的思想，而為此，先決條件是要有明確的概念和明確的語言。我們最終必須取得一致，正如在許多記述性的自然科學，如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和地理學等的命名法中，人們不斷地發生許多爭論，而通過這些爭論，人們已經取得了並將繼續取得一致一樣。多數人聯合起來，慢慢地但肯定地丟掉不同的意見而變成流行了。

不過，在我們關於資本概念的許多不同解釋中，我們可以期望依靠哪一種解釋來把沒有偏見的人們統一起來呢？在我看來，如果我們一旦認清了爭論的性質，主要是個術語命名的問題，則我們就不會像大量混亂情況直到今天使人們認為的那樣，感到難於作出決定了。幸而對於名詞學問題中必須服從的某些主要原則，人們決不會有什麼懷疑。如果這些原則被公正地採用的話，那麼，絕大多數不同定義將被拋棄，至多留下兩個或三個需要在它們之間作慎重考慮的定義。即使在這少數幾個中，關於哪一個最為合適的問題，意見是這樣的偏向於一面，以致即使這個定義不能為所有人所接受（指導我們的究竟只是近似性），但還是可以指望為大多數人所自願接受。

在我看來，我們所要遵守的一些指導原則有如下列：第一，且主要的，十分明顯，我們對資本概念的解釋，在邏輯上必須是沒有爭論余地的；這就是說，它不應該自相矛盾，而且還應適合於下定義的這個對象。其次，我們不要怕多費詞句；亦即，我們不應該把資本這個名稱，加到一個已經另有一個名稱的概念上去，或者使它成為另一個概念的同義語，而其他一些有價值的概念，雖然資本這

个概念也可适用于它們，反而不給它們題名。第三，我們选用的这个概念，必須在科学上是重要和有用的。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除非基于某些邏輯的或合适的理由，迫切要求更改时，資本这个名称，仍旧應該保留它长期沿用和最通用的概念。或者，用一种更婉轉的方式來說明它：像目前大家所做的那样，把一些最重要的理論和社会問題，置于“資本問題”这一通用的名称下来处理；由于这个道理，資本这个名詞，只要可能，就应这样加以使用，以便我們在爭論当前重大問題时，不致遇到許多困难。

根据这些規則，我應該提出以下的見解，作为爭論問題的最适当的解決法。

一般說來，我們把那些用来作为获得財貨的手段的产品叫做資本。在这个一般概念下，我們把社會資本这个概念作为狹义的概念。我們將把那些用来作为在社会经济方面获得財貨的手段的产品叫做社會資本，或者由于只有通过生产才能有这种获得，因此，我們把那些被指定用于再生产的产品——簡言之即中間产品——叫做社會資本。作为两个概念中較广义的一个的同义語，我們可以适当地使用获利資本这个名詞；或者虽不大适当，但更符合习惯，可用私人資本这个名称。另外，社會資本，两个概念中狹义的一个，可以被恰当地或簡略地称作生产資本。下面就是我所以这样分类的理由。

無論是广义的資本，还是狹义的資本，都标志着经济学上最重要的范畴。“用于获利目的的产品”，对作为利息来源的收入の理論具有明显的重要性；而“中間产品”至少对生产理論具有同样大的重要性。仅堪糊口的直接生产，同采用迂迴有效方法的生产，两者之間的差別非常重要，所以显然應該为后者創造一个特殊的概念。这点业已作到了——我們將看到，虽然不是用唯一可能的方法，至

少也是用不算不适当的方法做的——即把在这种迂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間产品”集合在一起，放在資本这一概念之下。

此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最保守的一个。它沒有特別強調資本这个詞的历史起源^①是和获得或收入有关系，而我們的解释也是忠实于这一点的，它保存了双重的联系——一方面和利息获得联系着，另一方面又和生产联系着——这种联系是亚当·斯密引进資本概念中去的，以后它就在科学习惯用語中采用了。它的优点在于不需要在名詞上大加更改而求得多数人的接受，这个多数派已经和我們在一起了，如果我們再能获得无偏見的人的贊同，这个概念可以很容易地取得一致同意。在这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凡专门研究或最郑重地从事資本概念及其問題的研究的一些作家，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在最后，正确地采用了这一概念，或者至少是与它极为接近的概念。^②

和这个有关的另一个优点是我們无須对目前都被放在資本問題这个名称之下加以討論的两类問題給以名称上的变动。我們保持了这个流行的名称，它同时指“生产要素”和“利息来源”。最后据

① 参閱本书第60頁。

② 科薩(《資本来源》，載于《政治经济知识》，第157頁)有这样一个定义：“資本是可用于生产的生产性財富”。洛貝尔图的意見我特別重視，因为他虽然没有很好地解决有关資本的問題，他比任何人都深入地体会到資本的实质；他說：(《資本論》，第234頁，以及《社会問題說明》，第98頁)“資本(原料和工具)是为进一步再生产服务的产品”。瓦格納也对資本理論作出了貢獻(《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38頁)，他称資本是一个“经济財貨的倉庫，这个倉庫是作为制造或取得新经济財貨的手段而服务的。”在最近一本有关資本的意大利文单行本著作中，薩皮諾(《经济組織中和政治经济学中的資本》，1886年版，第9和17頁)又一次把資本定义为“用来继续进行生产的过去的劳动的产品”，或“有效地用来达到获得利潤的目的的財富”。在其他有名的現代作家中可以提到的是：皮尔逊(《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哈勒姆，1884年版，第157頁)，桑伯格(《手册》，第2版，第209頁，“資本是人类劳动所生产出来的物质的生产手段，如果作为生产手段来利用它，能使物主获利”)，薩克斯(《政治经济学理論基础》，第115、315、323等頁)。現代法国有关

我看还有一个很大的优点,虽然作为生产要素的資本,和作为利息来源的資本两者之間,还存在着实质上的差別;然而在解释中,不必要將資本分成两个概念,虽然这两个概念有似犬馬那样是各不相同的。我們的两个概念,恰巧有足够的共同点,可以容許放在一个共同定义里,而用狹义的和广义的概念来加以区分。誠然,它們的联系并不是密切的,而从已经說过的来看也不可能是这样;它們的联系仅仅依靠偶然的情况,这就是在整个社会(它除了通过生产而外,不可能获得財富)看来,作为生产出来了的获利手段(广义的資本)的財貨也就是作为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狹义的資本,或称为社会資本)的那些財貨。应当注意到,我采用社会資本,而不用国家資本这个成語,我所以这样作的理由是,对于一个有限的社会來說,获利手段非但包括生产性的財貨,而且还包括貸給外国的消費性財貨。所以那些采用国家資本这个概念的人,或是必須將上面所指的消費性財貨包括到生产性財貨商品里面去,于是得到一个非常不妙的概念;或是,如果他們打算使它局限于为生产性財貨,則他們就得將他們的国家概念,建立在一个完全独立的基础上,而

資本理論的作家季德(《政治经济学原理》,巴黎,1884年版),以甚至在法国文献中也是少有的明确性承认資本概念中有两个变种,并把它們区分为“单纯生息資本”和“生产資本”。他說“前者是为个人取得收入的資本,后者則是在一个国家里生产新財富的資本”。(上引书第148頁)。他的唯一不足之处在于他只把生产資本当作“真正的”資本。

在英文文献中,我們的这个概念(当然沒有把这两个变种明显的区分开来)差不多是唯一流行的概念,这点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不必多举例子了。一般說来,在这方面,“輿論”是这样的突出,以致不久以前,克兰瓦赫特(《桑柏格手册》,第2版,第210頁。)可以这样解释說:“現在政治经济学的习惯认为:資本的基本特征是它是生产的物质手段”。唯一尙未一致的地方是,土地应否当作資本。最后我敢說:最有代表性的一个敌对的定义,克尼斯的定义,在形式上不同于我們者多,而在本质上不同于我們者少。至少,他巧妙地发展了这样一个观念——我們叙述資本概念时一个真正重要的观念——即对資本下定义的时候,我們必須規定“已在資本名称之下出現的”那些問題的对象究竟是哪些对象。(《貨幣論》第19頁)

和另一个概念断絕所有邏輯上的联系——无论如何,这将是一种异常可疑的政策。我們的“社会資本”却避免了所有这些困难。

第五章 几种資本概念的比較

現在我們可以回顾一下已经提到过的其他資本概念,并且考察它們能不能更好地滿足科学的要求。

据我看来,和我們的概念最接近的一个概念是有启发性的那个概念,即可以简单地称作“国家維持基金”的那个概念。这个概念和杜閣的“貯存起来的財貨”非常近似,它包括除土地以外的一切物质財貨。我們以后将要很确切地来认识它。为了避免重复,我在这里不作进一步的叙述了。我在这里只說这些就够了。国家維持基金的概念,和我們自己的概念一样,是一个有重大科学启发性的概念,而在与資本这个字有关的那些問題上,也是那样。特别是,由于它和資本主义生产(以漫长的过程和迂迴的方式进行的生产)的現象,接触很多,它甚至比我們所說的中間产物的概念更为恰当。我們的概念,确实包括了生产过程期間出現的一切財貨,亦即使生产继续并协助完成生产的財貨;不过,它不包括在生产初期所需要的消費品,使生产得以开始的創辦基金。因此,它丢掉了鏈条里的第一个环节,而这个环节却是非常重要的;但,維持基金的概念,依照我对它的理解,包括全部財貨,即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得以开始并持续到底的全部財貨。

虽然在資本理論中这个概念是重要的,可是,和其他概念相較,我把它放在第二位,理由是:第一,由于把那些用于获利或用于生产的維持基金和那些完全与获利无关因而也根本和資本的科学

問題毫无关系的^①維持基金加以严格的划分是有一定困难的。第二,在任何情况下,“中間产品”的概念具有相当明显的重要性,使得它比起“国家維持基金”的概念来,更有必要用資本这个名称来说明和强调。第三,和“国家維持基金”的概念相較,由于具有清晰明了且已经为大家所熟悉的明显优点,“中間产品”这名称,在我看来,更值得采用。資本,生产的要素,不能再不給它一个名称;由于这些理由,“国家維持基金”的概念应该居于第二位。

其次重要的是罗雪尔的資本概念。由于这位作者的科学地位是相当地高,以及他的学說传播得很广,因此,我們必須更充分地討論他給資本下的定义。不幸的是,我不得不說,据我看这絕不是什么可喜的事。罗雪尔的資本定义的形式,和作为我們定义的基础的那个概念非常接近,他給資本定义为“貯存下来用于未来生产的任何产品”。^②不过,接下去,当列举一个社会的資本成分的时候,他又轉向杜閣的概念,把房屋、“为人服务的工具”等,簡單說,即把直接消費的財貨也包括了进去。这种动摇是由于罗雪尔給“产品”和“生产手段”作了一个异常广泛的解释。他将一种实际需要的任何滿足,看作是“人的財貨”的产物。^③这就使他认为,用来

① 对于以后自然会弄明白的那些东西,我不拟在这里多加說明,但我要指出这一点。由于洛貝尔图(《資本論》,第301頁)已经相当正确地看清楚,且我将在后面加以詳細的解释的那些理由,我的意思决不是只要强调預付給生产工人的生活費用,并把它认作資本。或者說:資本这概念只限于指那些直接用于生产的財貨,因之就是指純粹的生产性財貨——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的生活資料以及工人的生活資料,不应包括在內。或者是:除了“中間产品”外,凡間接用在生产中的那些制成了的消費品,也包括到这概念中去——在这种情况下(以后也将說明),預付給地主和資本家的生活資料也必須包括在內。这样,我們就碰到这个在正文中已指出的困难,就是如何明确地加以規定的困难,如果这些預付給自己不从事生产的那些人的生活資料对于生产只是間接的帮助,与生产无关的話。

② 《国民经济学基础》,第42节,

③ 同上书,第211节。

滿足人類需要的任何東西(簡單說,這就是一切財貨),都是生產手段。任何一個沒有偏見的人可以看出,這是多么的不幸。沒有正當理由,它廢除了存在於滿足需要的財貨的生產,和這些財貨的消費之間的非常重要的對立。例如,他稱懶人為一個熱心的生產者,經常考慮他怎樣能夠生產飽食、悠閑和娛樂等財貨。此外,它還會引起詞句上的浪費。如果把“生產手段”這個概念和“財貨”這個概念等同起來,那末真正的生產手段就沒有名稱了。而後者,作為一個最重要的經濟學範疇,應該同供直接消費用的財貨明顯而清楚地區分開來。就這樣,我們從一個術語的混亂,陷入到另一個。在羅雪爾自己的概念里,這一點特別明顯。他感到在他的資本概念里,有極其明顯的需要,把生產“物質財貨”的財貨,同只生產“人的財貨”的其他財貨區分開來。他稱前者為“生產資本”,稱後者為“使用資本”這種說法,有雙重的缺點。第一,把“使用資本”和“生產性資本”對立起來,這樣,就暗中認為“使用資本”不可能有成為生產手段的能力了。但是恰巧由於他們有這種能力,即作為“貯存起來用於未來生產的產品”的能力,才把它們納入資本概念中去的。第二,“生產性的”這個詞,被同時用來作為將所有資本結合在一起的述語;又作為將資本分為兩個概念的述語。還有什麼專門名詞比這更為不幸呢?①

然而,羅雪爾的資本定義不僅是不恰當;據我看,它在邏輯上也是不合理的,因為它並沒有包括羅雪爾預定要讓這個定義加以說明的東西。在他將全部財貨命名為生產手段之後,我們可以想見,他是想把土地以外的全部財貨,看作資本。“貯存下來用於未來生產的產品”這個定義——如果包括個人財貨的生產的話——似乎可適用於它們全部。可是,這不是羅雪爾的意思。從他所列

① 參閱克尼斯的尖銳批評,《貨幣論》,第46頁。

举的各项社会資本看，正如在第43节中所用的說法一样(这里他把使用資本和不作为資本的有用物品对立起来)，可以看出，他认为消費財貨中可以当作資本的只有那些耐久性的財貨，如房屋、家具等等；而那些非耐久性財貨(除了生产性工人的生活資料而外)則不是資本。他用下面的說法作为这一点的辯解：“反过来，要划分使用資本和非資本的消費品之間的严格界线，按照我們的資本定义，应根据这个事实：后者不单是更快地被消費掉，而且经常地預定要被消費掉；反过来，在前一种財貨，消費只是使用的不可避免的一面，或反面罢了”。这些說法的意思是說財貨的迅速而故意的消費，是“儲存”的直接对立面，它不能很好地表明任何其他意思。因此，罗雪尔定义所要求的一个特征，在非耐久性消費財貨方面是不存在的。假定事实确是如此，那么，非耐久性生产用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这些都是罗雪尔列在社会資本之中的)，岂不同生产工人的生活資料一样，具有同样的缺陷么？“熔铁炉中的煤炭”，“炮筒里和爆炸时用的火药”，工人口中的面包，不都是迅速而有意地被消費掉的嗎？不是这个，就是那个！或者是这样迅速而有意的消費是“儲存”的对立面，因之，这些財貨就沒有了資本的特性，那末，罗雪尔也必須从資本这概念中除掉非耐久的生产用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以及生产者的生活資料；或者是，这样迅速的消費不是从資本概念中排除出去的理由，那末，非耐久性的“个人財貨的生产”手段，就不能被排斥在資本概念之外。因此，罗雪尔的定义，既适合于广义的，又适合于狭义的范围，但它却不能确切地适合于他原来打算要定义为資本的那个范围^①。

^① 在后来各版中，罗雪尔显然受了克尼斯关于这一問題所說的話的影响，正式加了一些东西进去，把他的資本定义扩大了。现在的定义如下：“任何用来促进生产的(甚至为了将来有系統的使用)的东西，我們都叫它資本”。可是加进去的这些东西实质上

同这个資本概念最密切地联系着的資本概念——它也把消費品和获利手段列在一起——是克尼斯提出的。它所根据的一个見解,从理論上来看,既有趣又重要。然而仔細地加以考察以后,我认为它并不优于我們所提出的概念。

克尼斯的資本定义是:“社会所有的,可以被用来滿足未来需要的全部財貨”。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出,这个定义几乎逐字与另一个显然很重要而基本的概念相符。如果我們拿掉“未来”这个詞,它就包括一个社会为滿足需要的現有全部財貨,这恰巧是大多数作者习惯上称之为社会的“財富”(Vermögen)的。如果我們也像克尼斯那样,^① 強調財富只包括扣除了債務后的財貨淨額,我們也許可以称这个淨額为社会的“总財富”(Guterbesitz)。^② 总之,我們在这一点上,得与一个具有独立名称的独立的數額打交道,而“資本”这个名称既不和它相同,也不應該和它相同。

克尼斯加上了“未来”这个詞,要从上述要点中,突出他的資本概念来。这个詞真的能显出这个差別来嗎?据我看它不能;至少,如果我們严格地按照这个詞的本意来解释的話。一切財富,都毫无例外地具有滿足未来需要的这一属性。一切財富的累积,都是以备未来之需的。我在这一瞬間所据有的財富的每一个原子,都是在以前的某一时刻得到的,其目的是为了未来某一时刻的消費。那个时刻可以不是很远的,它也許是第二天,或者是下一个小时;但它无疑地还是未来的时刻。因此,如果我們根据“未来”一詞的本身严格的意义,那么,克尼斯的公式显然不是資本的定义,而是

并没有扩大这个概念,因为罗雪尔已经把每一个使用——从而每一个有系統的使用——包括在財貨的(物质的或人的)生产中去了。

① 《貨币論》,第82和92頁。

② 此外,对整个社会而言,这里当然沒有債权与債務之可言,根据克尼斯的定义,社会的物质财产完全和它的財富相等同。

財富的定义了。而他的資本概念就和財富的一般概念相同了。

如果克尼斯实际上确是这样想的，那就不难对他的資本概念作一定論。我們可以責难他徒費詞句。用資本这个詞来表示熟知的已经具有財富这个名称的同一个概念，显然是不必要的重复詞句；而另一些重要的概念——例如，某些获利手段的集合体——却没有名称。^① 不过，克尼斯一点也不想把两者等同起来。他确实反复和強調地說明，他的概念只包括全部財貨的一部分，而且他反对把他的分类的第二部分，即用来滿足“当前需要”的財貨，包括进去。这种分法显然认为“当前”这个詞不能照字面来理解。因为，如果“当前”被严格地理解为未来和过去之間的那个瞬間，那么，在这个瞬間被使用的財貨，当然是少得微不足道而无討論价值，更不用說把一个科学的分类和一个新的概念建筑在它上面了。假定克尼斯的分类的第二部是有意义的話，那末，这个“当前”必不是一个瞬間而是一段時間了。不用說，这样就要占用未来的時間了，所謂“当前”就不是一瞬之間，而是要或多或少地侵占最近未来的一部分。

或許有人认为对精确定义的严格性提出这样一种異議，这种提法乃是故意卖弄學問，但我以为，如果一个科学容許它的最重要的一个概念，且确是它的唯一的特征性概念，有着很模糊的意义，这是非常不幸的事。克尼斯就是这样的，为了防备它的資本概念融合在財富的概念之中，他必須使当前和未来之間明显地区別开来。說他的資本概念只有把当前和未来严格分开才能存在，这样說并不过分。而这种区分就会失去它的意义，只要用于最近将来（究竟还是将来）的財貨，不归在为将来服务的資本这一边，而归在另一

① 克尼斯自己也有这种見解，他說（《貨幣論》第22頁）沒有人會主張“資本和經濟財貨是相等同的”。

边！

然而进一步观察：如果我们給当前加上未来的一个部分，这个附加的部分有多长一段时期呢？它是不是下一个小时，或是第二天？或是更长的一段时间——比方說本月，或是一个財政年度？我认为这是应该确定的一个要点，而克尼斯本人沒有說过什么。如果，我們站在他的地位，考虑不同的可能性，显而易见，附加一个短的时间，如一个小时或一天，并不会得到預期的結果。一个人在一天內消費的財貨額，是它的收入的 $\frac{1}{360}$ ，也是它的財富的极小的一个部分，同样推想，从形成一个社会的总財富的財貨的总额中，分出一个千分之一的部分，以便把其余的 $\frac{999}{1000}$ 合并在一个独立的概念之下，很少有人会认为这样作是适当的，何况，当那个千分之一的部分，从总额中划分出来的时候，並沒有依靠明确的界线，而只是根据“当前”这个詞的一个平常而又有某些隱喻的意义，这更是不适当的了。簡單來說，一个資本概念，約略等于財富概念的 $\frac{999}{1000}$ ，是太和財富概念接近了，这个概念就沒有任何科学的意义。

不过，如果我们附加一个較长的时间上去，比如說一个月，我們又会碰到一些新的困难。由于这个改变，我們現在可以从資本概念里，除去預定在本月日常生活中消費的全部財貨。好罢，我可以在这些財貨被消費掉以前，从它們那里得到一笔收益，而不致妨碍消費。例如，我可以把打算在本月十五号用的一笔款項，存入銀行，从而获取十五天的存款利息。或者，我也可以把它存入往来帳戶中。現在怎么样呢？这笔生息的款項属于資本呢？还是不属于資本呢？無論答案如何，我們不能避免严重的困难。如果我们給

肯定的答复，我們就要受到不合邏輯的責难；因为按照假定，这一整个月是一个延长了的当前。但是，如果我們給它否定的答复，我們首先就会和牢固的习惯用法发生极大的矛盾，接着，我們就会委身于一种奇怪的学說，认为一种无疑地能产生利息的东西不是資本，最后，我們会放弃成为克尼斯概念的最有力的长处的东西——即它的調解的目的。克尼斯提出这个資本概念，其明显的目的是，想把所有以前的爭論中的概念，統一在这个概念之下，作为一个更高和更广泛的統一体。在这个概念里，杜閣的“財貨的存貨”，亚当·斯密的“获利手段的集合体”和赫尔曼的“耐用的財貨”，都可以充分地容納进去。但当任何一种获利手段——特别是有利的存款，資本概念中的第一項——不被认作資本的时候，这种調解任务（也就是克尼斯理論的根据）就会失去意义了。^①

因此，無論从哪一方面看，我們都不能从克尼斯的概念得到滿意的結果。不过，对克尼斯作个公平的估价，我断然认为，他的概念根本上，是很深刻而是有意义的。如果他的概念对其目标說来是失敗的，这也只是由于表面的缺点罢了；或者，我可以这样來說，这些缺点是属于概念的技术方面的。为未来服务这一个事实，是我們称为資本的那些財貨的一个特別重要的特性，实际上，这一特性对解决有关資本的那些最重要的問題提供了一把钥匙。可是，它并非是一个有区别性的特性，而只是資本和許多其他財貨所共有的一个特性，这种財貨，我們完全有理由不当作是資本；基于这个理由——也只是基于这个理由——它不适合于作为我們定义所依据的，一个构成上的，区分性上的特征。^②

① 不必指出，短期的貨幣債权(虽是最明显的一种)絕不是可以在这里用来证明反对意見的唯一例子。

② 此外，里卡-薩勒諾(《論資本理論》，米兰，1877年版，第58頁)和最近薩克斯

以上所談到的一些資本概念，大体上，同我們的概念的區別在于：它們既包括消費品，也包括獲利手段。我們現在來討論那些概念，它們把獲利手段的整体叫做資本，在這一點上，是同我們的概念一致的；但在这个整体內应包括什么，既不同于我們的概念，而且它們相互之間也不一致。

这样概念中意义最广的一个，把一切獲利手段——不仅包括物质的，而且也包括人的，都放在資本这名称里去。在不同的名称下，它也将勞力当作資本。許多的概念以为工人的工作是資本；另一些人以为工人的劳动能力是資本；^① 还有一些人則以为整个的工人这个人是資本。^② 当然，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把獲利的一切事物的整体，都包括在一个統一的概念之下，并用一个普通的名称称呼它。这点在資本概念里，并在“獲利手段”、或“生产性財貨”、或“高級財貨”等名称下作到了。不过，是否應該把这些概念叫做“資本”呢，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問題了。我應該強調指出，这是不可以的。首先，如果把所有獲利手段的整体都叫做資本，那末它就不可能用于那些狹义的獲利手段的集合体上了，但后者同样也可以称作資本的。現在，前一个概念已被公认应用上述名称来称呼了；而那个狹义的概念却非常的重要，而且除了用資本这名称以外，别无其他名称可用。因此，即使這個問題，在其他方面还有商榷的余地，我們应当以節約術語为理由，决定不拟把資本一詞来

(《理論国民经济学的基础》第310頁)曾經在這一點上批評了克尼斯。薩克斯对克尼斯的概念弱点的批評既是尖銳的又是极为正确的，但他並沒有認出其中所包含的真理核心而用大体上表达得頗为粗魯的判断来作为結束。

① 例如，亞當·斯密(《國富論》，第2篇，第1章)；昂普芬巴克(《农垦資本》，1879年版，第19頁)；薩伊(《政治经济学教科書》，第1篇，第10章))。

② 例如薩伊(《政治经济学教科書》，第1篇，第13章)；麥卡洛克(《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版，第319頁；第15版，第294頁)；瓦爾拉(《政治经济学大綱》，第217頁)。

指获利手段的总体。然而这問題是沒有商榷余地的，它已经为一般用法所拒絕了。在政治经济学和实际生活中，通常我們久已习惯于把某些重大的社会問題当作資本問題来处理，并且在这样作的中間，我們已经在心目中有了一個資本和勞力相对立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包括勞力的資本概念。資本和勞力，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資本的利息和勞力的工資，的确，都不是无害的同义語；它們表达了最显明的、可以想見的社会和经济对立面。

現在，如果有人突然把勞力称作資本，其結果又将是怎样呢？在最有利的情况下，它将是一个无可取的，名詞上的改变。如果整个世界适应了这种改变，并且十分清楚，这仅仅是名詞上的改变，那末，很明显，把勞力放进一向叫做資本的这个概念中去，勞力和資本之間的差別在同一个名称下，依然是无法調和的。和以前一样，每个人都会注意到这个区别，并且毫无偏見地去处理由它們所引起的社会問題，经济学理論除了由于探討的主要对象沒有名称而感到不方便外，不会遭受任何实质上的損害。当然，一旦勞力被认为是資本，我們就必须停止把資本这名称給它的社会对立面了。

我說，这可能是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产生的結果，不幸的是，这样一个結果是不会产生的。很可能，名称的合并会引起問題的混乱。我們不必在这一点上欺騙自己；名称和流行語经常對我們产生莫大的影响。我們中大多数人，非常喜欢藐視麻煩的矛盾和消除困難的問題。难道有人会放过資本一詞的新意义所提供的迷人的机会么？以前，資本和勞力两个詞，照过去那样使用时，其間存在着不和、对比和冲突。現在，一个簡單而巧妙的詞，要把所有的对立結合起来；我們认为对立的東西实际上是一致的；勞力即資本，工資和利息事实上是一回事！

讀者也許认为，一个严肃的思想家会說出这种話，只是一个笑話罢了。不幸，经济学文献中实实在在有这样的事，例如我們看到某些作家就抱有这种将劳力重新取名为資本的不幸見解。首先就是麦卡洛克，他把劳动者当作是一件固定資本，当作一种机器。当他这样撕去了資本和劳力之間的差別时，他立即引出了邏輯的結論，把利息和工資之間的區別也废除了。他以为它們是一致的；不过——很重要的也是很可笑的，他不知道究竟應該用工資来解释利息呢，还是用利息来解释工資。他使用以甲解释乙，又以乙解释甲的方法来解决他的困难。他首先长篇大論地說，利息实质上只是“預先积存着的劳动”的工資，然后，他試圖把工資的性质說得清楚一些，而将它解释为資本的利潤——“被称作人的机器用他的資本賺来的，除去一笔用以重置其磨損的款項之后的普通利潤”。^①他似乎沒有想到，像这样的一个循环說法，实际上不能解释任何一种現象。

麦卡洛克的不成熟的学說，已经几乎被人遺忘了。不过，如果我未看錯的話，它有以另一种形式复活的危險。最近，我們已经碰到許多和上述学說密切有关的見解，它們突然兴起而数量又这样的大，大有风行一时之概。魏斯·达尔貢和奧夫納几乎同时，且几乎以同样的詞句告訴我們，每个工人都代表等于他的教養費的一笔資金——比方說，不熟练的工人是一千“泰勒”^{*}，或者熟练的工人是三千“泰勒”。或按另一种估价方法，他們教导我們，工人等于資本化了的他的年劳力的純收入。因此，他的工資是資本的一种特殊租金，因之，必須像其他任何租金一样，至少包括下列三个成分：（1）按最低生活費計算的人这种机器所必需的維持費；（2）償

① 參閱拙著《資本和利息》，第99頁。

* 德國旧貨幣名称。

还防老保險費的分担部分；和(3)根据人这种机器的資本值，按一般利率計得的純利息。^①

一切光荣归于提出这种理論的动机。这是为穷人打算，也是为了階級的調和。在工資铁則(它使工人除了最低生活費以外，沒有掙得多一些的希望)和社会主义理論(它把什么都許給工人，而不給有产階級任何东西)之間，它采取了中間路线。它把竞争得来的利息留給物质資本的所有者，但要他分出一部分給人这种資本的所有者。这样，根据这种理論，工人合伙資本主义，变成了調和和人道的黄金果所应遵循的魔术般的公式了。可惜它只是一个公式，只是一堆其中沒有真理的詞句罢了。很少有人会否认，在某些点上，一个工人，他的教育費和已经为他預付的生产訓練的費用，同某种資本之間，有种相同之处。但究竟类似到什么程度呢？有时候我們为了必要的比較，或者，当沒有科学的严格要求时，我們是可以利用这样类比的；这时候可以容許用一个譬喻，把劳动者称作“資本”，也可把資本形象地称为“以前的勞力”或“儲存的勞力”。然而这个类比不能始終保持正确，特別对工資和利息言，它不能如此。資本产生利息或收益，是根据一种完全特殊的理由——这种理由不适用于勞力，或者是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在我們研究利息理論的时候，我希望把这点完全弄清楚，但現在我要說这一些——如果一个人想用利息現象来证明工資，使工資的本质更易了解的話，他就必須大大地改变他的观点。在这两个現象之中，工資的現象是簡單和容易了解的。一个人貢獻出叫做勞力

① 參閱圣教士魏斯：《資本利息和工資的計算法》，弗賴堡，1883年版。由沙夫尔引用轉載于《土賓根杂志》，第41卷，第225頁。达尔貢：《劳动資本和正常利潤》，載于《土賓根杂志》，第40卷，第514頁，特別是第530--535頁。奧夫訥：《現行制度下工資的法律原則》，載于《法律报》，1884年版，第3和第4卷。恩格尔：《人的价值》，1883年版。

的有价值的財貨，另一个人給他一个代价，再也想不出比这更简单的事了。但是，資本产生利息这个事实并不是很容易理解的。明证是：我們在《資本和利息》一书中討論过的那末多的理論，竟没有一个能滿意地說明上述現象的实质的。想用复杂而曖昧得多的关于利息的事实來說明简单的工資这个事实，正像用塔尖来解释教堂一样。此外，这些牵强附会的解释的价值，可以在这个事实上体会出来：許多作家在力求对利息本质有更好的理解的同时，把它說成是工資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在这里，一个人把它看作是謎，另一个人却认为是解答。有待解决的有关利息問題的本质极为模糊，这一点已在这一切情况中不由自主地泄露出来。^①

总而言之，把劳力包括在資本概念之中，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也是不适当的；而在比較不利的情况下（不幸这却是实际的情况）是有害的，它将使名詞上的混乱继续下去。为不正确的类比打开門戶，而在有关当今最重要和最难以解决的社会問題方面，模糊人們的思想。因之我慎重地决定，并希望大家一致地，把人身的获利手段排斥在資本概念之外。^②

① 很有意味的是：凡用利息来解释工資的作家，没有一个試圖解释利息本身的。他們只把利息看作一个事实——麦卡洛克是例外，他异常天真地，把解释倒了个头，用工資来解释利息。我滿意地看到沙夫尔沒有卷入上面批評过的那些理論中去，虽然他的社会和政治趋向肯定是在他們这方面的（《土宾根杂志》，第41卷，第225頁）。

② 参閱施穆勒，他的結論和我的相符（《收入學說与賦稅原理的关系》，《土宾根杂志》，1863年版，第24頁）；克尼斯：《貨幣論》，第15—22頁；里卡-薩勒諾，前引书第28頁；科薩：《資本的来源》，載于《政治经济学知识》，1878年版，第163頁。科薩反对过分地扩大資本的概念，这是值得注意的。他說，人們常感到缺少一个名詞来明确地，不多不少地，指出那些直接为生产服务的产品，他接着說：“如果資本这一概念过分扩大，包括了其他产品或其他生产因素，那它或是全然消失，或是不再有存在的地方。换言之，它会成为一个或是全无用处，或是不好使用的不完善的、或多余的工具，这样一个范畴应予断然排除，不再在经济研究中传播，如果我們不願这一科学化无益的純然字面上的論爭，”同上书，第168頁。

爭論的下一阶段，給我們带来了这样一个問題：我們还是把資本这个名称只用于为获利用的劳力的产品，即“以前貯存的劳力”，还是也把土地包括在內。这两种見解都认为資本这名称确是个重要而有用的概念。同劳力相比，土地和“生产出来的”物质性的获利手段确有許多相同之处。因此，把它們放在一个概念之下，是有理由的。同样，从两个获利手段上所得到的收入，在許多基本方面，也有相同之点，这点也有利于将它們結合在一个概念里。但另一方面，在許多基本方面，土地和資本却是不同的。前者是不动的，而后者大多数是可动的。前者是自然的賜物，后者則是劳力的成果。前者不能增加，后者可以增加。地主的社会经济的地位本质上与資本家的不同；土地的所有权，和动产的所有权是根据基本上不同的理由而被认許的。土地是某一种生产的特殊对象，在经济上有着許多重要的特点。得自土地的收入，一方面受与得自資本的收入相共同的許多規律的支配，另一方面还受許多自己所特有的規律的支配——例如，地租随经济的发展而上升，而利息却因经济发展而下降。由于这些理由（此外还有許多理由^①），把土地和其他各种生产性财富完全划分开来，最为合理。

因此，这两个互相竞争的概念，在重要性和参考价值方面，都相差无几。如果这些特性是解决爭論时唯一应注意的东西，那么，选这个或选那个完全凭个人所好就可以了。然而，如果我們按照我們制定的用以規定适当专有名詞的其他原則继续对两者加以对比，我們就会发现在許多方面，“生产出来的获利手段的集合体”，这个名称比它的对手具有明显的优越性。第一点就是用詞簡略。如果我們把所有物质的获利手段都叫做資本，那末和它相竞争的

① 參閱克尼斯：《貨幣論》，第33頁；桑伯格：《手冊》，第2版，第1篇，第210頁；罗雪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42节，注1。

一个狭义的概念,以及同它相应的那部分收入(虽然它們相当地重要),就根本沒有名称了。否則,如果我們丟掉了資本和資本租金这两个名詞,那末無論对生产出来的获利手段的集合体,或是对来自它們的收入,我們都沒有簡單的相应的名称可用了。另一方面,用資本这名称来指生产出来的获利手段,我們就可以避免这种术语上的混乱。这样一来,一切物质的获利手段的总体,可以适当地和簡單地被称作“获利財富”,而由它产生的一切收入,可以按照洛貝尔图的先例,称作租金,包括它的两个分类,地租和資本租金。

把資本限定为“生产出来的获利手段”,具有另一个优点,即它和普通用法是相一致的。無論是科学語言还是普通語言,都明白地告訴我們,它們未将土地归入資本之內,而是将两者对立起来的。我們的語言,清楚地將地主和資本家区分开了,沒有一个人会說,一个国家拥有許多肥沃的土地,因而据有大量的資本。利息这个名称,通常从未被人們用来指得自土地的收入。而在科学文献中,只是微不足道的少数人才这样使用的。在重大社会問題的討論中,土地的所有权,和資本的所有权,通常总是为完全不同的人們,用完全不同的方式,予以抨击或辯护的。如果我們概括上面所說的,我們的結論似乎是,根据反复陈述的理由,虽然这里不可能有一种絕对的定論,但大部分人都贊成把資本定义为“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而反对把土地包括在內。

最后,我以为,將資本限制得更加严格的那些概念,可以容易而明确地予以駁斥。克兰瓦赫特想把生产材料和生产工具区分开来,而且只將后者看作資本,其理由是,在生产中积极地和我們合作并协助我們的只有工具,而生产材料則純粹是被动的。^① 但这一假定并不正确。生产材料的作用不仅仅是提供“无生命的和可

① 參閱《所謂科学的社会主义的基础和目的》,英斯勃罗克,1885年版,第185頁。

塑造的物质”；由于蘊藏在它們內部的自然力，这些材料也参加生产活动，这些活动誠然不很显著，不过它在本质上不是不积极的。克兰瓦赫特的見解，据他本人的自白，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是不正确的。^①而由于我們在这里要談的是和生产技术有关的问题，政治经济学在这里必需站在自然科学的立場上，因此，这个見解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也是不正确的。

馬克思又想將資本概念限于不掌握在工人自己手里的生产手段，而这种生产手段又是被用来剝削工人的。因此，在他的心目中，資本和“剝削手段”是同样的东西。这个区分将是一个十分重要和有参考价值的区分，如果剝削理論本身是正确的話。不过，正如我在前一著作中指出的那样，^②这个理論是不正确的，因此，建立在这一理論上的这个定义，也和它一起不正确了。

杰文斯认为資本是，“为养活从事工作的各种各类的工人所必需的那些日用品的总和”；“不是以貨幣的形式就是以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实物形式出現的工人的工資”。^③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話，那末，凡是工資高而生活費用低的地方，那里的資本就多。一个非洲的部落，既沒有工业，也沒有机器，也沒有工厂，也沒有铁路，只是生活在炎热的太阳底下，生活的必需品在这里是毫无限制地产出着，这里的資本就最多！当然，十分明显，杰文斯心目中的見解，是一个完全正确的見解；但它用來說明这个見解的措辞却是不幸的。他把形成資本的条件，和資本本身混淆起来了。資本主义生产的方式，是漫长和迂迴的，而人必須备有在他获得报酬之前的一段时间內用来維持生活的一切东西才能进行生产。但构成資

① “在严格的物理意义下，这当然是不正确的”。（《所謂科学的社会主义的基础和目的》，英斯勃罗克，1885年版，第192頁。）

② 參閱《資本和利息》，第6篇，第313頁。

③ 參閱《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242、263頁。

本的不是維持生活的物資；特別不单是維持生活的物資。只有当人們确确实实地走上有益而迂迴的过程时（而这是有了生活手段之后才能办到的），資本才能出現；也就是当人們制造机器、工具、铁路、工厂，筹集原材料的时候，資本才能出現。不管維持生活的物資是多么地充裕，如果工人必須在做一天吃一天的状况下消費这些物資的話，社会显然不能积累絲毫資本。

最后，还有一些概念，它們不把資本当作財貨的集合体，而当作虛悬在財貨上面的一个抽象的量，例如，庫納斯特的“价值总额”，或者麦克劳德的“流通能力”。一般來說，我不贊成把经济概念这样的抽象化，它們通常是克服困难的庸俗办法。如果在困难的問題中，碰到了某种麻煩的、尖銳的概念，这些概念符合于实际生活，而沒有适当的解释办法，时常会有一些理論家准备将它从具体形态中抽象出来；这样一来，当然，这些概念失去了粗糙的稜角，不过，与此同时，也失去了它的力量和真理，它变成一个成語，其結果是空話。这里就是一个这样的实例。如果我們让这些定义的发起人解释一下他們的詞句，并且問他們，能不能說一个无形的价值总额，或是流通能力，可以碾谷、紡紗、耕田，或是挑担；或者問他們，这些工作是不是总是用磨粉机、织布机、犁和機車等普通物质財貨来完成的，他們就会窘态毕露了。因为，在他們內心深处，他們簡直不能否认，在資本的名称之下，他們经常地或特別地会想到某些协助人生产的東西，而这些東西所具有的物质性，是和抽象的莫測高深的抽象定义“价值总额”或“流通能力”风馬牛不相及的。在談到这些資本定义的起源时，极有意义的是，它可以被追溯到一位作家（J. B. 薩伊）的乱七八糟的措辞上去，他经常很不讲究他陈述自己概念的方式。薩伊首先——而且完全正确地——用資本这个名称来指某些作为促进生产的工具的那些劳动产品，如

种子、染料、羊毛、工具、机器、房屋和家畜等等。并把它們的总价值叫做資本价值。以后他又說，一个資本价值可以采取很不相同的形式，如货币、房屋、家具和日用品等等，这就使它称“这种价值为一笔資本，它体現在用于生产活动的物体之中，无论这些物体是什么”。^①这显然是一个漫不经心的矛盾的說法，但他的经济学的門徒們竟把它作为一个严肃的理論的基础！^②

这样一来，在所有这么多的資本概念的解释当中，只留下一个了——可以說只有这一个经受住了所有的考验。它就是将資本理解为产品的集合体，这种产品不是准备用于直接消費或使用，而是用作获利的手段的。它是一个能滿足我們所有的邏輯的和名詞学的要求的概念。它在邏輯上是无懈可击的，而且它是有启发性的。它的启发性这样的大，使得他远远超过了大多数对手，而它并未被它們中間任何一个超过。而且，从名詞学看，它用資本这名称来命名，最经济地節約了用語，同时符合于经济学中和普通語言中最普通和最根深蒂固的用法。最后，这个概念又和当今人們慣于作为資本問題来討論的一些重大的社会問題所探討的对象相一致。这个概念的一个分支，“社会資本”，它指出了在自然、勞力、資本三組合中的第三个经济生产手段；而它的另一分支，“个人資本”，它指出了在地租、劳动工資和資本利息三組合中的个人获得

① 参閱《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1篇，第8章。可以进一步指出，薩伊在这一段以及在上面所引述的各段中，至少給資本这概念提出了四种矛盾的解释。在一处（第8章）他把資本解释为为生产服务的劳动产物；而在同一章里，他称資本为这些产物的价值。在第十章中（見本书第84頁），他又称它为工人們的才能和技巧；在第13章中，又称它为工人們的人本身。

② 这样可疑的理論能为像庫納斯特那样著名的法学家所接受，或許只能这样来予以解释：法学家，在他們的系統中，大体上经常要处理抽象的人和事物，所以一般都有强烈地把概念抽象化的趋向；这种作法或許對他們所研究的科学是很合适的，但用到政治经济学中来，就不恰当了。

经济財貨的第三个来源。因此，如果沒有偏見的人終將同意一个資本概念的話，我們可以指望，这个概念將是被選擇的一个。

第六章 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

关于我們的概念中的两个部分，社会資本(或生产資本)和私人資本(或获利資本)^①之間的相互关系，还有几点要加以說明。当我在列举和討論各种理論的时候，我在这点上已表示过我的意見，这里只要簡短地总结一下就可以了。私人資本——我們現在这样称它——是个原始概念。它不是資本总概念的一个支流，或一个部分，而是資本概念本身。国家資本，或更确切些社会資本，在該理論的历史发展中，是从另一个概念里面分出来的，是一个較為狹义的概念。本质上它是个相当独立的概念。在每一个基本方面(在定义上，在科学运用上，以及在范围上)它是站在完全独立的原理上的。它和私人資本这个概念仅仅为表面的和次要的情况所联系起来；就是說，它的“中間产品”的总和恰巧在范围上相同于整个社会作为收入来源的那些产品的总和——就是构成老資本概念的那些产品的总和。但由于历史的偶然性，这种次要的情况却在新概念的命名上起了很大作用；因此它也被叫做、并将继续被叫做資本。而这种情况，只要其間的关系未被彻底了解，就会造成经常被提到的可悲的混乱，不仅仅使两个同名的概念，而且也使和它們有关的根

① 我在本书第73—74頁上說过，我认为在括号内的两个名称(生产資本和获利資本)更加确切些。但自洛貝尔图和瓦格納以来，国家資本和私人資本这两个名詞几乎一致被采用了，而我认为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还是不要把已经慣用的字眼作过多的修改，以便使命名問題得以解决，我在这里只拟作一个修改——我认为这个修改是不可避免的——就是把“国家”資本改为“社会”資本。

本不同的一些問題，都纏擾不清了。

这种混乱情况，依我所知，首先被洛貝尔图所反对，而瓦格納毫不含糊地附和了他。在这一过程中，国家資本和私人資本之間的差別又有了一个新的解释，一个很有趣的解释，而同时已很快地和很广泛地被接受下来了，所以我不得不对它表示一些意見。瓦格納，像洛貝尔图一样，^①把作为“经济范畴”的資本和“历史-法律意义下”的資本(或資本资产)区别了开来。“作为经济范畴的資本，如果不从对資本资产的法律关系来考虑，則是这样一些经济財貨——自然物資——的积存，这些財貨是为社会生产新財貨用的技术手段；是生产手段的积存；它是国家資本(或其中的一部分)。历史-法律意义下的資本，或資本资产，是可以作为一个人获利(租金或利息)手段的那部分个人財產，因之它是被这个人为获利目的而保有着的；它是租金基金或私人資本。”^②在这里国家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区别已经縮小成为这样一个区别了：即一方面是財貨的自然积存和另一方面是私人对这个自然积存所保有的法权之間的区别了。

我絕不否认这个新区别的重要性和有用性。它的出現是经济批評中的一件头等重大的事件，而它在闡明根本上不同的各問題方面，做出了有益的貢獻。沒有它，一个关系更大的区别——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之間的区别——肯定地不会被注意到的。但有一点我认为不足的，它沒有說出后一个区别的全部意义，因之不能确切地代替它。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作为一方，国家資本和資本

① 特別參閱《当前地产信用不足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第2版，第1卷，第90頁；第2卷，第286頁，在这里眞实的資本，由于是資本的自然物体所构成，是尖銳地和資本资产相对立的。同样參閱《資本論》，第304、313頁，和其他各处。

② 瓦格納：《原理》，第2版，第39頁。

資產作為另一方，這二類之間，不管在範圍方面或者在內容方面，並不完全相符合，以致我們不能簡單地用後者來解釋或替代前者，它們是二個獨立的範疇，各自建立在不同區別的基础上。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之間的區別並不只是財貨的自然積存和對這些財貨的所有權之間的區別，它們代表兩種不同的財貨的自然積存。社會資本只包括生產手段；私人資本也包括某些日用品。這些不同的自然量，或財貨的積存進一步發揮不同的經濟作用。如果在這上面再加上另一個區別——即社會資本是一種不受法律節制的範疇（也就是說它是一個純粹的經濟範疇）——而作為收入來源的資本必須有個物主，因此它是建立在歷史和法律之上的一種所有權，那末，這不過是許多區別中的又一個罷了，因而它不是一個特殊的或基本的區別。因為如果我們不去管頭兩個區別，而按照有沒有歷史-法律的所有權問題來劃分，我們將發現這樣一種劃分將使各類中的組成部分有很大的更動。在第一分類中，的確仍將和以前一樣，仍將是社會資本，自然的生產手段。在第二分類中，我們只有目前被看作私人財產又被看作租金來源的那種同樣的生產手段，而沒有那些用作租金來源的消費品，像住房，圖書館等等，為了彌補這些東西，並使私人資本的範圍擴大到應有的程度，我們不但要把以歷史和法律為根據的私人物權，而且也要把另一類更為廣泛的財貨的自然積存放入自然生產手段中去。

或許這種把區別混淆起來的不合理情況可以用一個完全類似的例子來加以說明。如果有人要我們在“生產”和“交換”兩個概念之間說出一個區別來，而我們回答說，生產是個純粹的經濟範疇，而交換（它必須以私有制的存在為前提）是一個歷史-法律現象，則這樣一個回答很難被認為是充分的。我們將會得到這樣一個印象，就是這個回答給我們指出了一個區別，但沒有給我們指出生產和

交換之間的这个区别，因为交換的实质显然并不在于它是一个“历史-法律范畴”。它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经济范畴；的确，它恰如生产一样是另一个经济范畴；凡要解释这两个概念的人，必须首先和立刻指出两者的经济性质之间的区别。同样，在“纯粹经济的”和“历史-法律的”这个对立中，一个区别被指出来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区别——但是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間的特征性的区别却没有被指出。

让我再重复一遍說，我认为洛貝尔图和瓦格納所指出的关于自然資本和資本资产之间的区别确是一个很重要的区别，是一个在任何情况下也必须被指出来的区别。我要說明的是，这个区别不应当与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之间的区别相混淆起来，因为后一个区别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的；而社会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定义不应当以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区别那里借来的一些特征作为基础。

洛貝尔图本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证明这不单纯是一个有关公式的爭論。他的片面的概念使他直接得出了一個錯誤的利息理論。依他看来，私人資本的实质在于和它有关的暴力的历史-法律环境，因此，很合邏輯地，他把私人資本的利息說成是单纯地由于这些环境的存在。在它看来利息就是搶劫；是資本所有者靠着生产資料所有权給与他們的暴力而从工人那里挤出来的利潤。^①

在另一方面，如果洛貝尔图注意到这个问题的经济方面，他将看到，那另一种財貨的自然集合体（即私人資本）起着，并且将继续起着一种和社会資本一样的特殊经济作用；此外，他也将看到，利息是单纯地作为这种经济因素的自然产物而产生的。这样，他将

① 参閱拙著《資本和利息》中对这种理論的批判，第337頁。

发现,利息不純粹是历史和法律的产物,而是一种起源于经济的产物,它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是和历史与法律的环境不相干的。我相信,这一点将在下面关于利息来源的探讨中,看得很清楚。

在結束本章之前,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构成社会資本和构成私人資本的具体財貨究竟是哪些呢?这个问题的答案自然应当从这两个概念的定义中得出。但特殊情况引起了一些爭执,不仅对定义是否正确有所爭执,而且即使有了公认的定义,对每一个定义的范围也有着爭执。因此,在这一点上必須弄得非常明确。

社会資本,作为促进生产的产品总和,包括:——

1.土地的生产性改良、配置和运用,只要它們保持独立的状态,像水閘,沟渠,篱笆等等。但是只要它們和土地完全混合在一起的时候,它們不应当当作資本,其理由同不把土地当作資本一样。①

2.各种生产性建筑物——工房、工厂、仓库、場所、店鋪、街道、铁路等等。但居住用的房屋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娱乐、教育,或文化等的房屋(像戏院、学校、教堂、法院等)不包括在資本之内。

3.工具、机器以及其他各种生产性器具。

4.生产上用的有用动物和獸兽。

5.生产上用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

6.在生产者和商人手中作为仓库存貨的制成的消費品。

7.貨幣。

粗看时,最后兩項是有疑問的。在仓库中的消費品,在外表上,已不再是“中間物品”而是“制成品”了,而貨幣不是生产工具而

① 我可能被认为不合邏輯,因为这些改革往往都是用来促进生产的产品,因之應該包括在資本的定义之下,这样批評在字面上是对的,但在精神上是不对的。一根支撐一棵树的支柱当然不是树的本身而是一件外物。但如果几年之后它已经成为这棵树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时,誰再能說它是一件外物呢?

是交換工具。但我還認為應該把它們包括在資本之內。它們兩者都有助於迂迴生產的完成。為了要利用更有利的情况，我們不在需要的地方生產某些貨物，而在別處生產；這不過是迂迴生產的一種特殊形式，結果就是：當這些產品在技術上完成之後，必須運到需要的地方去——這裡就體會出“迂迴性”的表面意義。在一個和外界隔絕的經濟中，所有這一切往往是在一個狹隘的範圍內完成的；一個農民必須把收割好的穀物從田裡運出來，把砍下了的樹木從森林裡運出來。但在社會生產和分工的經濟制度下，這種工作就得以大得多的規模來完成。正像一個農民，由於要更好地利用生產條件，得在離家一刻鐘路程的田裡種穀物，或在離家一小時路程的森林裡伐樹，由於同樣理由，在一個有組織的有分工的工業社會裡，不得不從別人的工場，甚至經常從別處，別國或別個洲那裡獲得所需要的物品，這樣，很自然地，我們最後不得不準備各種運輸工具。在兩種情況下都一樣，運輸乃是生產的最後一環；在這一環完成之前，我們不能正當地說產品已經可以為人類消費了。因之，正像大家要把幫助農民運進穀物和木材的馬匹和車輛都包括在生產工具和資本之內，我們也要把那些更廣泛地“運進”全國的收成的物品和工具——所運的產品，街道，鐵路，輪船以及商業工具貨幣——當作資本。此外，必須注意到，這些由於分工和勞動組織而產生的商業性迂迴方式，就其效用來看，應當和其他各種技術性迂迴方式列於同等地位。它們同著名的技術發明所引起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同樣，甚至更為有利。

上面七項，我認為已把社會資本所應包括的物品，包羅無遺了。不用說，對資本的概念採取另一種看法的那些經濟學家，還要把其他東西——像土地，耐用消費品，工人本身，等等——加進去，這裡不必一一加以列舉。但是很奇怪，那些對資本採取同我們一

样的看法的作家，也建議把某些东西加进去。

在这一点上，最令人惊奇的是，从英国早期经济学作家直到瓦格納，^①一致地把生产工人的生产資料包括在社会資本之內。当然工人的实物工資——工人用的食品、衣着、燃料、照明用具等——从預付給他們的企业家的立場看来是他的私人資本。但我认为很明显的，在社会整体的立場上，这些物品不能当作資本，如果資本的定义是生产手段的总体的話。“生产手段”这个概念應該是，也确实是的，“消費手段”这个概念的对立詞。这些对立詞的意义是絲毫沒有怀疑的，正像工人的生活資料是滿足他們需要的直接工具，以及工人是社会的成員一样，也都是沒有怀疑的。如果情况确是这样，那末工人的生活資料应划为用来消費或用来直接滿足社会需要的財富，而不应该划为生产手段或資本，这在我看来好像已经证明了的。但如果不把工人看作社会的成員（工商业也是为他們謀幸福的），而是看作劳动的物质机器，那末情况就相反了。那时，也只有在那时，工人的生活資料将自然地和牲畜的飼料，炉子的燃料，划入一类了；它将是生产手段或資本了。这种見解是无須加以駁斥的。

但是，可以指出，生产工人不仅是消費人員，而且也是积极的经济工具，因之，直接用来維持他們生命的生活資料，間接是为促进財貨的生产服务的。但在这里，对生产的單純的間接关系是不够的。因为，很容易看出，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之間的區別，只有当它指物品的直接归宿时才有意义。如果我們要注意到它們的間接归宿，我們就得毫無例外地把所有物品都归入消費資料中去，因为甚至生产資料也是間接地为滿足人类需要服务的。这里又有了一个困难。把物品划分为消費品和生产品，意味着一个真正的划

① 参閱瓦格納：《原理》，第2版，第39、43頁。

分，应以对立性为基础。不能否认，工人所消費的食品是为直接滿足社会一个成員需要服务的；就是，它是完全符合于消費品的定义的。我們怎能把属于一个范畴的所有特点的东西，归入另一个和它相反的范畴里去呢？这样，像经常遇到的情况一样，这种費尽心机的解释把我們引入混乱中去，而最簡單的却是最真实的。工人們用的食物、燃料和衣着是直接消費品，不是生产資料。

在如此明显的論点下，被反对的这个学說居然会被如此普遍且如此固执地坚持着，这种現象初看上去是不可理解的，但如果我們把产生的背景仔細地研究一下，也不难解释。我想有两个有力因素引起这种結果。一个是历史传统，它在这里是很强烈而根深蒂固的。不要忘記，把工人的生活資料放进資本概念中去，是在这样一个时候，那时資本概念本身尙未有明确的定义，特别是，那时私人資本——工人的生活資料無論如何是属于私人資本这个范畴的——还没有明确地从社会資本——工人的生活資料不属于这个范畴——中划分出来。这种观点得到一种特殊的在长时期內流行的見解的支持，这种見解认为資本的功能是“使劳动力发挥作用”——这是工人的生活資料显著地實現了的一种功能。此外它还得到著名的工資基金論的支持。这个理論认为工資率主要决定于工人人数和工資基金数（即用来养活工人和支付工人工資的資金数）两者之間的比例——这种見解有助于把生活資料进一步和資本概念联系起来。最后另一个推进的因素或許是经常而公正地被批評的英国学派的一种傾向，它把工人們看作是生产的机器，又把他的工資看作是單純的生产成本中的一个因素——应从国民收入中扣除的部分而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部分。^①

① 參閱施穆勒前引一文，載：《土賓根杂志》，1863年，第19卷，第10、25頁。

有着这样广泛的支持，工人的生活資料成为社会資本中的一个因素这一个論点，逐步地，又这样牢固地潜入到科学意识之中去了，以致有許多人把它当作一条不必討論的公理了；后来虽然发现了私人資本和社会資本之間的区别，又把社会資本定义为生产資料的总和，这样就把这种見解的基础粉碎了，但这个見解仍能以权威的势力保持住它的地位。

第二个因素比历史传统的势力更大；它不但在过去对这些传统的形成起过作用，而現在还在起着作用。这个因素，如果我不錯的話，就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趋向于对資本概念的另一种解释不同于承认我們可称之为正式定义的那种資本概念的解釋的解釋。经济学家們曾經在，現在还在，和資本問題有着許多有意义的关系的两种概念——“生产出来的生产資料”的概念和“国家維持基金”的概念——之中犹豫着。^①的确，在正式的定义中，“生产出来的生产資料”最后占了优势；但是经济学家們，很正确地感觉到“国家維持基金”和資本理論也有些关系，未能完全放弃这个概念。这样他們把一对孿生概念放在一起了，在生产手段本身（这是正式定义所承认的）之中，加进了維持基金概念的一部分，生产工人的生活資料。当然这样一种分类（它是犹疑和折中的結果）是不会令人滿意的。经济理論必須在两个敌对概念之間作出决定性的选择；不管选择的結果如何，这概念将是有限制的，明确的，不同于被批評的各个作家所給它的那样。或者我們將选择这样一个概念，它把資本当作中間产品的总和——这个选择由于上述命名适当的理由，我想是較为欢迎的一个——这样工人的生活資料就不在概念之內了；或者我們把維持基金——它使迂迴生产方式成为可能——叫

① 見本书第76頁。

做資本，这样，将和以后所說的那樣，^①不但生产工人的生活資料必須被认作是資本，而資本家和地主的生活資料也应被认作是資本，因为后者对“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采用，也同样有着間接关系。如果以上这些都不能說明問題，它至少能解释这样一种現象——这种現象否則是不能解释的——直接和正式的定义相抵触，人們继续把工人維持品加在这概念中去；或許把起源揭露之后，可能有助于終止这样奇特的做法。^②

另一类我认为不應該放在社会資本之內的是所謂“无形的資本”，像債務以及其他权益，商业中的牌号商标之类和国家等等。这些都不是資本，因为它们不是实物。正像我在別处詳細說明过的，^③它們不过是某些实物总和的代表名称或集体名称，这些实物也許是資本，也許不是資本。如果是資本，它們已包括在我們的七項之中，如果不是，我們当然不應該为它們另辟一項。

① 也參閱本書第77頁注1。

② 这个情况正和声名狼藉的工資基金理論相同。在这里也是一个本身正确的見解产生了一个錯誤的后果。我們将在以后看到，这是一种沒有成功的嘗試要說明一个确实存在着的一种关系，即一方面是國家維持基金，另一方面是工資和利息的高度，这两者之間的关系。洛貝爾用了优美的詞句說明他反对把工人們的生活資料包括在国家資本之內，《資本論》，第294頁；在这以前，在他的《对于我国经济形势的认识》，定理i。季德也說得很明白而有說服力，《政治经济学原理》，巴黎，1884年版，第150頁。也可以參閱薩克伊：《原理》，第324頁，注文。

③ 參閱《从国民財貨学的观点看法权和关系》，1881年版，本書随处。自此后可參閱迪茨尔（《社会经济学的起点和基本概念》，載于《土賓根杂志》，1883年版，第78頁），以及薩克斯（《国民经济学原理》，第39頁、199頁），他过分地把个人服务放在商品概念之外。紐曼，恰巧相反（《桑伯格手册》，第2版，第151頁），坚决把权利和关系当作实物，所持理由在我看来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有一点我不得不有所答辯。紐曼在我的商品概念定义中“找不出”足够明显的分界线，并且以諷刺語气引用了若干句話，这些話就其本身言当然沒有划出明确的分界线（同上书注41）。但是紐曼只讀了他表示異議的那本书的一部分，而且只是很匆促地讀了它。否則他不会不注意到，他所引的那些話是在一章之末的（《法权和分配》，第29頁），而在那一章开头和中部（第13頁起）討論了他所“找不到”的那些东西；很明显，后面的那些話是应当和前面的話一并考虑的。

最后私人資本包括下面各項：——

1. 构成社会資本的一切財貨。

2. 那些消費品，物主自己不用而用来通过交换(出售、出租、出借)获取別种財貨，像出租的房屋，出借的图书，企业主預付給工人的生活資料以及其他許多东西。

許多作家加进“关系”，商标，^① 商业联系，^② 法权。^③ 当然，这些东西，由于上面所說的理由，我不当它們是組成資本的独立类别。

現在，写了这样长的引論之后(鉴于我們这个理論中有着类似的混乱情况，这样做是可以原諒的)，我們可以从概念轉到它們有关的各个問題上来了。在下篇中我們將詳細闡明本篇头两章中所約略談到的概念的理論，作为生产工具的資本理論，或社会資本理論。^④

① 参閱瓦格納：《原理》，第2版，第42頁。

② 参閱罗雪尔：《原理》，第18版，第42节。

③ 参閱赫尔曼，《国家研究》，第2版，第122頁。

④ 細心的讀者无疑地会注意到，第二章中所提出的有关資本性质的說法只和社会经济資本有关。为了明显的理由，我不願意把教义式的敘述和名詞上的批評式的討論混在一起，这种討論我看已经够冗长了。由于同样的理由，在沒有对讀者指出(至少部分地指出)这种討論的目的以前，我不願意开始进行这个討論。因此，我目前光用資本这个詞，而不加上任何修飾語，因为这些修飾語就会引起我目前要避免的那些煩瑣的名詞上的討論。下面的更确切的解釋將防止引起可能的誤解。

第二篇 作为生产手段的資本

第一章 引言

在闡明作为生产的工具或用具或手段的資本的理論时，我們不得不叙述和說明在財貨的经济生产中資本的出現及其結果。我們所要說的一切围绕着两个問題：資本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它的生产性工作的性质是什么？第一个問題涉及到資本的形成和累积的理論；第二个問題涉及到資本的生产功能。

讀者已经涉猎了許多种資本理論和定义，当他在我們目前要探討的問題上遇到类似的不同意見的时候，大概不会再感到惊奇。当然，大家对資本在生产中异乎寻常地有用这一点是沒有異議的。但我想这是经济学家們所能同意的唯一的論点。只要再追問一下：这种有用性究竟指什么，或者，資本的协作，其性质究竟是什么？——大家就不再一致了。一个人认为資本的效用在于使劳力得以运用；^① 另一个人认为在于儲存或代替劳力；^② 第三个人认为在于实施劳力；^③ 第四个人頌揚它使人們能控制自然力；^④ 第五个人說它使工人能“在企业的开端与結束之間放进一段時間的間隔”。^⑤ 像劳德代尔这些人把它和土地与劳力一起当作一个独立

① 亚当·斯密著作，第2卷，第5章。

② 劳德代尔：《公共財富之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61頁，各处。

③ 劳德代尔，上书。薩伊也这样說，“應該說，資本是和劳动一起进行工作的。”《政治经济学》i.3.

④ 斯特拉斯伯格（《希尔德布兰德年鉴》，第17卷，1871年版，第325頁），以及凱雷。

⑤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1879年，第243頁。

的、原始的生产要素；另一些人，像季德，称它为一个独立的但仍只是一个派生的要素。克兰瓦赫特只把它看作是一个“条件”；凱雷又把它看作是生产的“工具”或“用具”。的确，我們的理論家們甚至对这种有用的生产輔助物是怎样产生的都沒有一致的看法。如果我們具体地問：一架飞机、一把犁或一只蒸汽机是怎样造出来的？——他們或許可能很正确地詳細地說明这些資本的具体部分是怎样产生出来的。但当他們要把所看到的東西概括起来，他們就分道揚鑣了。一个人說資本起源于儲蓄；另一个說不是的，它一定是被生产出来的；而第三个說它是这两者共同产生出来的。

经济学家們在這些問題和類似的問題上的意見不一致，比起他們在利息理論上的不一致來更能引起人們的惊奇。這裡的問題是非常不同的，也是基本上較容易的。在利息理論上，困难是在于对确实很混亂的事實給以正当的解釋，而在这里除了正确地叙写事实外，沒有別的工作了；而這些事實也是大家異常熟悉的。我們說過，大家知道一架飞机或一部蒸汽机是怎样造出来的。同样每个人都正确地知道一架飞机、一部机器、一把犁，或一种原料在生产中做了些什么工作且是怎样做的。只要把那些東西的特点排除掉，而把那些東西的普遍的共同具有的東西用适当的詞句描写出来，則資本形成和資本功能的理論就差不多已经写成了。

为什么经济学家在这种簡單的工作中失敗了呢？这是由于他們不让事实來說明自己。不是簡單地实事求是地叙述這些事实，而是想像出了許多解釋或者加了許多解釋进去；突出了一点，忽略了另一点，而第三点被忽視了，至于根本不存在的第四点却加了进去。如果每个人把自己的特殊見解具体地加进事实中去，則每个人从它們中得出某种不同的東西，还有什么惊奇的呢。

在我看来，在这样一种情况中，理論家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

避免上面譴責過的那些過錯。為了確定不移地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將明確指出（即使僅在外表上）這樣一個區別：事實的敘述和事實的解釋之間的區別。因之，在下一章里我們將詳細敘述資本主義生產的過程。對事實真相有了一個確切的認識之後，在關於資本的生產功能和關於資本形成理論的各章中將有解釋和說明。^①

第二章 資本主義的生產

資本主義生產的過程我們已經在前面^②提綱式的講過了。其中有些方面還需要在这里更精確地檢查一下。我將一面回顧以前所說的，一面在需要時作些補充說明。

人們的一切生產，目的在於獲得消費用的財貨。這些消費品必須以物質形態存在着，因而也受自然規律的支配。我們知道，為了獲得它們，我們必須設法使各種積極力量很好地配合起來，以便達到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得到的一件產品，它是按照自然規律產生出來的，也將按照自然規律繼續存在下去。現在，比較仔細地來看看人們能對這種生產性的結合使用的力量的性質。它是由兩個數量上很不相同的成分組成的——第一，自然界無盡期地發揮

① 在經濟文獻中，關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說得最清楚的，我認為是洛貝爾圖、杰文斯以及卡爾·門格爾。洛貝爾圖的著作，在沒有受到他的片面的社會主義觀點的影響而變丑的地方，是十分正確而清楚的。不幸，有些地方顯著地損害了他的見解。特別是在這些方面：他沒有注意到有用的自然力在生產中所占的地位，以及時間的影響——很明顯，這兩點不能放進他所堅持的“剝削”理論中去，因之被排斥了。我們以後將更充分地看出這一點。卡爾·門格爾，通過他把財貨列成“等級”（《國民經濟學原理》第7頁）以及他關於把各級財貨聯繫在一起的那些規律的說法，證明他對發展了的生產現象有着透徹的理解，並給予後來的研究者以一種非常有用的工具。

② 第1篇，第2章。

着的巨大力量；第二，蘊藏在人体内的小得多的自然力。

人生活在其中的自然界中，包藏着永不靜止的大量能量。万有引力使这个地球保持球形；使每样东西紧貼在地面上；使雨落在地上，把江河之水引向大海；使潮水时起时落；不停地在地壳的每一点上起着压力、重量等作用。太阳給地球带来光和热，产生了无穷的物理和化学作用，其中植物的生长特別引起我們的注意，一方面是由于它的神秘性，一方面是由于它对人类的重要性。至于分子、电子以及每个原子对邻近原子不断地發揮的化学作用和反作用，那更是无穷无尽的了。这种不借助人力而由自然界不断发出的能量的总和，我們可以把它当作人类生产資源的一部分；这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視它为天然資源。这是人們只要可能，可以随心拿用的一个无穷宝庫。目前只动用了其中很小的一部分。現在，自然能还有更大的一部分在結合的过程中自行消失，这一部分从人类的目的論的观点看来似乎是无用的或甚至是有害的。潮水的起伏，河流和瀑布的冲力，大气的流动，巨大的电力，磁力，以及万有引力——这些蘊藏在地球内部的能量，只有很小的一部分被人們利用了。其他能量，如土地的生长力，利用得多一些，但离充分利用还很远。农业科学的稳步前进，不但使我們有希望可以从土地上获得越来越多的效用，也使我們怀疑这方面的进展还远远沒有到底哩。

我們已经看到，我們所以能控制这些自然力，乃是通过我們生产資源中的另一部分，我們自己的人力。我們拿出自己的劳力以各种巧妙的形式同自然作用結合起来。所以在生产中我們所得到的一切是两种（只有两种）根本的生产力——自然和劳动——的結果。这是在生产理論中最确定不移的見解之一。人們有着大量隨手可用的自然作用，可以把自己的人力和它結合起来。自然界自

已起的作用，以及人和它一起起的作用——這是各種財貨產生的雙重來源，也是它們能產生的唯一來源。第三種基本來源是沒有插足之地的。

這兩個因素就是在生產工作中技術上起一切作用的东西。但在經濟上還必須指出另一個很有启发性的限制。作為人類生產活動的基礎的大量自然資源中，有一部分應特別引起經濟學家的注意，那就是自然界中只有有限供應的那些有用物品。的確，在自然界中的物質和能量是不會缺少的；碳和氮、氧和氫——一般說來，大部分的“原素”——本來不比電力、磁力、化學能和萬有引力少一些。但適合於人類需要的這些元素的某種自發結合，可能相對地稀罕；像有用的植物和礦物，能供利用的水源，肥田等等。自然界中這種有限的賜品和能量給我們帶來了特殊的經濟重要性。不經濟地使用它們乃是愚蠢的。像空氣、水、陽光等取之不尽的技術要素，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和任意浪費，不會使生產遭受損失。但有限制的那些技術要素必須小心處理，必須儲存起來，必須充分地加以利用。換句話說，在較大範圍的技術性天然資源之中，它們是人類的特殊的經濟性的天然資源。因為所有，或幾乎所有的自然的有限的賜物或能量都是和土地結合着的，我們可以無危險地把土地，包括它的一切活動或使用，作為這種經濟性天然資源的代表。^①

對土地的使用來說，勞動的運用是它的對立物。勞動差不多全部是帶有經濟性的。這是部分由於體力供應按人類對它的廣泛的需求來看是這樣的稀少，以致最勤勉的勞動也不能充分滿足人類對財貨的需求，更談不到大量超過這個需要了；部分地是由於從

① 當然，如果人口稀少，這就可能使土地，至少土地的某些使用，像育林之類，由於無限供應，成為要多少就有多少的免費取用的物資，但在現代社會中，像我在這裡所指的——除了廢田和沙漠外——都是經濟物資。

事劳动经常使人有困苦和疲劳的不愉快感觉——至少超过了某一个程度之后^①——这些感觉警告我們不要劳动过分。

因此，自然和劳动是生产的技术要素，土地和劳动的使用則是经济要素。后者是进行生产的人利用自然，利用自然的肥沃土壤和无限力量来取得高利的本領。只有土地和劳动的使用才是要求经济处理的力量，因为在技术上也是必要的无偿的自然力的合作是毫无問題并无需代价就可以得到的。唯有能支配土地的使用和劳动的服务的人，才能得到所想望的经济产品；而不能支配它們的人，就得不到这种产品。如果生产技术相同的话，拥有一倍或一半这种支配权的人，就得到一倍或一半的产品。因此，在生产中，只有土地和劳动才是同经济社会有关和必須加以考虑的力量。总之，土地和劳动——或者更确切地說，土地的使用和劳动的服务——是最重要的经济生产力。^②

那末，人用什么方法来使用这两种基本的生产力呢？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們暂时回到熟悉的生产方法上来。

要用这两种生产要素来制造人类消費的財貨，人們可以采用下面两种方法中的一种。它可以把一些经济生产力互相結合在一起——或者把它們同无代价的自然力的活动結合在一起，使所想

① 就一般经验讲，“劳动時間愈久，照例，工作就愈感到吃力”，参閱杰文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185頁；和戈森：《論人类交換法則及由此产生的人类行为准則的发展》，1885年版。

② 我相信这就是事实說明得十分清楚的情况，而洛貝尔图坚持和反复強調，劳动是对人类经济有关的唯一原始力量，并从这里得出結論說一切財貨在经济上都可以认为完全是劳动的成果的时候（《关于我国形势的认识》，第一讲；《近代地产信用缺乏的說明和救济》，第二版，第160頁，《社会問題解說》，第69頁），正是对上述情况的深刻誤解。如果今天我們听任一块肥沃的土地閑置着，或者听任一座矿山或水利資源原封不动不加开发；总之，如果我們不是在经济上对土地作有价值的利用的话，我們就等于直接作违背我們福利的事，也正如我們不经济地浪費劳动一样。

望的財貨作為結合的結果而立即出現，例如在海邊采集貝類。他也可以採取迂迴的方法，用他所支配的生產要素，首先製造另一種財貨，然後依靠它的協助，再生產他所需要的財貨；例如，先去製造漁船和漁網，然後再去捕魚。我們已經知道，前一種生產方法等於德國人所說的“不用資本的”（Kapitallos）生產，而後者則與資本主義的生產相同；而在間接生產方法中出現的中間產品，則是經濟的社會資本。

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有兩種同樣性質和同等重要的後果。一種後果是有利的；另一種則是不利的。有利的後果，我們業已考察過了，即這種生產方法有較大的技術生產力。花費一樣多的主要生產力量^①（亦即勞動和有價值的自然力），用經過適當選擇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進行生產，可以比直接的沒有外力協助的生產，得到更多和更好的財貨。這個為日常經驗所証實的命題，我們已經在第一篇第二章中用許多例証證明並試着解釋過了。我們得到的解釋是，當迂迴的生產方法選擇得適當的時候，可以從自然力的無盡儲藏中得到新的同盟軍，並可以把這種同盟軍的活動力用於生產工作。這一人所熟知的事實，通常被稱為“資本的生產力”。但是，這個名詞給事實帶來了一個特別的解釋；這個解釋是否正確還有待於在下一章中加以考查。

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聯在一起的不利之處，在於它要耗費時間。資本的迂迴生產方法是有效效的，然而卻是漫長的；這種生產方法給我們生產出更多和更好的消費品，只是需要較長的一段時間間隔。這一命題，並不亞於前者，也是資本理論的基本支柱之一。我們以後將要看到，作為獲利手段或利息來源的資本的作用，大部

① “主要生產力”是比較正確的措詞，我們現在必須用它來代替不全面的措詞“勞動”，後者是我在第一篇第二章中為了避免乏味的解釋而採用的。

分是以這一命題為根據的。因此我必須指出下面兩點來防止任何誤解。

首先，很可能在特殊的例子中，間接生產方式不僅更好而且更快。一個人要從高樹上採蘋果，如果他先從別棵樹上攀一根樹枝，然後用它把蘋果從樹上打下來，這樣做比爬上樹去一只一只地用手摘下來，能更快地達到他的目的。但這不是一條定律。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由於技術上的原因，我們採用迂迴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時，必須等待，有時要等待很長一段時期，才能得到最後產品。我不必再舉已為大家所熟悉的例子了；我只要指出這一點：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經常帶來的這種時間上的損失，是大家熱烈討論着和指責着的，工人對資本家的依賴的唯一根源。如果資本主義生產也像普通無技術的直接生產一樣，也可以做一天吃一天的話，那末沒有東西可以阻止工人自始至終為他們自己進行這種迂迴式生產了。他們還是要依賴於地主，因為地主可以阻止他們利用他們所需要的土地，但是他們可以不依賴於資本家。只是由於工人們不能等到迂迴生產方式——它以獲得原料和製造工具開始——生產出能供消費的產品，所以工人們就在經濟上依賴於資本家，因為在這些人手里已經掌握着我們所稱的“中間產品”。^①

再者——雖然這點似乎是毋須指出的——當我們說資本主義生產需要時間時，如果有人說一件具體資本，譬如一件工具，一旦

① 很特出的是：洛貝爾圖，當他討論採用了迂迴生產方式所產生的經濟後果時，正是從那些較快的迂迴生產方法的少數例子中挑選一個作為例證的（《資本論》第236頁）。結果是，在這個和類似的例子中，構成利息現象基礎的一切經濟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和實行這種生產方法有關的時間上的損失——都隱蔽不見了。同時，他以非常片面的看法，把租金的起源歸之於目前的私有制（同上書第310頁）。但資本私有制本身不會對工人們帶來損害；他們將能很容易地避開資本家的鎖鏈，如果冗長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所需要的致命的時間間隔不妨礙工人們也採取同樣的生產過程的話。

製造出來之後，就可以比沒有這件工具時更快地製造出成品來，例如一個成衣匠用手三天縫成一件衣服，用縫紉機一天就夠了，那末提出這樣的異議是同我們的說法毫不相關的，因為很明显，縫紉機不過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一部分，甚至是一小部分；而主要部分是縫紉機的製造過程，全部過程遠遠超過三天。

到這裡，我們已把資本主義生產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且已把它同完全不同資本進行的生產作了對比。但是這裡我們提出一點應注意之點，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是有階段和程度的；正確地說，有着許多程度的“資本主義”。製造消費品可能採用的迂迴方式，其時間長短是非常不同的。我們可以製造中間產品，再用它們在一個月內，一年內，十年內或一百年內製成最終成品。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程度上的不同對產品有什麼影響？

大體上可以這樣說：不僅最初幾級的生產量更大些，而且生產過程越是延長，技術效果就越大；但當生產過程延長時，產量往往以較小的比率增長。

這條定理也是根據經驗，僅僅根據經驗得來的。它必須作為生產技術上的一個事實來接受。讀者只要在心中想像一下消費品生產的每一個步驟，就可以很容易地判斷它是否正確。例如如果我們僅僅收集干樹枝或折下樹上的細枝，我們就可以直接獲得爐用木材。利用一柄石斧使生產迂迴了一些。如果掘出礦石，準備燃料和工具，熔鐵煉鋼，最後造出鋼斧，生產過程就更長了。再往前推上去，我們可以製造採礦機器、複雜的煉鐵爐，製造切削鋼斧用的特殊機器，再往前推，我們可以建立工場和機器來製造各種各樣的設備等等。沒有疑問，每增加一級，提高了全部過程的生產率；就是說，每獲得一個單位的成品，譬如一立方尺木材，將用去較小比率的勞動量（直接的或間接的）。但是同樣無疑的，是最初兩種生產方

式——用石斧或钢斧的两种生产方式——在伐木的生产率上要比后来的各种改革引起更大的变革。虽然以绝对数字看，后来各种改革所引起的生产率的增长也是很大的。

如果必要，可以更容易地用数字来证明这一点。例如一个工人用双手一天内可以伐木二立方尺，而用三天制成石斧能伐木十方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的三天时间的报酬是一个人每天多八立方尺。现在把这种生产方式所需的时间加一倍——需要六天时间——所得的报酬也可能加一倍，即十六立方尺。但如果时间加二倍，报酬大致也会加二倍。如果把它增加一千倍——譬如先开矿，然后在几年之后制成斧头——报酬肯定不会增加一千倍。如果可能的话，那末一个工人一天之内将能伐木八千立方尺了；从某一点起——这一点不会离开起点很远——产量虽然仍旧有增加，但将以较生产时间为小的比率增长。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确定的数字是不可能规定下来的，不能肯定地说，究竟从哪一点起，生产率将随生产过程的延长而开始减低，或者一般地说，不能肯定生产过程延长后，产量增加的确切数字。这些数字由于各生产部门技术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也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每次技术发明也会使这些数字发生改变。例如火药的发明一下子把狩猎的生产力提高了约百分之五十，把采石的生产力增加了一百倍。^① 我们可以很自信地把上面说过的那个定理重复一遍：生产方式的每一次延长（只要

① 所谓发明一般是指发现新的或生产率更高的生产方法。这种新方法，经常——或许在大多数场合下——比老方法时间要长；而在这种情况下，要采用新方法就得制造许多中间产品，或者像通常所说的，得有大量的资本投资：例如在机器、兴筑铁路等等方面。但有时一种好的发明能造成一种更好而时间更短的生产方法，像从老法用植物来制造染料改成新法用化学品来制成染料。不管新法怎样的复杂，但比起要等待冗长而单调的植物成长过程的制造方法来仍直接得多、迅速得多。

是合理的)一般讲来可以使产品增加。也可以肯定地说,沒有一种生产部門的产量是不能用这样的方式,在当时的生产情况下来大大提高的;也可以說,新发明可以产生这样的結果;就是資本主义生产中所常見的改革也能产生这样的結果,像采用某些中間机件——加上一只蒸气发动机,合式的传动机,或灵巧的齒輪,吹风机,杠杆,調节器——之类。我們工农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在采用資本主义設備方面,比起最先进的企业来,是多么的落后!就是这些先进单位中的設備也远远不是理想的。^①

生产过程的延长会引起增产,而增产量到了某一点通常就要减退,这两点在我們学科中早已被注意到和认识到;大部分是在另一种形式下即从生产率理論謔語那里借用来的那种形式下被认识到的。好多年以前屠能就用最客觀的方式說出这些現象,并指出:資本逐漸增加时,最后加进去的資本确实能增加劳动的产品,但增加的比率是逐步减少的。^②在这个事实基础上,他自己提出了这个著名的学說:利率使自己适应于用在生产率最小的企业中的最后加进去資本的生产率;随着这个学說的出現,这些事实很广泛地被认识和接受了。^③但为了同当时的流行作法相一致,这些事实不得不采取特殊的表現形式和生产率理論的辞句;这样,最惱人的錯誤和混乱也随之混进去了。^④在进一步討論之前,我认为在这里用最

① 有人会反对說,为什么人們不充分利用当时技术知识所提供的提高产量的机会。通常的解释是缺少資本。由于資本数量的限制,人們只能在許多种能获利的改革中选用最能获利的一部分,而其他获利較小的,虽仍能获利的一部分,只得置之不用了。这个解释不十分正确,但主要内容还是对的。我們在这里只能接受它,直到以后在适当的地方,能进一步更正确地研究它。

② 《孤立国》,第3版,第2編,第1章,第97頁。特別可參看第101頁上的表格。

③ 譬如被罗雪尔,在《国民经济学基础》第180节;被曼戈尔德在《国民经济学》,1868年版,第432頁,被密索夫在《桑伯格手册》,第2版,第633頁;以及被許多其他作家。杰文斯也独立地采用了类似的見解,《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版,第277頁。

④ 特別是植基于这些事实(就是运用資本要比不用資本能生产更多的产品)的

簡單的語句把事實重述一遍是有好處的。

或許這一點是不需要證明的，即消費品的資本主義生產，雖然採用迂迴的和分級的方法進行，但並不因此而就不是一種緊密關聯着和統一的生产。生產中間產品的勞動——我們將根據洛貝爾圖^①，稱它為間接勞動——以及另外的但和中間產品一起生產所需物品的勞動——直接勞動——兩者都是消費品生產的組成部分。生產木材，需要比森林中伐木更多的勞動；它包括製造斧頭的鐵匠的勞動，做斧柄的木匠的勞動，采礦工人的勞動，以及其他有關的鋼鐵工人的勞動等等。的確，我們現代的分工在外表上把一個統一的程序分成若干獨立的部分，但是理論家的工作是要把經濟程序理解成為一個有机的联系，當然不应当被外表現象所迷惑，而必須在自己心目中把被掩蓋起來的東西重新形成一個統一的生产過程。在這方面洛貝爾圖的卓越的表现是他對經濟學的最好的貢獻之一。

但這一個基本上是經濟性的問題却引起了一個我們必須應付的疑難問題。依照前面所說的，生產消費品的生產時期，嚴格說來必須從制成第一件中間產品的第一天算起，一直到成品出現為止。在我們的時代，不依賴工具的直接生產差不多已經沒有了，一時代的人利用上一代製造好了的中間產品，那末任何種消費品的生產時期，如果嚴格推算起來，一直要追溯到幾世紀之前。

一個小孩用小刀削一根手杖，嚴格說來，他的工作是幾世紀以前把鏟第一次插入礦穴開采鐵礦以便製造刀片的礦工所做的工作

“物質生產率”或“技術生產率”同“價值生產率”（即一種虛偽的資本生產能力，亦即認為資本能生產比它本身所具有的更多的價值的生產率）相混淆起來了。參閱拙著《資本和利息》，第112、131頁。

① 《資本論》，第236頁。

的继续。当然，今天的成品对于几世纪来的劳动的成果说来只是一个极微小的部分——即使可能也不值得计算的部分——。因此，如果我们一定要根据从第一次投入劳动直到完成工作为止的这个绝对时期，来算出今天的成品的价值，将使我们对于耗费在削手杖上的资本主义的程度产生一种非常错误的看法。

更重要和更正确的，乃是看一看从在各阶段工作中不断地支出原始生产力(劳动和土地的使用)起到制成的消费品的出现为止之间的平均时期有多长。生产的资本主义程度是大是小，要看原始生产力在各工序中发挥作用的平均时期是长还是短。例如，一件商品的生产，需费一百天的劳动——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不把共同起作用的土地的使用计算在内——，其中一天是在制成品出现之前十年用去的，另一天在九年之前，其余各天在八、七、六、五、四、三、二、及一年之前，而其余的九十天是在紧接着成品出现之前用去的。这样，第一天的劳动报酬是在十年之后偿付的，第二天的在九年之后，第三天的在八年之后，依此类推，而最后九十天的是即刻偿付的。计算法如下：——

$$\frac{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100} = \frac{55}{100}$$

就是说，一百天的劳动是平均在半年之内偿付的。假使说，另一件商品的生产，也需要费一百天的劳动，这一百天也是在十年之内用去的。但使用的先后是这样的：二十天是在十年之前用去的，另外二十天在九年之前，第八年到第一年之间每年用去五天，最后二十天是在紧接成品出现之前用去的，所得平均数就完全不同，且要大得多：——

$$\frac{200 + 180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100} = \frac{560}{100}$$

即超过五年半。此外，在上述两个例子中，很可能有若干天的劳动

是在几世紀以前就用去了，但这个微小的数字不会影响平均数，因之在大多数場合下，可以不計。^①

上面所說的迂迴生產方法的延長和資本主義的程度，必須在方才解釋的意義上加以理解。過程的長短，或其延長或縮短不應當用從付出最初一點勞動到付出最後一點勞動之間的這段時期的絕對長度來衡量——否則，拿一把恰巧是用羅馬時代開出的鐵礦石製成的鐵錘敲碎一個栗子這樣一種勞動，也可以算作最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生產了。也不應當用生產過程中所包括的獨立的中間產品的數量來衡量——否則，當一個孩子用三種中間產品（樹枝、石灰和粘鳥膠），在製造它們的同一天去捉鳥，他的捉鳥工作要比費幾年的精力來開礦的礦工的勞動更具有資本主義性質了。這個時期應當以從不斷地支出勞動、使用土地直到獲得最後產品為止之間的平均時期來計算。只有在那些生產方式中，即這裡原始生產力的使用，平均分布在整個生產時期的場合下，生產過程的絕對長度才能正確衡量資本主義的程度。^②

讓我們把上面適用於一個生產過程的說法，運用到整個社會中去。每年一個社會重新獲得並運用一定數量的原始生產力——

① 第一個例子符合下面這種生產情況：只使用一種工具而全部生產過程延續至十年之久——像製造或利用一把用 Bessemer* 鋼製成的斧頭。第二個例子符合下面這種生產情況：除了斧頭之外還使用別種資本主義工具，輔助機件，和材料——但這些東西都是在十年期內造出來的。這兩個例子很明顯地指出，無須延長生產時期的絕對長度也可以大大增加資本主義的程度，只要把期初工人數和期末工人數之間的比率作些更動，就可以了。或者是十個工人用在期末而一個工人用在十年前，或者是一個工人用在期末而十個工人用在十年前，這裡生產總時數都是十年，但在前例中，期末的工人只有少量的工具和機器等，而在後例中工人們則有大量的工具和機器。當然，後一個例子較前一個例子具有多得多的資本主義性質。

② 參閱杰文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2版，第249頁上關於投資額的有趣的計算法和形象化的說法。

* 指酸性轉爐鋼，即用英人亨利·巴西所發明煉鋼法生產的鋼。——譯者

以劳动和土地为代表的生产力。社会的生产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远——当然，完全不用資本的生产是没有的——那么一年内为生产消费品而消耗的生产力的比例也越大。生产越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一年内消耗的生产力的比例也越小，而投入中間产品——它們只能在后来才能变成制成品——的比例将越大。再者，资本主义程度越高，这些中間产品变成制成品的时期也将越远。因之，一个做一天吃一天的社会，一年内生产力能生产多少，就消費多少。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只消費本年生产力所生产的成果的一小部分，而更多地消費以前各年中生产力所产生的成果，同时它还有余力制造为将来服务的中間产品。资本主义程度越高，它能消耗更远以前年代的(平均地讲)生产力所生产的成果，也能照顾到更远的将来年代的需要。

現在，我相信，下面这种說法，它說出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主要方面，将不可能被錯誤地理解吧。

人所生产的一切消费品，都是通过人力和自然力的結合才出現的，而其中的自然力，一部分是要经济代价的，一部分則是沒有代价的。依靠这些主要的生产力，人可以直接地，或是通过称为資本的中間产品的媒介，来制造他所想望的消费品。后面的这种生产方法需要耗費時間，但在产品的产量方面有一定的优点，而且这个优点同迂迴生产方法的每一延长有关，虽然它也許随着時間的延长而成比例地递减。

第三章 資本在生产中的职能

看了上章所說的之后，就不难指出資本在经济生产中所起的

作用。

首先，資本有表征上的重要性。它就是有利的迂迴生产的表征。我故意說有利的生产方法的“表征”而不說它的“原因”或“条件”，因为，实际上，它是一个結果而不是原因。人們今天用船和网来捕魚，而不是在池塘旁边用手捉魚，不能說他們是因为拥有船和网才采用这种比較有效的方法的。很明显，由于他們采用了这种方法他們才有船和网的。一般讲来，在利用这些东西之前，他們一定早已采用了这种迂迴的方式。^①

但資本的重要性还不止于此。第二，这是資本的生产效率的主要方面——資本是完成这种有利的迂迴过程的有效 的中間原因。每一笔資本，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用的天然能力的儲存，这些能力起作用时帮助了迂迴过程的順利进展，而資本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我說“中間原因”而不說“原因”。資本不发出独立的推动力；他不过把根本的生产力所发出的推动力传达出去罢了，好像一个台球弹子推动另一个弹子一样。的确，資本的职能曾被称为“自然力的禁閉”。这个名称很合式也很好。但不要忘記，这种特性是属于整个資本主义过程的，不但属于“下降部分”（一般叫做資本的使用）而且也属于“上升部分”（資本本身首先在这里被制造出来）。人們并不首先利用資本把自然力禁閉起来；資本本身是以前被禁閉着的自然力——能听从人們指使的原始的生产力——的产物。总的說来，在经济学家給与資本的許多种特征中，在这方面最确切的一个是“生产的工具”这个特征。

① 如果我們采用資本的另一种概念，即不是单纯地把它理解为中間产品，而是把它理解为国家維持基金的全部，因此其中也包括着工人的維持費，那末情况就稍微不同一些。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可以說，資本是有利的迂迴生产方法的原因。

但,第三,資本也是所采用的其他各种迂迴生产方法的間接原因——所謂其他各种,是指在生产过程中,除了資本本身形成的以外的各种。当人們掌握了許多資本的时候,他不但能順利地完成这个过程,在这个过程里現有的資本形成了,但同时也能采用別种新的方法。因为目前有的資本存貨(这些基本上不过是处于过渡状态的消費品的总和^①)每年貢獻出其中的一部分,因为这部分已完成了过渡状态而变成制成品了,而这些成品留作本经济年度直接消費之用。这样,資本存貨越大,那末过去的生产力对目前消費的貢獻也越大,因之,为目前需要而动用目前生产力的数量也越小。这样,就有更多的目前生产力可以留下来为将来服务了,就是投資到更长久的生产过程中去。

如果一个社会这样的穷,一年內,假定为1888年,从資本主义的中間产品所成熟过来的消費品,只有該年需要的 $1/20$,那末其余的 $19/20$ 必須从1888年內的劳力和土地的使用中得来,因之該年的生产力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可以剩下来发展为以后年代生产消費品的生产方法。反过来,如果,从前已经累积好了大量的中間产品——原料、工具、机器、工厂、工場等——它的数量这样的大以致逐漸成熟过来的消費品可以满足1888年消費需要的 $5/10$,1889年消費需要的 $4/10$,1890年消費需要的 $3/10$,依次类推,那末1888年的生产力中只有一半将用来滿足本年的需要,而另一半可毫不迟疑地全部用来生产在以后年代里可以轉成消費品的中間产品了——后面各年的情况也可按比例依此类推。

在这个意义上,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們可以正确地說,人

^① 沙夫尔很巧妙地把資本說成“好像是一株植物当它还不过是漸漸膨胀的花蕾或漸漸成熟的果实时的消費財富”。(《桑柏格手册》,第2版,第1卷,第208頁。)

們必須先有了資本才能采用迂迴的生产方法；也可以說，沒有資本，人就不能利用影响深远而有利的生产方法，像鋪設铁路，建造运河和灌溉系統，改变河床之类。如果把这个定理理解为：一个社会必須掌握住那些現成的具体資本，用了它該迂迴生产方式才能进行，或者甚至說必須掌握这些具体資本（像原料、工具等）用它来形成首先需要的各种資本——如果这样来理解它，那是不正确的。所需的只是：一个社会应掌握足够的資本（不管它是什么形式）使它——当它逐漸变成消費品时——能够滿足本年和最近将来对这种財貨的需要，以便把本年的生产力騰出来制造所需的各種中間产品。这样說基本上更正确些：在我們从事迂迴的生产方法之前，我們需要消費品，不管它們是立刻就可以消費的东西，还是处于过渡状态的中間产品。

最后，我們現在可以容易地和絕對地来回答这个有很多爭執的問題了：資本本身是否具有任何种独立的生产力；或者以通常的詞句來說，資本是不是同劳动和自然相并立的，独立的，第三种“生产要素”？

答案必然是个很明确的否定的答案。我想这是任何人可能得出的唯一的一个答案，如果他对提出这个问题的意义何在有明确的认识，同时他认识到这問題必須提出，如果它值得提出的話。这个意义是一个很值得強調的意义。下面这个譬喻可以使問題弄得很清楚。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投了一块石头，杀死了他，是不是这块石头杀死他的呢？如果这問題は随便地提出来的，可以毫不迟疑地回答說：是的。但如果犯人在法院里申辯說，杀死这个人的不是他而是石头，那末怎么样呢？如果这样来理解这句话的意义，我們是不是还可以說石头杀死了这个人，而宣告犯人无罪呢？

現在经济学家就是用这样的強調方式来探討資本的独立生产

力的。這個問題是在我們探討構成物質財貨的各个因素的过程中出現的。正像化学家对复合物的分析感到兴趣，经济学家也有兴趣分析物质財貨的各个过渡阶段，追究它們的根源，要把成千上万种生产工具或輔助物——它們直接或間接有助于这些財貨的产生——分解成为万物得以产生的简单的、根本的能力。在这一点上，就产生了資本是不是一种独立的生产力的怀疑。探討的全部精神使這個問題只能有一个意义，而重点是很明显的。我們不是要問附屬的中間原因，而要問最終的独立的因素。問題不是資本在获得生产后果的过程中起不起作用——正像石块对杀人起不起作用一样——而是，如果承认有生产結果的話，是否其中某一部分完全地或特殊地由于資本而得来的，而不能归功于其他两种公认的基本要素，自然和勞力。現在這個問題能正面回答么？

肯定是不能这样回答的。資本只不过是自然和劳动力的一种中間产品。資本本身的起源、存在，和以后的作用，也不外乎是生产的真正要素——自然和劳动——連續活动中的一些阶段。唯有自然和劳动自始至終从事消費品的生产。唯一的区别是，它們有时候立即生产出消費品来，有时候要分作几个阶段来完成。在后一情况下，每一阶段的完成，都是以生产出預制品和中間产品作为标志的，于是資本也就出現了。不过，如果产品不是立即生产出来，而是采用分期的方式，試問，它的創造者的工作量会不会有一些减少呢？如果今天我将自己的劳动同自然力結合起来，用黏土制造出砖来；明天我又将自己的劳动同自然的賜予結合起来，从而得到了石灰；后天又制出了灰泥，于是建造了一道牆。能不能說，牆的某些部分，我同自然力都沒有做工作呢？而且，在一件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的工作——比如說建造一幢房屋——還沒有全部完成以前，那就必然是在某一时刻先完成四分之一，然后完成二分之

一，然后又完成四分之三。人們能够将这些不可避免的阶段叫作房屋建造的各不相干的必要条件，并认为为了建造一幢房屋，除了建筑材料和劳动而外，我們还需要一幢完成了四分之一的房屋，完成了二分之一的房屋和完成了四分之三的房屋嗎？将工作进行中表面上具有資本形式的这些中間步驟，提高成为同自然和劳动并列的独立的生产因素，也許在形式上不那么使人注目，但它实际上是絲毫也不正确的。

如果沒有分工，如果沒有分工把生产消費品的整个过程分成若干明显地独立的生产活动，那末这个問題是决不会产生的。分工使经济学家們忘掉把生产消費品的工作看作一个整体，使他們謙遜地把人类以前的活动所生产的不独立的中間产品看作一种独立的力量。即使这样，如果沒有另一个原因，理論家們还是不会产生这种混乱的。那就是一般人都公认生产要素和收入类别是对称的，同时经济学家如果不承认資本是一种独立的生产要素，則在解释利息和把它合理化起来时就会感到为难。人們說，一切天然收入是基于参加了財貨的生产。收入的各个类别不过是付給各种生产参与者的报酬的形式罢了。地租是付給自然要素的报酬，工資是付給劳动要素的报酬，而利息呢——好罢，如果它不被解释为付給第三种，独立要素的报酬，就沒有物质的基础了。在理論上它似乎沒有被解释清楚，在实际上——这对理論家可能更为严重——它也沒有被证明为合理的。这样就使許多学者钻入了牛角尖，宁願不正視事实而不願放弃資本是独立的生产力的看法，以致也不願放弃流行的利息理論的受人欢迎的基础。

事实說得很明显。不可否认，按照要素这个詞的原意來說，資本不是一个要素，因为它本身是由自然和劳动的合作中产生出来的。不但这样，这点（由于命运的嘲弄）应当由那些把資本当作独

立的生产力的理論家們明确地加以证明——正像在他們之前曾由亚当·斯密加以证明那样。在他們的价格理論中,当必須指出一切物价最后怎样分解为地租、工資和利息时,他們只得詳盡地证明具体的資本不是一个要素;譬如,銅与钢,两种制造表的資本,是由于天然矿石、矿工以及以前的資本的合作而产生的,这些东西本身也是以同样方式产生出来的等等。^① 在这种情况下,要把方才被证明为不独立的中間产品,說成是独立的生产力,他們不得不采取一些非常独特的办法了。最常用的是曖昧和簡略。不是老老实实在設法解决这个明显的矛盾,他們或者根本不指出可疑之点,或者即使指出了,却用一些意簡言賅的語句帶过去了。一連串作家毫不犹豫地在一頁上把資本解释为一种“得自”自然和劳动的生产要素,而在另一頁上又把它解释为与自然和劳动并立的第三种独立的生产要素。^② 穆勒屈服于事实的压力,不得不承认資本本身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它在生产中的功能实际上是劳动的間接形式。但一轉身他又保留了資本的独立性。他說“不必要特別把它分割开来。为生产这一工作中所需耗費的資本而在以前投入的劳动和对这一工作本身投入的劳动是同样重要的。”^③ 因之,由于在两个不同的生产阶段中,必須把劳动投入两次,所以必須承认还有劳动以外的另一样东西是独立的生产条件!

当然有些作者处理这个問題比較严肃一些。他們并不規避这个困难,只是設法去找出一个真正的解决办法来。他們决不忽視

① 参閱薩伊:《政治经济学概論》,第7版,第344頁。

② 早期作家中如富尔达(《经济政策原理或財政学》,第2版,1820年,第135頁);桑(《国民经济学新研究》,1835年版,第47頁)。后来的作家中如科薩本人(《政治经济学纲要》,第8版,第34頁)和季德(《经济学原理》,1884年版,第101,145頁)。

③ 穆勒:《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一編,第7章,第1节。

这样一个事实：資本首先是通过几种簡單要素的結合而出現的。因此，他們正确地不說資本本身具有一种要素的特征；但他們还是需要一个支持利息的独立支柱。他們把資本分解成几个因素，因而发现除了自然和劳动之外，还有一种独立的因素；西尼尔称它为节制，赫尔曼称它为資本的使用。这些解决办法我在《資本和利息》一书中曾詳細地討論过，并且认为是不很恰当的。特别是赫尔曼的解释，因为这样必須把資本所提供的“使用”說成比資本本身更为基本的东西——好像先有鸡生出来的蛋，后有鸡似的！虽然如此，对于我們目前的問題讲来，这些理論都是很有启发性的。它們說明这样一个問題：我們中最有远見的思想家宁願以危險的人为的解释冀求問題的解决，而不願同意流行的学說——即資本本身，虽然起源于自然和劳动的合作，仍然是一种同它們相并立的“独立的”生产要素！

因此，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把資本从独立的生产力中除去，正如一部分英国学派在很久以前所作的那样，也正如社会党人近来所作的那样。然而我可以說，他們这样做的方式并不完全恰当。在資本的作用中，他們看到的只是在生产資本中消耗的劳动的作用；他們將資本解释为“預先儲存的劳动”。这是不正确的。資本——保持同样的說法——固然是“儲存的劳动”，但它却包括更多一些的内容，它也是儲存的有价值的自然力。資本是一种媒介，通过它，两种固有的生产力可以發揮它的作用。就拿黄金的作用来讲，当它作为資本用于鍍避雷針时，掘出金矿石并加以提炼的矿工的劳动并不是唯一的有貢獻的力量；在存貯这种有价值的矿脉或砂金方面，自然也有它的一份貢獻。

那末，虽然我們把資本在生产中的作用归因于自然和劳动，資本本身是否有生产力的呢？当然是有的，从生产性这个意义非常

含糊的詞彙的几种意义上說，它都是有生产力的。^①首先，資本是“有生产力的”，因为它在財貨生产中有自己的目标；其次，資本是有生产力的，因为当迂迴而有利的生产方法的开始的时候，它就是完成这种方法的有效工具；最后，資本是有間接生产力的，因为它使采用新的可以获利的生产方法成为可能。然而，在一点上它却没有生产力，即按爭論最重要部分关键所在的意义来讲，資本并非具有独立生产力的。老经济学家洛茨簡明而扼要地說：“在資本中絕對不存在任何独立的劳动的問題”^②。

第四章 資本形成的理論

关于資本的形成，在经济学里流行着三种見解。一种认为它起源于儲蓄，第二种认为它起源于生产，第三种认为它起源于儲蓄与生产。其中第三种接受的人最多同时也是正确的一种。但这个公式还必须略加扩张，并且应当以一种比以前既更清楚又更近实际的形式表达出来。^③

① 参阅《資本与利息》，第114頁。

② 参阅《政治经济学手册》，第2版，1821年，第66頁，注文。

③ 关于儲蓄在資本的形成中所起的一份作用的爭論，几乎同经济学有一样长的历史。第一个出現的理論认为它占主要的地位。重农主义者已经提出过这个理論，但由亚当·斯密用下面常被引用的一句話表述了出来：“資本增长的直接原因是节约而不是勤劳。”（《国富論》第2卷，第3章）。由于他的威望，这种見解差不多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間内成为唯一的見解，虽然后来曾受到許多挫折，但仍有一些著名的拥护者：其中有穆勒——“資本是儲蓄的結果”（《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第5章，第4节）；罗雪尔——“資本主要是儲蓄的結果”（《国民经济学原理》第45节）；沃克尔——“它只是从儲蓄中产生出来的。它表示自我克制和节制”（《政治经济学》第67頁）。但从一个很早的时期起，对这种理論就有尖銳的反对意見，首先来自劳德代尔（《经济学研究》，1804年，第四章）；稍过一些时候，有社会主义理論家洛貝尔图（《資本論》第240、267頁“正像

首先，用最簡單易懂的詞句把問題說出來。假定有一個隱士不用任何種資本工作着——像飄流在孤島上的魯賓遜，既無工具又無武器，由於沒有資本，他最初必須以最原始的方法，像採集野莓之類來維持生命。在他能得到第一筆資本（像一付弓箭）之前，將發生什么事呢？

讓我們來考驗第一種理論。僅有儲蓄就能夠產生資本么？當然不能。只有一樣物品——野果——我們的魯賓遜可以隨意儲蓄一定的數量；他可以積存一堆野莓——消費品——但這不能使他得到弓箭。很明顯，這些是必須積極地加以生產的。

那末，說資本是生產出來的，夠不夠呢？當然也是不夠的。當然只要魯賓遜有時間開始生產資本，資本可以說已經形成了。但是在他有時間生產資本之前，還有些事情必須去做，這些事是什麼，決不是不言自明的。為了要使資本得以形成，生產力必須解放，而只有通過儲蓄，才能解放生產力，這一點我們在以後會明白。

我們的魯賓遜每天能支配的原始生產力等於——不計自然的賜物——一天的勞動，我們假定這一天的勞動為十小時的勞動。現在假定在他茅屋四周的野莓很稀少，以致他勞動十小時所得到的

一個孤獨個人的資本一樣，國家的資本只能通過勞動而不是通過儲蓄，才能產生和增長”）；拉薩爾（《資本和勞動》第64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版，第619頁）。其他學派的近代一些作家也傾向於這一種見解；季德就很明確和堅決（《國民經濟學原理》第167頁）；克蘭瓦赫特不太堅決（《桑伯格手冊》，第2版，第213頁）；麥耶（《收入的本质》，1887年版，第213頁），瓦格納更妥協些（《國民經濟學原理》，第2版，第298節）；而寇思則暗晦而含混些（《國民經濟學原理》，1885年版，第257節）。但是雖然把資本歸因於勞動這個趨勢正在發展着，把它歸因於儲蓄的這個見解依然為多數人所接納。但持有後一種見解的作家經常正確地指出一些限制，並強調指出光是儲蓄是不夠的。必須也有“勞動”或“用之於生產目的”諸如此類——的確，這或許是許多老一輩主張儲蓄理論者的真實意義，不過他們認為太明顯了，所以沒有明確地說出來。參閱勞（《國民經濟學教程》第8版，第1卷，第133節）；里卡-薩勒諾（《資本理論》，第4章，第118頁——“資本得源於勤勞和節約”）；科薩（《政治經濟學原理》，第8版，第39頁），以及其他許多作家的著作。

仅足以維持他最低限度的生活，很明显，資本的形成是不可能的。劝他生产一付弓箭也是无用的。生产需要時間和体力，而魯宾逊的全部時間和精力都已用在維持生命这方面了。所以，如果没有別种东西，要生产資本是很困难的；我們把上面例子中所假定的事实更动一下，就能立刻看出所謂別种东西究竟是什么。

假定，野莓的供应量非常之多，采集九小时就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十小时的采集就可以使他非常健壮。那么很明显現在他有两条路可供選擇了。或者他可以充分利用这样的机会，把十小时劳动的成果全部消費掉——这样他显然将沒有時間和精力制造弓箭了；或者，虽然在他手头上的生产力足够使他生活得好些，但他滿足于最低限度的生活，就是，只要采集九小时就够了；这时候，也只有在这时候，他有第十个小时空闲下来，可以利用它来制造武器为将来服务。換句話說，这就等于說：在資本真真能被形成之前，生产資本所需的生产力必須通过侵占目前的享受而儲蓄起来。

为了避免預料中很可能会产生的錯誤，必須明确地指出：这种对目前享受的侵占不必是彻底的匱乏。既有着更多的生产力，魯宾逊的選擇不是像上面例子中的那样，最低限度的生活和比較寬裕的生活之間的選擇；而是較寬裕的生活和极寬裕的生活之間的選擇。問題不是这些对目前享受的侵占是否絕對不重要，而是这些侵占对那个数量之間的关系——我用“收入”这个最簡短和最能为大家所理解的詞来表达这个数量，但这个詞不幸在科学使用中还没有确切的定义。^① 最重要的事是目前的生产力資源不应当全

① 关于收入概念的許多不同而矛盾的解释可参閱麦耶著《收入的本质》，1887年版，特別第1—27頁。我故意避免对这个概念进行爭論，麦耶的著作虽然有許多优点，但我看还没有把問題很好地加以解决。后面我用到收入这个詞时，請勿以麦耶的意义来理解，而用和常用的意义頗为相近的意义来理解。

部为目前这个时期的直接消費而用光，必須留下一部分以备未来之需。这部分保留下来的无疑地可以叫做真正的生产力的儲存。

要注意，我說的是生产力的儲存；因为儲蓄的直接对象不是构成資本的財貨，而是生产力。这点很重要，必須特別加以強調，因为在目前太不受人注意了。人們儲存消費品，他的享受物品；他就儲存了生产力，用这些他就能生产資本。^①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資本本身才是儲蓄的直接对象；这只有在那种財貨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即那种財貨，由于它的特性，既可以用作消費品，也可以用作生产資料——例如谷物。如果人們不把这些財貨直接消費掉，他的儲蓄直接奠定了資本的基础。当然，要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建筑，还得在儲蓄这个消极因素之上，再加上把儲存下来的財貨作为中間产品投入生产中去这个积极因素。

不难指出：正像第一次資本的形成一样，以后每一次資本存貨的增加都要受这种条件的限制。假定在一个月之內，我們的魯宾逊每天只消費掉他在九小时內所采集的野果，而用第十个小时来制造武器。三十小时的工作使他有了弓和箭，有了这些他有可能使他的生活过得更容易更丰盛些。自然，他的欲望增大了。他要好衣服，住房，以及一切使他舒适的物品了。但为此，他需要适用的中間产品——斧，釘、鉗等等。現在我們进一步要問：还有哪些条件滿足后，才能使魯宾逊得到这种新資本呢？

这是很容易回答的。如果他利用弓箭所給他的优越条件来增加他的直接消費——就是說，他用他的全部時間来为目前服务，如打猎、采果，睡眠等，則他不但得不到新資本，而且还要丧失他的旧資本。弓和箭不能永久不坏。在一个月內，我們可以說他的箭会

① 因此，亚当·斯密著名的定理“資本增长的直接原因是節約而不是勤勞”，严格說来，被顛倒过来了。資本起源的直接原因是生产；間接原因是以前的儲蓄。

用光，他的弓會耗損。因此如果他要繼續保持這些資本，顯然他必須至少用這第十個小時來修理舊資本，而至多只能用九個小時來採果和打獵。

用命題的形式來說：為了使資本繼續保存下去，人們必須從本階段的生產力中抽出一部分來彌補在本階段內所消耗的以前的生產力的成果。^① 或者換句話說，本階段的消費量受限制於本階段內出現的生產力——包括現在的和以前的生產力——所生產的產量。

最後，如果有可能進一步增加資本，那末很明显地，必須從目前消費中抽出更大數量的現有生產力來為將來服務；魯賓遜必須從他的十小時勞動中抽出一小時來用於修理舊武器，而用不到九小時的時間來採果和打獵；如果他要製造新資本，就得利用其餘的勞動時間。一般地說，他必須把本階段的直接消費，減少到這樣一個程度，即它所消耗的只能不是本階段內出現的全部生產力（包括目前的和過去的生產力）所生產出來的產品，簡言之，必須節約生產力。

這些都很清楚而簡單；的確，對我們的目的言，這甚至太簡單了一些。如果目的只在於明確說明最簡單的一般原理——提出一個經濟過程的雛型——那末魯賓遜這個例子以及原始情況的描述是很好的，——在這個程度上，我相信我們的魯賓遜也已盡了他的一份力量。但是當然這些例子不能代表特殊的、發展了的現代社

① 只有在此種情況下，只需用較少量的生產力來為將來服務，這種情況是：其時某個生產部門的技術已經改善。例如，如果魯賓遜學會了在十五天內製造出以前要費三十天才能製造出來的武器，當然，他每天只要化費半小時勞動在修理武器上就可以保持資本，而其餘九小時半勞動可用於直接取得更為富裕的生活資料，而不會損害他的經濟地位。

会的真实情况。这里就有必要从实际生活中拿些例子和解释来充实这个抽象的公式。因此，我們就要离开这凄凉的魯宾逊海岸，而来談談有着千百万人口的大国的工业管理。

第五章 社会中資本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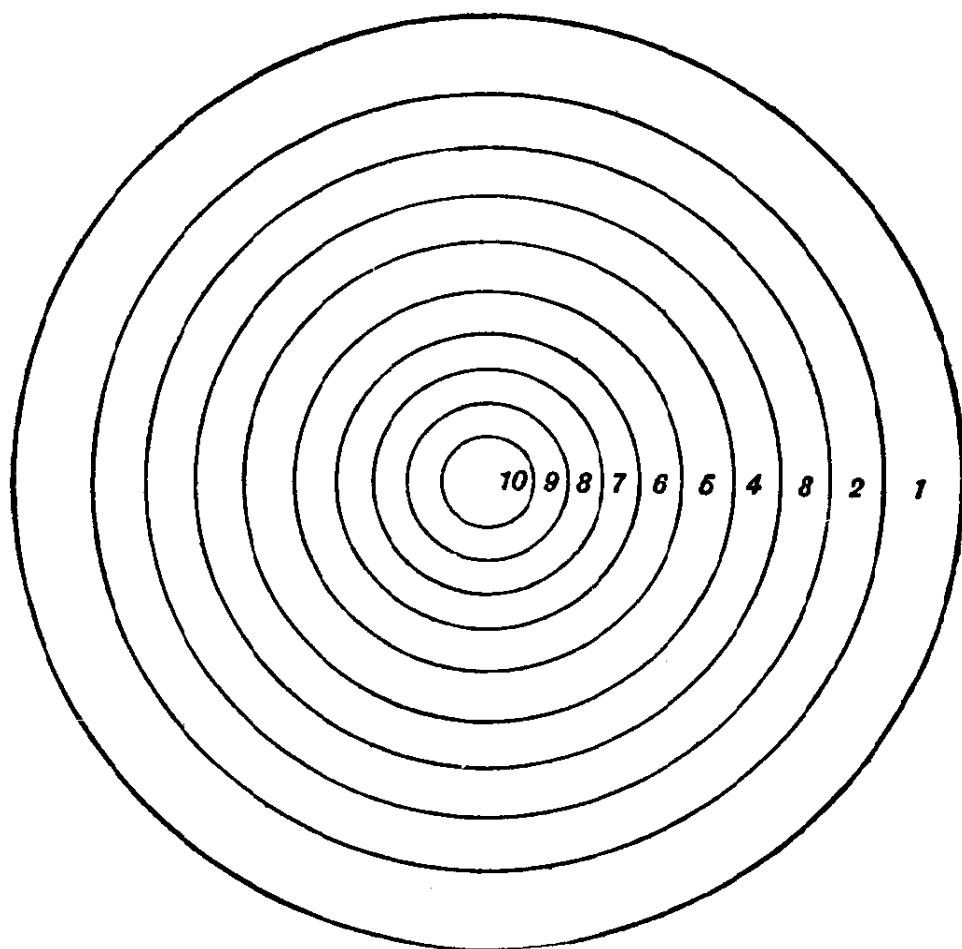
假定有一个拥有一千万壮健人民的社会。为了不使問題复杂化，我們暫不把土地的使用計算在內，这个国家一年的資源——它的原始生产力——就等于一千万年的劳力。它的資本积存量我們假定为三千万年劳动的成果（以及适当数量的土地的使用），它們是以中間物品的形式在以前各经济年度里积存下来的。再仔細看看这些資本存貨的内容。

从本质看，每一种資本是一群中間产品，它們的共同目标是逐漸成熟起来成为消費品，或享受品。它們通过不断的生产过程——它們本身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达到这个目标。它們好像都在通向人类消費目标的大道上前进着。但它們必須走过的这条路的长短是不同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各生产部門所采取的迂迴方法，长短就有所不同：譬如采矿和铁路建筑的所采取的方法要比伐木所采取的迂迴而冗长得多。但一方面也由于构成社会資本的那些財貨，在一定的时刻，都处在各自道路上的不同地点。有許多种中間产品还在迂迴道路的起点，像钻孔机，它的毕生工作是把钻杆打进矿里去。有些中間产品在半路上，另一些，像准备做衣服的衣料，已经在它們各自生产过程的末端了。某一时刻的資本存貨代表着各种生产过程的截面，而生产过程有长有短，所处地位有先有后，正像国家人口統計代表着各人生活的横截面，把各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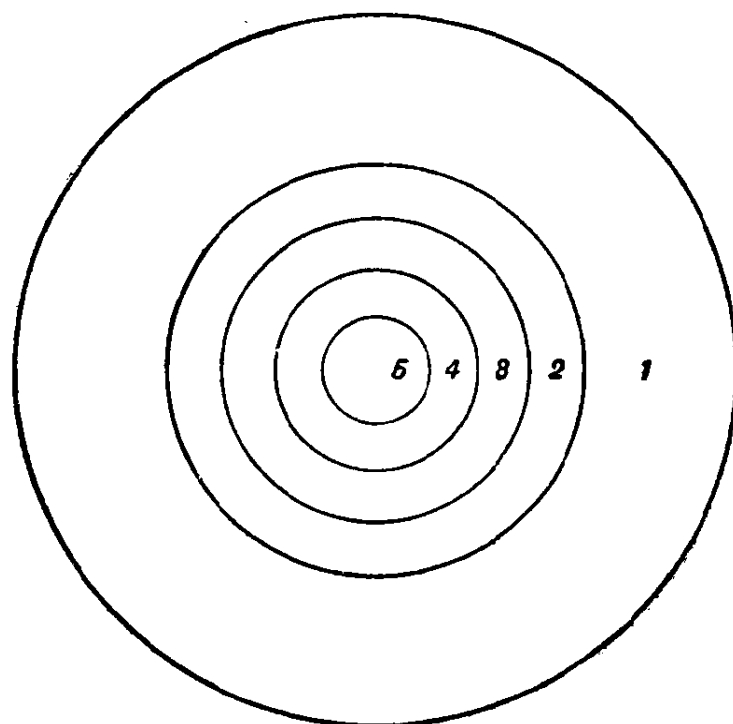
不同生活阶段的情况記錄了下来。

根据各种中間产品离消費目标的远近，全部資本可以分成各种成熟年級或成熟阶段，可以很合适地用同心圓图来表示。第一图中的最外圈包括明年內就成熟为消費品的那些財貨；第二圈包括后年內可成熟的那些財貨；第三圈包括再下一年可成熟的財貨，依此类推。在一个生产尚未高度資本主义化的社会里，最里面的几个圈会很快地略去(第二图)，因为在这种社会里，很长的迂迴生产方法——像好几年以后才能获得最后成品的生产方法——是很少的。而在一个高度发展了的社会里，中間的圓圈就很多，而最里面的几圈，虽然比較小，但內容是相当丰富的。

用同心圓来代表各成熟阶段是特別合适的，因为它也很好地表明了各阶段之間的数量关系，最外一圈面积最大，而里面各圈逐步小下去，正好說明第一級——在生产过程的末端——总是包括最大数量的資本，而以下各級包括越来越小数量的資本。这是由于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各生产部門一般都采用不同长度的生产过程——长度因各部門中技术情况而有所不同。許多部門在一年之內完成从头至尾的整个生产过程；許多部門需要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的时间；只有少数部門需要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的时间。結果，在最高各級中——即在時間上离成品最远的各級中——只有不多几个生产部門；譬如，第十圈里的中間产品只能由那些至少有十年的生产时期的生产部門来提供。但是較低各圈不但可以由那些最后被指名的生产部門来滿足（因为这种生产过程很长的中間产品也得通过一个圈一个圈而走到成熟），而且也可以由那些生产时期更短的生产部門来滿足，因之越近第一級，所包括的中間产品也越多，而在第一級里每一个生产部門都可以找到它自己的中間产品。



第一图



第二图

但还有另一种情况也在向同一方向发生作用。中間产品逐漸向消費品成熟需要不断加进目前的生产力。在每一个生产阶段必須把新劳动加到从上一阶段轉移过来的中間产品上去,而这些中間产品又将以更成熟的形式轉移到下一个阶段去。在一个阶段里,中間产品羊毛,加进了劳动,变成中間产品毛线;再在下一个阶段里,再加进劳动变成中間产品呢絨,以此类推。結果是这样,在每一个生产部門中,投資的数量随着阶段的前进,从一个圈到下一个圈而增长着。也就是說,結果,下面的各个圈,正像以前說过的,不但同更多的生产部門有关,而且也包涵着更大的投資,这就使下面各級,由于两方面的影响,較上面各級中的数量要大些。^①

在这个基础上,我們可以把我們的例子用数字来表达了,为了方便起見,我們假定一个社会的全部資本包括在十个年度圓圈內。如果总資本有三千万个劳动年(为簡便計我还不把土地投資放进去),我們假定各圈的分布情况有如下表:

第一圈	包括中間产品	6	百万个劳动年
第二圈	包括中間产品	5	百万个劳动年
第三圈	包括中間产品	4	百万个劳动年
第四圈	包括中間产品	3.5	百万个劳动年
第五圈	包括中間产品	3	百万个劳动年
第六圈	包括中間产品	2.5	百万个劳动年
第七圈	包括中間产品	2	百万个劳动年
第八圈	包括中間产品	1.7	百万个劳动年
第九圈	包括中間产品	1.3	百万个劳动年
第十圈	包括中間产品	1	百万个劳动年

在正常情况下,最外面的一圈,每个从資本中分裂出来而变成

^① 能在几年之內被使用的耐久的生产性財貨,当然(或者以其作为有用財貨的各部分内容,或者以其活动的各个年圈),同时属于好几个圈的。

消費品了,但是下一圈推上来,由于加进了新劳动每圈都前进一步——不但离成熟期前进一步,而且在投資数量上也前进了一步。因此,第一級变成了消費品,第二級变成了第一級,第三級变成了第二級,依此类推。現在下面这些重要問題出現了。为了要保持原有的这些資本,这个社会应怎样来利用每年在本年度內出現的原始的生产力呢?——就是說,应怎样来利用本年度內新生的一千万个劳动年呢?(为簡單起見仍不計土地的使用)同时应如何来增加資本呢?

这些問題很容易回答。要保持現有的資本,这个社会在現時生产^①中消耗的劳动年不应当超过四百万个。

有着其余的六百万个劳动年、由于第一年圈的分离而已减少的資本,必須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予以补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須加进劳动使其余九个年圈都向成熟前进一步,而現在已消失了的第十級必須从新建立起来。这样做所需的劳动量可以确切地計算出来。以前的第二級,还只包涵着五百万个劳动年,为了使它的价值同原来的第一級完全相等,必須加进:

		1 百万个劳动年
第三級	必須加进	1 百万个劳动年
第四級	必須加进	0.5百万个劳动年
第五級	必須加进	0.5百万个劳动年
第六級	必須加进	0.5百万个劳动年

① (为簡短計)我将各种生产活动包括在这个名称(現時生产)下,这些生产活动都有下面这个共同点:在这些活动中的根本的生产力,都在同一个经济年度內达到目的,而变成消費品。这适用于两种生产活动;部分地也是主要地适用于在最后各阶段中的生产活动,即把第一圈中的資本轉成消費品的劳力(像农业劳动,磨粉师、面包师、皮匠、縫紉师等的劳动),部分地适用于生产过程短的行业,这里生产从头至尾可在一个经济年度內完成。

第七級	必須加进	0.5百万个劳动年
第八級	必須加进	0.3百万个劳动年
第九級	必須加进	0.4百万个劳动年
第十級	必須加进	0.3百万个劳动年
建立一个新的第十級必須加进		1 百万个劳动年
		合計6 百万个劳动年

必須指出,这六百万个劳动年究竟用在何处,即究竟用在哪一圈里,这点不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如果这六百万个劳动年虽然用来制造中間产品,但不是按照上表的分配法——譬如它們全部被用来制造第一圈内中間产品,这些中間产品一年内就会成熟——則就会产生两种缺点:第一,后面各圈中的中間产品的生产就要停滯不前;第二,我們知道,較短的生产方式,生产率不高。六百万个劳动年都用在一個圈内,目前的确还可以把同样数量的生产力轉移到将来去,但是——这里归根結柢是最重要的一点——这些生产力,由于只有一年生产过程,只能提供小于本年度从以前各年得来的消費品数量,下一年度的生产就因之而减小,資本存貨就不能保持在原来的水平上了。

再者,如果要增加現有的資本存量,这个社会必須放弃享受它可以享受的一部分消費品——但同时仍使資本維持在原来的水平——它必須从为目前服务的生产力中抽出一部分来;它必須把它們儲存起来,为将来生产之用。生产力可以用各种方法儲存起来。(1)其他条件不变,目前生产力的較小的一部分——譬如不是四百万个劳动年而是三百万个——可以用在直接的“現时生产”。或者(2)对儲蓄的准备已作了安排,把全部資本这样組織起来,使即将成熟的一圈减少其資本总额,譬如不是六百万个劳动年,而是五百万个。那末由于現在只需要五百万个劳动年,而不是六百万个来作資本的补充,就剩下一百万个劳动年可以用来形成新資本

——假定像以前一样，目前一千万个劳动年的目前生产力資源中有四百万个是用在“現時生产”中。或者(3)可以想像，資本的結構也可以改变，把原来規定要流入最近成熟阶段的資本减少下来。大家知道，許多东西有許多种不同的用途，这样就可以把已经成熟了的，或快要成熟的財貨推到后面的若干阶段去，例如谷物可以不作食物用而留作种籽，或用来酿酒；煤可以不作家庭烹飪用而用在熔铁炉中，铁可以不必用来制造公园铁柵而制造机器；諸如此类。如果采取这种改变用途的方法，成熟的資本从六百万个劳动年减到五百万个，再除去四百万个已用在“現時生产”中的，便将有一百万个劳动年省下来形成新資本了。

所有这三种方法——在实际生活中，第二种最普通，而第一种最少見——有一点很重要的共同点：在当前年度內，只有九百万个劳动年的产品被消耗掉而出現的劳动年却有一千万个；换言之，就有一百万个劳动年被儲存下来了。^①

到这里为止，我們描写一个社会中資本的形成，好像这个社会是个在一个机构领导之下的統一的经济。当然这是不对的。因之，我們进一步看看在一个有着分工而工业由許多人领导的社會里，那些能使資本形成的生产力是怎样被运用的，再进而追問这里是

① 如果在这个年度內，采用了新的生产技术以致以前要耗費六百万个劳动年来生产的資本現在用五百万个就可以生产出来，則我們例子中的数字就应有所改动，但道理是一样的。現在用五百万个劳动年于現時生产中，以致把一千一百万个劳动年的产品全部用于直接消費（見本书第131頁注①）还是可以把原有資本保持在原有水平上。但無論如何，要形成新資本，就必須放弃一部分直接消費（如果光是希望保持住原有的資本，則这部分直接消費就可不放弃）；换言之，就得把“收入”中如果消費掉也不会减少資本存量的那一部分不消費掉而儲存下来。此外，如果生产技术不再继续改进，那末，几年之后——就是按照旧生产技术生产出来的資本都耗尽的时候——例子中的数字又会适用；如果在任何一个时期內，直接消費掉的产品恰巧和同期內所出現的生产力相等，那末，資本将保持在原来的水平上。

否像上面一样也需要“儲蓄”。既然有一种說法——不是沒有理由的——认为普通的真理不但应当在目前的和历史的組織中得到证明,而且也应当在任何种社会組織中得到证明,我想在这次探討中既要检查目前的,主要是个人主义的经济組織,又要检查那种可能想像得到的社会主义经济組織。我們将从后者开始,因为从我們目前的問題着眼,这里比較容易些。

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那里私人資本和私人企业是被禁止的,那里全部国民生产是由国家組織的,資本的形成以及在这个上面所需要的以前生产力的儲存,是由政府管理的。所采方法很简单,只要把全国工人的很大一部分轉移到很长的生产过程中去,这样,資本——以中間产品的形式出現——的形成将是大量的,将来成熟的产品数量也将大大增加。許多工人——相对地說——将去开矿,造铁路,疏通河流,制造机器等等;較少工人将去酿酒,繅絲,制造花边,制啤酒,织布等等。因此,人民就不得不由于上面的压力而去儲蓄,因为由于国家这样经营一国的生产,一年之間将較少地生产直接供消費的財貨——就是說,要比仅仅保持原有的資本的情况下少一些。这样騰出来的生产力,将投入漫长的資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去。

比較复杂些,但是在理論上还是容易掌握的,是目前我們看到的个人主义社会組織的程序。首先,这里决定每年出現的生产力应怎样来使用的是企业家,他們因此也就决定着国家的生产方向。但是他們不能随心所欲地作出决定;他們是以产品价格为指导的。那里需求活跃,价格有利,他們就在那里增加生产;而那里由于需求减退,貨物滯銷,价格落低于支付水平,他們就减少那种貨物的生产。供应的增加或縮減将继续下去,一直到該商品的生产 and 需要相适应为止。因此,归根結柢不是这些企业家决定着国家生

产的方向,而是消費者,“公众”,决定着它。一切决定于有效的需求——决定于他們通过他們的收入而發揮出来的有效需求。一国人民的总收入,在长期內,等于他們的生产的总利潤。代表一年收入的那一个圈大体上^①等于代表其生产力的一年的利潤的那一个圈。如果社会上每个人恰巧消耗掉相等于他的年收入的消費品,那末对消費品的需求就会增加;再通过物价就可使企业家調节他們的生產,使全年生产力的利潤都以消費品的形式出現。如果一国人民的一年資源是一千万个劳动年(以及相应的土地的使用),而他們願意而且也确实消費了他們的以消費品形式出現的全部收入,那末整个一千万劳动年(以及相应的土地的使用)的产品必須每年都变成消費品。这样再也沒有多余的生产力来增加資本了,資本只能保持原状。

反之,如果每个人平均只消耗他收入的四分之三而把其余儲蓄起来,那末很明显,购买消費品的欲望或对消費品的需求也将下降。只有原来的四分之三的消費品可以卖掉。如果企业家在一个时期內仍按照原来的計劃来生产,而提供一千万个劳动年的消費品到市場上来,則超額供应很快就会使物价下降,商业就会亏本,而損失的压力将迫使企业家們調整生产使其适应改变了的需求情况。他們將設法使一年之內只有七百五十万个劳动年的产品变成消費品(不管他們是把第一級产品变成消費品还是增加“現時生

^① 我虽有足够材料,但我沒有時間和願望来进一步指出其中微妙的差別。关于国民产品和国民收入之間的关系,R.麦耶的著作(第5、84頁)有个很有趣的研究(虽然我不能完全同意这个看法)。也可看雷克西斯的研究(正在本书付印的时候出版的),题目为《論一定价值总量及其与貨幣价值的关系》,《土宾根杂志》,第44年,第2卷,第221頁,在这里,每年的“消費量”、“生产量”以及“主要收入量”也被认为是“在数量上大致相等的”。

产”^①），而本年度資源中余下的二百五十万个劳动年将被用来增加資本。我說“将被用来”，因为一个经济上先进的国家的人民决不会儲藏实物，他們一定会把不用的收入购买証券、公債或存入銀行。这样儲蓄下来的，就成为生产資金；它会提高生产者对生产資料的购买力；这样它就成为对生产資料或中間产品的額外需求的原因；最后会使企业家把他們所掌握的生产力投入这些中間产品的生产中去。

因此，我們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儲蓄与資本形成之間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沒有人儲蓄，全体人民就不能累积資本，因为对消費品的大量需要，通过物价的冲击，会迫使生产者把一年的生产力轉向消費品的生产中去，因之沒有多余的生产力来增加資本了。但如果人們从事儲蓄，改变了的需求，同样通过物价的冲击，会迫使企业家們改变他們的生产方向；用于目前消費的生产力将减少；而用于生产为将来服务的中間产品的生产力将增加；换言之，目的在于增加将来的消費的经济，資本将会增加。

現在还有第三种可能性。每个人的平均消耗量可以超过他們的收入；不但不儲蓄反而用掉他們原有的財富，依照我們的理論，这样一定会引起社会資本的减少，事实也是这样。经过的步驟是这样的。由于普遍的奢侈，对消費品的需求就会超过社会一年的收入，也就是超过一年生产力的产品。生产受了物价的刺激会适应于需求。譬如，按照原来的安排，第一圈及其六百万个劳动年，将在本年內成熟，而构成本年度資源的一千万个劳动年中，四百万个用于“現時生产”，其余的六百万个用于补充消耗掉了的資本。現在假定由于人民的奢侈，一年对消費品的需求增加到需要一千二百万个劳动年来生产它。企业家大致将这样来安排生产。或許

^① 計劃的改变用这种方法最易达到，即資本从一种用途轉移到另一种用途去。

要以五百万个劳动年,而不是四百万个,投入現時生产中去,相应地,作为資本补充之用的,将从六百万个縮减到五百万个。这样才能滿足上述一百万个額外需要。同时用轉移用途的方法,他們也許会把另外的一百万个劳动年的产品从較远的一級轉入第一級中去,这样也可增产本年的消費品。这样又可以滿足第二个一百万个劳动年的需要。該社会現在有了并消耗了它所需要的,即一千二百万个劳动年所生产的消費品;^① 但它这样做有損于資本的存量(資本得不到充分补充了),也就是减少了二百万个劳动年。^②

或許我浪費了許多詞句来证明这样一条明显的、任何一个不熟悉科学但有头脑的人都不会怀疑的真理。小孩子都知道,任何一笔資本,譬如說一柄铁錘,如果要它存在必須生产它出来。每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也知道,如果人們经常消耗掉他的全部收入,换言之,如果他們不儲蓄,資本就无法形成或增加。只有理論家才能以尖銳的眼光提出第一个怀疑。但是如果不能断然地提出資本形成的理論,則很难对資本形成的过程作一个完全而有效的叙述。这些以及其他許多经济学說的全部、且几乎是唯一的难关就在这里;这也說明为什么許多抽象的推論得不到人們的信任而終于失敗了。不应得到信任的不是演繹法而是誤用了它的人。的确,有能力的思想家很少犯庸俗的思想上的錯誤;毛病大体上是在这方面:有关的经济学家,不能使那些作为假設被引入自己的推論的情况和过程,在自己的心目中形成很明确的概念,或者至少他們沒有在推論的各阶段中,把这个明确的概念貫徹下去。因之,既然与生活

① 就是:原来第一圈中的六百万个,因改变計劃轉移用途得来的一百万个,以及本年度的劳动資源中得来的五百万个。

② 資本存量原来包括三千万个劳动年的产品;它現在以七百万个作为本年度的消費,但它只得到五百万个来补充它,因之存量从三千万个减少到二千八百万个。

脫離了接觸，他們便開始不從事實真相出發、而從公式出發進行演繹，不知不覺中墮入了空洞的理論。我認為許多經濟學家已犯了這個錯誤，所以我寧願多費詞句，而不願冒詭辯之嫌。

第六章 可能的反对意見

在上面的敘述之後，還應當簡略地檢查一下若干最重要的反对意見。其中兩個特別值得注意。第一個反对意見是，認為構成資本的絕大多數財貨，按其性質來說是不適宜於直接消費的。因之把它們從一種它們決不能效勞的用途中抽出來，並沒有什麼損失。的確，說一部蒸汽機或土壤改良、或瓦片及金屬杆等的“不消費”乃是一種儲蓄或節約，這是很可笑的。^①

我看這對那些僅僅膚淺地或錯誤地表述儲蓄理論的人，是一種無價值，但依然很好的反对意見。但對該理論的實質，它並不能證明任何東西。如果有人這樣愚蠢竟把儲蓄解釋為必須把制成的資本，具體的資本，“儲蓄”起來，那末人們必然會反駁他說，人是不能吃鐵的機器的。^②但這完全不是持這種理論的代表作家的意思。他們只是說，沒有儲蓄，資本就不能形成或增加；只是說儲蓄像勞動一樣，是資本形成的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這些在字面上都是正確的。機器本身不是儲蓄起來的，而是製造出來的。但是要製造它們，人們必須在早些時候把生產力從為目前服務的生產中抽

① 社會主義作家很強調這一點，參閱拉薩爾：（《資本和勞動》第69頁）；洛貝爾圖（《資本論》，第271頁）。瓦格納也這樣說，但不十分強調（《國民經濟學原理》第2版，第600頁），他把財貨分為具有資本特點的財貨和不具有這些特點的財貨。前者不是，至少不是直接的儲蓄對象。克蘭瓦赫特也是這樣（《桑柏格手冊》第1版，第173頁）。

② 拉薩爾

出来；因之，人們不得不把它們儲蓄起来。^①

牺牲，节制或克制不必和儲蓄联在一起。^② 这样說也許有助于平息爭論。儲蓄之中或許有牺牲，它也許是值得嘉許的，但完全不需要。收入小的人当然要感到一些不便，要它放弃这些享受，需要高度的克制；但一个收入十万鎊的人，如果他滿足于消費半数，不能因为他儲蓄了另一半作为資本而称他为節約模範。仅是儲蓄这个事实乃是資本形成所不可少的东西；不管其中有沒有牺牲或克制，結果是一样的。从这里可以得出这样一条理論性真理：“儲蓄”是資本形成所必需的第一点，是不能用来在道德上或社会政治上，证明利息的合理性。这是利息作为一个理論問題和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問題两者相混淆的又一个例子——我在別处^③ 认为这种混淆带来了許多害处。一方面，把資本的形成事前必先有儲蓄这条理論和利息是应得的“节制的报酬”这一道德觀念相混淆起来了；另一方面，虽然正确地认识到不能用这种籠統的話来論证利息的合理性，但由于这种混淆，不但否定了社会政治的錯誤結論，而且也否定了真正的理論前提。

① 在《桑柏格手册》第二版，第214頁里，克兰瓦赫特非常接近于我們的概念，他至少在資本的一种主要的形式——生产工具方面同意我們。他承认要制造这种工具“或多或少地要克制些直接的享受”，因为用来制造这些生产工具的材料可能被用作这种或那种消費品；因之沒有理由反对把这种享受的节制叫做儲蓄。但他說，至于生产用的材料，情况就不同了。像生羊毛、石头、石灰等这些东西不可能是直接消費的物品，所以不可能被儲蓄；因此，在经济上只能把它們看作劳动的产物，而不看作儲蓄的結果。在这里克兰瓦赫特违反了邏輯。关于生产工具他正确地认为这些东西本身是不能消費的，但是制造它們的材料是可以用来制造能消費的消費品的；由于这个理由，他把它們认作是儲蓄。但如果他以同样的推論用到生产材料方面去，他定会明白人們用来采石、造房屋、制造石灰的生产力，也可以用来生产直接供消費的消費品——譬如去狩猎、或捕鱼——因之，在这里正像在生产工具方面，有同样理由、同样方式把它們看作儲蓄。

② 参看本书第129頁。

③ 参看《資本与利息》，第3頁。

如果这些問題分清楚了,可以帮助我們认识双方各自的价值。对洛貝尔图和拉薩尔,我們可以同时承认儲蓄不一定是道德的英雄主义,因之不是使利息合法化的充分的社会政治上的理由;但我們必須坚决承认这一个理論真理,即儲蓄这个事实無論如何是資本形成所必需的。

第二种反对意見強調这一个事实:一个人要积累資金,他的收入必須多于他的消費,因之得出这样一个結論:資本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劳动生产率——勤奋,而不是节制。所以洛貝尔图用了許多話說,如果在经济发展初期,一个“孤立的工人由于必須经常做一天吃一天,沒有時間做工具”,这只得怪劳动生产力太低了。如果后来生产率增加了許多,譬如說八小时工作就能够維持一天的生活,那末“在他以前不得不全部用来維持生活的劳动時間中,現在已有一部分多余下来可用于其他劳动了,这就是他現在用来制造工具的剩余時間”。从这个非常正确的觀察中,洛貝尔图却得出这样一个結論:使首要資本的出現成为可能的^①只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不是儲蓄。克兰瓦赫特用了更簡短而強調的詞句說出了同样見解,他說:“把收入的一部分,譬如說一半,存入銀行的人純粹是勤奋的人。譬如說,他很可以用一天五小时的劳动賺得他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下午則从事娱乐和游玩;但他不这样做,他却一天劳动十小时而经常把在下午掙得的收入存进銀行”。^②

我认为,这种反对意見是很容易对付的。认为資本的产生是由于人的“單純的勤勉”,那是不正确的。人既勤勉又能积蓄。如果人仅仅是勤勉,他就会每天将午后劳动的成果連同午前劳动的成果一起消費在即時的生活享受上。人所以不这样做,是由于

① 《資本論》,第242頁。

② 參看克兰瓦赫特:《桑柏格手冊》,第2版,第215頁。

他也是能积蓄的。我完全承认，愈是勤勉，就愈能得到超过生活必需的报酬，而且同样地，劳动生产力愈高，也就愈有利于积蓄；正如我也承认，沒有收入，积蓄和資本的形成都是不可能的一样。不过，我也必須同样着重地指出下面的事实：如果沒有从当前的使用中抽出收入的一部分，并把它“积蓄”起来的话，那末，即使是最大的收入，也不能导致資本的形成。生产和积蓄是資本形成的两个同样必要的条件；如果否认任何一方的合作^①，那就是一种片面的說法——不幸的是，这种說法在資本學說中已经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但是，这是不是和我在上一章坚决主张的命題相矛盾呢？在上一章中我认为一切財貨（因而也是一切資本）都是由两个因素——自然和劳动——产生出来的，其中並沒有积蓄。^②当然不矛盾，因为我并不打算像西尼尔^③那样，将积蓄同自然和劳动放在一起，作为生产上的第三个要素。积蓄不能同这两个因素并列，而只能作它們的后援。积蓄不能这样地分担自然和劳动在生产活动中的任务，使生产活动的任何部分是单独由于它发生作用而来的；积蓄只能使無論在何种情况下必須完成全部生产活动的生产力，即自然和劳动，直接用于生产資本的目的，而不是用于生产消費品的目的。总而言之，积蓄所处的地位，不是在生产手段之中，而是在生

① 这些詞句的一个十分显著的例证，可以从洛貝尔图对这一論題早已提出的說法中找到。在第242頁中，如果資本的生产力太小，就不可能有积蓄，也不可能有資本的形成，从这一事实出发，他使自己滿足于所引伸的完全正确的結論：“除了积蓄而外，还必须加进某些必要的其他因素”。因此他将积蓄本身的地位，归为資本形成的一个因素，虽然单独看并不充分，但实质却一样。只是在243頁，劳动生产力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缺少的这个事实，又被詭辯地改为这种說法：唯有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是积蓄，才使資本的形成可能。

② 老经济学家劳德代尔提出一个类似的異議来反对积蓄理論。參閱《政治经济学》第207、272頁。

③ 在《政治经济学》第3版第57頁中，生产的三个重要因素或生产手段被区分为——劳动、自然力和节欲。

产动机——决定生产方向的动机——之中。因此，自然和劳动是仅有的真正生产力这一說法，和下面的較广泛的說法，是完全可以并行不悖的；这一广泛的說法是，要生产資本，首先一定要有某些放弃本来可以直接消費的一部分消費品的明智安排；換句話說，首先一定要有“积蓄”。

有人反对說，儲蓄是一种“不消費”——一种純粹消极的东西；而純粹的否定，不会产生出什么东西来。^①依我看来，这里面雄辯多于真理。儲蓄純粹是消极的东西，这样說是否正确呢？既然沒有比“純粹的无行动”更容易的了，那末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感觉到儲蓄是一件非常困难、非常不合人意的事呢？实际上，儲蓄是种精神活动，时常，虽不是经常，是种煞費心机的精神活动，事前要作长期的考虑和各种敌对动机之間的斗争。当然，这不是一种生产性行动，持有上述反对意見的代表作家們如果他們用这种意見来反对那些要把儲蓄提高到这样高的地位，把它叫做第三种生产要素的那些理論家的話，那末它們是对的。但是，的确，虽然儲蓄只是一种精神活动，它是足够在資本的形成中發揮它的作用——發揮一种指导生产的作用的。

至于它是不是一个“純粹的否定”，我們决不允許让雄辯的考虑来干涉重要的科学事实的确立。我們必須強調地指出，所爭論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版，第1卷，619頁注文（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中譯本第655頁——譯者）：“庸俗经济学家从来沒有注意到这种簡單的思考：任何一种人类行为，都可认为是它的反对物的‘节欲’。吃是断食的节欲，行走是站立的节欲，劳动是怠惰的节欲，怠惰是劳动的节欲，諸如此类。这些老爷們頂好是仔細想一想斯賓諾莎如下的命題：規定即是否定。”季德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68頁中說：“一个純消极行为，一个节制决不能生产什么东西。无疑地，人們可以說，如果在生产某些財富时，就陆续把它消費掉，这些財富就不能存在；所以儲蓄就能够把財富再产生一次。但是如果根据这一点而得出結論說：一項事物，不去触动它，它就能一再生产，而不破坏就应視為一种生产原因，那將是一种奇异的邏輯”。

的乃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資本的进展同人們扩大目前的享受是有因果关系的。不管是一个个人或一个民族，如果扩大他的目前享受，以致在本年度內耗尽了他的全部收入所能給它的消費品，他就既不能产生新資本也不能增长原有的資本；这个事实在下面这个命題中找到了正确和坦率的表达：儲蓄是資本形成不可缺少的条件。^①

現在假定我們已经成功地证明了这样一个命題：通过儲蓄并把儲蓄下来的东西用于生产，資本才能产生出来，我們对于資本形成这个問題还不过解答了一半。我們还得去解决另一个問題：根据什么，人們能够、願意和确实从事儲蓄而去生产中間产品呢？严格讲来，这第二个問題是两个問題中更重要的一个；它指出了資本形成中的促进的和活动的因素，而以前所說的不过說出了資本形成过程的外表罢了。

最普通的回答，虽然由于籠統而是不够的，是这样的：在经济生活中，人們所企求的是財貨的价值，这里我們遇到了一个不能三言两語来讲清的非常重要而困难的問題。为了給我們工作的最主要的部分——对利息的解释——打好基础，我們必須进而研究价值理論。因之，在現阶段我将暂时把資本形成的理論擱在一边，直到最后一章，在那里，我們將給它下一个現在还不能下的結論。

① 我不否认有人可能找到一些例子，在那里，如果沒有我們所說的儲蓄，資本——特別是社会資本——也可以出現。但我坚持我的說法，就是在資本形成的大多数場合下，像我所指出的那一种儲蓄是有它的地位的。

第三篇 价值

第一章 价值的两个概念^①

在政治经济学中，正像在日常言語中，两种性质不同的东西，从来就被一起归納在价值这一名称之下。一开始就不难看出它們之間的差別，但差別的程度确实被低估了。不是把它們看作属于完全不同思想范畴的現象，就是錯誤地把它們认为同一个現象的两个不同部分；而在不太恰当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名称之下，它們被当作价值的一般概念的二个分支，而且也是照这样来相互区分的。可是，这种区别，一旦作出之后，所謂使用价值就几乎完全从視野中消失了。经济学家們不再費神来深入探索它的本质，也不再在进一步探討中利用它了。他們仅仅把它作为一个概念列入政治经济学中，而任其埋沒于他們的体系的一隅，好比一块无用

① 我对于价值問題的意見最后发表于另一个地方(《经济財貨价值理論纲要》，載《康拉德国民經济統計年鑑》，第13卷，1886年版，第1—86, 477—541頁)。迄今我沒有看出任何理由来变更它們。因此，我現在所要說的，仅能提供几个新的特征。总的說起来，后面所述只是为了适应資本理論的需要而从我的旧著中摘出的一个摘录，而在編写时我是以目前的任务所提出的一些原理为依据的。为全部理論所依据的那些基本观念以及和資本理論特別相关联的那些思想线索，我是詳尽地从我的另一部著作中吸取来的；并且，因为簡單的形式上的变更既麻煩又无用，所以我就大部分都一字不改地照录了过去。但那些对价值理論虽重要而对資本理論的理解并非完全必需的說明、例证等等，我就把它們刪略掉了。代替这些部分，我利用了有关这一課題的最新資料，加进了許多东西，并試圖更清楚地說明某些观念，特别是更加精确地發揮那些价值理論和資本理論更有密切关联的若干观点。最重要的增加是在本篇的第4章中，和在第4篇第5章末段和第7章中。凡对价值和价格理論本身感到兴趣的讀者，我建議參閱刊載在《康拉德年鑑》上的那篇更加完备且我試圖用許多参考資料来使其更易理解的論文。

的石头。直到最近，经济研究才在这块被建筑师遗弃的石头中发现了经济学中一个最重要概念的基础和支柱，并觉察到这样一个事实：有许多著名的规律是取决于它的——这些规律的影响所及远远超出价值原理的界限，它们几乎也是经济学中的每一条理论必须追溯到的基础和源泉。

但首要的是，我们要给这些由传统因袭下来的、不适当地被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东西，起一些正确的名称。这两类现象，人们一向都含混地称之为“价值”，而我们要将它们区分为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①

主观价值是一种财货或一类财货对于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这一意义上，如果我认为我的福利同某一特定财货有关，占有它就能满足某种需要，能给予我以一种没有它就得不到的喜悦或愉快感，或者能使我免除一种没有它就必须忍受的痛苦，那末，我将说这一特定财货对我是有价值的。在这一情况下，财货的存在意味着我在福利上的收益；没有它就意味着我的损失；它对于我是一个重要的东西，它对于我是有价值的。

另一方面，客观价值指的是一种财货获得某种客观成果的力量或能力。在这一意义上，有多少种和人有关的客观成果，就有多少种价值。食品有营养价值，木材和煤炭有发热价值，肥料有肥田价值，爆炸物有爆破价值等等。在任何这类表述中，价值这一概念完全与物主的福利或损失无关。如果我们认为桉木比松木具有较高的发热价值，我们仅仅是说明一种纯粹客观的、而且可以说是机

① 我坦率地承认，我很乐于用更顺耳和更通俗的术语来代替这些腐儒式的和粗俗的措词，如能找到这些术语来比较正确地表达这一对立面的话。不过我没有能够找到这样的措词。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些名词是完全不适用的，因为我们即将看到，存在着一个主观交换价值。

械的事实，即一定重量的榲木比同一重量的松木能提供較多的热量。因此在以上表述中，我們不用“价值”这一名詞，而用“力量”或“能力”来作为它的同义語——这种措辞本身就表达了一种純粹的客觀关系。我們不用“营养价值”、“发热价值”、“爆破价值”，而用“营养力量”或“营养能力”、“发热力”、“爆破力”等等，来代表同一种东西。

可是上面用例证說明的各种客觀价值，并不属于经济关系，而是属于單純的技术关系。虽然它們在经济学教科书中经常被涉及到，但它們究竟不是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詳細地說明木材的发热价值，并不是经济科学范围以内的事情。而且在說明其他经济現象时，也沒有必要着重論述这种发热价值，正和沒有必要着重論述任何其他物理的或技术的事实一样。我提供这些例证只是作为例证，目的在于把上述客觀价值和那类对政治经济学当然具有最最重要意义的客觀价值——即財貨的客觀交換价值——的密切关联的性质說得更清楚一些。我用客觀交換价值这一个辞句，意指財貨在交換中的客觀价值，換句話說，即用它来換得一定量其他经济財貨的可能性，这个可能性被看作是前一財貨的一种力量或特性。在这一意义上，我們說一匹馬值五十鎊或一幢房屋值一千鎊，如果我們能够用它們分別換得五十鎊或一千鎊的話。

还必須注意的是，在这里，正像在发热价值及其类似表达中一样，我們毫未談到財貨对任何物主的福利可能發生的影响；我們仅仅指出这样一个客觀关系：在交換中，某种財貨可以換得一定量的其他財貨。在这个場合中，上述的特有的現象再次出現了，“价值”这一名詞能够很适当地用“力量”这一名詞来替換，而在通俗語言中确实是这样替換的。除了“交換价值”这一名詞外，英国经济学家毫无区别地使用“购买力”这一名詞，而我們德国人也开始以同

样的方式，一般使用 交换能力（德語原文为 Tauschkraft）这个名詞。

因此，价值的经济理論有双重任务，一方面要解释主观价值的規律，另一方面要解释客观交换价值的規律，后者从经济学的观点来衡量，是客观价值的最重要的一个部分。第一个任务，我們将在这一篇中加以說明，第二个任务，将在下面討論价格理論的一篇中來說明。的确，“价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名詞的含义并不一样。交换价值是一种財貨在交换中取得一定量其他財貨的能力，而价格就是那一定量的其他財貨。但两者的規律是同一的。价格規律解释一种財貨实际上取得某一价格，并且說明为什么它取得这样一个价格，它同时也說明这一財貨是可能、以及为什么可能获得这个价格的。事实上，价格規律包括了交换价值規律。^①

① 近代价值理論的基础，是由三个其著作的論旨实质相同的作家——卡尔·門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所奠定的。在这三个作家中，就闡述的清晰和完备來說，門格尔的著作居第一位。在門格尔以前廿年，某些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見解，戈森已经在他的名著（《人类交换規律和由此产生的人类行为准則的发展》，布倫斯維克，1854年版）中談到了。正像这本书本身一样，这些見解被完全而不公正地淹沒掉了，后来才被上述三个经济学家再度发现。这一发现几乎为属于三个不同国家的三个不同的人同时而又独立地提出，則是一个十分不平常的巧合，虽然他們各自叙述的透彻程度并不相同，但这一巧合保证了对三个人所一致同意的那些原理的叙述的正确性。此后，这些原理有了显著的发展，并且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不久以前，瓦尔拉在他的《貨幣論》（洛桑，1886年版）一书的序言中列出了許多拥护这新理論的信徒。在此以后，我們可以加上E. 薩克斯（《理論政治经济学基础》，維也納，1887年版，第250頁）和R. 麦耶（《收入的本质》，柏林，1887年版）的名字——然而，对于薩克斯，在許多細節上，尤其在他企图建立与前輩相违背的独創見解这一点上，我不能同意他的意見。

第二章 主观价值的性质和根源

一切財富——按“財貨”这个詞的真实意义來說——都对人类福利具有一定的关系。但这一关系有着两种不同的等級。当一种財貨具有为人类利益服务的一般能力时，它属于較低的等級。另一方面，較高的等級要求一种財貨應該不仅是滿足人类需要的因素，而且必須是人类福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这样一种条件：有了这种財貨，某种滿足才能成立，否則就不能滿足。在日常生活用語中，我們可以找到这两个等級的名称。較低級的称为用途，較高級的称为价值。已为普通語言所公认的这一区别，我們必須把它弄得很清楚，因为全部价值理論需要这样做。

一个人居住在涌泉的旁边。他注滿了一杯水，而泉源每分钟继续涌出足够注滿另一百杯的水。另一个人在沙漠中旅行，在灼热沙地里走了一整天，他同最近的綠洲还相隔很远，而他只剩最后的一杯水。在两个例子中，一杯水对物主福利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我們一望可知，关系是十分不同的；但其差別在何处呢？差別不过是这样，在前一場合中，我們只有称作較低級的福利关系，即用途的关系；在後一場合中，我們还有較高一級的关系。在滿足需要的能力方面，在前一場合和在後一場合中一样，水的用途是一样的而程度也是一样的；因为显而易见，水的有用的性质——水的解渴能力所依据的性质，如清凉、味道等等，——沒有絲毫被其他一杯水也有同样性质这一事实所削弱；而在後一場合中，这些对人有用的性质，也不因附近沒有水这一偶然的环境而絲毫有所增加。

但如果以第二級的关系来衡量，这两种場合就有很大的差別了。在前一場合中，我們可以說，有了这一杯水不会使这个人取得更多的滿足，而沒有了这一杯水也不会使他的滿足减少些。他有了这一杯水，他可以用来解渴；如果他沒有这一杯水，他也能用每日每分钟泉源不断噴出来的水来解渴。因此，如果他喜欢的話，他可以把这杯水作为解渴的因素，这杯水不可能是他得到滿足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对于他的福利來說，这杯水是可有可无的、无足轻重的。

在后一場合中，那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們必須說，如果旅行者沒有最后的那一杯水，他就不能解渴，他就必須忍受干渴的痛苦，甚至可能因之而死亡。因此，在这一場合下，我們看到这杯水不单是人类滿足需要的一个因素，而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在这里，这一杯水是很重要的，甚至是必需的；它对物主的福利是非常重要的。

那末，說这里所作出的这个区别是在我們科学的整个范围内最有成效和最基本的区别之一，并非夸大其辞。它的存在既不归功于显微镜的放大，也不归功于邏輯学家的无益的細分。在人类世界中它有它自己的生命，人們认识它，利用它，并把它用来作为他們对財貨市場共同态度的指导，这不仅涉及到对財貨作智力上的估計，而且也涉及到財貨的实际买卖。一件財貨如果仅仅有用，一个实事求是的商人对它是不会注意和关心的。在理論上知道一件財貨可能“有用”，如果他同时在其他方面也知道沒有这件財貨他的需要同样可以得到滿足，那就不能使一个人对这种財貨有任何实际的兴趣。对我們的福利來說，这种东西实际上等于沒有价值，我們也是这样来对待它們的；当我们失去它們的时候，我們并不至受窘，而且也不想去取得它們。誰会关心或設法阻止将一杯水倒入泉中，或让一立方呎空气逃跑掉呢？另一方面，当一个人以

銳敏的眼光认识到某种特定財貨与某种福利有关的时候，他的实际兴趣将轉移到他认为是福利的条件的那种財貨上去；我們从財貨中观察到和衡量我們的福利，我們在它对我們的重要性中看出价值；最后，我們产生了和这个重要性成比例的、要取得和掌握这一財貨的渴求。

因此，价值的正式定义是一件財貨或各种財貨对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至于重要性的种类和理由，严格地說，都不必加到这一定义里去；因为財貨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仅能在一种情况下表現出来——即作为为人类福利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可是由于在价值的其他定义中，它往往被譯为“重要性”，而所談及的重要性却錯誤地建立在單純的效用能力之上，或者同样錯誤地建立在成本耗費的必要性上，等等。^① 所以我們將毫不含糊地將它明确地界說为：財貨或各种財貨所具有的那种重要性，它是构成物主福利的一种效用的公认的条件，而沒有这些財貨就不能得到这种效用。

一切物品都有用途，但并不是一切物品都有价值。一种物品要具有价值，必須既具有有用性，也具有稀缺性——不是絕對稀缺性，而是相对于特种物品需求而含的稀缺性。更确切地說：当物品的全部貨源不足以保证滿足需要时，或当沒有某些物品，貨源就将不足的时候，这种物品才有价值。另一方面，当貨源如此丰富，能滿足适合于由它来滿足的一切需要，此外还有剩余，这种剩余一方面找不到其他用場，一方面它的数量如此之大，以致沒有我們所重視的那些物品也不会影响任何一种需要的滿足时，这种物品就沒有价值。

① 參閱《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11頁。

在說明了价值的性质以后，就不难证明这些命題了。如物品供应不足，某些需要必然得不到滿足，这很明显，只要有一种物品告缺，就会有一种需要得不到滿足，而增加一种物品，就会有一种以前不能滿足的需要得到滿足。因此，十分明显，某些滿足或福利决定于那种物品的有无。相反的，同样十分明显，如果任何种类物品都过剩了，那末一种物品的告缺就无足轻重了——因为它可立即从过剩部分中取得替代；同样，如果增加另一种这样的物品也不会取得任何效用——因为它不能被使用于任何有用的場合。例如，假定一个农民每天只要十加仑水供一般需要——比方說，用来作他本人和家属僕役的飲料，用来洗衣服，以及供牲畜和牧場之用等等——并假定附近唯一的水源每天仅能供应八加仑水。显而易见，要从他的水的供給量中，省出一加仑水来，就不能不使他的需要和经济的目的蒙受或多或少的損害。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加仑水就成为某种用途的条件。即使水源正好能供应十加仑，情况依旧是这樣。但如果水源每天供应二十加仑，同样明显，損失一加仑水，对农民不会有絲毫的損害。他只能有用地使用十加仑水，而必須让其他十加仑不加利用地流掉。如果一加仑水泼翻了，它可从剩余部分中得到补充，其唯一的影响只是剩余的无用的水从十加仑减为九加仑罢了。

貨源不足或仅仅够用的物品才是经济上要加以考虑的物品——即我們要“節約”或設法取得和保持的物品，——而那些貨源充沛的物品是每一个人都能免費获得的。我們可以把上述命題簡述如下：一切经济物品都具有价值，一切能免費获得的物品都沒有价值。^① 無論如何必須牢牢記住，唯有依靠数量的关系才能够决定

① 在某种情况下，价值的許多极有趣的现象，也可以表现在免費获得的物品上。关于这一点的解释，可参閱拙著《国民经济学原理》，第15頁。

某种物品究竟是仅仅能够有用,还是同时也是一种效用的条件。^①

第三章 价值的大小

談到規定价值量的原則,我們便进入价值理論的主要任务所在的領域里来了,而同时最大的困难也在这里。这些困难是許多特殊情况巧合的結果。从某一观点来讲,这条真正的原理几乎能自己說明自己。

如果物品价值是其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而这一“重要性”意味着我們的某些福利决定于我們是否占有这种物品,那就很明显,物品的价值量必須由决定于这一物品的福利的量来决定。如果这些物品給予我們的福利很大,那末,这些物品的价值就高,否則就低。

但从另一点来看,经济界的某些事实,似乎同这一簡單而自然的解释有着矛盾。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每一个人都知道宝石具有

① 許多作者(《康拉德年鉴》,第16卷,第417、513頁、尤其是第424、430、551頁)其中包括晚近的沙林(他說:要“節約”的和“有价值”的物品的显明标准是不易获得和必須花費劳动等等),他們只給定义提出了一个次要的理由,而沒有提出一个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和首要的理由。一般地說,唯有当我们由于物品供应不足因而不能滿足或耽心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时,我們才决定甘願付出劳动等等,来取得这种物品。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是同时存在着另一种情况或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理由;換句話說,如果不是那些难以取得的物品,同时也是供源不足的物品的话,劳动和辛苦本身是不能使物品具有经济的性质的。可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貨源的不足,而不是获得該物品的困难,这一点在下列各例子中活生生地表現出来(我承认,这些例子并不很普通)。在这些例子中,技术情况是属于这样一种性质,即只有在克服了一切困难之后,才能取得物品,而困难一经克服,物品就可以大量供应:譬如农民利用管子把水引到屋內取得良好的飲料,这也許使农民付出一笔长时期的劳动和建造、保管以及管理的費用。但此举如果可以不断获得超过他需要的飲水,他就再也不会想到“節約”飲水的必要了,虽然他曾付出过一定数量的劳动。

很高价值。每一个人都了解沒有空气和水我們就不能生存，面包和铁的用途也非常重要，而宝石的作用，不过是为了裝飾，它对人类福利是不大重要的。因此，如果坚持物品的价值，是由其对人类福利的重要程度来决定的，那末宝石的价值应較低，面包和铁的价值高些，而水和日光的价值应最高。但事实恰巧与此相反。

这一异常的现象已经成为价值理論中一个真正的絆脚石。效用最大而价值却最小，这是一个奇怪的矛盾。果然不錯，由于混淆了用途和使用价值，经济学家們沒有十分确切地理解和譯述这一情况。当他們錯誤地认为铁的“使用价值”高，而钻石只有低的“使用价值”时，两者的“交换价值”却完全相反，这是感到惊奇的唯一理由。但这只是变换对立面的名称，並沒有减少其矛盾的任何尖銳性。曾經有許多企图，想用各种复杂的解释来調和这一致命的矛盾，但都失敗了。因此，从亚当·斯密到現在，有无数理論家在寻找人类福利和价值的性质和标准之間的关系方面已经感到失望，甚至采用了完全无关和往往奇怪的解释，例如将价值解释为劳动和劳动時間、生产成本、自然对人的障碍等等。但是，他們不能排脫物品价值同效用及人类福利必有某些关系的这种想法，就认为物品的效用和价值之間缺乏协调，是一个稀奇而不可理解的矛盾，是一个经济矛盾，而漠然置之。

在下面，我要证明以前的那个理論无需抛弃这种最自然的說明。衡量一个物品的效用的尺度在实际上無論何处也是衡量这一物品的价值尺度。要证明这一点，只需对下列問題进行冷靜的、寻根究底的研究就行了：在一定情况下，一件物品对我們的福利有什么好处？我所以有意识地說：“寻根究底的”研究，是因为主观价值的整个理論无非是一个决疑論的思想体系，它决定何时，在何种情况下，并达到何种程度，我們的福利依賴于一件特殊的物品。值得

注意的是：一个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在作这种决疑区别，而作出了颇为准确的结论。他很少犯错误，而它在原则上从来不犯错误。如果他误认钻石为玻璃珠，当然，他会把它估价得很低。但是像没有水人便不能生存下去这样一种理论性的考虑——它在这里毫无关系——决不会导致人们得到这样一个决疑性结论，说从乡村水源里流出来的每一加仑水都是无价之宝或都值成千金镑。因此，我们的任务是阐明人们在日常生活琐事中所作出的决疑性的区别，而有意识地将普通人本能地准确运用的那些规律清楚地表达出来。

人类幸福所能从一个物品中得到的东西，也就是从这一物品所得到的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①就是需要的满足。一个人的幸福对一种物品依赖到什么程度，要解答这个疑难问题，首先要解答下列两个问题。第一，这种物品能满足两种或多种需要中的哪一种需要？第二，这种需要或其满足的迫切性如何？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首先谈谈第二个问题，并在本章中予以解答。大家知道，我们各种需要的重要性是相差很大的。我们经常按照需要得不到满足对我们福利的影响的大小来划分需要的等级。因此，我们把那些得不到满足就会导致死亡的需要放在首位。其次，我们把那些得不到满足就会给我们的健康、荣誉或愉快带来某种长期的严重的损害的需要放在第二位。再次就轮到那些得不到满足就会使我们受到较多的暂时的损害、痛苦或损失的需要。最后，才是那些如果得不到满足，除使我们略感不便外，我们一无损失，或损失极微的需要。按照这些等级来排列我们的需要，我们得出一份轻重分明的需要分级表。当然，由于体力和智力的特性以及文化差别等等，需要的差别是十分显著的。各人有各人的分级

① 若干罕见的例外，参阅《康拉德年鉴》第13卷，第22页。

表,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也可有不同的分級表。但是,每一个收入有限的人的心目中,总有一个相当明析的分級表,如果他願意对各种需要加以選擇的話。而理論家們也常常可以从公正的、科学的、“客观”立場出发,来制定这样一份分級表。

当我们談到需要的分級或归类的时候,如果没有含混的話,那末一切就很簡單而肯定了。所謂需要的分級,可以指需要种类的分級,也可指需要程度(即个人对需要的具体感觉)的分級,而这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甚至是背道而馳的。如果我们按照需要对人类福利的重要性来分类,那末可以毫无疑問地說,飲食的需要将放在第一級,衣、住的需要稍差一些,烟草、烈性酒和音乐等所滿足的需要将放在更次要的地位,而裝飾及其类似品所滿足的需要。就要放在极不重要的一級了。

但是按对需要的具体感觉来分級就完全不同了。在同一种需要中,对需要的感觉并不总是一致的,也不总是同样强烈的。每一次飢餓的感觉并不总是同样强烈的,每一次飢餓的滿足也不是同样充分的。例如在“飲食需要”这一級中,一个八天沒有吃一口食物的人的具体需要总比另一个已经吃过两道菜,而正在考虑应否再吃第三道菜的人的具体需要迫切得多。在作具体需要的分級时,我們必須研究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和更多的各种变化。在需要种类分級表中,“飲食需要”远比烟、酒和飾物等等的需要重要。在具体需要的分級表中,属于极不相同种类的需要相互交錯着。的确,即使在这里,最重要的那些需要类别中最重要的具体需要,仍旧处于分級表的上端;但是这些种类中次要的具体需要則常常居于很次要种类的具体需要之后——即高級种类的底层部分可能居于低級种类的頂端部分之后。这很像是一个地理学家在某一个时期是按照山脉的高度来排列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脉和哈

尔茨山脉的，而在另一时期却是按照它们的个别山峰来排列的。当然作为山脉来说，阿尔卑斯山脉居于比利牛斯山脉之前，而比利牛斯山脉又居于哈尔茨山脉之前。但当比较个别山峰的高度时，许多阿尔卑斯山脉的山峰，将列在比利牛斯某些山峰的后面，甚至某些山峰还要列在哈尔茨山脉的小山之后了。

现在的問題是，当物品必须被评价时，我们将用哪一个标准来衡量它们所能满足的需要的重要性呢？——是根据需要的种类呢？还是根据具体的需要呢？过去的理論在抉择时——这是这一理論犯錯誤的第一个机会——选择了錯誤的道路。它采用了种类的分級。在这一分級中，“飲食需要”这一类占有最突出的一个地位，而“飾物欲望”占有从属的地位。于是过去的理論认为一般地说，面包的“使用价值”高，而钻石的“使用价值”低；当他们看到事实上这两类物品的价值恰恰与此相反，自然就要十分惊异了。

旧理論的結論是十分錯誤的。決疑論者一定会对自己說：如果我有一片面包，当飢餓时，我确实能遏止这一或那一飢餓的具体感觉，但我永远不能滿足这类感觉的全部——现实的和可能的、目前的和将来的飢餓感觉，而这些感觉的总和，构成“飲食需要”这一类别。因此，显而易见，根据这些感觉的总和具有或多或少重要性这一事实来衡量一片面包所能給我的效用，这是很不适当的。如果照这样做的话，就和这种行为无异了：有人問卡楞堡峰（阿尔卑斯山靠近維也納的一个微不足道的支脉）的高度，他却以阿尔卑斯山脉的高度来回答！实际上，我們在现实生活中，絕不会把我們所有的每片面包都评价为无限重要的宝物。当我们买到一个面包时，我們絕不会每次都喜悅得好像救了一条人命似的；而当一个人无意中失落一片面包或拋給狗吃时，我們也不会責备他浪費。但当我們把生命所依賴的“飲食需要”这一类的重要性轉移到真正滿足

那种需要的具体物品时，我們就必须作出这种指責了。

因此，这一点是够明白的了：我們对物品所估的价值，和需要种类的分級毫不相干，只同具体需要的分級有关。为了显示出这一个結論中的全部内容起見，有必要将有关这个分級表的构成的某些观点說得更加清楚一些，同时把全部論证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之上。

我們的大多数需要是分得开的，就是說，可以零零碎碎地得到滿足的。当飢餓的时候，我并不是不得不在完全滿足我的飢餓感和完全得不到滿足之間进行选择的。我可以适当地吃一些小餐来充充飢，預計可能在以后飽餐一頓；或者我也可用半飽来权充全飽。当然，一个具体需要的部分滿足較其全部滿足，对我的福利具有另一种較小的重要性，这一点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就足以引起对上述現象的注意，即在同一需要种类中，存在着不同重要性的許多具体需要（或需要的程度） 但与此相关的，还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这是人类经常经历到的一种经验：同一种享受，当它不断地被重复而超过了一定限度时，它所給予我們的滿足会不断地递减，直到最后，享受轉化成它的对立物。任何人都能够为自己证明这一点：在一餐中当吃到第四、第五道菜时，食欲远不如吃第一道菜时那样强烈了，如果菜数太多了，享受必将轉为难受或厌恶。同样的情况在太长的音乐会、演讲、散步和游戏等等中也会遇到，一般地說，在大多数体力和智力的享受中都是这样。

如果我們把这一熟悉的事实的要旨用专门术语來說，我們得到下列命題：我們具体需要的程度（就是我們需要的感觉所能划分的程度）或是从同量物品取得的滿足的各个程度通常具有十分不同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实际上是逐步递减到零的。

这就可以說明前面简单地說过的这一連串命題。它首先說明

如何在同一种类需要中,可以有不同迫切性的具体需要,或不同迫切性的需要程度。事实上,就以上所指的一切可以划分的满足来说——即在最大多数的场合中——这点不仅可能是,而且必然是这样的,这是十分正常的,因此可以说是根本性的。它也说明甚至在最重要的需要种类中,也存在着较低级的和最低级的重要性。正确地說,重要种类之所以区分于次要种类,仅仅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它的顶端超出其他各种类,而它的底部却和其他一切种类站在同一水平上。最后它还阐明,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整个来看)一个较重要种类的具体需要,可能不及(整个来看)一个次要种类中的某一个具体需要来得重要。而这种情况的发生,是一种完全正常、普遍和根本的现象。例如,往往有无数的具体饮食需要,比之许多十分不重要种类的具体需要更微弱和更不急迫;这些不重要种类的具体需要,如对饰物的想望,对舞蹈的爱好,对烟草的贪求等等,往往比美食、暖衣的需要更强。

如果我们试图用一个象征性的图表,来表示需要的分类,我们必须根据刚才所说的原理,作成这样一个图式^①: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0									
9	9								
8	8	8							
7	7	7	7						
6	6	6	•	6					
5	5	5	•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	3	3	•	3		
2	2	2	•	2	2	•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① 参閱門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93頁。

在这个图式中，羅馬数字表示需要的各不同种类，其重要性由 I 递减到 X。I 表示最迫切的种类，如飲食需要；V 表示一般重要的种类，如烈性酒的需要；而 X 則表示可以想像得到的最不重要的种类。

阿拉伯数字10到 1 表示在不同种类的需要中出現的具体需要和需要的程度，它們的等級如下：数字10是指可以想像得到的最重要的需要，数字 9 是指次要的需要，余类推，最后一个数字1則指可能发生的最微不足道的需要。

这个图式現在为我們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就是需要的种类越重要，其中的最重要的具体需要站得越高；但它同时也表明在每一种类中存在着从最大到最小重要性的全部等級。只有在IV类和VII类中出現一些例外，在这里某些个别等級沒有了。这些缺少的等級表明某些(比較稀少的)种类中，由于技术原因，通过局部行为而得到的連續滿足，或者是不完备的，或者是不可能的，因此，需要不是得到全部滿足，就是全部不得滿足。举例来讲，厨房炉灶所滿足的需要，可以一次滿足，我們絕不需要第二只炉灶。最后，图式也表明，在最重要的第一类(I)中，也有重要性为最低数字的具体需要(1)，而在其他次要的种类中，几乎都有重要性較高的具体需要(2)、(3)……。

第四章 边际效用

現在讓我們回到前一章中提出的第二个問題上来，我們問：在若干或許多需要之中，哪一个需要是真正依賴于某一种物品的呢？

如果经济生活的情况是如此简单，即个别的需要总是由一种个别物品来满足的话，那末这个问题完全不必提出来了。如果一个物品只能满足一个具体需要，而如果它同时又是这一种类的唯一的一件物品（或者至少是这一种类的唯一手头可以获得的物品），那末显而易见，个别需要的能否满足是由我们是否能支配这一物品来决定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问题不是简单到如此地步：相反的，它是经常从两个方面同时被复杂化起来的。首先，完全相同的物品时常被用来满足各种不同的具体需要，而这些需要又具有各种不同的重要性。其次，同一种类中经常存在着许多种物品，哪一件物品将被用来满足一个重要需要，而哪一件物品将被用来满足一个不重要的需要，是很不确定的。试举一个简单的例证。假设我在山中打猎已有几天了，由于某一偶然事故，我失去了我的同伴。我距离任何房屋或村落甚远，而留给我和我的猎狗吃的食物，只有两卷完全相同的面包。显而易见，对我来说，我自己充飢比狗充飢更为重要；也很明显，这两卷面包中哪一卷归我自己消费，哪一卷给狗吃，完全由我来决定。现在问题产生了，这里两个需要中的哪一个是依赖于这面包的呢？

有人会这样回答：是面包实际上所满足的那个需要。不过很明显，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这等于说，用来满足重要性不同的两种需要的两卷面包，必定具有不同的价值；可是，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弄到的两件同样的物品其价值必定是完全相同的，这是没有怀疑余地的。

这里，又是从从容的反复的考虑给这个难题提出适当的解答。问题是：在若干需要之中哪一个需要是依赖于这物品的呢？如果我们知道，要是没有这件物品，哪一个需要将得不到满足；那末，这个问题就可以非常简单地解决，即：这个需要显然是依赖于这个物

品的需要。現在不难指出,得不到滿足的需要,不会是这件物品原来(偶然和任性地)被选定用来滿足的那一个需要,而总是一切需要中最不重要的那个需要,亦即在已往准备用这类物品的全部存貨来滿足的一切需要中最不重要的一个需要。

为自己的方便着想,显然是必要的,这使每一个进行经济活动的有理性的人在滿足他的需要方面,确定某种先后的次序。沒有一個人会愚蠢得用尽自己所有的資源来滿足微不足道的、可有可无的需要,从而使自己的必要需要反而得不到滿足;相反的,每一个人都会謹慎地使用他所有的資源,首先滿足他最重要的需要,其次滿足次要些的需要,再次滿足第三級的需要,依此类推;——他总会这样来安排,即当所有高一級的需要都已滿足,而且还有一些剩余的时候,才滿足比較次要的需要。当我們的物品存量損失一部分的时候,我們也要按照同样明显而合理的原則来处理。当然,这将变更我們原来据以使用自己資源的計劃。我們原已安排要滿足的一切需要,現在未必能全部滿足。所以滿足的总体势必要有所縮减。不过,聪明人当然要把这种縮减轉移到最不重要的方面去,这就是說,如果預定用来滿足重要用途的物品有了損失,那末,他决不会放弃滿足那些重要的需要,而頑固地坚持他的老計劃,来滿足次要的需要。我們可以肯定說,他必然先滿足更重要的需要,而不再滿足原計劃規定要滿足的全部需要中最不重要的部分。再用上面的那个例子來說:如果猎人損失了他預备自用的那一卷面包,他不至于拿仅留的一卷来喂給狗吃,而使自己遭受挨餓的危險。他一定突然变更他的計劃,使留下的那卷面包起更重要的作用,而將損失轉嫁到最不重要的喂狗的作用上面去。

因此,事实是这样:比这个“最后”需要更为重要的一些需要,决不会因物品的損失而受到影响,因为必要时它們的滿足将通过

代用品的代替照旧得到保证。而比“边际需要”更次要的那些需要也不致受到影响,因为无论有没有这件物品,它们总是不能得到满足的。唯一受到影响的需要,就是当物品不受损失时原会得到满足的那些需要中最后的一个需要。如果有这种物品,它就会得到满足;如果没有这种物品,它就得不到满足。因而,它就是我们所寻求的依赖于这件物品的需要。

这里就是我们目前的探讨的结果,我们可以这样说: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现有的同样的一些物品所能满足的一切需要中、最不迫切的那一具体需要(或部分需要)的重要性来衡量的。因此,决定物品价值的不是它的最大效用,也不是它的平均效用,而是它的最小效用,即这件物品或类似它的一件物品在具体经济情况下合理使用时可能产生的最小效用。为了避免重复这种详尽的说法——虽然这些说明必须详尽一些才能正确——我们将仿照维塞尔^①把这种最小效用——处于经济上所容许的边际的这一效用——叫做这物品的经济边际效用。因此,决定价值量的规律,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达: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边际效用量来决定的。

这一规律是我们价值理论的要旨。但不仅如此,依照我的看法,它是实事求是的人在物品问题上的行动指南。在最简单的情况下,正如在现代多变的经济生活中一样,我们发现人们是用物品

① 参阅《经济价值的起源和基本规律》,第128页。杰文斯用“末等效用”和“终点效用”这些名称。门格尔第一次十分明确而系统地表述了上述规律,但没有用简便的专门名词来叙述。他所述的规律如下(同上书第98页):“因此,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在物品总量所保证的需要的满足中,唯有对人具有最小的重要性的那些满足是依赖于他对物品总量中由他支配的一定部分的支配权的。因此,这一部分物品价值相等于由物品总量保证的一切满足中最不迫切且可用同样部分数量获得的满足对那个人说来具有的重要性。”

的边际效用来評定它的价值的,并且按照这一評价結果采取行动。从这一方面看,边际效用学說不仅是价值理論的要旨,而且由于它能对一切经济交易提供解說,它是全部经济理論的要旨。^①我想,那些仔細观察现实生活的人,将确信这种說法并非夸张。但是,要正确地观察和正确地解释观察的結果,并不是容易的。因此下面我們將利用价值理論作为指导来观察和解释在它范围内的一切現象。我們用一个尽可能簡單的例证来开始。

一个殖民地的农民,他的木屋孤立地处在原始森林中,距人們常到的熱鬧地方很远。他刚收获好五袋谷物。这些谷物要用到来年秋天。他是一个节俭的人,他安排了一个在一年之中使用这些谷物的計劃。一袋是他一年生活所絕對必需的。第二袋是在生活所絕對必需之外用来保持强壮和充沛的精力。此外,他不想再要更多的谷物来为自己做面包和其他面食了。另一方面,他却願意有些肉食品,所以他留下第三袋谷物来飼养家禽。第四袋谷物他預定用来酿造酒类。現在假定他的各种个人需要已由这四袋谷物所滿足了。对于第五袋他想不出更好的处理办法,除非用它来飼养一些他喜爱的鸚鵡。当然,这些谷物的不同用途,其重要性是不同的。如果用数字来簡單地說明这一点,我們拟定一个具有十級重要性的分級表,不用說:这个农民对維持生活的重要性要給以最高数字10,对保持健康的給予数字8,然后往下降,他对增加肉

① 即使人們的行动不是自私的,而是利他的,他們也有机会来考虑边际效用,即失去的物品在得到它的人看来所具有的边际效用。一个人贈送礼品、捐款或类似的东西,这时,这些贈品的重要性用其边际效用来衡量时,对接受者的福利來說,比对饋贈者福利來說要高得多,而且几乎决不会有相反的情况。我很高兴地听说,在上述观点上,我同瓦尔拉这样一个杰出的经济学家相一致。对于瓦尔拉在他的《貨幣論》的序言(第11頁)中所說的,关于边际效用对于经济理論和经济生活的普遍重要性的話,我只能表示完全同意。

类来改善他的菜肴的,可能給以数字 6,对他从酒类得到的享受,給以数字 4,最后,对飼养鸚鵡,他要給出最低可能的数字 1。現在讓我們自己站在农民的立場上来設想,我們試問,在这些情况下,对他的福利來說,一袋谷物的重要性是什么呢?

我們知道,这一問題很容易解答,只要我們問一下:如果一袋谷物遭到損失,他将失去多少效用呢? 我們再来詳細地說明这問題。当然,这个农民不会削減他自己的消費,从而危及他的健康和生命,却照原来計劃来酿酒和飼养鸚鵡。只要考虑一下,我們就可以看出只有一条可能采取的道路:他将用剩下的四袋谷物供应最迫切的四类需要,而放弃最后和最不重要的需要,即边际效用——在这里,即飼养鸚鵡。因此,他有沒有第五袋谷物,对他的福利而言,唯一的差別仅是,有了这第五袋他可以容許自己得到飼养鸚鵡的快乐,沒有了它,他就不能得到这种滿足,从而他将正确地按照这一不重要的效用,对他所有的每一袋谷物作出評价。并且不仅对一袋谷物是这样,而且对每一袋谷物都是这样。因为,这些袋谷物都是完全相同的,农民無論失去甲袋或乙袋,对他将完全是一样的,失去一袋后,还有其他四袋能滿足他更迫切的需要。

把这个例证改变一下,假定这个农民的需要保持不变,而他只有三袋谷物了。現在一袋谷物对他的价值是什么呢? 上述檢驗仍是可以应用的。如果他有三袋谷物,他能够并将供应最重要的三类需要。如果他只有两袋谷物的話,他将被迫只能滿足两类最重要的需要,而放弃第三类需要,即肉食品的需要。因此,有了第三袋谷物——应当記住第三袋不是指定的一袋,而是三袋中的任何一袋——他就能滿足第三个最重要的需要;亦即在他所有的全部谷物所能滿足的最后和最不重要的一个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应用边际效用外,任何其他的評价显然都是和事实相矛盾的,因

而一定是很不正确的。

最后,假定这个农民的需要保持不变,而他只有一袋谷物了。在这一情况下,十分明显,谷物的其他用途都将置之不顾了。它将用于维持农民的生命上面——这是一袋谷物刚巧能够执行的任务。同样明显的是,如果没有这最后的一袋谷物,这个农民将不再能维持自己的生命了。因此,他有这袋谷物就意味着能生存,失去了这袋谷物就意味着死亡;这一袋谷物,对农民的福利具有可以想像的最大重要性。这一切是仍然符合我们的边际效用原理的。最大效用——维持生活——在这里是唯一的,也是最后的或边际的效用。

根据边际效用来估价的說法不仅仅是“学院的”原理。没有人会怀疑这个农民在适当的时刻——譬如說,在有人向他购买谷物的时候——实际上将按照这一道理来采取行动。任何一个人,处在他的地位,将按照第五袋的最小边际效用,便宜地出让五袋谷物中的任何一袋;但他将对三袋谷物中的任何一袋,索取大得多的价钱;但他决不会以任何价格,出让那不能替代的,具有最大边际效用的仅有的一袋谷物。

现在我们从独居在原始森林中的农民的例证,回到一个高度组织的经济社会的鬧市中来。这里,我們碰到一个完全占統治地位的一条经验,即物品的数量和物品的价值成反比。市場上某一类商品越多,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这一商品的价值就越小;反之亦然。每一个人都知道经济理論曾利用这一条经验的命题——价格学說中最基本的一条——来证实“供求”規律,但这一命题保持其正确性,完全与交換和价格无关。例如,一个收藏家对单独的一件标本的标价,比对一打同样标本中的任何一个的評價不是高出很多嗎? 不难說明,像这些十分可靠的事实,是从我們的

边际效用理論里引伸出来的。任何种类的物品越多，它能滿足的需要就越能得到完全的滿足，而最后得到滿足的需要——这些需要如果物品数量减少就不能滿足——就越不重要。換句話說，任何种类的物品越多，决定其价值的边际效用就越小。再則，如果某一种物品的供应很多，多得使一切需要完全得到滿足以外，仍然有剩余的物品不能找到有益的使用，那末，它的边际效用就等于零，这一种物品也就无价值。

因此，对于原来使我們感到十分惊奇的这一現象——即珍珠、钻石等比較“无用”的东西，具有很高的价值；更加“有用”的东西如面包和铁等具有小得多的价值；而水和空气却毫无价值——我們在这里找到了十分自然的解释。珍珠、钻石数量很少，仅能滿足有限的需要，因而达到滿足的边际效用是相当地高。^①另一方面，（我們很幸运）面包和铁、水和阳光，数量这样的大，使一切較重要的需要都保证能得到滿足。只有极其微末的具体需要，或甚至沒有任何需要是靠一片面包或一杯水來滿足的。当然，在非常情况下——例如，在被包围的城市中，或在沙漠旅行中，水和食品很少，而且小量的存貨只能滿足最迫切具体的飲食需要——边际效用就会暴涨。按照这条原理，那些在其他情况下价值很小的商品，也必定要涨价；这种現象也为经验所充分证实了，在围城之中即使粗劣的食物价格也非常之高。因此，驟然看来，这些事实似乎同我們的理論——即价值量决定于在一定条件下的效用——是相对立的，但仔細观察，恰能給它一个明显的证实。

① 为了防止可能出現的混淆，必須指出，德国作家在价值論中，一般用一个递减的分級表的隱喻來說明“需要的滿足”：滿足量增加时分級表上就呈現徐徐下降的情况，滿足的飽和点是零，而不是一百。——英譯者注

第五章 复杂的現象

迄今我們所考察的情况是比較容易解释的，然而现实经济生活却帶來許多复杂現象。对待这些現象，经验丰富的人固可悠然自信，但经济理論家加以解释时不免要遇到相当大的困难。^①要了解这些現象，一切决定于我們对在一定情况下体现为边际效用的效用总量是否判断得正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下面所述的一切可作为解决价值理論中一切最困难問題的总钥匙。我們必須从两点着眼来考察給物品估价的人所处的经济地位。第一，我們必須設想，如果他的存貨中加进了这件物品，这时有哪些較不重要的具体需要能进一步得到滿足。第二，我們必須設想，如果从他的存貨內減去这件物品，这时哪些具体需要还能得到滿足。当然在后一情况下，这就显而易見，某一阶层的具体需要，即最低阶层的需要，失去了它从前所得到的供应。这一最低阶层指出决定評價的边际效用。^②

① 关于在評價方面理論和实际的关系問題，参閱《康拉德年鉴》，第16卷，第74頁。

② 一般說来，有两种情况会使一个人对价值作出判断。其一是在割爱一件所有物时，例如，将它贈送給別人或将它同別人的东西交换，或自己将它消費掉时，其次是在設法取得一件物品时。在这两种情况下，在思想中进行的評價方法在外表上略有差別。一个人評價他自己具有的物品，是以他失去它时，他会遭到何种損害为依据的；因此，他評價这一物品是以有了它他能得到的最后滿足为依据的。相反的，一个人評價他所沒有的物品，是以取得了它他所能增得的效用为依据的，就是說是以直到現在他的经济情况还未能取得的那些滿足中最迫切需要的滿足为依据的。由于一件物品所保证的最后滿足总是和如沒有这一件物品就会失去的第一項滿足相一致的，不用說两种方法的任何一种都可給我們同样的結果。在正文中，我已將公式安排得足以使两种方法都能包括进去。

第一个极明显而在理論上并非不重要的运用，使我們承认評价一件物品时，有时要考虑到某一单独具体需要的重要性，有时要把許多具体需要綜合起来一并考虑其重要性。那就是說，就事物性质言，依赖于我們正在評价的該物品的需要阶层，在范围和程度上是很不相同的，要看該物品的內容結構而定。如果它是一組非耐久性物品中的个别物品，例如食物，其边际效用将至多包括一个具体需要，甚至是部分的需要。如果是一种耐久性物品，从而可以重复使用，或者如果它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的若干物品，那就很自然，具体需要的整个总和——在一定情况下，一个頗大的总和——可能包括在依靠这一种物品来滿足的需要阶层之中。例如，許多音乐享受是否能得到滿足决定于是否有一架钢琴，許多口福的享受，决定于一桶酒的占有，而在評价这些物品时就必須把这些娱乐的重要性集合一起来考虑。^①

現在我們来考察另一种影响深远的复杂情况。从前面的分析中，我們认识到决定物品价值的边际效用不是(或仅仅偶然是)和物品本身实际提供的效用相一致的。^②通常，任何物品的边际效用不是它固有的效用，而是可以拿来代替它的最后一件物品(或最后相同部分)的效用。在簡單情况下，这种效用虽属另一物品的效用，它至少是同一种类物品的效用。在业已引用的例证中指出了，每单独一袋的谷物价值——例如第一袋的价值——是由另一袋，即最后一袋谷物的效用(但是它总是一袋谷物的效用)来决定的。

① 可能和此相关联的某些影响深远的复杂情况，参閱《康拉德年鉴》，第16卷，第34頁。

② 后者仅发生在某些个别物品或那些偶然被选择用来作最无关轻重的用途的物品上。

然而有組織的交換的存在可能在这里引起不少的复杂情况。如要使一种物品不失时机地交換另一种物品，总是要使一种物品所遭受的損失轉嫁到另一种物品上去，如果一件物品損失后，我們不从用于次要用途的同一类物品中抽一件来弥补它，使后一用途空着，我們可以把用于别处的不同种类的物品調过来，用交換方式获得它，来弥补这个損失。当失去了一个A类物品时，这里所遭受的損失实际上是从B类取得的物品在别处所能提供的效用；当然，因为我們不应当从效用較高的，而应从效用最低的使用中取得代替品，这一損失落在别种物品的边际效用上，这种物品就是从B类轉移到A类去的。因此，在这里，一类物品的效用和价值是由另一类物品的边际效用来估量的——由用来替代它的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来估量的。

举例來說明。我的唯一的一件大衣被窃去了。由于我只有一件，我不能用同样的另一件大衣来代替它，但我决不能对窃賊給我的損失置之不顾。因为現在我感受到的需要——对寒衣的需要——是十分迫切；如得不到滿足，可能使我的健康受到严重的影响，甚至危及我的生命。因此，我将設法轉嫁这一損失于他种物品上。我将把原来要用在别处的物品出让出去，交換一件新大衣。出让的物品的用途，当然是对我影响最小的。那就是說，我将让出对我仅有最小边际效用的物品。如果我的情况好，我或許将从我的錢匱里取出三鎊，相当一件新大衣的价格，这样，我的資金减少了，只能少买一件奢侈品。如果我的情况不好，但并不太穷，我将節約一两个月的日用开支来弥补这一損失。如果我是非常穷，手头沒有余錢，又无法从每月收入中节省出一些錢来的話，我将不得不把最不常用的某些家具出卖或质押。最后，如果我是如此极度的潦倒，以致只有最迫切的具体需要能得到滿足，那末，我就不能把

这一損失轉嫁到別种需要上去，我就必須不穿大衣过活。

假設我們現在把自己置于大衣主人的地位上，試問，就他的幸福言，什么东西依賴于大衣的被窃与否上，我們將发现依賴的情况是这样：在第一种情况下，能否花錢购买某些奢侈品，在第二种情况下，要否節約家庭日用开支，在第三种情况下，要否质卖物品，从而抛弃其使用；在第四种情况下，能否实际保持健康。因此，只有在最后的情况下，大衣的价值，才决定于它本身这一种类的直接边际效用（由于这类物品現在只有这一件大衣，所以这里的边际效用恰巧和該件大衣的效用相一致）；在其他情况下，它是由外来物品和外来需要的边际效用决定的。

在交换是高度地組織起来的現代经济制度下，我們所述的一个修正特別重要。我們几乎可以說，它包括对价值的主观評價的絕大部分。从我們所述的内容中我們可以很容易推出这一点来：我們对于不可或缺的物品，很少用它們的直接效用来評價，而几乎总是按照別种物品的“代替效用”来評價的。但是我應該強調地指出，即使在交换是极高度組織起来的場合下，我們也不一定总是使用这后一方法；只有在某些条件下（虽然这些条件是常常会有）我們才这样做。換句話說，只有当代替品的边际效用，小于原来的物品的边际效用时，我們才使用“代替的”方法。說得更确切一些，就是，当物品的价格以及各种需要的供应情况是这样：如果在一种需要的内部遭到了損失，那末除非代替品的购买价格可由其他种类需要中抽出来，否則，比較重要些的需要就将得不到滿足时，我們才使用“代替的”方法。但是無論情况如何复杂，决定物品的真正边际效用和价值的，总是間接或直接依賴于这一物品的最小效用。

和那些由交换产生的复杂情况相类似的实际复杂現象也可能

由于用来替换的物品可以通过生产而迅速地得到这一事实所引起的。这一类复杂现象,从它说明了生产成本影响价值这一点来说,在价值理论中也有值得注意之处。因此,就需要特别仔细加以讨论。但对这点和其他一些决疑性复杂情况,放在后面来单独加以讨论,似乎更好些。目前我们且回到一条基本规律上去,它在某些方面还需要加以补充说明。

第六章 什么决定边际效用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把物品的价值量,追溯到它们的边际效用。但是,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探索决定价值的根源,并寻求这些边际效用本身是由什么情况来决定的。答案是:它是由需要(want)及其供应(provision)之间的关系决定的。需要和供应这两个因素影响边际效用的途径,已经在以前的分析中屡次充分地谈过了;因此,我无需再加以解释。只要把这条规律简短地写出来就够了。这一规律是:需要越广泛和越强烈,边际效用就越高;需要越少越不迫切,边际效用就越低。这就是说,一方面,要求满足的需要越多和越强烈,另一方面,能满足该需要的物品量越少,则得不到满足的需要阶层就越重要,因而边际效用也越高。反之,需要越少和越不迫切,而能够用来满足它们的物品越多,则更下层的需要也可得到满足,因而边际效用和价值也就越低。也可以用一個近似而不太精确的方式来说:有用性和稀缺性是决定物品价值的最終因素。有用程度既然表示物品是否能对人类福利提供比较重要的服务,它同时也就表示(在极端情况下)边际效用可能达到的高度。而稀缺性则决定在具体情况下,边际效用实际上达到

的那一点。^①

边际效用的高度由需要和供应的关系决定，这一命题可以有很多的用处。现在我只强调两点，这两点是我们将要在客观交换价值理论中用到的。第一，由于个人与个人之间需要和供应的关系是非常地不同，所以完全相同的物品，对不同的人可以具有完全不同的主观价值——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确实很难看出为什么还能有货物的交换。因此，第二，在其他一切不变的情况下，同样数量的物品，对富人和穷人的价值就不同；它们对富人具有较小的价值；对穷人则有较大的价值。富人可以得到各种物品的充分供应，所以一般说来，他们的很不要紧的需要都可以得到满足，因此，多一些或少一些由某种物品给他的满足是无足轻重的；反之，穷人一般只能供应他的最迫切的需要，因此，由每一件物品所给他的效用

① 沙林也在他新近发表的《价值理论和价值规律》一文（载《康拉德年鉴》，纽芬兰，第16卷，第417—437，513—562页）中，否认需要和供应的关系是物品价值的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決定因素，并想用获得的困难性来代替它（同上书第425页，尤其是第430页的附注、和第551页）。虽然在这篇文章里有某些特出的东西，我坦率地认为——更坦率地承认，我非常看重这位丹麦经济学家在科学上的重要性，也非常重视他所說的一切东西——不仅这一命题，而且他用来证明这个命题的整篇文章，都是科学分析中的可悲的后退。沙林尽一切可能重新陷入某些迄今未能避免混乱的事物中去。更坏的是他用巧妙的和似是而非的真理来阐述问题。我认为“获得的困难性”，是像橡皮带那样可以任意伸展的最不幸的一个流行语；它使人从一个混淆进入另一个混淆，它或是不正确地解释事物，或是全然没有解释事物。我的意思是说，不是一个人把它和某一确定的、有限的和狭窄的意义联系起来并且坚持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植基于这个狭义概念的解释，证明是绝对地错误的；就是，一个人像伸展橡皮带那样，用制造颠倒的和粗暴的推定方法，强使各种不相同的事物隐蔽在伸缩性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避免了公开的矛盾，但用标语或平淡软弱的字眼来表达概念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这一点正是沙林的命运。他所說的“获得的困难性”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他将它解释为任何人为获得某一物品而作的努力的量，或者由于有了这物品自己就能节省的努力（第430页）。那么，“努力”一词的意义又是什么呢？如果正确地加以解释的话，只能把它理解为某种体力活动，痛苦或劳动。但是，如果这就是它的含义，那么，诉诸“节省下来的努力”作为物品价值的原理，就是绝对错误的。从上千的例证中只举一个不工作而领养老金的人（他有一笔六十镑的按月收入）来说，让他根据“节省下来的努力”对他的大衣进行估价，那可能

都是很大的。经验也指出，穷人得到一件物品时就感到愉快，失掉它时则感到痛苦，而对富人就不会发生丝毫影响。一个在月初第一天领到一个月五镑工资的普通职员，在回家的路上把它遗失了，而一个富豪也遗失同样数目，他们两个人的思想状况是不能相比的。对于前者，遗失必然意味着一整个月的痛苦；而后者只是损失了一些无关紧要的满足。

第七章 可选择的用途

在本篇的各章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关于价值形成方面，在日常

是怎样一种努力呢？是不是他自己来生产这件大衣时所需要的努力？当然不是的；他决不会自己来生产大衣，而总是去买大衣的。还是他如果生产他必须作为大衣的等价物而付出去的那些物品时必须作的努力呢？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既已不做工作，他决不可能通过努力获得这个购买代价，而只能从他的定期收入中取得它。唯其如此，他当然一定要削减其他不太重要的需要的满足了。因此，买一件大衣不是使他省下一些努力，而是使他失去一些满足。这一损失的总量，正如我在同沙林争论的著作中所指出的，恰恰决定于这些物品所能满足的最終需要的重要性。损失了这种物品，也就损失了这些最終需要的满足。而最終需要的迫切程度，又由当前的需要和供应的关系所决定的。唯有在我在《康拉德年鉴》（同上书第42页）中提到的那些稀有的情况下——不管沙林的说明（第430页注1）如何，我明白地说，这是超出常规的情况——努力量或劳动的痛苦可以成为价值的直接标准。——现在，我承认，沙林有时给了“努力”一词一个不同于痛苦的意义。然而，为了避免重复起见，我愿意稍后在价格理论中说明它所导致的后果。——最后，沙林以为他采用的例证显然驳倒了我的学说，可是这个例证并不能迷惑任何一个能正确理解边际效用学说的人。如果从来只有过一个苹果的小孩，一旦被允许在邻居的花园中随意摘取苹果，我认为，他会立即降低他对叫做“苹果”的这种东西的评价。但为什么呢？并不是因为（像沙林所认为的那样，可以看作是不解自明的）“他在吃水果方面的胃口和享受依然未变”。从吃仅有的一个苹果起，直到吃饱苹果为止，他的享受可以逐步地下降；但十分明白，就仅有一个苹果的小孩来说，他所牺牲的是程度最高的享受；反过来，就“可从许多苹果中挑一个苹果来吃”的孩子来说，他所牺牲的只是一个非常微小的享受。

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为了下述两个理由，我们必须深入探讨这些复杂情况：第一，为了把我们的价值理论和实际生活现象的完全一致，放在更牢靠的基础上，第二，因为现在所得出的结论，在以后讨论资本理论时，会找到重要的运用。

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一种物品可以有两种甚至若干种完全不同的用途。例如，木材可以用于燃烧或建筑；谷物可以用来作面包、作种子或制酒；盐可以用作调味品，也可以作为生产化工产品的辅助原料。因为物品在每一不同的使用中满足不同的需要，而这些不同的需要当然具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更因为在这些不同种类的需要中，需要和其供应的关系是常常不同的；最后，也因为物品即使有多种有用性，通常也不是在各个时期都有同样程度的有用性——由于这一切理由，不难看出，一件物品所引起的效用的增加，或者它所提供的边际效用，可能从一个用途到另一种用途中急剧地改变。例如，一堆木板用作建筑材料对物主的边际效用可用数字八来表示，然而同一堆木板用作燃料，它的边际效用只能用数字四来表示。现在的问题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哪个是决定物品价值的真正的经济边际效用呢？

解答这个问题相当容易，总是最高的边际效用决定物品价值。正如已经详细说明过的那样，^①任何物品的真正边际效用，同经济地使用它时所提供的最小效用是相一致的。因此，如果一种物品有若干相互排斥的用途时，十分明显，在任何合理的经济组织中，最重要的用途一定占先；唯有它在经济上是可允许的；一切次要的用途都要被排斥掉；由于这种物品不能用在这些次要的用途上，它们就不能对该物品的价值有什么影响。用我们的具体例证来讲，

① 参阅本书第166页。

如果一个农民在使用他的所有木料满足了建筑和燃料方面的一切更迫切的需要之后，还有两个使用木材的用途——他能有利地加以使用的两个用途（用数字八和四来表示的），但只剩下了一堆木板。显然，他一定会把这堆木材用在两个用途中最重要的一個上面，而让次要的用途得不到满足。只要他能在建筑方面取得用八表示的效用，他一定不烧木材来取得用四表示的效用。因此，他能不能得到用八表示的較大的效用，取决于他有没有这堆木板。我們可以将这个規律一般地写成这样：如果一种物品有几种用途，并能在这些用途中提供不同的边际效用，則能产生最高的边际效用的用途，是物品经济价值的标准。这一規律将被经验所充分证实。沒有人会把橡木家具按照燃料的价值作价，或者以旧帆布的价格出卖一幅精美的图画，或者把一个貴族夫人的猎馬按照它拖車的能力来估价。

但是現在所叙述的公式可能很容易产生一些錯誤，在进一步研討之前，要适当地預先估計到这些方面。我刚才所讲的好像和我在先前所說的有所矛盾。在几頁以前我曾說过，如果一件物品的直接边际效用（即同类物品中最后一件物品的效用）大于它的間接边际效用（即用作代替品另一类物品的边际效用），那末較小的一个边际效用是評價的标准。^①而現在却說，在具有不同的边际效用的几个不同的使用中，最高的边际效用是評價的标准。这种表面的矛盾是可以簡單地說明的。在前面一种情况下，我們所討論的區別是現有物品可能提供的若干种用途之間的區別，而現在我們討論的區別則是这种物品不足时其两个或更多的用途之間的區別；正如在前一情况下已经說明了的，^②一种物品所提供的几种用

① 參閱本書第175頁。

② 參閱本書第172頁注②。

途中的最小的一个用途总是准确地和如果没有这种物品就不能提供的那些用途中最大的一个用途相一致的。

因此,在上述公式里,当我们谈到几种可选择的用途和可选择的边际效用时,必须承认,照字面来解释,这样的表达方法是不很正确的。因为,很自然地,在那些互相竞争的用途中,只有一个用途在经济意义上讲,是最后的,因此,只有一个是真正的“边际用途”——我们认为这就是边际效用——而其他一切用途在经济上都要被排斥掉。然而,由于它们是全体用途中的第一个或最特出的代表,这就更加要求我们注意。只要我们一想到后面这些用途,这些代表性的用途就首先迫使我们考虑,使我们在各种用途之间进行选择,好像我们对全部用途投票似的,例如刻木呢还是燃木,租出废马呢还是屠宰废马等等——这是上述公式很简明地指出的一种实际心理过程。

但是,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我们在探讨过程中给予那些假象的边际效用的优先地位仅是形式上的优先地位,在我们经济的判断中:它们不能实实在在地享受任何优先地位。一般地说,一种物品可以提供若干种不同用途,这一事实对我们计算价值实际上没有丝毫影响。正如我们不按照需要的种类^①来评价物品那样,我们不按照使用的部门来把它们分类。每一具体使用仅仅被看做是所有各部门中各种互相竞争的使用,按其重要性的等级来衡量的一个可能的使用。因此,在遵循经济活动的原则上,我们总是采取同一条路线;我们把现有物品分配给在分级表上居最重要地位的具体用途,其中最后的一个用途就是决定该物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的。

① 参阅本书第166页。

現在，当这样做的时候，经常要遇到这种情况：我們只考虑了一种使用部門。当我们只有一件物品要处理的时候，这种情况是常有的。但是另一种情况也是有的：属于某一类的一系列具体用途，在重要性上超过了属于另一类的一系列具体用途，而同时这一系列的用途很多，或者現有的物品太少，以致不敷供应次要的用途。例如，在任何工业部門中，某些物品有成百的使用場合，而每一場合的重要性可以用数字八来标志，而在另一个工业部門中，其使用的重要性只能以数字六来标志；如果我们現有的物品只有五十件的話，当然，全部五十件物品都将用于第一类工业中，而它們的价值将按照最高效用八确定下来。但是，也经常有这种情况：不同使用部門的需要——比如，建筑方面需要的木材和燃烧方面需要的木材——同时要求得到滿足；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場合和物品之間的比率，就将决定“最后的”使用将属于哪一个需要部門；所謂“最后的”使用就是决定价值的这一使用。假定在某一使用部門中，有四个使用場合，分別标志其重要性为十，八，六，四；而在另一部門也有四个場合，标志为九，七，五，三；并假定一个人总共只有五件物品；則无疑的，这五件物品将被分配給十，九，八，七，六这五个場合，而最后的一个数字（这个数字偶然属于第一类使用部門）是真正的边际效用，并决定商品的价值，而在第二部門中由数字五标志的其次一个使用，按照我們的公式一定会变成“假象的边际效用”。

第八章 主观交换价值

現在我們可以来考虑前章所述內容的一个具体运用了，而这种运用是許許多多的現象的基础。迄今为止，我們所考虑的大

多数情况是，一种物品由于它特有的某种技术适应性，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用途。但是，除了这特殊的假定外，在一个有组织的交换制度下，每一种物品都有第二类的用途——亦即用它来和其他物品相交换。通常把交换和其他各类用途对立起来。而把“使用”和“交换”之间的这种对立和价值论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区别联系起来。

在某一种意义上(我们在这里将坚持这一点)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二者都是主观价值。使用价值是一件物品当它直接用来增进人的福利时，对人的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同样的，交换价值是一件物品由于它有通过物物交换方法取得其他物品的能力，因而对人的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按照我们业已了解的规则，使用价值量是由该物品被使用时给予物主的边际效用量的衡量的。另一方面，(主观)交换价值量显然是同在交换中得到的物品的使用价值量相一致的。当我用一件物品来做交换时，我为自己福利所取得的东西，正是我从交换得到的物品中取得的效用。因此，物品的主观交换价值量，是由它交换得来的物品的边际效用来衡量的。

物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对物主不是等量的，这点是很普通的。例如，对一个学者来说，他的书籍的使用价值，通常大于它的交换价值，而对书商情况恰好相反。现在的问题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两个价值中哪一个^①是真实的价值呢？

这里我们只须讨论已往所谈的一般情况中的一个特殊的情况。自己使用这一物品同用它来交换别种物品是两种不同的使用

① 显而易见，我们只能用上面谈到若干“可更代的边际效用”时使用的那种不严密的方式，来谈两个价值。因为很自然地，一种物品对一个人从来只能有一个价值。价值是一个物品对人的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而这个重要性不能在同一个时候，既是大的又是小的，或者是高的或者是低的。但我们确实时常这样颇不正确的想法和表达法，因此，正如在前面的场合一样，我在这里，也用这种说法来说明我的见解了。

方式。如果这个物品在每一种用途中提供不同的边际效用的話，那末，較高的效用就是其经济价值的标准。因此，如果物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价值量不一致的話，那末，較高的价值量是物品的真正价值。在现实生活中我們可看到这个原則。我們总是把物品用于与其較高的和真正的价值相适应的用途上。学者保存他的书，而书商却出售他的书。或者，如果学者所处经济情况恶化，他也可出售他的书，但在这一情况下，虽然书的使用价值和客观交换价值仍旧不变，对学者來說，它們的主观交换价值提高了。这就是說，現在有一些其他种类的更迫切的需要急待滿足，而通过出售书籍来滿足这些需要的可能性，目前对他的重要性大大提高了，而这一重要性超越了书籍的使用价值。

承认主观交换价值的存在以及承认它完全不同于经常所称的交换价值（即客观交换价值），是在价值現象中指导我們的基本重要点。因此，对这一問題略加討論可能是适当的。上述学者的例证足以使我們相信，在物物交换的可能性之下，主观重要性所取的方向可能和物品的客观交换能力和价格所取的方向有所不同。因为价格虽保持不变，物品的主观交换价值可能提高。但是两种交换价值甚至可能同时向相反方向运动。举一个穷学生作例子，他的最后的和唯一的所有物——他能称为属于自己的唯一的東西——是一个为紀念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五十年而发行的紀念金鎊。毫无疑义，这一金鎊在滿足他的需要方面将有一个很高的主观重要性；也无疑义，这一重要性是一个交换价值，因为金鎊沒有使用价值。現在，假定这个学生意外地继承了一笔值一万鎊的財產，而同时由于发行額的限制，这个紀念金鎊的价格从二十先令上涨到四十先令。現在这一金鎊的交换价值又是如何呢？在这里，两个观念的差別就很明显了。客观交换价值，即这个金鎊的市价已从

二十先令上升到四十先令；但对满足金镑主人需要而言，它所具有的重要性，即金镑的主观交换价值，由于学生的需要和他的资源间的关系起了变化，无疑地已下降了。昨天，这个学生如果失去这一金镑，就会像失去了对饥饿和贫困的最后防御手段那样感到非常痛心；今天，也许他将毫不经心地把这个金镑赠与一位搜集钱币的友人。虽然，市价增长了，它对这一学生已微不足道了。

交换价值的两种观念的这个基本的、真正的区别，就是我们为什么不能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通常的区分看作整个价值现象的最终区分的主要理由。这样做，将会使有关系的东西拆开，而把那些不能找到共同定义的异质的东西混在一起。显然，主观交换价值与主观使用价值之间的关系要比主观交换价值与客观交换价值之间的关系密切得多。如果我们要在那些与价值有关的现象中不迷失方向，应当依照我们所已做过的那样去做：把客观交换价值单独地放在一边，而把主观价值放在另一边，并在以后把主观价值划分为主观使用价值和主观交换价值。^①

第九章 补全物品的价值

经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若干物品必须以某种方式结合起来才能取得一个经济效用，如果少了一个物品，效用即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凡用途相互补足的物品，我们可以仿照门格尔称它为补全物品。例如，纸、笔和墨水，针和线，车和马，弓和箭，左右手两只手套等等都是补全物品。这种补全特性，一般说来，在生产

^① 尽管迪尔有不同的看法，他赞成“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传统区分”（《蒲鲁东，他的著作和生平》，第1卷，1888年版，第109页），我必须坚持我在上面的说法。

性物品中几乎普遍地存在着。

很容易看出，补全物品的亲密合作关系——它们提供这个效用的合作关系——将在它们的价值形成中得到反映。这将导致许多特性，虽然，这些特性都出现于边际效用普遍规律的界限之内。要说明它们，我们必须区分属于全組的价值和仅属于其中单个成分的价值。

一般说来，全組补全物品的价值是和它作为一个整体所能提供的边际效用相适应的。例如，如果三件物品 A、B、C 形成了一組补全物品，并且由于联合使用这三种物品而能在经济上得到的最小效用具有一百的价值，那末 A、B、C 三件物品合在一起就值一百。

这一規則的唯一例外发生在以下場合中。根据我們已熟悉的原则，一种物品的价值不是由它自己这一类的直接边际效用而是由用来作为代替品的其他类物品的边际效用来衡量的。在这种特殊場合中，如果补全物品組的每一单独成分，是可以用购买、生产或者甚至从其他孤立使用中取出的代替品来替换的，同时如果这些代替品在其他（孤立）使用中所具有的效用总和，比其綜合使用时为少的話，就会发生这种例外情形。例如，假設綜合使用的效用总和等于一百，而其代替品的价值，即三个成分的价值分别为二十、三十和四十（总数为九十），那末，由三个成分共同决定的东西，不是取得綜合使用一百——这一綜合效用无论如何要由代替品来保证——而只是取得較小的效用，即九十。这是当补全物品組的各成分全部被代替品所代替而失去綜合作用时的表現。但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补全性质本来对价值形成沒有任何影响，而价值仅仅是依照我們所熟知的通常規律决定的，对于这一点，我們无需另行探討。因此，我們在下面将仅仅特別注意正常情况，在这种正

常情况下,各物品在联合使用中所能取得的边际效用,同时就是真正的边际效用。

如前所述,这个边际效用,首先决定全部补全物品的綜合价值。但当总价值在补全物品的个别成分中分开时,很大的差別出现了,差別的大小依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首先,如果物品組中任一成分除了联合使用以外沒有其他用途,同时,如果在联合使用中的各个成分,沒有一个能够被替换的話,那末,其中一个成分就具有物品組的全部价值,而其他成分就完全沒有价值。举个例子,假使我付五先令买一付手套,五先令就是一付的总值。如果我遺失一只手套,我就損失全部效用,并由此損失了一付手套的全部价值,而其余一只手套也就沒有价值。当然两只手套中的任何一只都可以单独地加以評价,至于它們中間的哪一只可以代表两只的全部价值,而哪一只沒有价值(要配成一付时才需要它,或者只是一只单独的无用的手套),这只有具体情况才能决定,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是比較罕見的。

第二,更普遍的情况是,物品組中的个别成分在它們的联合使用之外,还能提供別的、虽然是較小的效用。在这里,这个成分的价值,不是介于全部价值和毫无价值之間,而是介于这个成分单独能够提供的边际效用这一最低限度,以及全部联合边际效用减去其他成分的单独边际效用量的差数这一最高限度之間。例如,三个物品A、B和C,結合起来提供边际效用100;A本身的边际效用为10,B本身的边际效用为20,C本身的为30。那末,A的价值决定如下: $100 - (20 + 30) = 50$ 。A的价值处于10和50之間。如果一个商人只有单独的A这样一个物品,他从它仅能取得孤立的边际效用10,而物品的价值也相应地仅仅是10。但是假使他具有全組物品,而別人出价要他从全組中出售或轉让物品A,他所必須考

虑的是：有了物品 A，他能取得边际效用100；沒有了它，則他只能取得物品 B 和 C 的較小的(孤立的)效用，即 $20 + 30 = 50$ ；因之，有沒有了物品 A，其間的差別是价值50。A 作为全組的补全部分，值 $100 - (20 + 30) = 50$ ；而作为孤立的物品，仅值10。^① 在这里，价值的差額虽不若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大，但依然是很大的。

第三，更为普遍的情况是，物品組中的若干个别成分不仅可以用于其他用途，而且同时是可以由同一类的其他物品来代替的。例如，建筑基地、砖头，橫梁和劳动力在建造一幢房子上是补全物品。但如果准备用于建筑的几車砖头在运输途中走錯了路，或者从事建筑工作的若干劳工拒絕工作，在正常情况下这絲毫不会阻碍人們取得联合效用——把房屋建造好。劳工和材料只要由其他的人和物来替换好了。关于价值形成的結果如次：——

1. 可被替换的成分，即使它們作为补全品是需要的，也不能得到比“代替品的价值”更高的价值——即代替品在那些別种使用部門中能提供的效用所給予的价值。^②

2. 这个事实大大的縮小了价值的限度；就是可能决定单个物品——有时作为补全品来衡量，有时作为孤立的物品来衡量——的价值的限度縮小了，特別当这种物品是一种有銷路的物品的时候。任何种类的現有物品越多，使用它們的場合越多，介于各种用

① 当然，在这一情况下，也是由情况的特点来决定哪一个成分应作为这組的补全成分，哪一个应作为孤立的成分。例如，如果有人要求全組物品的物主出售物品 A，則物主就会把物品 A 估为这个組的补全成分，而把其他物品 B 和 C 估价为孤立的成分。但如有人要他出售 C，則他将把它估为补全成分，即估为 $100 - (10 + 20) = 70$ ，而 A 和 B 将被估为孤立成分了。

② 具体說来：虽然一車砖头对完成房屋建筑來說是不可缺少的，但这一車决不能得到比由一般砖头的边际效用所决定的价值更高的价值，即比由一般砖头提供的一切用途所决定的那个价值更高的价值。——英譯者注

途之間的重要性的差別就越小。这就是說，介于一件代替品可能
在其他用途中提供的重要性这一最高限度价值和一件多余的、孤
立的物品可能在次一等用途中提供的重要性这一最低限度价值之
間的这一差別也就越小。例如，包括在补全物品組中的物品A，除
了我們称之为 A_1 的物品之外还有同类的 A_2 和 A_3 ；再如果可能利
用它們的場合（在补全組以外的場合）其重要性分別由数字50、20、
10等等来标志，而且，只有由50和20标志的两項用途将由物品 A_2
和 A_3 来供应；如果現在把 A_2 、 A_3 中的一个用来代替 A_1 的話，那末
由20标志的这个效用将会損失掉。在另一方面，如果补全組被拆
散了，而物品 A_1 将被迫寻找一个孤立的、次等的使用場合，它唯一
被利用的場合将是第三項，即数字10所标志的这个場合。因此，它
的价值将位于10（孤立的）和20（补全的）之間。但是如果不是只有
三件物品，而有一千件物品，有一千个使用它們的場合，介于第一
千个使用場合（必要时从这里把代替品調出去的这个場合）和第一
千另一个使用場合（由于物品組被拆散而其中一个分子必須寻找
的这个場合）之間的差別一定会降低到一个微不足道的数量。

当然，任何个人在他自己经济范围内不可能有一千件同一种
类的物品和一千个不同使用它們的場合。但是，同样的，刚才所叙
述的結果的有效性一点儿也未取消，只有它們活动的場面从个人
经济轉变到市場经济来了，詳細情况如下。个人购买他所需要的
东西而在市場上出卖他所多余的东西。这里在整个市場所包括的
一切种类的物品和一切使用它們的場合都汇合在一起了。而現在
——正如过去——一切依赖于在市場上的物品和使用它們的場合
是否稀少。如果物品很少，不管我們是这件特殊物品的买主或卖
主，在决定价格时将有着巨大的差別。例如，假使像过去那样，只
有三件相同的物品而有三个买主，每人都希望得到这样一件物品，

目的在于使用它产生五十、二十和十的效用，如果这些物品中的一个从市場上被撤回去要作补全物品来使用，其余的两个物品将被买去作为效用五十和二十来使用，而——依照第四篇将說明的价格規律——购买价格一定被确定在十和二十之間，比方說在15这个数字上。但是，如果补全使用沒有了，而第三个物品也被抛到市場上了，它必定——如果它找到出售的机会——落到能够得到效用十的这个买主身上，結果是市場价格总是被确定在十的水平之下。因此，在这里价格——以及以它作为根据的主观交换价值——变动很大。

在另一方面，如果有一千件同类物品供应市場，也有一千个买主需求它們，显而易见，无论出現第一千另一个买主或一千另一个卖主，对市場价格都不会造成很大的差别；无论有没有补全使用，該物品将独立地得出它的价格和价值。

因此，在現在提出的假設下，可代替的成分的价值总是固定在一定的水平上，和它們的具体补全使用无关。并且当我們將物品組的总价值分配給每一个个别成分时，它們才具有这一价值。因此这种分配是这样进行的：在联合使用的边际效用所决定的整个物品組的总价值中，这一固定价值是預先分配給可代替成分的，而其余的价值——它随着边际效用总量而变化——則算給不可代替的成分，作为它們的独立价值。再用老的例子來說明。假定联合边际效用总量等于一百，而A、B两个成分分別具有固定的“替换”价值十和二十，那末，七十必須算作不可代替的物品C的单独价值；若物品組的边际效用总量等于一百二十，則C的单独价值将是九十。^①

我們所已討論的三种例证中，其最后一个在现实生活中最为

① 如果C也是可以用一个价值較小的代替品来代替的話，那末，本书第186頁上所述的情况就会出現，而联合使用的边际效用将不决定补全物品組的价值。

普遍；因此，在最大多数情况下，补全物品的价值是依照后者的公式来决定的。它的最重要的运用是把一件产品分别归功于共同生产它的各种不同的生产力。几乎每一件产品都是一组补全物品联合活动的结果；这种补全物品组包括土地、劳力、固定和流动资本的使用。补全成分中的大多数是有销路的商品，而且可任意替换；例如，工人的劳动，原料，燃料，工具等等。只有其中的少数是不能替换的，或不易替换的；例如，农民耕种的土地，矿场，铁路线，工厂墙垣，企业家的活动连同他自己的特殊才能等等。因此，不难看出，这里的情况，正是前面的分配公式所能适用的情况，而事实上，它已在现实生活中极其准确地发挥作用了。在实际买卖中，“成本”总是首先从总收入中减去的。但是，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虑就可以了解，所减去的并不是成本——因为，如果是成本的话，那末土地的使用和企业家的活动，作为有价值的物品，也将算作成本——而只是用于那些有替代价值的可代替的生产手段的开支，即是工资、原料和工具的折旧等等。减剩下来的以“净收益”的名称归属于不能代替的成分；农民把它算归他的土地，矿主把它算归他的矿藏，制造商把它算归他的工厂，贸易商把它算归他的企业活动。

如果联合收益增加了，任何人就不会把增加部分归属于可以代替的成分；而总认为土地或矿坑“增加了生产”。同样的，如果联合收益减少了，也没有人会减少部分算在“成本”的账上；这种减少也将被认为完全由于土地或矿坑的生产力的降低。这是完全合乎逻辑而且是正确的：任何时候，只有固定的替代价值是真正地依赖于可以代替的物品的；能得到的联合效用量的整个余额依赖于不能代替的物品。

补全物品的价值理论乃是一把钥匙，它可以解决政治经济学

中最重要、最困难的問題之一——在竞争比較自由、价格由自由契約决定的目前社会情况下，物品分配的問題。一切产品都是通过三种互相补全的“生产要素”（劳动、土地和資本）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我們的理論既然能够說明联合产品有多少可以在经济上^①归功于哪一个要素，从而能够說明各个要素在总价值中所占的份額，那末，它就能够为决定各个要素所应得到的报酬量奠定最有决定意义的基础。因此，虽然我們知道，作为“生产要素”的資本和作为“收入来源”的資本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它至少可以大致指出决定三种收入——工資、地租和利息——的数量的方法。

这点并不是直接地指出来的。工人所得到的份額和共同起作用的土地的主人所得到的另一份額是直接和工資与地租相一致的。但是落到共同起作用的資本头上的份額并不是利息——正如，在分配理論中，经济学家們自从薩伊以来轻率地一再假定的那样。首先它是对資本的合作所付的总报酬；而利息是从这里面取出来的，好比核仁从壳中取出一样，因为，从总报酬內减去消耗掉的資本的价值后，还有这么多的一些剩余。要說明为何是这样的，这本身就是个問題。举一个例子來說明它吧。假使有一件由三个要素合作生产出来的商品值一百鎊。补全物品的規律可使我們知道这些；它使我們能够决定劳动（直接用于生产的劳动）的份額相当于，比方說，二十鎊，土地的份額为十鎊，而資本的份額为七十鎊。但这条規律并不告訴我們在这七十鎊中，在减去資本折旧之后，作为

① 不是在物质上。在多数情况下，絕對不可能来計算物质方面的份額——怎能評定对造一个雕像，原料和艺术家在物质上各貢獻百分之几呢？——但这也是无关轻重的事。另一方面，在多数情况下，很容易决定，如果没有某一項要素，多少效用或多少价值就会得不到，而这项要素所产生的这些效用或价值量，我称之为它在整个产品中所占的经济份額。

利息的淨剩余是什么和有多少。相反的，补全物品这条规律本身却使我们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即没有剩余了。因为，按照这条规律，就自然会认为由于七十镑收益应归功于资本的合作，同时资本已在取得收益时被消费掉，所以资本已评得全部七十镑了；如果情况确是这样，那末资本的收益当然会被资本的折旧全部吸收去。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这好比是一件内部的事情——是在补全物品规律所决定的资本总报酬内部起作用的一件事情，且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即特殊的利息问题的对象。但在我们能够讨论利息问题之前，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释。^①

第十章 生产性物品的价值。 价值和成本

物品的价值是由它们的生产成本规定的，这几乎是经济学中的口头禅了。这一学说在理论^②上很少被怀疑，但是，它的确实性经常受到列举的许多例外和插入的各种保留条款的严格限制。可

① 对于资本合作的总份额（毛利息 [Rohzins]）和净利息两者的意义，一般经济文献中，普遍地存在着混淆的情况，对此，我已在拙著《资本和利息》中充分讨论过了（参阅对劳德代尔的批判，第146页；对凯雷的批判，第155页，对斯特拉斯伯格的批判，第175页；对萨伊的批判，第189页，等等）。在这里，把完整分配理论叙述一下似乎不是我的分内事。我故意避免作进一步的探究，除非对我的特殊任务——利息理论的发挥——有所必要，就是在有必要叙述它的时候，也只是把规定资本所得总份额的范围——有别于同资本合作的劳动和土地使用所得的份额——这一原理，粗略地叙述一下就够了；我们的特殊任务是规定资本总份额的情况是什么，此外，我希望，对于各个要素所得份额这个问题（我只得很草率地讨论它），大家所热烈期待着的维塞尔的著作不久将清楚地加以阐明（维塞尔的《自然》[维也纳1889年版]出版时，本书正在付印中——英译者注）。

② 在前辈作家中，萨伊曾争论说（《政治经济学概论》第2卷，第9章，第7版，第

是,在这个受到限制的范围内,这一学说几乎作为不容争辩的权威一直流传到我们的时代;它在现实经验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证实,但最严重的问题是,它看起来似乎是和上面所阐明的价值理论相矛盾的。因为“生产成本”无非是消耗在物品制造中的生产性物品的总和——所消耗的具体资本,所耗费的劳动等等。现在,对于物品价值的根源和价值量的问题,我们的理论是这样回答的:价值依赖于物品所能提供的边际效用;就是说,它依赖于物品未来的使用。但是,其他的理论却回答说:物品的价值依赖于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就是说,依赖于物品来源的条件。暂时把这个矛盾丢开,并忘记人们教导我们的关于成本的一切东西,让我们无偏见地问一问:我们合理地得出来的边际效用理论对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和对“成本”应该怎样说呢?

为了清楚起见,在进一步追索以前,我们应当对我们目前要探究的对象,即生产性物品,下一个更加确切的定义。和直接满足人类需要的消费品相比,一切生产性物品具有这一普遍的特征——它们只是间接地满足人类的需要。但是它们在间接的程度上,相互之间还有差别。譬如,烤面包的面粉,比生长小麦的田地,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于需要的最后满足。我们将利用门格尔将物品划分为若干等级的方法,^①来表明这些程度——我们将发现这些等级不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实际上都是很重要的。我们把消费品——亦即那些直接用来满足需要的物品,例如面包等——放在第

404頁):“这使我们又想到这个已定的原则:生产费用并不是构成物价的原因,这一原因是由产品所能满足的需求的情况决定的。”在近代文献中,麦克劳德所说的话(《政治经济学大纲》1858年版,第3頁)是值得注意的。不过,首先真正全面了解问题的是门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等。他们的著作对全部价值理论说来是划时代的成就,而其中尤以门格尔的著作最为深湛。

① 门格尔:《国民经济原理》,第8頁。

一級。我們把那些协助生产第一級物品的物品——在面包生产中联合使用的物品,例如面粉、烘炉和面包师的劳动等——放在第二級。我們把那些用于第二級物品生产的物品放在第三級,如磨面粉的小麦、用来磨粉的磨子、烘炉的建筑材料等等。我們把生产第三級物品的生产手段放在第四級,例如生长谷物的土地、耕作使用的农具、农民的劳动、磨坊的建筑材料等等。由此类推以至第五、六、七級,它們包括参与下一級物品生产的那些物品。

按照我們的价值概念,这一点是自明的,生产性物品,像其他物品一样,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它的有无同我們能否获得某一效用和使某一需要得到滿足有关时,它对我們才有价值。也很明显,当該物品可能滿足的需要很重要时,它的价值将高些,而当它所能滿足的需要不太重要时,它的价值将低些。唯一的差別是,直接消費的物品,它和滿足之間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而生产性物品,和最后依賴于它們的滿足之間,插入了一連串的中間成分,即它們的一連串的产品。在这一連串联系中,存在着使新的正常关系发展的一些事实和机会,特别是介于生产手段的价值和它們的产品价值之間的关系。但是,价值基本規律既不会被这些关系所推翻,也不会受到它們的妨害。实际上正如类似的补全物品的情况一样,它不过被一些細節弄得好像模糊不清而已。而这些細節是在事态发展之中产生出来的。我們現在就来考察这些細節。为此目的,讓我們举一个典型的一系列生产过程作为例子。

一个直接消費品 A , 是从第二級生产性物品組 G_2 制造出来的, G_2 是从第三級物品組 G_3 生产出来的, 而 G_3 最后是从第四級物品組 G_4 生产出来的。为了簡單起見, 首先假定这些生产性物品組中的每一个不費時間地立即变成下一級的产品; 同时, 假定这一物品只有目前的一种用途, 我們必須找出所述系列中的每一成分和物主

福利之間的依存关系。

我們已经知道,决定最后成分(即物品 A)的价值的,就是它的边际效用。因此,我們的考察該从 G_2 开始。假如我們沒有 G_2 ,我們就沒有它的产品 A;这就是說,在 A 所属的物品种类中,我們將比應該有的少去一个。但是我們知道,缺少一个物品意味着缺少一个滿足,也就是这个物品在经济上所能提供的最小滿足。換句話說,这就意味着失去了物品 A 的边际效用。因此, A 的边际效用也依賴于 G_2 ,正如它依賴于产品 A 本身一样。再考察下一成分,我們发现,如果我們沒有 G_3 ,我們不能有由它生产的 G_2 ,結果,我們將損失 A 类中的一个物品,或它的边际效用。因此,就是上述的这个边际效用和对福利的重要性,也依賴于 G_3 ,正像它依賴于在生产过程中居于 G_3 以后的各个成分一样。同样的情况也可以推論到第四級物品組上去。倘若我們沒有 G_4 ,我們当然要損失第三級物品組中的一个物品(否則它是可以从第四級物品中生产出来的),我們进一步也要損失 G_2 物品中的一个,从而損失 A 物品种类中的一个,而最后也要損失 A 物品的边际效用。这样,我們得到如下的一般結論:人类福利的增进,依賴于一連串生产过程中所有的較近一級的生产手段;也就是依賴于最終产品的边际效用。沒有一個人会对此結論感到惊异。一系列生产过程只有通过最后产品,才能同我們的福利发生关系,除了这种最后产品所規定的效用以外,既不能导致別的效用,也不能規定別的效用。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結果。在一系列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里,我們連續地掌握着这个最后效用的条件,有时是在較远的阶段,有时是在較近的阶段。

我們可以从上述內容中引伸出关于生产手段价值的原理:第一,由于所有的各級生产手段都依賴于同一个效用,所以,所有各級物品組的价值,在实际上一定是相同的。第二,所有这些物品組

的价值量，即它們的共同的價值量，最終是由它們的最后制成品的边际效用所規定的。在这里应当強調“最終”这一点。因为，第三，每一物品組的价值是由它的下一級产品的价值来衡量的。首先，生产手段的效用和功用，体现于并耗尽在其产品中；不用說，制成的产品对我们越重要和越有价值，这种效用和生产这一效用的物品的重要性，也被估計得越高。上面第三条原理实际上全部被第二条原理所包括了，因为最終制成品的边际效用是反映在高一級物品的价值上的。价值从这一边际效用传递到作为生产手段的一切物品組上，但这一传递好像是分級进行的。边际效用，首先，也是直接地表现在最終制成品的价值上。这就成为产生这个制成品的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后者又成为第三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而第三級物品組最終又成为最后物品組的价值标准，即第四級物品組的价值标准。价值决定要素的名称，逐級地变化，但名称虽不同，起作用的总是同样一件东西——最終制成品的边际效用。

虽然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原理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但明白地闡明第三个原理，也还是必要的。它很重要，因为它是在日常生活中比主要公式更为常用的一个方便的簡化的公式。假使我们估計一个生产手段能給我們多少福利，我們当然首先考察我們能从它那里取得的产品，然后，再进而考察这个产品所能为我们带来的福利。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一点，我以为，我們必須仔細检查效用传递的整个过程，从一个成分到另一个成分，最后直到我們达到了最后成分的边际效用，即最終制品的边际效用。但是这样做往往是不必要的。根据过去的考察或过去的经验，我們对产品的价值已经形成了某种意見，因而无需深入考察，即可以此作为我們对生产这些物品的生产手段的評價根据。例如一个木商为了做桶而买木料，不会費多长时间来考虑木料对他的价值。他估計从木料中能取得

多少块桶板；他知道在当时市場情况下，桶板的价值是多少。除此之外，他就无需再作其他考虑了。

到现在为止，我們純粹根据理論闡明了关于生产手段价值的原理，在某种程度上，是作为经济学邏輯的假設而加以說明的。倘若現在，我們問经验对这些假設能否证实呢？我們將发现前者证实了后者。的确，我們能够求助于和边际效用理論如此相对立的那个“成本規律”来证实这些假設。经验表明許多物品的价值是等于它們的“成本”的。但“成本”无非是那些有价值的生产性物品的綜合——在制造产品中必須耗費的劳动、具体資本、財富的使用等等。成本 and 价值的著名的一致性仅是一直在从这一个变成另一个的不同等級物品組的价值的一致性的另一种表达形式而已。当然，我很明了，关于这个一致性的原因，那些采用成本規律的人经常用顛倒的方式来了解它。我們說生产手段的价值，因而也是成本的价值，是由它們的产品的价值所規定的，而这一規律的一般的解释則說产品的价值是由它的成本的价值决定的——也就是由生产它們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决定的。往后，我們將有机会彻底地来探索关于这种一致性的原因上的不同意見。这里我只企图来肯定这一說法，即一連串生产手段組的价值的一致性——不論其原因是什么——是经验中的一个真实事实。

当然，这个一致性不是絕对的，而只是近似的；我們仅能說价值有趋于一致的傾向。从絕对一致性中产生出来的有两种分歧——一部分是不規則的，一部分是正常的。这两种分歧都是由生产需要耗費時間这一事实产生出来的。第六級物品或第八級物品逐步地经过一切阶段的变化而变成最后消費品的漫长过程中，人和物都可能变化。需要可能变化；需要和它的供应的关系可能变化；并且同样重要的，对这些关系的认识也可能变化。当然，随着

这些变化，对处在到达制成品的道路上的各不同阶段的物品的评价也会变化。不难理解，由于这种原因而发生的波动有时可能大一些，有时小一些，有时向上，有时向下；它们是不规则的波动。但是，除此以外，还有一种脱离一致性的分歧，它是不变的，是正常的。可以看到，远一级的物品组全组的价值多少小于它的产品的价值，并且有着一定的比率；而价值的差别的量是按照把生产手段组变成产品时所需要的时间的长短而分等次的。例如，如产品的价值是一百镑，经验告诉我们，花费在生产中的劳动、土地使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总价值要比一百镑少一些——也许是九十五镑，如果生产过程长达一年的话；也许是九十七镑或九十八镑，如果只需要一半时间的话。这个价值差额仿佛是一个躲藏利息的褶皱。它的解释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课题，我们将在下面几章中详细来谈它。目前，我们不必把它和正在探讨的问题——生产手段的价值与它们的产品的价值之间的一般关系——纠缠在一起；因此，目前我们将完全不顾这种特殊的价值差额的存在。

直到这里，我们都是在一个简单的假设之下——即生产手段中每一个物品组只有一个完全固定的用途——来说明支配生产性物品价值的规律。但在现实生活中，这一假设同事实符合的情况是极其有限的。事实上，生产性物品的特征是，它们比消费品有着更多的非常不同的用途。其中大部分都有若干种生产性的用途，而有许多种，像铁、煤，尤其是人类劳动，却有着成千上万的不同的用途。在理论探讨中，我们当然必须注意这些实际情况，看看是否需要价值规律——即上一级的物品组的价值是由它的产品的价值来决定的——提出某些修正。

因此，我们现在变更一下典型例子中的假设。一个人有着大量第二级生产手段物品组(G_2)。他能随意从任何这样一组中，制

造一个A类、B类或C类的制成品。当然，他一定要协调地满足他的不同需要，因此，他将利用各组物品，按照各种需要的程度，同时生产A、B、C三类成品。在一个真正协调的供应计划中，生产量将这样地被规定，使得在每一种类中，同样重要的需要将依赖于这一种类的最后—件物品，而每一件物品的边际效用将因此大致相等^①。虽然如此，边际效用的差别，甚至颇大的差别仍然会存在，因为，我们知道^②，在任何种类需要中具体需要的分级，并不是始终一致的，也不是连贯不断的。例如室内有一个壁炉对我有很大的效用——我可以用数字二百来代表它——而第二个壁炉对我将没有任何用途。很自然地，在满足我的需要方面，当我已有了一个壁炉及其二百边际效用之后，就不再需要第二只壁炉，即使在其他各类需要方面，供应的边际效用降至一百或一百二十，也是如此。因此，要使我们的典型例证符合于实际，我们必须假定在A、B、C三类产品中一件物品具有不同的边际效用——比方说，在A中是一百，在B中是一百二十，在C中是二百。现在问题是，在这样的情况下， G_2 的价值是什么呢？

在我们作出类似的划分之后，我们能够毫不迟疑地回答这个问题——价值将等于一百。因为，如果已有的物品组之一遭到了损失，物主当然会把这一损失转移到感应最小的部分上去；他将既不会限制B类产品的生产，因为在这里他要损失一百二十的边际效用；也不会限制C类产品的生产，因为在这里他要损失二百的边际效用。他将仅仅少生产一个A类的产品，在这里，他的福利的损失只是一百。一般来说：生产性单位的价值，是和该单位在经济上

① 这是“经济活动”原理所要求的。参阅维塞尔：《经济价值的起源和基本规律》，第148页。

② 参阅本书第164页。

所能生产的一切产品中具有最小边际效用的那个产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相适应的。因此，在各級生产手段只有一种用途的这一简单的假定下，所說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和其产品价值之間的一切关系，也一般地适用于生产手段的价值和其价值最小的产品之間。

那末，它和其余两类产品B和C的价值有什么关系呢？这个问题将我們引到“成本規律”的来源上面。

在一切情况下，如果要决定这种产品在本身范围内可以达到的边际效用的話，則B种和C种物品的价值，既不同于A种物品的价值，也不同于其成本 G_2 的价值。B种物品的价值将是一百二十，C种物品的价值将是二百。不过，这是下面这些事例中的一个，即由于代替，一种物品遭到的損失可轉移到另一种物品上去，因而后者的边际效用就变成前者的标准。^①这就是說，如C类物品中的一个遭到了損失，并不至于失去它能直接产生的边际效用二百，我們可以而且一定立即从生产性单位 G_2 中取得另一个C；我們將宁願少生产一个边际效用最小，亦即效用損失最小的那个物品。在我們的例证中，这就是A种物品。由于生产物品相互替代的可能，C类中的一个物品就不是按它本身的边际效用二百来評价的，而是按最小的同类产品A的边际效用一百来評价的。这也适用于B种物品的評价，而且一般說来，也适用于評定一切同A“在生产中属于同类”，^②而同时具有大于A种物品直接边际效用的物品的价值。

这就导致許多重要的結論。首先，在这种方式下，具有較高各別边际效用的物品价值，被放到和“边际产品”——即具有最小边际效用的产品——的价值相同的水平上，因而也被放在和生产这

① 参閱本书第140—141頁。

② 参閱維塞尔前书第146頁。

二者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同的水平上；因此，价值和成本的理論上的同一性，在这种情况下也表現出来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价值和成本在这里的一致，与成本和边际产品之間的一致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在后一場合下，同一性是由于生产手段的价值本身适应于产品价值而引起的；产品的价值是决定的因素，而生产手段的价值是被决定的因素。反之，在現在的場合下，产品的价值必須去适应別一价值。当然，到了最后，它只是去适应和它在同一生产系列中的边际产品的价值。不过，在最初，它也同生产它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适应，而这种生产手段是为边际产品的替代关系联系起来的。在这里，价值的联系好像划出一根断断续续的线。首先，它由边际产品出发到生产手段，再去决定生产手段的价值；然后，它又轉到相反的方向，从生产手段出发，到生产手段可以生产的其他产品上面。因此，到最后，直接边际效用較高的产品，从其生产手段方面得到它的价值。将这一点从抽象公式改用实例來說明。如果我們估計一个物品 B 或 C（一般來說，即一个具有較高直接边际效用的产品）對我們有什么价值，我們一定首先說：它的价值，恰巧和我們可以在任何时刻用来代替它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同。如果我們进一步研究生产手段本身究竟有多少价值，我們就回到边际产品 A 的边际效用上。不过实际上我們经常可以免于这种进一步的研究，因為我們已经知道形成成本的各商品的价值，不必自第一級开始，再逐步推导上去；在所有这些場合下，我們都用一个簡略的方法——一个既准确又方便的方法——来估計物品的价值，即簡單地根据它的成本。

因此，在这里，我們拥有关于馳名的成本規律的全部真理。事实上，人們說成本規定价值，这是正确的。但必須认识到这一“規律”所能适用的范围和它的理論根源。首先它仅是一个特殊的規

律。只有在恰当的时期内可随意通过生产而取得代替品的这一范围内，它才是有效的。如果没有代替的机会，每一种产品的价值必须由它本种类内的直接边际效用来衡量，而它和边际产品的价值以及和中间生产手段之间的一致就要受到干扰。因此，就有了著名的从经验得来的命题，即成本规律只有在物品可以“随意仿造”或者“自由制造”的情况下才有效，并且它仅是一个近似的规律，它并不能使受它支配的产品的价值很严格地和成本相一致，而只是——按照当时的生产不敷需求或超过需求的情况——时而在这一边波动，时而在那一边波动。

其次，更需强调的是，甚至在成本规律有效的场合下，成本不是价值的最后的，而只是中间的原因。归根结底，成本并不把价值给予产品，而是从产品中取得价值。在只有一个用途的生产性物品上，这是很清楚的。匈牙利土凯葡萄酒并不是因为有了土凯葡萄园而有价值的，而是土凯葡萄园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土凯葡萄酒的价值高。同样地，没有人会否认水银矿的价值取决于水银的价值，小麦田的价值取决于小麦的价值，砖窑取决于砖头的价值，而不是颠倒过来。只是由于大部分值钱物品具有多方面的特性——即它们可以用于许多用途——才产生了相反的现象，而只要略予思考就能知道，这不过是个表象罢了。正如月亮反射太阳光于地球上一样，多方面的成本把它们从边际产品那里取得的价值反映到它的其他产品上去。价值原理不在成本之中而在成本之外，在产品的边际效用之内。成本规律不是一条独立的价值规律；它仅在边际效用这一真正的普遍规律之内形成一个偶然的事例。它不过是补全物品规律的一个相反的东西。正如补全物品规律解开了并解释了暂时的因果配置所产生的价值关系——即若干物品同时作用于一个共同有用的目的；成本规律也解开了并解释了那些临

时有着先后順序的各种物品——各种递随跟踪和彼此渗透而向同一目标前进的物品——之間的价值关系。如果我們把互相起作用的物品的价值关系当作一个紧密纏結着的网,那末我可以說,前一条規律在长度和广度方面理清了网絲,而后一条規律在深度上理清了它;但两者都属于包罗万象的边际效用規律之中,且不过是这一規律对特殊問題的特殊运用罢了。

第四篇 价格

第一章 基本規律

交換不是仅仅为了娱乐。人們忍耐着麻煩——并非经常是微小的麻煩——以自己所有的物品交換其他物品，他們这样做是为了合理的物质的目的，且一千个人中就有九百九十九个人其目的是用交換来改善他們本身的经济状况。^①这一目的是否能达到，以及能达到什么程度，当然取决于当时的交換的行情，特別决定于参加交換的双方所取得的作为他們的物品的等价物的代价，即价格。因此，十分自然，引起交換的一般动机，即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应该在交換价格的决定上起支配性的影响。

在下文中，我想研究一下价格是怎样根据下列假設决定的，这一假設是：一切参加交換的人，是完全从追求本身的直接经济利益这个动机出发进行活动的。我們將按照这样的方法探索到的这个規律，我有充分的理由，称它^②为价格形成的基本規律。我完全知道，在实际生活中，这一規律不为一般人所承认。因为，虽然利己动机几乎总是少不了的，而且几乎总是最突出的动机，但在价格交易中，往往还有別的一些动机混杂在一起；这些动机，如人情、风俗、友誼、虛荣，或外界制度的影响，如政府稅制、工会規則、工資評議會等等，将使价格向另一个方向移动，即向不同于完全受利己动机

① 門格尔：《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53頁，当然，有时交換可能只是为了对某人表示友好而进行的；也許用交換的伪装来隱藏餽贈或布施。但是这种情况只占极少数。

② 《经济財貨的价值論纲要》，第2部分，《康拉德年鉴》第13卷，第486頁。

支配时所采取的方向移动；这些动机，的确很少会比另一些动机占上风。甚至使我們作成一种肯定会使我們蝕本的交易；但它們往往使我們决定滿足于比我們拚命追求个人利益时所能得到的为少的利益。我已在同一个場合^①，对这些影响的混入在理論上和实际上的重要性，十分明白地表示过自己的見解。現在我仅仅扼要地总括一下我当时所說的話。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动机的混入使价格形成的基本規律发生某些变更，而就規律理論的完整性和精确性来讲，把这些变更說明一下是必不可少的。但如果只要掌握价格形成的特征，那末提出前面所讲过的“基本規律”就够了。正因为交换中利己动机在决定价格的动机中占主要的地位，所以在价格現象的理論解释中，这里所指的“基本規律”也应占主要的地位。由于我們无須为了探究价格理論而探究价格理論，而只須确立主观价值的根本現象和复杂的利息現象之間的理論上的关系，所以这样做，對我們目前的工作來說，已经足够了。在这一規律中我們所得到的原理并非十分精确，但对于資本理論的进一步發揮來說却非常足够了。在說明价格的特殊規律以前，或許有必要，先指出一些应考虑之点，这几点可以更正确地說明作为以下全部探討的假設和根据的基本动机的內容。

在交换买卖中，总是要看下面两点作出决定，这两点就是：（1）在某种既定情况下，一个人是否應該进行交换；（2）如果他决定进行交换的話，他應該怎样提出交换的条件。在作出这些决定时，显而易见，一个只注意自己的直接利益而不顾其他的人，将根据下面的原則来行动：第一，只有在交换給他带来利益的时候，

① 《經濟財貨的价值論纲要》，第480頁。

他才願意交換；第二，他願意為較大的利益不願為較小的利益而交換；第三，如果不交換便沒有利益可得，他願意為較小的利益進行交換，而不願意不交換。

不消說得，这三条規則是受基本動機的指導的，而且也是它的實際物質內容；需要加以明白的解釋的是反復出現在所有三条規則中的“進行有利的交換”這句話。

這句話的意義顯然是——在這樣的情形下進行交換，即交換者從換進的物品所得到的福利比他在換出的物品上所失去的為大；或者，因為物品對生活和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表現在它們的主觀價值中，所以得在這樣的情形下進行交換，即換進的物品所具有的主觀價值大於換出的物品所具有的。如果A有一匹馬，且願意用它來換取十桶酒，這只能由於十桶酒比一匹馬對他來說來具有更大的價值。但是，當然，買賣的對方也正是這樣考慮問題的。在他那方面，如果他換不到一個對他具有更大價值的物品，他就不願讓出十桶酒。只有當他認為酒的價值比馬的價值小的時候，他才願意以十桶酒來交換A的一匹馬。

從這裡，我們得到一條重要的規則，只有在那些人們之間，才能在經濟上進行交換，他們對物品和等價物^①各給予不同的價值，甚至相反的價值。購買者對物品必然比對“等價物”估價估得高些，而出售者適相反。的確，雙方對交換的興趣以及從交換中取得的收益，隨著他們的估價差額的增加而增加；如果差額減小，他們的收益也會減少，如果差額沒有了，他們的估價一致了，他們之間在

① 我們將看到，我們的作者不把價格一詞的意義僅限於貨幣價格，而是用來指交換中得到的等價的一件或幾件物品——買主需求的目的物和賣主供應的目的物。我把“價格商品”(Preisgut)這個詞譯為“等價物”。——英譯者

經濟上就沒有交換的可能。^①

很容易看出，在勞動分工的社會制度下，必然有許多不同的估價，從而有許多交換的機會。這就是說，當每個生產者只製造一種或兩種物品而這些物品遠遠超出他本人的需要時，他一方面自己的產品掌握得太多而另一方面其他的產品卻一無所有。因此，他加于自己產品上的主觀價值很低而加于其他產品上的價值則較高。但是，相反，其他生產者對於他們所沒有的產品估價估得高，而對於他們掌握得太多的自己產品估價估得低，在這裡，我們可以充分了解到最有利於交換的進行的相反評價的關係。

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引出另一個觀念，我們可以把它進一步追究下去得出它的邏輯結論。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對一個謀自己利益的人來講，只有他對他所要得到的物品的估價比他所具有的物品高的時候，交換在經濟上才有可能。那末，很明顯，如果他對自己的物品估價愈低而對等價物的估價愈高，那末交易就愈易做成。一個人評自己的馬為五十鎊，而評一桶酒為十鎊，另一個人評自己的馬為一百鎊，而評一桶酒為五鎊，前者較後者更有做成交易的可能——或者像我們以後為了簡略起見要說的那樣，他更有“交換能力”。顯然，前者只要別人願意拿六桶酒來換他的馬就能成交，而後者一定要人家願出二十桶以上的酒才能成交。如果第三個人，只評價自己的馬為四十鎊而評一桶酒為十五鎊，那末顯而易見，只要給他三桶酒，他在經濟上就能成交了。因此，一般地講“最有能力”的交換者是對自己的物品比對人家準備同他交換的物品評價

^① 例如說，A評自己的馬值五桶酒，而B評它值十五桶，那末，如果馬和十桶酒相交換，每人所獲得的價值可用五桶酒來代表。如果A評自己的馬值八桶酒，而B評它值十二桶，每人所獲得的價值不過兩桶。最後，如果雙方都評馬值十二桶酒，B，當然，願意用十桶酒，或十二桶以下的任何桶數來取得馬，但是A，當然不願按這個價格把馬換出去。參閱門格爾：《政治經濟學原理》，第115頁。

得低的人，或者換句話說，是對其他物品比對他換出的物品評價得高的人。

現在我們對“基本動機”的意義和內容已經十分熟悉，我們可以進行我們的特定工作，並考察一下這個基本動機在價格形成上所起的正常作用是什麼。在這部分工作中，若干著名經濟學家所採用的方法，就我看來是最方便的：首先用典型的例證說明，在某些明確的假設下，價格是怎樣而且必然是怎樣被決定的。然後，從普遍的典型的東西內剔除例證中的偶然因素，並把前者加以系統的說明使它成為規律。我將從最簡單的有代表性的事例，即在一對交換者的孤立的交換中決定價格的事例入手。

第二章 孤立的交換

一個農民A，需要一匹馬。他的個人情況是這樣，他認為有了一匹馬就同他有了三十鎊一樣。他的鄰人B，有一匹馬要出售。如果B的情況也是這樣，即他認為有一匹馬等於有三十鎊或更多一些；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他們之間就不能有交換。但是，假定B把自己的馬估價估得很低，比如說，估為十鎊。那末將發生什麼事呢？

首先，成交是肯定的；在假定的情況下，成交的每一方將通過交換而獲得很大的利益。例如，假定馬以二十鎊的代價交換出去了，認為馬值三十鎊的A，賺了十鎊，而以自己認為僅值十鎊的物品換得了二十鎊的B，也得到了同樣多的利益。因此他們會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寧願得較小的利益，不願不交換”的原則同意以對雙方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換。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價格將多高呢？對

这一点，可以肯定地说：价格无论如何将低于三十镑，不然，A 将得不到经济利益，因之不想进行交换。它将无论如何高于十镑，否则，在交换中 B 将没有好处，甚至有损失。但是，价格将究竟确定在十镑与三十镑之间的哪一点，这是不能在事前明确决定的。在两者之间的任何价格都是经济上可能的：十镑另一先令或二十九镑另十九先令。因此在这里是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的。价格将看在交易过程中，是买主还是卖主显得更灵巧、更狡猾、更顽强、更有说服力或类似的技巧，而趋向于上限或下限。倘若双方在交易中具有相等的技巧的话，那末价格将确定在中间附近；就是说二十镑左右。

不难将这一点用一般命题的形式简略地表达出来。在孤立的交换——即一个买主和一个卖主之间进行的交换——中，价格的决定，是以买主对物品的主观评价为最高限度，而以卖主的主观评价为最低限度。

第三章 单方面的竞争

第一，买主单方面的竞争。为了使我们的例证中的条件适应于新典型例子的需要，让我们假定 A_1 发现一个早市场上的竞争者 A_2 也想买马。这个竞争者的情况是这样，他认为这匹马值二十镑。现在会发生什么事呢？两个竞争者都希望买这匹马，但当然，只有一个人能买到它。两个人都希望自己成为那个买到它的人。因此，两个人都力图说服 B 把马卖给他自己，而说服的手段是出高价。于是发生了互相抬价的惯见现象。这一现象能持续多久呢？将持续到叫价上升到能力最小的竞争者即 A_2 的评价为止。只要叫

价低于二十鎊，依照“宁願得小利而不願不交换”这一格言行事的 A_2 总会用抬高出价来争取买进，而也是依照同样原则行事的 A_1 当然也会用抬高出价来相对抗。但 A_2 不能超过二十鎊的限度，否则在交换中会遭受损失。在这一点上，他的利益指挥他：“宁可无交换不可有损失，”从而他会把交易让给竞争的对手。

这并不是说， A_1 所付的价一定恰恰是二十鎊。很可能， B 由于知道 A_1 迫切需要一匹马，就不以二十鎊为满足而压住不卖并施展讨价手段索价二十五鎊、二十八鎊、甚至二十九鎊十九先令。但，价格肯定不能超过30鎊（成交的 A_1 的评价）而也肯定不能低于20鎊（被排除了的竞争者 A_2 的评价。）

现在假定， A_1 和 A_2 之外另有三个买主 A_3 、 A_4 、 A_5 来竞买这匹马。他们的情况是这样：即他们对这匹马分别估价为二十二鎊、二十五鎊和二十八鎊。同样很容易指出，在竞争过程中， A_3 将叫价到二十二鎊为止， A_4 到二十五鎊， A_5 到二十八鎊；其中最有力量的竞争者 A_1 始终是作成交的一个，而价格将确定于作为高限的三十鎊和作为低限的二十八鎊——被排除了的竞争者中最有力量的一个的评价——之间。

因此，这种考察的结果可用如下的命题表达出来：在买主的单方面竞争中——即只有一个卖主，而买主不只一个——最有能力的竞争者将是买到货物的人；也就是说对他所要买的货物给予最高的评价而对他要卖出的货物却评价评得很低的那个人，将是买到货物的人；而价格将以成功的购买者的评价为最高限度，并以竞争失败者中最有力量的人的评价为最低限度——不用说，价格绝不可能低于卖主自己评价的辅助的最低限度。将这个结论同前一典型情况下得到的结论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到，买主之间竞争可以使价格决定的范围缩小，且使价格决定的范围向上涨的方向

缩小。在A与B之间，价格决定的上下限是十镑和三十镑；由于竞争者多了，其下限被提高到二十八镑。

第二：卖主单方面的竞争。这恰恰和前面所说的相反。完全相同的倾向导致完全相同的结果——不过方向适相反。这个叙述不需要费词很多。

假定我们的朋友A是一个唯一的买主，有五个商人 B_1 、 B_2 、 B_3 、 B_4 和 B_5 相互竞争，要卖一匹马给他。我们假设所有的马都同样的好，但 B_1 评自己的马值十镑， B_2 评自己的马值十二镑， B_3 评自己的马值十五镑， B_4 评自己的马值二十镑，而 B_5 评自己的马值二十五镑。五个对手中的每一个都力图利用目前这个出售的唯一机会，并极力压低售价（正如前例中极力抬高喊价那样）来击败竞争者。但是，由于没有人愿意以低于自己的评价出售货物， B_5 将以二十五镑为最低售价， B_4 以二十镑为最低售价， B_3 以十五镑为最低售价；然后 B_1 和 B_2 将再竞争一会儿，直到最后减至十二镑时， B_2 发觉自己“在经济上被排除了”，^①而 B_1 一个人还留在市场上坚持战斗。他的售价必须高于十镑——否则在交换中就没有好处，因而也就没有出卖的动机——但售价也决不能高于十二镑，否则 B_2 将继续和他竞争。

一般说来，我们的命题如下。在卖主的单方面竞争——即只有一个买主而卖主却不只一个——中，最有能力的竞争者是实际卖掉货物的人；也就是说，对他要卖的比对他要买的货物给予最低评价的那个人，将是卖掉货物的人；而价格将介于实际卖掉货物的人的评价这个最低限度和竞争失败的人中最有能力的人的评价

^① 参阅门格尔前引书，第183页。

这个最高限度之間。^① 因此，同孤立交换的情况（在那种情况里，按照第一种公式，价格必须处在十镑和三十镑之間）相比，价格决定的范围将因卖主的竞争而缩小，而且向下跌的方向缩小。

第四章 双方面的竞争

双方面竞争的情况是经济生活中最普遍的现象，而且对价格规律的发展也非常重要。因此，要求我们密切注意。

现在假定的双方面竞争的典型情况，可以用下面的表解加以说明。在表解中列出了十个买主和八个卖主。他们之中每一个人都要买进或卖出一匹马。表中同时为我们指出这些交换者中每一个人对马所作的主观评价的程度。由表中可以看出，代表这些主

买主			卖主		
A ₁	对一匹马的评价（而且愿意用低一些的价格买进）	30镑	B ₁	对一匹马的评价（而且愿意用高一些的价格卖出）	10镑
A ₂	//	28 //	B ₂	//	11 //
A ₃	//	26 //	B ₃	//	15 //
A ₄	//	24 //	B ₄	//	17 //
A ₅	//	22 //	B ₅	//	20 //
A ₆	//	21 //	B ₆	//	21英镑10先令
A ₇	//	20 //	B ₇	//	25镑
A ₈	//	18 //	B ₈	//	26 //
A ₉	//	17 //			
A ₁₀	//	15 //			

① 这个最高限度通常并不损害由买主的评价形成的第二种上限（或称辅助上限），因为价格绝不可能超出后者。不过，在卖主之間存在着充分竞争（full competition）的情况下，这一点很少有什么实际的重要性。

观评价的数字差别很大,而这确实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的确,决定主观评价的需要和对需要的供应之间的个别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很难找到两个人,对同一事物的价值,具有完全相同的意见。

为了使这个表解完善起见,必须附加下列几点说明:所有的竞争者同时出现在一个市场上;所有出卖的马优劣相等;最后,这些买主和卖主对市场的实际情况都未估计错误,从而能够追求他们各自的利益。^①那末,我们现在试问,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

A₁的情况是这样,即他认为一匹马对他值三十镑;因此,甚至以二十九镑买它,对他也是有利的;十分肯定,八个卖主中任何一个都愿意以这样有利于他们的价格卖一匹马给他。但是,十分明显,如果A₁鲁莽地以这样高的价格买一匹马,他是一个十分拙劣的生意人。因为他的本身利益要求他不仅从交换中获得利润而且要获得最大可能的利润。因此,他将宁可开出一个低价,如他的能力最小的对手所出的那样,并且只有当必需避免被排出于市场之外的时候,他才提高买价到必要的程度;而不以最高价格来购买——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也可能这样做。

同样,B₁在经济上很可以按十一镑的价格卖出,而在这个价格上也很容易找到买主,但他将小心地拒绝以这个最低价格出卖他的马,并将不把价格减到低于自己参加竞争所必须采取的那个价格。因此,可以假定,买卖的开始将是买主先出低价保持不买,

^① 如果一个买主将市场上出卖的马匹数目错误地估计得比它实际的数目少得多,那就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他急忙同意付出一个较高的价格;但如果他能更好地照顾自己的利益,他就会感到只要付出较低的价格就可以了。当然,我们一定不能在价格理论中忽略掉这样一种错误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但是,如果我们仅仅试图得出最简单的基本规律;那就没有必要对这些细节作深入的研究。参阅《经济财货的价值理论纲要》,第2编,第486页。

而卖主先索高价，^① 保持不卖。

假使买主們以出价十三鎊开始。那末，立即可以明显地看出——关于市場情况的巨大錯誤估計姑且不問，——在这一价格上买卖不能成交。因为在十三鎊这个价格上，所有十个买主都願买进，因为他們大家对于馬的估价都高于十三鎊；可是，在这个价格上，只有 B_1 和 B_2 的两匹馬能够(在经济上)出卖。那末，十分明显，如果 B_1 和 B_2 不利用买主的积极竞争而提高他們的价格，他們将是外行的卖主了，而买主們如果让最好的买进机会被他們中的两个人搶去而不想略微提高些价格（这对他們說来依然是有利的价格），来爭取买到这两匹馬，他們就同样是外行的买主了。因此，正如前一章所討論的情况一样，剩余的买主将由于互相抬高出价而被淘汰。这种淘汰的过程将持续多久呢？

在十五鎊以下的任何价格上，所有十个买主都能竞买。从这一点起，能力最小的竞买者必定一个接着一个地退出竞争。在十五鎊的价格上， A_{10} 被击败了；在十五鎊上 A_9 被击败了，在十八鎊上 A_8 被击败了，在二十鎊上 A_7 被击败了。不过，一方面喊价在递涨时，另一方面，在经济上能够出卖的卖主的人数也在递增。在十五鎊以上的任何价格上， B_3 可能认真地考虑出卖，而在十七鎊以上 B_4 ，在二十鎊以上 B_5 。因此，开始时对馬的需求和实际供应之間的

① 双方经验越多，市場情况越熟悉，用初步喊价来“試探行情”的时间就越短。在一个老的、組織得很好的市場上，竞争者可以无須用不会被接受的喊价来自找麻煩，而至少会在市价最后将被确定的那个范围的左右提出最初的喊价。喊价的极限就是卖主的“定价”。在这种情况下，試探行情的过程完全被免除了，卖主好像一下子就击中了市場情况所规定的那个价格的范围。他們必須設法十分准确地击中这个范围；因为如果他們喊价太低，他們就会損失利潤，而如果他們喊价太高，市場里的买主就会由其他竞争者手中得到供应，而他們的貨物就不能脫手。但固定价格在公开市場上不像在店鋪里那样普通；在店鋪里，銷售从来不是在竞争的充分压力下进行的，因而喊价上的任何錯誤并不是十分危险的。

显著的不平衡逐渐地减小了。价格在十三镑上时，对馬的有效要求为十匹，但只有两匹能够在经济上卖出；而在二十镑以上的任何价格上，只有六匹馬的需求而有五匹的供应，买主超过卖主的多数减到了一。可是，只要竞买的人占多数，而这一事实又为大家所知道，最后的解决就不能达到。因为，一方面，卖主总是有机会并且总想利用买主人数之多来坚持較高的价格；而另一方面，买主們由于互相对立的利益将不得不提高出价彼此竞争。十分明显，如果A₁靜靜地眼看着他的五个对手牵着五匹价格最便宜的馬走了，而他自己竟得不到一个交换的机会，从而也就得不到一个获利的机会，^①那末他真太不照顾自己的利益了。但是，同时，这五个对手中没有一个会让A₆买进最“热切地”要售出的五匹馬之一。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那末自己退让而让A₆买的这个人，可能的确也能买到一匹馬，不过要按較不利的条件来买了——就是要按最保守的卖主B₆、B₇、B₈所提出的条件来买，亦即至少要按超过B₆对他的馬的主观评价二十一镑十先令的价格来买了。因此，如果买主們都照顾自己的利益，他們全体将不得不继续在二十镑以上互相竞争下去。

最后，当喊价涨到了二十一镑的时候，情况变得根本不同了。在这个价格上，A₆不得不停止竞争而現在只有五个卖主对五个买主了。这些买主能够同时得到滿足，而在他們之間沒有进一步竞争的余地：与卖主相反，他們的共同利益是在按可能的最低价格成交。以前阻碍最后成交的买主間的竞争現在結束了，而买卖可以在二十一镑价格上成交了。但是他們未必在这一价格上成交。

① 如果B₁到B₅的馬都已经卖出去了，留下来的最有能力的卖主是B₆，他給自己的馬评价二十一镑十先令——即高于A₆的评价。因此，正如我們所知道的，A₆和B₆之間做交换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更不必說能力更弱的B₇和B₈了。

卖主們可能坚持不接受二十一鎊而希望更高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又将发生什么事呢?首先,买主們与其空手而回,宁願再抬高些价格。不过,現在它們离限度已不远了。如果卖主們坚持索价二十二鎊以上,那末 A_5 一定会放弃购买的念头,而只有五个卖主对四个买主了。于是,卖主中必将有一个退出,但因为沒有一个願意退出,这里就会发生过多的卖主之間竞相削价的现象——出于和以前过多的买主之間竞相抬价的同样动机——直到第五个卖主找到一个买主为止:这将是在二十二鎊的限度以下的情况。①

的确,在目前的情况下,限度还得低一些。只要价格超过二十一鎊十先令,那末,就会出现第六个可能的卖主,他就是 B_6 ;这将使卖主們的人数比买主的人数多出一个。倘若他們不願被排除在交换之外,他們将被迫竞相减价以求出售。在这一竞争过程中,最弱的卖主必将首先退出,而当对手們滿足于二十一鎊十先令以下的价格时, B_6 就得退出。——在这个价格上双方竞争者的人数相等,而竞争可能停止的价格水平也找到了。因此,假定,正如我們在这个例证中所做的那样,每个竞争者都了解市場情况而合理地遵循自己的利益,决定最后价格的限度必将被縮小到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这是发生有利于最后成交的关系的唯一限度——每一个能够参加买卖的人都感觉到这样做对他們有利,而一切沒有能力阻止別人达成協議的人則感到这样做对他們不利。②

① 无庸說,买主逐步抬价和卖主逐步削价,并不是在两个分开而又相继的时期里发生的,而一般是在同一个时期内发生的。

② 实际上,如果一切有利害关系的人越明了市場的整个情况,就是說市場愈有机化,交易进行得愈公开,則我們抽象計劃中所指出的結果,在实际生活中,将被更正确地实现。在另一方面,如果像常有的情况那样,交易是分組进行的,而各組之間的确是互通音訊的,不过在空間上或在時間上彼此还是各自分开的,那末流行在整个市場上的竞争关系,在各单独組內当然不会十分活跃;这就会产生这样的結果,即在各单独組內所形成的价格,往往只是多少接近于我們計劃中所指出的理想市价,不一定确切和它一致。

现在，让我们试图把这些冗长分析的结果运用到我们的价格理论中去。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双方面竞争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正如在单方面竞争中一样，都是交换“能力”的程度。无论在买者方面，或者卖者方面，谈妥交易的人总是最有能力的竞争者，也就是说，给货物最高评价的那些买主(A_1 到 A_5)，和给货物最低评价的那些卖主(B_1 到 B_5)；而被排除在交易之外的总是那些能力较小的竞争者。如果我们更仔细地加以考察，我们将发现，在成功的竞争者的行列中，包括所有按能力排列的成对的竞争者，他们之间都存在着为交换所必需的关系，亦即，买主对货物的评价比卖主的评价都要高一些。在我们的例证中， A_5 对 B_5 的马的评价，比 B_5 本人评得要高一些；因此，他们相互之间可以进行交换。^①另一方面， A_6 认为 B_6 的马只值二十一镑；而 B_6 认为它值二十一镑十先令，因此，他们不可能谈妥交易——而那些能力较小的竞争者更谈不上做成交易了。

其次，同竞争中决定竞争成功者的原因密切相关的，就是这一竞争所引起的决定市场价格的原因。这一价格——回头看一下我们的例证——无论如何不可能高于 A_5 的评价，也不可能低于 B_5 的评价。否则，在前一个场合中的第五个买主，和在第二个场合中的第五个卖主，就不可能谈妥交易了。不过，一匹马的价格无论如何不可能高于 B_6 的评价，也不可能低于 A_6 的评价；否则，在前一场合下，第六个买主就可以开始同其他五个买主竞争；而在后一场合下，第六个卖主就将同其他五个卖主竞争；于是买卖双方的平衡要

^① 或者同更有能力的竞争者之一做交易，但绝不会同能力较差的一个竞争者做交易。为了更确切地了解这个论点，可以参阅拙著《经济财货的价值理论纲要》，第499页。

遭到破坏，而过高出价和过低讨价又不可避免地要使竞争继续下去，直到价格被限定到所述的范围以内为止。

将这些结论用一般的说法表示出来，那就是：在双方面竞争中，市场价格被决定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其上限由实际进行交换的最后的买主（简称最后的买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卖主（简称最早被排斥掉的卖主）的评价来确定；其下限则由实际卖出货物的能力最小的卖主（简称最后的卖主），和被排斥的最有能力的买主（简称最早被排斥掉的买主）的评价来确定。这两个界限的意义是，无论在哪一场合，它是决定价格的较小的限度。^①最后，如果我们用简短而意味深长的名称“边际对偶”（marginal pairs）来代替决定竞争价格的四个方面的繁琐的叙述，我们得到这一简单的公式：市场价格是由两对边际对偶的主观评价所限制和决定的。

这一点引起我们许多联想。

第一件引起我们注意的事情是在价格形成和主观价值形成之间的类似性。我们知道，任何物品的主观价值（不受同一种类内个别物品可以提供的更重要用途的影响）是一种“边际价值”——即由该物品的边际效用，或者是处在经济上可能允许的界限上的那个效用所决定的价值。现在我们看到，任何市场价格都是一种“边际价格”——这一价格是由那些处在可以交换的界限上的竞争对偶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不难看出，这里的类似性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由密切关联的和内在的原因所产生的结果。在主观评价

^① 在我们的例证中，这个限度是指被排斥掉的A₆和B₆的评价。然而，如果A₆的评价不是二十一镑而是十九镑，B₆的评价不是二十一镑十先令而是二十三镑的话，那末，这个限度必然由实际谈妥交易的最后交换对偶的评价来决定，价格将介于二十镑和二十二镑之间。

の場合中，经济利益的动机要求已有的物品应当被用来满足个人分級表中最重要需要，这样满足的最終需要表示“边际效用”。在价格形成場合中，竞争者经济利益的动机，要求在竞争者的分級表中最有能力的对偶应当談妥生意；而这些对偶之一也是最后的，亦即“边际对偶”。在前一場合下，所有比边际效用更重要的需要，即便沒有这一特定物品（其价值是討論的主题），都能保证得到满足。而唯一依赖于这一特定物品的效用是最后的，亦即边际效用。在后一場合下，所有比边际对偶更有能力的对偶，也能以或高或低的价格談妥交易，在这里也唯有最后的亦即边际对偶的命运依赖于刚好达到某一确定高度，既不过高，也不过低的价格。最后，正如在前一場合下，最后需要的重要性，由于它的依赖关系，給予物品以一定的价值，同样在后一場合下，物品的最后对偶的经济情况——这里也是由于它的依赖关系——給予貨物以一定的价格。

不过，这种类似性还没有全部說明价格和主觀評價之間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价格自始至終是主觀評價的产物，回过来看一下我們以前所述的一切。物品的主觀評價同等价物之間的关系，决定着买主或卖主是否值得参加竞争；亦即决定着那几对人是有“交换能力”的。这正是这一关系，它决定着每一个竞争者交换能力的程度。它正确地每个人决定在什么数字上他的利益要求他参加竞争；同时它也决定他竞争失敗而不得不退出竞争的限度。更进一步，这个关系也决定在最有能力的竞争者中究竟哪几对人实际上談妥交易；它决定哪个交换对偶就是边际对偶；最后，它也决定市場上簽訂合同的价格。因此，事实上在价格形成的整个过程中——就价格純粹是由利己原則支配來說——沒有一点或一个情况不是以主觀評價作根源的。实际上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如所周知，對我們的经济福利讲，这些主觀評價指出了物品是否有或大

或小的重要性，以及这一重要性究竟有多大。因此，每当我們完全从我們的经济福利来考虑，买进或卖出物品时，这些主观评价都指出了自然的、也确实是唯一可能的交易的标准。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将价格說成是对物品的主观评价和市場上的等价物的綜合結果。^①

当然，这是一个主观评价特殊种类的结果。价格数量不是表現出来的主观评价的总和或其平均数：在价格形成中，这些评价起着不同的作用。评价中的某一部分对价格毫无影响；那就是除最有能力的竞争对以外的一切失败者們的评价。在市場上有沒有这部分评价，或有几十个这样的评价，都是一样的：它們对最終价格不发生絲毫关系。在我們的例子中，無論有沒有失败者們，即买主 A_7 到 A_{10} ，無論失败者只有这几个或者另外有成百个——只要他們的评价不多于二十鎊，就很容易指出，最終价格总是波动于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被排斥的竞争者可以增加市場上的拥挤，但他們不是在那个市場情况中决定价格形成^②的因素。

第二类评价在决定价格中起着特殊的作用，那就是，除最后一个以外的一切实际成交者們的评价。他們所做的，仅仅是相互約束与相互抵消。再回想一下我們的典型例子。例如，倘我們追問， A_1 在市場上对价格的形成貢獻了什么？我們发现他和卖方內的一

① 薩克斯在他的价值和价格理論中，完全根据門格尔确定的基础，將市場价格的特点反复強調地說成是“各个个别价值的平均数”（《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76頁及其他各处）。如果不加注释，这个名称非常不恰当，实际上会引起誤解。从上面所論的內容中（更确切地說，从拙著《国民经济学原理》，第505頁，尤其是第522頁中）可以看出，相反地，最后价格的特点是：它不是通常所說的“平均数”。

② 至少在我們的探討中所明白指出的下列假定下，即市場上的竞争者对市場情况都有正确的认识。如果我們离开这一假定，市場上出現一百多个需求的人可能会引起錯誤的看法，认为他們中間可能有許多“能力”較高的人，而这可能会迷惑市場上少数有能力的竞争者，使他們魯莽地喊出更高的价格。

个成员,即 B_1 配对起来了,其结果使价格的形成进行得完全好像 A_1 和 B_1 都不在市場上似的。同样,不难看到, A_2 、 A_3 和 A_4 的效用,仅仅在于抵消 B_2 、 B_3 和 B_4 的效用:如果他们参加竞争,所得价格将落到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如果他们都不在場, A_5 和 B_5 仍旧会在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的价格上作成交易。值得強調的是:这一类的主观评价的程度是和結果无关系的。例如在我們的例子中评价为三十鎊的 A_1 ,仍将彻底抵消 B_1 ,即使 A_1 的评价只有二十五鎊或二十二鎊;反过来,倘若 A_1 的评价是二百鎊或二千鎊的話,这个庞大的数量,除了抵消 B_1 的一部分外,对最后价格一点也不发生影响。

但是,如果这一类评价对价格的形成沒有直接的影响,这不能說它們毫无影响。如果 A_1 到 A_4 的评价抵消 B_1 到 B_4 的评价,它們有双重結果。第一,它們防止比 B_5 更强的任何卖主进入直接决定价格的边际对偶中去。第二,它們防止最强的卖主們来抵消次强的买主們——如果尚未被抵消的話,它們是可能这样来抵消的,——因此,它們可以防止比 A_5 更弱的买主們中的任何一个进入到边际对偶中去。^①因此,比最后一个更强或更有能力的一切交换对偶所起的作用,可以用以下的詞句来正确說明:他們的评价对最終价格的形成沒有直接的貢獻,但由于他們相互抵消,他們就間接地作出了貢獻,这样就把边际对偶的地位让給了另一对。

最后,价格的真正决定完全依賴于第三类评价,这是最小的一类——两个边际对偶的评价。由于所有較弱的竞争者都絕對沒有影响,而所有較强的竞争者又相互抵消;所以只有他們是直接有效的成分而市場价格是他們合成的結果。

^① 为了說明这一点,我們假定我們的例子中沒有 A_1 到 A_4 这些人。这时,买卖双方的地位如次:

乍看起来，似乎很奇怪，这样少的人而且那些这样不显著的人，居然能决定整个市场价格的命运；不过，仔细地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这是很自然的。如果大家都按一个市价进行交换，价格必须被所有参加者认为合适才行；由于适合于能力最小的成交对偶的价格当然更加适合于一切更有能力的成交对偶；因之十分自然，价格必须适合的最后一对，有时或者价格所不能适合的第一对，提供最后价格高度的标准。^①

买主	卖主
A ₅ . . . 22鎊	B ₁ . . . 10鎊
A ₆ . . . 21鎊	B ₂ . . . 11鎊
A ₇ . . . 20鎊	B ₃ . . . 15鎊
A ₈ . . . 18鎊	B ₄ . . . 17鎊
A ₉ . . . 17鎊	B ₅ . . . 20鎊
A ₁₀ . . . 15鎊	B ₆ . . . 21鎊; 10先令
	B ₇ . . . 25鎊
	B ₈ . . . 26鎊

在这里我们看到，有经济条件进行交换的最后一对是A₈和B₄这一对。因此，目前在决定性的边际对中出现的是一个较弱的买主和一个较强的卖主。决定价格的限度，在原来例子中，在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间，现在下降到十七鎊和十八鎊之间了。

① 研究经济学文献的人不会不注意到上述理论和某些久已得到充分公认的学说之间存在的一种有趣的关系。当屠能(和他的全部经济学说)说：利息率决定于“最后投入的那部分资本”的生产力，而工资率决定于“最后一个被雇用在企业中的工人”的报酬时；或者，更早些，当人们对在若干个成本中，哪个成本规定市场价格这个问题，主张以“对供应市场说来仍然必需的最高生产成本”，亦即主张以“最后的卖主”来解决时，——我们毫无困难地在所有这些中看出，人们已把我们的边际效用学说和价格形成学说所依据的这个原理运用到特殊情况中去了。要注意的一点是，那时经济学家还没有意识到这种特殊思想体系的普遍重要性。他们仅仅要说明一些范围有限的特殊规则，而实际上他们已击中了占统治地位的主要主题。这一主题成为在利己观念指导下进行的工业的整个机构的基础，因此它贯穿于价值和价格形成的整个过程中。

第五章 供求規律

我們知道，競爭迫使價格形成的這個地帶其特征是在邊際對偶的主觀評價之間，且我們已經根據這一特征表述了我們的價格規律。但是這一個地帶還有第二個特征，即在這一地帶內有多少商品要賣出就恰恰有那么多的商品要被買進；^①或者，用通常的話說，在這一地帶內，供和求在數量上是平衡的。在我們的表解中，馬的喊價在二十一鎊以下時，需求比供應多；喊價超過了二十一鎊十先令時，供應比需求多；而在我們的邊際對偶規律所指出的這個地帶內——在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的這個地帶內——結束競爭所必需的局面向達到了，在這一價格上馬的需求和馬的供應恰巧相等。

現在，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可取的話，價格規律的表述可以建築在這第二個特征之上，因此，我們可以採取下一形式來表述：市價可以在供和求在數量上互相平衡的地帶內找到。這個公式和另一個公式是同樣正確的——它用另一個形式來說明這個地帶。但它不甚明顯：（1）因為它只是用迂迴的方法指出了決定價格地帶的水平，而通過我們的公式，這個地帶的界限就被直接地、肯定地指出來了；（2）因為它必須和必須用供給和需求這二個詞的困難相鬥爭——因為這兩個詞的變化不定的含義肯定會帶來一系列的錯誤

① 我無須用許多話來說，價格的形成不依賴於希望購買和出售的人數的多少，而只依賴於需求和供應的商品的數量，而在典型的表解中，僅為了簡便的原因，我假定每一個人只需求或供應一件商品，因之以人數計或以商品數計是一樣的。

和誤會，正如这种含糊已使这两个詞对許多人說来已声名狼藉了。^①虽然如此，这些缺点可用高度的注意来加以克服；而在我看来，用好的一向流行的供給和需要这两个詞来处理价格理論是无可非議的，只要注意避免那些充斥在它們周围的那些錯誤和誤會并用新的明确的知识来賦予旧形式和旧公式以活力就行了。^②

在某一特殊情况下，我們的价格規律的第二个公式甚至是两者中更确切的一个。在絕大多数情况下，供求在里面相互平衡的那个地带和其范围由各边际对偶的評價标出的那个地带，恰巧完全相一致。但这里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巧合：可能发生如下情形，即供求間的平衡不是出現在上述最后一个地带的整个范围内，而是出現在这个地带內的很狹隘的范围内；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总是在这个狹隘的限度內决定的。产生这种結果的巧合的情况在经济生活中确实是很少遇見的，但是在它发生的許多情况中，有一个情况对利息的理論解释是很重要的，由于这个理由，尽管它具有“外来的”性质，我还得对它讲几句话。

这个情况的决定性条件如下。第一，各边际对偶的主观評價之間必有很远大的距离。如果所有的竞争者都能成交（因此，沒有被排斥的竞争者），而同时，买主們，作为一个整体，对商品的評價大大超过了卖主們的評價，那末，上述条件就可以最彻底地得到滿足。例如，倘若有十个买主，他們每一个都主观上評这种商品值十鎊，而十个卖主都主观上評它值一鎊；这就显而易见全部十对买卖双方都能够談妥交易，而最后一个买主的評價和最后一个卖主的

① 参閱拙著《经济財貨的价值理論纲要》，第525頁。

② 关于上述价格理論和旧的供求學說的关系，以及包含在这一學說中的真理与錯誤，我在拙著《经济財貨的价值理論纲要》，第524頁—534頁中已写得很多；在这里我只請讀者参考那一著作就够了。

評價之間的那个地帶將是從一鎊到十鎊这样一个寬的范围。第二,这个寬度如果縮小下来,那末一定会出現另一种情况,即买主的欲望被导向无限数量的物品,同时,用来购买商品的钱其数量必然有严格的限制,而买主們必須决定花尽全部款項来购买目前所說的这种商品——如果价格高,买的商品数量就少一些,如果价格低,买的商品数量就相应地多一些。用我們例子中的辞句來說。比方說,十个买主个个都决定花一百鎊来买棉织品;就是說,在十鎊以下的任何价格上,他将尽量用一百鎊来购买棉织品。再假定对着这整个一千鎊的需求,有着二百件棉织品的供給量,这些棉织品只要价格在一鎊以上,其物主都願意脫手。很容易看出,价格必須确定在每件5鎊这一水平上。因为,如果价格減到比方說四鎊,八百鎊就可以买光二百件棉织品,余下的二百鎊将无法运用。在这里,物主們根据“宁願得較小利益,不願不交換”这一格言,将继续竞相抬价因而把价格提高到五鎊,在这个价格上,全部一千鎊資本都找到了用場。反过来,如果,价格更提高一些,比方說,提高到八鎊,一千鎊現款只能买一百二十五件棉织品,还有七十五件就卖不掉。現在,显然,沒有一个卖主(考虑到价格依然对他有利,只要它不跌到一鎊以下)会願意放弃交易,因此,卖主們由于怕自己做不成生意,将互相削价,价格就被压到五鎊的平衡点。因之在一鎊到十鎊这个較寬的地帶內——即在由边际对偶的評價所决定的这个地帶內——供求平衡的必要性,使价格决定得更确切些,把它决定在五鎊上,这是竞争者如果遵循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不受任何阻碍时,市場价格必然会决定在上面的一点。

如我們已经說过的那样,产生这种結果所必需的特殊巧合情况是很少出現的,但是,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出現了,那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这些情况之一是货币价格的形成——可是它在这里和我

們無關。^① 第二個情況是勞動市場上價格的形成，這是我們在以後將要研究的，因為它和利息的起源和高度密切地關聯着。但是，應當小心注意，即使在這兩個情況中，出現價格規律的這種特殊形式的情況，在經濟生活中很少遇到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因此，這種情況的實際重要性更進一步減低了；雖在理論說明中，這些情況必須一提，但在絕大多數場合下，價格規律的第一條規律——即邊際對的主觀評價決定價格高度的這一規律——仍是充分可靠的。這條規律總是正確的，在絕大多數的場合下是足夠準確的。此外，在大多數例子中，它還容許進一步地簡化，無損於它的實際價值。但是在進入這一工作以前，還有幾點是有說明必要的。

第六章 價格的各別決定因素

在第四章中，我們已經看到，價格被決定在由邊際對偶的評價所規定的水平上。我們還要追問，決定這一水平本身高低的情況究竟是什麼呢？

回答這一問題，最初幾個步驟是很容易的。一眼看來就很清楚，有兩件東西，對邊際對偶的地位肯定有決定性影響，它們是買賣雙方的需要或評價的數目與強度。這樣，如果買主的評價很高、同時數量又相對地多，而賣主的評價低，數量又相對地少，則邊際對偶的評價水平就趨高。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少數評價低的賣

^① 既不是“數量理論”的盲從者，我相信，像其他重要的情況一樣，貨幣的數量，即貨幣的供給量，對它的購買力有着很大的影響。不過，貨幣的供給具有本文所敘述的那一種特性，貨幣的所有主不願讓貨幣儲藏着不用，而寧願把它用在收益較小的場合，同時貨幣的全部供給量力求用來購買無限數量的商品——愈多愈好。

主將為許多評價高的買主中的一部分所抵消，而因為在抵消以後，還有着評價高的買主，而同時，余下來的賣主們評價也高，這時，雙方的邊際對偶都是些評價高的人。由於同樣的理由，如果買主方面評價高的（相對地）少，而在賣主方面，評價低的（相對地）多，則邊際對偶的評價水平就趨于低。

如果我們從上述邊際對偶的評價水平的綜合作用中提出幾個單獨的因素來，我們就得到下列決定價格的各別因素：^①

1. 對物品的需要的數目（即需求程度）；
2. 買主對物品評價的數字（即需求強度）。

然而，買主對物品評價的數字，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表示評價的數字，絕不是簡單地表明物品對評價者具有的主觀價值的絕對量。它只是表明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是通過比較兩種不同評價——對於物品的評價和對於等價物的評價——而得到的。在我們的表解中，我們說A認為一匹馬值三十鎊的時候，這並不說明，也不證明一匹馬對A的福利的絕對重要性；它所表明的是，馬對A的價值同貨幣對A的價值之間的關係。它僅僅表明A對馬的評價，比他對一鎊的評價高出三十倍而已。因此，如果我們打算在價格形成中定出各基本因素——這正是我們現在要作的事情，我們必須記下的不是構成我們評價的數字的綜合量，而是這種綜合量所由以構成的各個因素。這種因素有兩個：第一，物品對評價者所具有的主觀價值的絕對量；第二，單位等價物對評價者所具的主觀價值的絕對量。的確，它們在下列這個意義上顯然是傾向於合併的，

① 我想說明一點，我在這裡提出的關於價格決定要素的理論，只是摘要中為最簡短的部分。因為它的詳細內容對資本理論沒有直接關係。任何人對價格理論中的這一點感到興趣的話，我願推薦他參閱載於《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508—524頁中的全部陳述。

即评价数字的高低和物品的绝对价值成正比，而和等价物的绝对价值成反比，反过来也是一样。

因此，在价格决定因素的表解中，我們要記下来的不是评价数字，而是决定这些数字的要素，这些要素是：

(a) 买主对物品的主观评价(按照上述的边际效用规律，这一主观评价本身，也由需要和共满足之间的关系来决定)；

(b) 买主对等价物的主观评价。由于在现在情况下，货币主要用作等价物；而正如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看到的，单位货币的主观价值对富人要比对穷人为小，因此，结果，买主心目中的舒适标准，对这个决定要素的形成，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①

继续列举下去，我们有——

3. 提供出售的物品的数目(即供给程度)；

4. 卖主对物品评价的数字(即供给强度)。

正如上面的情况一样，第四个决定要素可以分作两个更简单的因素：

(a) 卖主对物品的主观评价；

(b) 卖主对等价物的主观评价。

这两种主观评价进一步依照边际效用规律被决定着。不过，这经常导致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特点。在现代工业的情况下，大多数交易是由职业生产者和职业经商者进行的，他们掌握的商品数量完全超出他们自己的需要。结果，大部分商品的主观使用价值^②对他们来说，是很接近于零；因而他们加在自己评价上的数

① 旧的理論用买主的“支付能力”来代替“对等价物的主观评价”这个要素，这虽然不是完全错误的，但至少是十分片面的。参阅《康拉德年鉴》中更确切的说法(第520頁、527頁)

② 这个，即主观使用价值，而非主观交换价值，对价格的形成是很重要的。参阅《经济财货的价值理論纲要》，第516頁。

字(在他們的評價中,主觀使用價值是標準因素)也幾乎下降到零。最後,產生這樣的結果,在這種交易中,按照我們理論公式所說的,即最後一個賣主對價格有限制影響這種說法,實際上並不起作用了;因而價格實際上只是由買主的主觀評價來限制和決定的。換句話說:當物品一旦被生產出來,而物主自己對它沒有個人需要,它們仍然必須另找市場。為了找到這個市場,賣主通常必須把他的物品定價定得很低,使全部物品都能找到買主。例如,有一千件物品,賣主所定價格比第一千個買主的評價略低一些,而比第一千零一個買主的評價略高一些,他就可以賣掉這些物品。如果,現在,生產和銷售的關係是正常的,那末所提供的全部貨物必然會在這樣一個價格上被買去,這個價格將遠遠高於物品對賣主的最小使用價值,但它除全部成本外,還能使賣主得到一筆商業利潤。但是,如果情況不順利,很可能賣主必須在需求量很少的市場上出售它的商品,不得不滿足於不足生產成本的價格。但是,一般甚至這些被迫接受的價格也仍然高於商品對賣主的主觀使用價值,而這個主觀使用價值作為價格下限的這種作用並未發生作用。只有當價格幾乎下降到零的時候,這個下限才會阻止其下降,賣主的評價才最後起作用。但很少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因為,差不多在一切情況下,買主的競爭本身就足以使價格停在較高水平不再下降。因此,關於在一個廣大而有組織的市場內實際上規定的價格,價格規律將被大大的簡化。在四個評價中(它們,作為“兩對邊際對偶的評價”,限制着決定價格的地帶)賣主的兩個評價,由於上述理由,都不成立了。但是,如果買主很多,則介於兩個相繼的買主的評價數字之間的差距就會小得使最後買主的評價數字和第一個競爭失敗者的評價數字所限定的地帶差不多縮小到一個點。如果情況確是這樣,可以足夠準確地說,在大市場上進行的經濟交換,其市場

价格决定于最后买主的评价。①

④ 这里可能是完成我在本书第177页注①中开始的对沙林論点的分析适当的
地方。沙林說(康拉德年鉴第16卷,第542頁),在一切要点上,他同意我的价格理論;他說,
但这理論还不够深透。我的“决定因素”甚至这些决定因素的决定因素,沒有深入到解釋
的根源;还缺乏着某些东西;而这个某些东西,这个最后决定或“最后决定交换条件的因
素”,沙林认为他已在“买主的省下来的辛劳(分开, *Anstrengung*)中找到,因为貨物,在这
个例子中,是由交换对方轉移給买主的”(第551頁)。如果这里沙林所說的 *Anstrengung*,
是指为获得物品所必須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或間接地付出去的辛勤劳动,那末他的主张
将肯定是錯誤的,(參閱本书第177頁注①),而这个,的确,沙林自己似乎也是明白的,并
且至少間接地承认了的(第531—554頁)。但是他继续給予这个詞一个更广泛的意义。在
这个詞中,除了其他东西外,他也把物主出卖貨物时所花費的“辛劳”(第554頁),或“对付
竞争者”时所花費的辛劳(第556頁),或“用抬价来对付买主”时所花費的辛劳(第558頁),
或“克服物主不願出让物品的厌恶情緒”时所花費的辛劳(第558頁)等等包括在內。沙林
在这种极为重要的段落中說,“物主占有物品的权利是妨碍买主取得物品的最后一个障
碍,这是現在要消除的东西。为了这个而費去的辛劳决定着价值 即交换的条件”(第558
頁)。那末,这是哪一类的“辛劳”呢? 沙林自己不止一次地說得很清楚(例如第555頁,
第15行,第558頁,第5,第16行等等)。这仅仅是在喊价上涨或更上涨时提出一个足够高
或更高的价格。那末,我要問:,第一,称喊价为“辛劳”在物质上或語言学上有沒有根据
呢? 特别是当喊价二十鎊时,是不是比喊价十鎊时用去一倍的“辛劳”呢? 第二,在拍卖
場所,买主喊出买价所用去的“辛劳”是不是省了买主的力呢? 或者,如果买主要取得这
一物品,他宁願費几分力呢? 第三,也是主要的一点,它是否在解釋价格的形成,或者明
显地在解釋的四周打圈子,用对付竞争和誘使卖主出卖时所花費的辛劳量來說明价格
的高度,然后再把这种辛劳解釋成为喊一个足够高的或更高的价格,这是不是在解釋价
格的形成,还是在明目张胆地在解釋的周围绕圈子呢? 直接說“由于买这件貨物,必須
付出許多錢,所以价格高,而在另一場合,由于必須付出的錢不多,所以价格賤。”不是更
好嗎? 誰願意接受这个說明作为最后决定的真理(德語原文为 *der weisheit letzten
schluss*)作为久经企求的价格理論的基础呢? ——还有一点必須說明以免誤会。我絕
不否认“取得的困难”或“生产的劳动量”对供需的关系,从而对边际效用的高度,最
后对价值量的关系,可以是,而且事实上经常是一个重要的第二級的决定性因素。不过,
这个决定性因素仅在我的理論中所指出的那种方式和限度內发生作用(參閱拙著《经
济財貨的价值理論纲要》,特别是第42頁,那里叙述了所免除的痛苦和紧张的量决定物
品的价值的“特殊情况”;还有叙述生产成本对价值和价格所起的影响的第61頁和521
頁、532頁、534頁)。另一方面对沙林所着重提出的(第十六卷第551頁和552頁上)唯有
取得的困难本身是价值的最后的普遍的的决定性因素和尺度这一更为广泛的論点,我只
能加以极其强烈的反对。

第七章 成本規律

在价格領域內和在主觀价值理論中一樣，我們看到一條在經濟文獻中扎了根的且為普通經驗所承認的規律。它告訴我們，一種可以隨意再生產的物品它的市場價格最後總會和生產成本趨於一致。下列完全正確的理論系統通常被引用來證明這一規律。可以隨意再生產的物品的市場價格不能長期保持在大大高出或低於成本的水平上。只要一種物品的價格上漲得顯著地高於成本，它的生產就對企業家特別有利。這就不僅會誘使後者擴充他們已經興隆的企業，而且會鼓勵新企業家進入這一有利的工業部門中來。因此，投入市場的產品數量就會增加，最後——按照供求規律——價格就會隨之下跌。如果，相反地，市場價格跌落到成本以下，繼續生產就要虧本；許多企業家就會減少他們的產量；商品的供應量就會縮減；最後，按照供求規律，就一定會導致市場價格的上漲。

圍繞在這個成本規律的四周，許多理論細節^①發展了起來，但對我們的目的來說，這些都可以置之不顧。我們的全部興趣集中在：為經驗所承認了的這一規律在系統的價格理論中處於怎樣一個地位的問題。它是不是和我們的邊際對偶的規律相矛盾呢？

我們的回答是，不。它們之間並無矛盾，正如我們過去發現邊際效用決定主觀價值高度這一命題，和成本決定主觀價值高度的命題之間並無矛盾一樣。在兩種情況下引導我們解決這個矛盾的

① 譬如，涉及到生產成本和再生產成本的問題；如果各個成本不同，究竟應該以最高的成本作為標準呢，還是以最低的、或平均的成本作為標準；哪些因素可以算作成本，等等。

思路是完全一样的,逐步逐步都是一样的;不过在目前情况下,由于存在着交换——即是,由于个体经济的现象解释为社会经济的现象了——所以在思路的每一个阶段,出现了更丰富的内容。

在下文中,我将设法尽可能扼要而明确地叙述一下价值、价格和成本之间的联系;我认为,如果我說,明确地理解这一联系就是明确地介绍政治经济学的精华,这样說并非夸张。

价值和价格的形成开始于消费者对制成品所作出的主观评价。这种评价决定着对那些产品的需求。同这种需求相对照的供给,首先就是在生产者手中的成品存貨。正如我們所熟悉的,两方面的评价,即边际对偶的评价,其交叉点决定着价格,当然分别决定着每类产品的价格。因此,例如,铁軌的价格是由铁軌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釘的价格是由釘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同样,其他由铁所制成的每一种产品——諸如鏟,犁头,錘子,铁板,鍋炉和机器等——的价格是由这些特殊种类产品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

为了把这点搞得十分明确,讓我們假定各种铁制产品的需求和存貨之間的关系——因而它們的价格——在开始时是很不相同的;又假定,从同一种材料^①——譬如,一百斤铁——所制造出来的若干种商品,其价格最低的为二先令,最高的为二十先令。这些价格是当时市場形势的結果,而我們最初已经假定产品的存量(即供給量)是一个一定的量。不过,它們仅暂时是一个一定的量罢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們总会从生产中得到补充,因之它們就成为不定的量了。讓我們一步一步地观察这个生产过程。为了制造铁质的产品,生产者当然需要铁^②。在劳动分工的制度下,他們必須从钢铁市場中买进铁。制造商代表了对铁的需求。至于这种需求的广

① 为了使問題簡單化,我們暂时不計任何其他补全生产手段的合作。

② 为了簡化起見,我們也不計生产的其他要素。

度，显而易見，每一个生产者将根据他能出售多少产品，就买多少铁。但是关于需求的强度又怎样呢？显然，没有一个生产者願意使在铁上付出的价格超过他能从他顾客那里得到的价格；^①但是，到这里为止，甚至在更坏的情况下，他能够，而且宁願竞争而不願让他的生产由于缺乏原料而停頓。因此，如果制造商用这些铁制成产品而能从他的顾客那里获得二十先令的话，他将在钢铁市場上买铁，只要铁价不超过他的最高限額二十先令；而另一个制造商只能从产品中獲得十六先令的，自然不能在超过十六先令时继续买铁了，……依此类推。这样，每一个生产者从他自己的产品上所得到的市場价格（或者依照补全物品規律，应归于铁身上的市場价格的一部分）使他在需求铁的时候心目中有了一个具体的评价标准。

和这种需求相对照的供給是在铁矿主和炼铁主們手中的铁的存貨。这些存貨，将以我們所熟悉的方法轉移到最有能力的买主手里去，价格将接近于最后买主的评价^②。假使铁的存貨足够应付那些认为每百斤铁值二十先令到六先令的买主們的话，那末最后买主的评价，也就是铁的市場价格，将为六先令。

現在我們必須考察一下造成这个最后价格的因果关系。它是以极其可明确的方式，从产品的价值和价格不断地一环扣一环地联系到成本的价值和价格，——从铁制品到鉄铁而不是相反。鏈条中的各个环节是这些：消費者对铁制品的主觀评价形成第一个环

① 必須記住，这里我們沒有把別的补全生产手段，如劳动、工具、煤等的合作計入。否則，当然，依照以上（第185—186頁）所說的关于补全物品价值的原則，我們應該把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归到其他合作物品的賬上去，而只把铁制产品的价值的一部分划給鉄料。不过，在这一情况下，正文中所指出的鉄料价值和铁制品全部价值之間的关系，也就是鉄料价值和一部分铁制品的价值之間的关系。

② 參閱本书第230頁。

节。接下来，这一评价有助于决定评价的数目——消费者能对铁制品有所需求的货币价格。然后，这种价格按照我们现在已熟悉的方法，决定市场中这类铁制品的最后价格。这个最后价格又对生产者指出他们所能加于生产性铁料上的(交换)评价，从此也指出他们在市场上作为铁的买主可能订出的价格数字。最后，从他们订出的数字中产生了铁料的市场价格。

但是，还有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关系可以从这个因果关系中推测出来。那就是：在这里我们所有的仅仅是应验其本身的伟大的边际效用规律。依据这个规律，现有的物品存货可被相继地用到最合算的使用中去——放到最有利的用途中去——而该物品的最后一种用途决定着它们的价值。在个人经济中，最有报酬的用途就是那些代表最迫切的主观需要的用途，而由这些个人关系所产生的价值是纯粹的个人主观价值。另一方面，在一个更广泛的市场中，一切东西不再直接和主观需要相联系，而是和那些用货币作媒介的需要相联系——货币好像是，对各种不能直接用共同单位来衡量的东西的需要和感觉的中立的共同单位。这里作为最合算的用途出现的不是那些代表绝对最迫切的需要，而是那些代表最高货币评价的需要；即是，那些最有利益可图的用途；^①而所得出的价值是客观交换价值。这样，我们首先来讲铁制品。在它们各自的市场中，它们转移到出价最高的买主们手里，而代表最后一个买主的评价的这个价格决定着它们的市场价值和价格。其次，以略微迂回的方式，它也同样适用于铁这种“成本商品”上。在铁料市场上，铁料转移到出价最高的生产者们手里，而其中最后一个的评价决定着铁的价格。但是这里生产者们仅是中间人。当他们再把这些铁

^① 不幸的是，这两种情况并不完全相同，这一点我在讨论这一事实的因果关系时，已在《康拉德年鉴》第510—513页中详细加以指出。

卖到出价最高的消費者手中去时，这些铁实际上不过是一步一步地轉移到各种出价最高的消費形式去罢了。而这些形式的最后一个——通过在市场上买铁的最后一个生产者所喊出的评价——决定着铁这种成本商品的市場价格。因此，并不是成本商品把自己的固定价格强加于它所生产的产品上去；相反地，它通过它的产品价格的媒介，得到它自己的价格，这是和边际效用規律相一致的，依照这一規律，現有存貨被迫投入到最合算的用途中去，而从最后一个用途的貨幣评价中，得到它的价格。

但与此相关联的是一連串的继续发生的現象，这些現象显然造成了一种意見，认为成本对产品的价格起着一种因果性的影响。只要铁制成的各种产品的价格处在二十先令和二先令之間，同时铁料的单位价格为六先令，这就可以证明，铁定会被运用到最合算的用途中去这条经济原則，在这里并未充分实现。铁料被用于其产品仅能得二先令或三先令的用途中，因此，这个用途比在经济上可能的“最后”用途为小；而在另一方面，还有許多可使产品得到大于六先令的价值的用途，沒有得到供应。例如，倘若一种铁制品的市价是二十先令，这就证明只有那些评价这一产品值二十先令以上的消費者才真正在购买它，而评它值十八先令到六先令的其他消費者，就不能得到市場的供应。同样地，当产品的市場价格是十六先令时，相当于十四先令到六先令等等价格的那些用途，它們的需求将得不到滿足。这种情况必須加以糾正——而企业家的企业通常很快就会提供这种糾正。当铁制品的价格依然保持在六先令以上时，受价格和成本間差額的引誘，这些铁制品的生产将会增加，直到那些效用比六先令大的用途，全部得到供应为止。当然，这种供应的增加有这样一种影响，即经常减低“最后”一个买主的评价水平，从而使市場价格下降，直到最后买主的貨幣评价以及市場价

格达到六先令的正常水平为止。相反地，当铁料被使用于其产品卖价小于六先令的生产时，随之而产生的損失将阻止铁料继续被用在这些产品的生产上。这将使市价在六先令以下的铁制品的生产暂时停止或受到限制。供应少了将迅速地使价格上升到六先令；这时正如情况所要求的，铁这种商品，将只被那些能生产卖价不低于六先令的产品的买主所买去。因此，不論从上而下，或从下而上，全部铁制品都将会合在六先令这个价格，即它們的成本数值上；但是，很明显，原因并不是铁这种成本商品能够把自己专断的固定价格强加于它的产品上，而是，一切有关的产品，包括铁这种成本商品在内，符合于边际效用这条規律，它們一步一步地找到最合算的用途，而都得到由它們中最后一个所規定的价格。①

这种情况要在经验中找证明，是有很多很多的。大家知道，积极建筑铁路会提高铁軌的价格，而通过它也会提高铁的价格；又如目前照明用电方面对銅絲的强烈需求使銅的价格上涨。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价格的上涨运动是从最后产品开始，而从这些产品轉移到成本商品上去的。但是，許多讀者要反对說，也有許多的情况，价格运动是从成本轉移到产品去的。例如，在我們的例子中所讲过的，铁的存貨并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依照铁的生产的情况而有伸縮的。如果生产扩充了，铁的供应增加了，它的价格肯定会跌落，而这种下跌是由铁所特有的原因所引起的。铁价的下跌会把铁制品的价格拉下来。这里的因果关系不是从成本轉移到产品价格的那嗎？

① 成本数值本身可能由于剛才所說的糾正手續而发生变动——例如提高。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就是說，为了滿足迄今沒有得到滿足的願意以六先令以上的价格买铁制品的那些需求，許多铁料从铁市場上被买掉了，以致存貨不敷供应只願出六先令代价的需求。因此，后者当然将被較强的竞争者所排斥，而市价将决定在六先令以上——这是另一个证据，证明成本不是产品价格要使自己适应的固定点，而恰恰相反。

回答这种反对意見，我們只要把迄今所考察过的因果关系向其开端回溯几个环节就够了。铁的存貨的确不是一个固定量，而是一个能够随意扩充或限制的生产的結果。要生产铁必須有两件东西——矿藏和(扼要地讲)直接的和間接的劳动。矿藏是一个已定的量，而除产铁外不能生产其他东西。另一方面，可供经济地使用的現有的劳动量，作为一个整体，是受目前人口状况的限制的，但用在铁的生产中的这一部分劳动并不是受这个限制的。劳动这一种生产力可以被用于許多方面，社会上所经营的生产各部門都竞相爭取它。那末誰或什么东西能决定，工业所能支配的原始生产力——即劳动和土地的运用——究竟有多少将用来生产铁，以及誰或什么东西能决定这些生产力每单位的价值和价格是多少呢？

因此，在全部经济的一切因素中，正像我們在最后产品和中間产品那里看到的那样，最后一次重复着这样的运动。国家的原始生产力迫使它們自己一个接一个地投入最合算的用途中去，而从这些用途的最后一个中取得它們的价值和价格。这些原始生产力同其他任何东西一样，沒有一个預定好的价值；它們仅从使用机会中取得价值。一天工作值二先令还是值六先令决定于这一天工作所生产的产品价值；其实是决定于“最后的”一种产品——取得最坏报酬的一种产品——，这种产品是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的：在一切較好报酬的用途已经得到供应后，仍然有足够的具有必要质量的劳动留下来供应这一最后产品的生产。

生产可以比作一个巨大的泵。每一种需要有它自己一根独立的管子，下沉到原始生产力的蓄水池里，它和其他各种需要相竞争，试图由蓄水池內吸取生产力。每一需要各有不同的吸取能力，这种能力随着它所拥有的各种用途的数目和它們的获利能力（即有組織的交換市場中的貨幣价值）的增长而增长。各种吸管的性质

也有所不同。許多是很簡單的：另一些具有獨立的中間的長度，它們好像可以分階段地來傳送來自需要的壓力；與此相符合，供應需要的生產力也可以分階段地提高。

這譬喻還可向前推進一步。要求個人服務來滿足的那些需要，依照它們能夠而願意出的酬報，直接吸取勞動。又如要求物質財貨來滿足的那些需要是這樣得到供應的：首先，付出有利可圖的市場價格，然後這些有利可圖的價格必然會吸引生產力來製造它們。這種傳遞過程有時通過一個或兩個，有時要通過二十個或三十個步驟。在我們的例子中，人們對鐵製品的要求通過：鐵製品的市價吸引人們買進鐵料；最後，鐵料的價格吸引原始生產力投入鐵料的生產。至於在其他消費品中，中間步驟的數目，或者，用我們例子中的辭句來說，中間吸管的長度，可能加倍或加二十倍。但是，運動的原則和使我們感到興趣的主要東西，即其結果，總是一樣的。無論中間步驟是多是少，它可以加速或阻滯其結果的到來，但卻不能削弱或加強其結果；最後，按照它的貨幣評價的大小，每一需要，直接地或間接地，把它所需要的生產力吸引到自己身邊來。許多生產力總是活躍地去供應富有者們的需要，即使同時在經濟的其他各點上，人和物品的供應都感到不足。這個原因是，有錢的人，為了滿足他們的需要所提供的高價，必定而且繼續會在生產的一切階段施展它們的吸引力，一直深入到原始生產力的蓄水池里去。

因此，人們的一切需要，好像發出一種由它們的評價數字表明的吸引力量。凡願意並能夠對用來（直接或間接）滿足它的一天的勞動付出二十或更多先令的那一層需要，都能迅速地得到滿足。在此以後，那些能夠並願意對一天的勞動付出十八先令、十六先令、十四先令和十二先令，甚至少到十先令、八先令、六先令和四

先令的那几层需要，将一个跟着一个地把供应吸到自己这边来。如果在四先令这个限度时全部原始生产力都被吸尽了，这就决定了两件事情：——凡不願或不能对一天的劳动付出四先令的一切需要将得不到供应；而一天劳动的市价将决定于最后一个买主的评价即四先令上。但倘若，如我們可以假定的那样，現有劳动的量比这个量大，則更低各层的需要可能得到供应。得到供应的最后需要——直接的或間接的——可能是那些只能对一日的劳动付出二先令的需要；与此相适应，劳动的市价也将被确定在二先令这一較低的数目上。的确，市价将是一个普遍的市价；对同样的工作或同样的物品，决不会对最高阶层付以二十先令而对最低阶层付以二先令；市价对一切买主都是一样的。

現在我們可以对上述例子所提出的怀疑作个回答了。假如一天的劳动的代价是二先令；而需要三日来生产的一百斤铁料的价格是六先令。假如，突然开出了丰饒的新矿，或者发现了大大改进工序的方法，这些发现和革新使生产一百斤铁料只要用两天的劳动。其結果是怎样呢？只要铁料和铁制品保持6先令老价格，除了那些能够并且願意对两天的劳动付六先令——等于对一天的劳动付出3先令的代价——的各铁制品部門的需要可得到供应外；同时在其他需要和生产部門中对一天劳动只付出二先令的那些价层的需要仍能得到供应。按照经济原則——总是乐于抓住一切获利机会的工业企业家所乐意貫徹的那些原則——那些对一天劳动願付二个以上先令而迄今未得到供应的使用机会，現在将得到供应；因此更多的原始生产力将被投入铁料的生产；而铁料和铁制品的供应将要增加，直到这里同别处一样，願意对一天劳动付出二先令的那一阶层的需要得到滿足，因此，要花两天的劳动来生产的一百斤铁料取得四先令的价格为止。当然，和这个情况相平行，

铁料和铁制品的价格^①将下降到四先令的水平。这一切和我們的边际效用規律并不相矛盾而是它的真正的应验,而成本規律,如果正确地被理解的話,仅是边际效用規律的一种适用于某类特殊現象的特殊形式。

如果——这是实际上不可想像的事——生产是在理想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受地点和時間的限制,沒有阻力,完全明了人們的需要状态,又沒有任何需要、存貨、或者技术上的变化,那末,原始生产力将以理想的和数学的准确性被投入到最合算的使用中去;而成本規律(就我們所能对它談到的而論),是十分有效的。制成品最后由以产生的补全物品組将在生产过程的一切阶段上准确地保持同样的价值和价格;商品价格将准确地等于它的成本;这些成本又相等于它們各自的成本,一直回溯到一切物品最后由以产生的最后原始生产力。但是这一理想的均衡受到两个干扰因素的打攪。

第一个因素,我用一般的名称,叫它摩擦。当原始生产力被投到当时最合算的用途和消費形式中去的时候,几乎总要遇到一些或大或小、或久或暫的阻力。結果,需要的供应,以及价格就会有些不平衡。有时,某一种个别的需要比別的需要获得更充裕的供应;因此,例如,在羊毛业中,那些对一天的劳动仅間接地付出一先令八辨士的需要得到了供应,而同时可能在銅业中对一天劳动不能付出三先令的需要得不到滿足。但有时有这样的情况,好几組不断地改变形态直到最后变成制成品的生产資料,在生产的各阶

① 不要忘記,我們为了簡化問題而沒有把其他补全物品在生产铁制品中的合作計算在內。如果我們把这些一起来考慮,并假定,例如,把铁变成制成品,另外得支出两天的直接劳动或間接劳动,那末,铁制品的八先令价格将相当于铁料的四先令价格,依照补全物品規律,这八先令中的四先令将划到生产性財貨即铁的眼上去。

段中并不是被評为同一个价格的。如果我們把生产手段比作一条河流,我們可以說,这条河,并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样,在其流经的各阶段上有相等的宽度;由于这个或那个干扰因素,可能有些地方有个坝,有些地方有漏洞;这些往往使价格和前一阶段或后一阶段的价格发生不均衡的分歧,或者,正如寻常所理解的和所說的那样,产品(或中間产品)价格和它的成本之間的差距。这就是我們所举铁的例子中,当生产突然从六先令跌到四先令的时候所发生的情况。其結果,铁的生产起先得到了增加,并压低了原料的价格,而同时铁制产品在若干時間內仍能保持高于成本的价格。但是,供应的增加逐漸地向前推移到生产的以后各个阶段,——从原料的生产推移到最后成品的生产,——由于这里的价格也被减到四先令,就恢复了价格和成本之間被干扰了的均衡。

在现实生活中,这种阻力的干扰是不可胜計的。沒有一个時間,沒有一个生产部門,它沒有它們的存在。因此,成本規律被认为只是一条近乎有效的規律;一条从头至尾充滿着例外的規律。这些无数大大小小的例外是企业家利潤的无尽藏的来源,但也是企业家損失的来源。

第二个干扰因素是時間的推移——从开头利用原始生产力起到最后产品出現之間所必須经历的岁月。在我們对物品的評價上起着深远影响的時間差別使处在生产过程各阶段的各組生产品的价值之間形成一个正常的差別。所以必須把这个差別,和由于阻力干扰而产生的不均衡的分歧明确地区分开来。就是这第二个干扰因素使利息产生了。我們下一項任务将是把利息理論插入我們已经略述过的价值和价格理論中去。

第五篇 現在和未来

第一章 经济生活中的現在和未来

現在的物品通常比同一种类和同一数量的未来的物品更有价值。这个命題是我要提出的利息理論的要点和中心。我要用来闡述利息現象的全部說法，貫穿着現在和未来的差別这一事实；并且，我們的全部理論工作，在本质上和現象上也都是围绕着这一事实进行的。我們首先將試圖证明这一命題的真实性；然后要說明，从这个事实，自然地 and 必然地产生出利息現象所表現的許多形式。在本篇中，我們要从事第一步的工作。由于这样一个命題非常重要，我打算詳細深入地来探討这一命題。为了这一目的，我們首先对人类经济生活中現在同未来之間的关系作一个通盘的观察——这显然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課題；但十分奇怪的是，到目前为止，它还没有引起科学上的足够重視。^①

① 关于这一命題的理論的发展史——我无意在这里写它——也許應該以亚当·斯密強調的“現在享受”和“未来利益”的对立(參閱《国富論》，第2編，第2章)作为开端。近年来，对这一命題有些好的意見見于以“节欲”和“資本”为題的西尼尔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第三版，第58頁)；雷的著作(《新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为穆勒的《经济学原理》第一編第十章中所引用的文句)；和門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127頁)。就我所了解的來說，最早把它当作一个命題討論的是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論》，1871年初版，1879年再版)。杰文斯的著作是非常有趣和有参考价值的，但从整体来看，它还是有些不够完善——这是第一次嘗試，而且是迄今从来没有接触到的一个探索領域所不可避免的。这个著作表現出一系列錯誤，許多矛盾，尤其是有很多明显的漏洞。可以說，杰文斯只用了一个大胆的天才手法，指出这里有一个有待进行研究的新的思想領域，而没有說明应怎样来处理这些思想。密切追随着杰文斯，但并没有胜过他們的老师的，是近代的朗哈尔特(《国民经济学的数学論证》，1885年版)和埃密尔·薩克斯(《理論政治经济学基础》，

現在，我們生活、活動着；但未來，並不是和我們毫無關係的。我們的願望有充分的理由指向不限于現時的福利。我們在我們的經濟安排中，樹立一個既為我們現在的福利又為我們未來的福利準備條件的較大的目標，這不過是上述一般原則的必然的貫徹；事實上，在我們的經濟準備中，未來占着重大的地位；的確，占着比人們尋常所認為的更大的地位。當然，這是一個常識，但它還是一條在其一切關係方面很少被人理解的真理，這就是，我們的經濟行為和現在的關係很少，而差不多完全和未來有關。

讓我們清楚地理解這最後一句話是什麼意思。它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所操心的是要在將來能支配可以滿足那些要到將來才會出現的需要的手段。換句話說，它的意思是：那些我們只有在將來才

1887年版，第187、313頁）。比他們兩人略早一些，格羅斯（《政治經濟學中的時間》一文，載《社會政治學雜誌》，1883年，第126頁）曾提出過一個善意的建議——這個建議在當時為杰文斯所貫徹，現在又為我所發展——即經濟理論中的時間因素，值得給予更充分的考慮，最後，關於我自己的著作，我認為自己有必要說明，我是完全獨立地得到關於這一課題的個人見解的，全未受到杰文斯的影響——當然受以後作者的影響就更小了。我最早熟悉杰文斯的著作是在1883年——在拙著《資本和利息》出版前不久——當時我為補足搜集在那一本書中的史料，採用了有關這一課題的最新英國文獻的一個評論。另一方面，我自己關於資本理論的原理，早在1876年就被我確定下來。那一年我最先在一本從未出版過的早期著作中提示了這些原則。在以後的著述中，我仍然很審慎地提出了我的許多主導思想的萌芽〔例如在《法權和分配》第68頁關於損耗（*Abnutzung*）現象的附注中，第76頁，尤其是109頁、115頁關於未來用途的估計的附注和152頁中；在《資本和利息》第257、276、343、424頁中，尤其是428頁在我系統地講述我的實證論的綱要，說明利息的解釋是從時間對人類評價物品的影響推論出來的各个方面〕。在說明這些思想萌芽時，我仍然有意地採用了謹慎的語氣，這是由於我希望我的新見解不要被它們任何不成熟或不完全的表述所損害。我的意思是這個見解不應該公諸于世，直到我能夠把它們作為一個完成的整體，全部協調地適合於仔細擬定的經濟學說的體系提出來時為止。這就是我為什麼寧可花費十年的時間來建立現在的理論的基礎，先完成商品理論（1881年），資本理論的批判（1884）和價值理論（1886年），而不願簡易地在十年前出版原始的但仍然是不成熟的見解，來奪取優先權的榮譽的原由。此外，我的理論即使在某些論點上接近於杰文斯的，但和他的理論在實質上絕不相同；而且在最重要的論點上，如利息的解釋方面，我的理論同杰文斯的論點顯然是對立的。

能体验到的欢乐和痛苦，现在就使我们决定去准备那些只有到将来才能发挥它们的效用的物品和服务。但是还没有体验到的感觉，也就是实质上尚不存在的感觉，怎样才能成为意志和行为的动机呢？

正如一个富于启发能力的作者曾经说过的那样，我们的确并不具有感觉到未来的感觉的天赋，但我们具有在想像中预测到它们的另一种天赋。^①要么是，我们在过去已经一次或多次地体验到我们希望在未来体验到的那种需要，并在我们的记忆中留下一幅关于它的图景；或者，至少，我们业已体验到的需要和感觉同我们所想像的感觉很类似，而根据这种类似的回忆能为自己在心中创造一幅相当真实的图景。我们把一切经济计算和经济决定建立在这些图景的基础上。的确，许多人要反对说，这是一个危险的，靠不住的基础，但是，不管怎样，它几乎是我們所有的唯一基础。根据现在所感觉的痛苦来评价某些物品，或作出经济决定，对我们是

① 当杰文斯把那种迫使我们为未来需要作准备，并评价未来物品的智力现象，叫做一个“现在预期的感觉”时（《政治经济学》，第二版，第37页），这种说法是很容易使人误解的。我们必须区别两个根本上不同的东西，据我看来，杰文斯似乎没有把它们划分开来。在我们自己心目中描绘或设想一个未来的欢乐或未来的痛苦，并根据这个设想来估计它的大概强度；这是一回事。就在这个设想中体验一个欢乐，一个预期的实际的现在欢乐，这是另一回事。举一例子。我想到意大利去旅行一次。从个人经验中，或者从听到的或读到的旅行故事里，我想像得到这一旅程的欢乐，而我把这些欢乐的强度估计得很高，据我看值得牺牲五十镑来实现它。但是，除此以外，在想像旅程未来欢乐的时候，作这种预期的一个真的目前欢乐被激发起来了。设想着这一旅程就能给我一个实际的欢乐，不过，无论如何，它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欢乐，而它的强度比起旅程本身的欢乐来总是要小得多。如果我评价后者值五十镑，作这种预期的欢乐也许至多值十先令，——关于这一点的充分证据也许是：我愿意只用这么多钱而不用更多的钱买一本能使自己进入快乐的精神世界中去的旅行指南。具体的数字在这里是无足轻重的。在预料到的欢乐和作这种预期的欢乐之间是没有一定的或正常的数量关系的：依照不同的人，不同的动机和不同的情况，这种关系可以有很大的不同。例如，习惯于幻想的人很容易被他们自己的幻想所激动，这种人作预期的欢乐可能相当强；另一方面，冷静而不敏感的人作预期的欢乐就很微弱。对我们的目的说来，确定两件事就够了：第一，想像中

的未来欢乐的强度和实际感觉到的作这种预期的欢乐的强度，两者在份量上是有所不同的；第二，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作这种预期的欢乐的强度比預見到的欢乐的强度不是小百分之几而是无限地小。

現在的問題是：當我們評價未來物品時，當我們按照我們的評價，作出我們為未來需要作準備時作為依據的这种經濟決定時，我們和這兩個強度中的哪一個有關係呢？無論如何，在這一點上是毫無懷疑的：我們將一致同意，和我們有關係的是根據想像而估計出來的未來歡樂的強度（或者避免了的未來痛苦的強度）。我有充足理由來期望的一件物品所能給我的滿足，其強度用一百來標志，我就評它值一百而不評它值一，雖然在預想它時，我所體驗到的僅僅是其強度為一的一個作这种預想的實際歡樂。同樣，在選擇是否要為未來的需要作好準備，或在幾個未來需要中，我將選哪一個的時候，我將按照我對未來歡樂所作的合理的評價而不按照我對歡樂的一時感覺的程度尽可能公正地來設法作出決定。（我們清楚的判斷力有時要被一時的感覺所掩蔽，因而它對我們的決定有着間接的影響，這是完全屬於另一個範圍的現象。）如果在說了這些話以後，對這個問題還有任何懷疑的話，——我並沒有這樣的預期——只要指出下列這一熟知的事實就可以消除這種疑慮：那就是，某些富於幻想的人（他們對未來事件的想像能激起強烈的目前情緒），並不是最能有效地為未來的需要作好經濟安排的人。相反地，只有冷靜地精打細算的人才能這樣做。他們對未來的情況所作的清醒而有理智的判斷很少或完全不會被隨之而來的激動情緒所影響。

杰文斯根本上混淆了這些東西。他說我們的經濟行為乃是以目前的感覺為它們的動機的，這些感覺，按照時間的差距，比未來的歡樂和痛苦的強度小百分之几——對後者也許形成95對100的比例。但是沒有什麼東西比這點更確定了：雖則我們心里想像到某種強度的感覺并預感到它們，但我們并不把它們作為目前的感覺來加以體驗。在這一點上，薩克斯顯然追隨着杰文斯而沒有為自己去證明這種事實，這就更粗暴地犯了同樣的錯誤。他談到對未來需要的一個預感（Vorempfindung）——有別於一個單純的預知（《政治經濟學原理》，第178頁），他甚至從這些“預感”中創造出實際的“目前需要”和“需要的感覺”，它們按照時間的差距比相應的目前直接需要要微弱些（同上書第314頁）。的確，薩克斯沒有考慮到，如果所有我們用預見來防止的未來歡樂和痛苦，我們真的要在預期中加以體驗，且其親切之感僅比現實生活中的差百分之几的話，我們將經常承受多少痛苦呀！——請容許我插入下面的一點意見。我很知道心理學家們把兩種不同的概念附在“感覺”（Gefühl）和“知覺”（Empfindung）這兩個詞上。可是經濟學的語言還沒有作出這種區別，並且通常不是說需要、痛苦等等的知覺，便是說需要、痛苦等等的感覺。我之所以保留這種普通的說法是因為，如果拋棄這種說法，可能在經濟學讀者看來，我在明了方面的所失大於我在確切方面的所得。

英譯者注：——我可以在這裡指出，就杰文斯而論，上面的批評頗難適用。這是以“目前預感到的感覺”和“雖強但含糊的未來感覺”這兩個倒霉的措辭的字面上的解釋為依據的。但是，整段文字表明，杰文斯的意思並不是指目前的感覺，僅是指想像中的未來感覺——就是他自己所稱的“預感到的感覺的實際量”。可是，上述批評可能對那些過於忠实地了解杰文斯的文字的德國學者們是击中要害的。

件不常有的事。的确，一个文明社会的特征之一是：它预测需要而先作准备，决不容许未得满足的需要所引起的感到空虚的痛苦发展到它的最高度。我们并不是当饥饿达到苦恼的高峰，才开始准备饭食；我们并不是等到洪水淹没了屋宇和家室，才想到去筑堤坝；我们并不是等到火烧到了我们头上才去制造救火机。当我们决定一个经济行为的时候，促使我们作出决定的需要，差不多总是未来的需要，因此，不管这个未来是多么的接近，它们不是作为实际的感觉而仅仅作为预测对我们发生作用的。有好多的人，甚至在过去也从未充分感觉到使他珍惜日用品的那种需要，好多富人仅从传说中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饥饿。

因之，显而易见，不管这种预测的天赋是怎样的不可靠和危险，不管在个别情况下，它可能引导我们远入迷途，我们仍有充分理由衷心地感谢我们确实有了这一种天赋。不然的话，既不真正感觉到未来的需要，又不能通过预测来预见它们，我们当然就不能未雨绸缪了；一旦需要来的时候，我们所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将非常不够应付它们的；我们将比最困乏的野人更困乏，过着一种危险的现挣现吃的生活。

不过，经济行为的意义不仅限于一般地考虑到有待满足的需要。的确，由于一切节约行为都是由于满足需要的手段在数量上不足以供应要求满足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就得经常进行选择，在那些能够并且应该满足的需要与那些不能够满足的需要之间进行选择。选择自然是根据同各个需要及其满足联在一起的快乐和痛苦的感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或者，如我们所说的，“强度”——之间的比较来进行的。现在，如果在作出经济决定时，我们很少会真正感觉到这一个需要；那末，在选择时，我们更不会体验到我们所必须选择的所有那些欢乐与痛苦的感觉了。我们的选择必须（儿

乎不变地)是部分地或往往完全地根据我们对未来的感觉所作的预测。这就引导我们到我所要强调的一个客观事实:即我们所想像的未来感觉是可以比較的。它們可和目前实际感觉到的感觉相比,同时它們彼此之間也可以互相比較,而且無論在同一个時間或不同時間都可以比較。这样我就很容易在一个目前合意的欢乐和另一个八天后能得到的欢乐之間进行选择;同样,也很容易在两个都在八天后得到的欢乐之間进行选择;或者,在一个八天后得到的欢乐和一个八个月后、或八年后得到的另一个欢乐之間进行选择。

我們从未来感觉取得我們目前行动的动机这一事实是我們和未来之間的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通过我們目前的行动,我們为未来的利益准备物品或物质服务^①。如果我們分析构成財富的物品的总体,我們將发现它們的絕大部分具有,由于缺乏更好的名称,我們可以叫做“未来物品”的特征。一切生产性物品,沒有例外,完全旨在为未来服务的。耐久性消費品在目前只提供它們的物质服务的一个部分而其余的則在未来提供。例如,一所住宅继续占用了一百年,并在所有这些年內提供遮蔽和舒适,在今天只提供这种服务的一个极其微小的部分;在本年所提供的依然是一个很小的部分;服务的最大部分扩展到遙远的未来时期。就是那些非耐久性物品,如我們准备为家庭经济直接消費的肉食品和飲料、木柴和蜡烛等,严格讲起来,也只有它們用途的一部分为目前提供服务;更大的一部分将用于未来,虽然可能是极近的未来。正像未来的感觉在我們的动机中占統治地位,所以在我們所掌握和使用的物品中,“未来物品”也占有較大的地位。

① 关于物质服务的概念,参閱《資本与利息》,第223頁。

这里还存在着一个重要的类比。正像未来的感觉，无论它们属于近的或远的未来是可以比较的那样（彼此之间，或和目前感觉相比较）未来的物品也是可以比较的（彼此之间，或和目前商品相比较）。我们能够把在一小时内就要凋谢的山茶花的价值和一张下星期音乐会入场券的价值相比，或和一束来年的蔷薇花的价值相比；或者，我们能够把三者中的任何一件和别种物品相交换。我们用来比较的或交换的“未来物品”，不管它已是在手头的或现在正准备交货的；或者它所表现的具体形式仅仅是将产生它的生产手段；或者在此刻，它本身还没有准备好，也不能被接触到的——这些都无关的；也就是说，就极狭义的和极严格的词义来讲，它是“未来物品”。因此，我们付出现钱所交换的，不仅是面包这样的目前消费品，而也包含生产未来物品面包的生产性物品面粉在内。但是，我们能够同样容易地用现钱从农民那里购买他的来年收获物。我们买“包座”票就是购买演员和歌手的未来服务。我们买“统一公债”就是以现钱交换一系列未来的付款。未来物品和服务对我们是——我有理由强调这一点——经济交易中完全熟悉的东西，正如未来感觉是完全熟悉的经济动机一样。两者都以我们个人的生活为它们的终极基础。在一星期或一年后我们将经验到的东西，对我们的影响并不少于今天我们正经验着的东西，所以这种未来的东西要求我们在经济安排中作同等的考虑。两方面的安排都以我们的福利为目的。

未来和现在，在理论上对我们提出同样的要求，这一点在现实生活中是不是完全被承认，却是另一个需要充分考虑的问题。

为未来作准备对我们的智力提出巨大的要求；甚至，对我们的道德品质也提出某些要求；而在文明进展的一切阶段中，人们对这

些要求都不是应付得同样好的。现在总是占着优先。它通过我们的感觉迫使我们应付它。甚至一个婴儿，感到饥饿时也会啼哭。但是，对未来，我们必须预见和想像。的确，对未来要有所影响，我们必须能预见两系列的东西。我们必须能够预见到在未来任何一个时刻中我们的需要、要求和感觉的实际情况。我们还要有能力预见到我们在将来所采取的措施将产生什么后果。我们对因果过程的知识必须使我们可能预先见到，我们现在正在开始着的那些生产性和商业性活动将产生什么商品，数量多少，以及它们将在什么时候出现等。对比较遥远的未来，清楚而真实地做出这种双重的预测，对幼儿是不可能的，对未成年儿童和野人也是不太可能的。文明，当然，逐步地教会我们这种困难的艺术。不过，甚至在最先进的民族中，这种艺术还是很不圆满，而实际上为未来所作的经济准备是相当不充分的。但是，不管对未来的预见和准备的程度是怎样，凡对未来作出最一般的预见的场合——甚至在最野蛮的民族里——未来的物品和未来的服务，如同目前物品一样是经济交易中的真实的东西。我们努力取得它们；我们生产它们；我们评价它们，我们买卖它们。

我说，我们估价它们；这一个要点，我们必须深入地研讨。根据什么原则，我们估计未来物品的价值？回答是：根据我们估计一般物品价值时所根据的那个原则；即是，按照在当时情况下物品所带给我们的需要和需要供应的边际效用而估计的。不过，在这里，我们关心的当然不是目前的需要和供应之间的关系，而是物品将出现的那个时候的需要和供应之间的关系。对在围城中受到饥饿威胁的居民来说，答应在解围后一年内交货的谷物，决不会按照目前急需的标准来评价和偿付的；可是，相反的，一个酿酒商人在一月间订约购买七月交货的一百立方尺冰也一定不会按照一月里的

供过于求的情况来评价，而一定会按照夏季^① 往往会出现的冰供应稀少的情况来衡量冰的价值的。

但是，评价未来物品时常遇到一种因素，它使我们对未来物品评得略微——或甚至大大——低于它们的未来边际效用；不过，这个因素——正如我就要指出的——同利息现象没有联系。这个因素就是不定性。对我们来说，未来的东西都是不确定的。在经济联想中，不管我们可能把现在和未来紧紧的联系在一起，不管我们有多少理由希望在未来能把商品产生出来，使我们能支配它们；但我们的希望能否确切地成为事实，严格说来，还是永不能确定的：它总是有几分或然性的。当然，这种或然率常常是这样的大，实际上，它等于能全部实现；正像，例如，一张罗斯契尔士所承兑的票据一定是能兑现的那样。在这样情况下，我们决不计较不能全部确定的微小可能，而不以不确定为理由从这张承兑汇票的价值中减去任何东西。但是，通常，全部实现的或然率要小得多。例如，一个农民可能尽了最大的努力去耕田、施肥、播种等等，期望丰收；但收成可能受到冰雹、霜冻、洪水或虫灾等灾害而遭致部分或全部的毁损。有时候，的确，或然率的数字很小，例如，一个人持有一百张有奖彩票中的一张，而能得奖者只有一张。

这些情况，使经济界人士抱着某种程度的怀疑。他们对不定量的未来物品能像对定量的物品那样准确地估价吗？不可能！因为，如果这样的话，那末一张可能赢得一百镑的彩票将被评价为一百镑，而每一张都可要求它的全部票面金额；——这样做法，明显地，很快就会使人宣告破产。或者，是否不定量的未来物品一点也没有价值吗？它是否对我们的福利一点重要性也没有吗？同样是

① 参阅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124页。

不可能的，同样是有害的！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没有人会买彩票了，即使中奖机会是一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也没有人由于收成的不确定而敢于付出细微劳动从事播种了。从这个两难的窘境中，只有一条出路：我们必须对不定量的未来物品评出一个对我们福利的重要性，但同时，我们必须依照不定性的程度估计到实现的不定性。不过，实际上，只有这样一种做法：从等次存在的（但不能被表达出来的）地方起——即是从或然率的程度起——把等次转移到等次不存在的（但只有在这里才能被表达出来的）地方——即转移到预期的效用的程度：这样就把一个较大但是有较小的实现可能的效用和一个较小但有较大的实现可能的效用等同起来，而又把前者和更小但绝对可以实现的效用等同起来。总之，我们把效用的一切可能性变成确定性，并用下列方法来恢复平衡：即从上述效用或价值中减去我们为了要把它提高到确定性而必须加到预期效用的或然率上去的数量。因此，我们对罗斯契尔士承兑的票据按照它的全部票面金额承认下来（我们暂时不管承兑票据经常要打的折扣，因为这是属于完全不同范围的现象）而对奖金一百镑的一千张彩票中的一张，也许估价只值二先令，对一百张中的一张，也许估作二十先令；对十张中的一张，估作十镑。

严格说来，这一类估价——除非预期的未来效用实际上是可靠的——总是不正确的。^① 因为，回过头来看我们的例证，彩票不是中奖，就是落空。如果中奖，它将值一百镑；如果落空，它将分文

① 这个命题最近马塔加曾加以驳斥（《从国民经济学观点看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莱比锡，1888年版，第149页注文1），其理由是：在出卖这些商品时，一个人可能在价格上实际取得它们的平均报酬，因此，很正确地依照这个价格来评价它们。不过马塔加忘记了市场价格不是原因，而其本身仅仅是下面这个事实的本身结果，那就是，在市场上作为这些商品的买主和卖主而出现的一些人在最初评价它们时——即是，在个别情况下，客观上不正确地——是依照平均报酬来评的。

不值。在任何情况下，它决不会值二先令、二十先令或十镑。不过，在个别情况下，这种估价的方法，无论它怎样的不正确，按照平均规律，在许多场合下，它至少接近于正确；在缺乏更好的估价方法的情况下——这是由于受我们预见能力限制的缘故——这种估价方法也无妨作为实际的权宜办法。^①

我要重复说，成为对特种未来物品赋予较小价值的原因的这一不定性要素，同利息的现象没有因果关系。由这一要素引起的较小估价是一种特殊的估价，它只适用于某一类未来物品，^② 它在这里具有作为保险费而被扣除的折扣的特性。

除了这个特点以外，对目前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估价是根据同一条原则进行的。但是，如果根据这一点就作出结论说，目前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量必定是一致的，那就太轻率了。相反地，由于目前物品和未来物品是在不同时期出现的，因此，所遇到的情况也是不同的，并且又为不同的需要服务，根据我们关于价值的一切知识，我们可以说，这些物品的价值，通常一定是不同的。事实上，确是这样。因之，我们得出我们探讨中的一个基本性的结论：目前物品通常比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具有较高的主观价值。由于主观评价的结果决定客观交换价值，目前物品，通常比同种类、同数量的未来物品具有较高的交换价值和价格。

这一现象是许多原因综合的结果；——这些原因，单独地看来，都有不同的性质，但它们碰巧都向同一方向运动。这些原因，我们将顺序地加以考察。

① 参阅我过去写的小册子《法权和分配》，第85页，在那里，我在类似的场合提出了同样的观点；斯塔加也如此，同上书第139页。

② 它也包括那些在物质上是现在物品，但打算供未来消费的物品；例如那些在通过技术变成消费品的过程中，会带来失败的危险的产生性的物品。

第二章 需要和需要的供应之間的差別

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价值上的差別，其首要原因是由于需要和供应之間的情况，在現在和未来是不同的。我們知道，現在物品由現在的需要和供应的情况得到它的价值，而未来物品則在未来的時間里，當我們有了它們的时候，才由类似的需要和供应的情况得到它的价值。如果一个人非常需要某种物品，或是一般物品，虽然他有理由希望在将来他可以更加富有，他也总是对当前就能得到的一定数量的物品，比同样数量的未来物品，评价要高一些。在经济生活中，这样的情况经常会出现，而且可以被当作是下面两种場合下的典型情况。第一种場合是目前有困苦和急需的人。例如收成不好或因火灾遭受損失的农民、由于疾病或家中有人死亡而开支很大的技工、为飢餓所苦的劳动者——所有这些人，对現在可以使他們免于痛苦的一个先令的评价，要大大超出对一个未来的先令的评价——这些人常常甘願接受高利貸的条件就可以证明这一点。^① 第二种場合是指有理由希望经济情况会好轉的那些人說的。一切类型的沒有产业的創業者，如年轻的艺术家、律师、官員、新开业的医生、学生意的人等等，他們为了得到一笔現在的財物来开始自己选择的职业并充作他們经济生活的基础，都不惜在将来付出一笔更大的款項，条件是在他們得到一笔相当的定期收入以前，暫不必偿还这笔債務。^②

① 因此，“及时贈物者增加贈品之价值”这个諺語，有一个十分可靠的经济基础。

② 由于这个理由，众所周知的德国允許穷苦学生延期繳付大学學費的制度被认为是一种同奧地利全部免除穷苦学生大学學費的制度相差不多的救济制度。或者，我們可以想到音乐会主持人(*impresario*)同他訓練与培养的歌手簽訂的合同的条件。

当然，与此相反的情况在经济生活中也不是不常有的。这就是一些当前比較富有、而将来经济情况可能不好的人。属于这种类型的，人数也很不少，他們的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是依靠个人劳力得到的，而到了老年，当他們不能担任工作的时候，他們就将沒有收入。例如，一位店員在他五十岁的时候，每年有一百鎊的收入，但在十年以后，他也許除了每年三十鎊的一小笔退休补助金，或者他可以从保险公司中拿到一笔养老費外，就沒有其他收入了。显而易见，对于这种人，由現在所花費的一先令得到的边际效用，要比从沒有保障的未来的一先令所得到的要小一些。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是現在的一个先令沒有未来的一个先令更有价值。如果現在物品必須在現在消費掉的話，情况确实如此；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大多数物品，特別是能代表一切物品的貨幣，都是永久性的；因此，它可以保存下来以备将来使用。所以，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的情况就成为这样。未来物品自然只有在将来才可以使用，而現在物品則有在将来使用的可能性，而且此外——根据選擇——既可以有現在使用，也可以在現在和用来作比較的未来时期之間的任何時間內使用。

因此，这里有两种可能性。或者是这样一种情况，一种物品的現在和最近将来的一切用途，都沒有未来的用途来得重要；这时，現在物品将被保留下来以备未来使用，它将从这些未来的用途中得到它的价值^①，而其价值正好与同样可得到的未来物品的价值相等，或者是另一种情况，一种較早的用途，比未来的用途更重要，于是現在物品就从这一用途中得到它的价值；因此，現在物品就优于只能在較不重要的未来用途中得到价值的未来物品。不过，人們

① 根据本书第179頁为具有不同边际效用的另一种使用情况制定的規律。

通常不能預計最近将来的某些意外事件，是不是可引起某些更迫切的需要。无论如何，这种情况总是可能的，这就使現在具有的物品有了有利的使用机会，这种机会是只能在未来才归我們掌握的物品所沒有的——我們已经看到，这个机会也算在价值量中，并且根据实际的虽然是不正确的方法，作为一种增值——按它的或然率計算出来的增值。用数字來說明。如果在五年末的时候，我可以得到一百鎊的款項，那末，我只能指望一种由1896年的事物情况决定的边际效用；我們可以将这一效用算作一千个假定单位。要是現在我有这一百鎊的話，至少我能实现同样的一千个单位的边际效用。但如果在这期間产生一个迫切的需要，給我提供一个得到一千二百单位边际效用的机会，那末，我就会实现它。現在譬如說，这样一个机会出現的或然率等于十分之一，我除了估計現有一百鎊的价值确实为一千个单位而外，还要加上可能有的余額二百个单位的十分之一，亦即总共估計为一千另二十个单位。^①因此，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現在物品也和未来物品的价值相等。而現在物品由于可用作一种儲备，通常总是优于未来物品的。仅有的例外发生在那些比較罕見的情况下，即要把現在物品保持到供应最坏的时刻是很困难或实际上不可能的时候，例如，这种情况常发生于容易毀坏或腐烂的物品，如冰、水果，及其他类似物品上。任何一个水果商人在收获的时候，对在四月份交貨的一蒲式耳葡萄比当时在他倉庫中的一蒲式耳要估价得高得多。或者，比方說，一个富人預期将被长期监禁，在这一期間，将度着牢獄的生活，他将乐意付出一百餐目前奢侈伙食的价格，如果他在被监禁的期間能够保证得到十次这样的伙食！

① 我几乎无需說明，在实际生活中，我們难得或者决不会作出像上面例子中那样精确的評價的。不过它的确真實地描述了在这种情况下我們所作的那种考虑。

因此，我們可以作一个对比，将現在和未来的不同需要及其供应情况的影响表示如下，許多現在需要沒有得到很好供应而預期未来会好轉的人，对現在物品的估价，要比对未来物品高出很多。許多現在需要供应得比他們期望于未来的更好的人，他們有机会将現在物品儲存起来供未来使用，并且还可以将这些儲存的物品作为一种备用基金，来应付某一时刻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这些人对現在物品的估价，或是和未来物品相等，或是比未来物品略高一些。唯有在极少数的場合下，当現在和未来之間的联系受到特殊情况的妨碍或威胁时，現在物品对于物主說来，才会有比未来物品为低的主观使用价值。事实既然如此，即使現在和未来的需要及其供应之間的这些差别，同别的什么东西都沒有关系时，决定客观交换价值的主观评价的結果，显然也会使現在物品的价值必定比未来物品的价值相应地高一些，有一种相应的時間貼水。此外，还有其他有关的情况，它們甚至更明显地向同一个方向作用着。

第三章 低估未来

我們经验中最重大的一个事实是，我們不太重視未来的欢乐和痛苦，因為它們是未来的事情，而且按未来来衡量它們的緣故。因此，对于被預定用来滿足未来需要的物品，我們給它一个实际上小于这些物品未来边际效用的真正强度的价值。我們习惯于低估未来的需要，低估滿足未来需要的物品。

对这个事实本身不可能有怀疑。当然，在个别国家里，在生活的不同阶段，对不同的个人，这种現象的表現程度是很不相同的。

我們发现它最明显地表现在儿童和野蛮人身上。对于他们，即使是最小的享受，只要能在目前得到的话，也比未来的最大和最持久的利益来得重要。很多印第安部落，由于轻率的贪心，将他们先辈留下的土地——维持生活的来源——卖给白种人，只是为了两桶烈性酒。不幸的是，在我们自己的高度文明的国家里，也可以看到很多类似的情况。一个工人用星期六领到的一周工资，在星期日去饮酒，而其余六天却同他的妻子和儿女一道挨饿，这和印第安人又能相差多远呢？不过，我敢于断言，这种现象在较小的程度上和在更精细的方式下，在我们任何人身上并不是完全没有的，不管他是怎样的精明，怎样的有文化，或有高度的原则性。我们中哪一个没有在一时的食欲的压力下接受过医生所禁止的某些喜爱的菜餚或雪茄？他完全知道他正做着一件对自己的健康有损害的事，冷静的考虑会告诉他，健康比那小小的任性的欢乐重要的多。或者，我们中的哪一个人未曾为了避免一个微小的暂时的难堪或麻烦，而粗暴地投入到一个大得多的难堪或麻烦中去呢？谁从来没有耽擱过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的那些麻烦的、但不能不作的访问，交易或工作，一直等到能够用很小的麻烦完成这些事的那一天过去了而又必须在更加困难的环境下，匆匆忙忙地，用极度费力的和不高兴的情绪来完成它而又要使那些由于耽擱而受到损害或创伤的人感到不愉快呢？任何一个能认识自己并能注意周围环境的人都会发现我们文明社会里以千百种形式表现出来的低估未来欢乐和痛苦的这一事实。

因此，对这事实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至于为什么是这样，那就很难说了。的确，未来感觉一般借以对我们判断和行动起作用的全部心理学上的关系，还是十分模糊的。并且为什么未来感觉对我们判断与行动的作用，要比现在感觉更微弱，其原因也是模

糊的。不打算說明心理学家有什么看法(在我看来,他們似乎比经济学家更有資格来决定这两个問題),我大胆地认为,这个現象不是由于一个原因,而是由于至少三个不同的原因。

据我看,第一个原因是我們在設想自己未来需要时,考虑得并不完善。不論是不是由于我們的想像力和抽象力不够好,或者是不是由于我們怕麻煩,我們对未来需要的考虑,特别是对遙远的未来需要的考虑,都或多或少是不完善的。因此,很自然地,所有这些我們沒有考虑到的需要,不会影响用来滿足未来需要的物品的評價。結果是,这些物品的边际效用就被估計得很低。

如果說第一个原因主要是估計中的一个特有的缺陷,那末据在我看来,第二个原因則是意志上的缺陷所造成的。我相信经常会有这种情形:一个人当他在现在的和未来的欢乐和痛苦之間进行选择时,虽然他完全了解未来的損失将要比现在的痛苦更大,虽然也意识到从福利整体来看,选择現在的欢乐是不适当的,但他仍然决定选择現在的欢乐。許多“善良的人”都知道,在拿到工資的那一天将它花光,会給自己带来多么大的痛苦和穷困,然而他却沒有能力拒絕当时的誘惑,而将工資当天就花光了!或者一个人怎样经常地“由于意志薄弱”让他自己匆促地采取某些步驟,或作某些許諾,而这些举动他也明知不到二十四小时他就会后悔的!造成这些行为上的缺点的原因,据我看,和前一情况不同,不在于缺乏知识,而在于意志的缺点。但是,如果心理学家把这种情况解释为只是前一情况的变种,我并不会感到惊奇。这可能是对目前的較弱的感觉,所以胜过了对未来的較强感觉,仅仅是由于后者虽一般地存在于意识中,但不够生动、不够强烈、不足以占領他的心灵。但是,对于我們的目的說来,这是无关紧要的。

最后,第三个原因,我认为是由于考虑到人生短促无常而来

的。就未来物品來說，它們在客觀上是确定可以获得的，^① 然而，我們也許不能活到获得它們的时候。这就使未来物品的效用，對我們成为一个不确定的因素，要使我們——同客觀上得不到的物品完全一样——依照它們的不确定程度，對它們的价值打一个折扣。^② 一个等于一百的效用，由于有百分之五十的机会我們不能活到看見它，我們当然不能把它的价值估計得同等于一百的現在效用一样高，也許我們估計它的价值和一个等于五十的現在效用一样。我深信我們之中任何一个人，如果今天有人許他在百岁寿辰的时候給他一张一万鎊的支票的話，他一定願意用这笔虽然很大、但未必能到手的礼物和一笔少得多的現款相交換。然而，要正确地决定这种因素的实际影响，我們必須在两个方面——它适用的范围和它起作用的方式——作更进一步的考虑。

关于这一点，我以为我們能够这样說：我們討論的这个因素，只是在少数情况下直接起作用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的作用是間接的。在人們由于特殊情况被迫考虑到死亡的少数情况下，这个因素才以最直接和最有力的方式起作用。衰老的人、患有絕症的人、处在危险状况下或从事危险职业的人、在瘟疫流行时期的人和 在交战时的士兵等等，就是这类的例子。不顾未来的思想，常常使人們在这些場合下表現出疯狂的行为。这是文明历史中经常看到的事实——是許多人包括亚当·斯密都注意到的。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當我們研究一般情况下的人的时候，同时當我們評價不久要获得的未来的物品（亦即几天、几个月甚至几年內就能

① 參閱本書第251頁。

② 如果既有客觀上的不确定性，又有主观上的不确定性，那当然要打两个折扣。其中由于客觀上的不确定性而打这一个，因为是某几种物品的一个特有的現象，同利息毫无关系。我們只討論由于主观上的不确定性而打的折扣。

被他們掌握的物品)的时候,关于人生无常的考虑,据我看来完全不会发生直接影响。我深信給一个健康的中年人一笔明年到期的一百鎊的定期付款,他决不会以不可能活到明年为理由,而将这笔定期付款估价得少一个便士。唯有在涉及到很长一段時間的情况下,这个因素才能在正常的人們中間,完全地和直接地起作用。对于所有收款人而言,一百年、五十年、甚至二十年到期的款項,都将因人生的无常而在价值上受到損失,而十年到期的款項,对大多数人來說也会在价值上受到損失。

最后在这里,我們达到了这一点,从这一点出发,第三个动机可能发生普遍性的間接功效——虽然同时是一个十分微弱的功效。如果一个长时期的間隔,已使評價产生了差額,那末这些差額一定会在某种程度上通过交换买卖的作用,影响較短的時間間隔。因为决定客观价值的作用不会产生价值上的突然跳跃。例如,一张将在1900年一月一日到期的一百鎊的可靠的承兌期票,到188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一直只值八十鎊,而在那一夜十二点钟的时候一跃而升至一百鎊的全部价值,因为到期日現在只相隔十年了,这是不可能的事。证券交易套利中的平均傾向和交易,可以使长期間交易所产生的价值差額,均匀地分布于全部中間时期之中。——把所有这些特殊情况集中在一起,我却认为这个因素的实际功效并不是很小的。但是我还不應該把它抬得太高,特別由于还有和它有紧密关系的另两个因素存在着,使它的影响大大减弱了。无論如何,最初提到的两个动机比第三个动机对未来效用的低估有更大的关系。^① 我們低估未来效用的所有三个原因——由于对将来需要的錯誤想像而造成的錯誤評價,意志的缺点,和人

① 享受能力持續時間久暫的不确定性可能产生一种和人生无常所产生的相同的效果;但是,不管怎样,这个动机的功效的界限要狹隘得多。

生无常的考虑——以不同的程度出现在不同的个人身上，甚至根据性情和情绪的差别，在不同时间的同一个人身上。对同一个时期的间隔，这些原因可能使一个人造成100%的低估，另一个人50%的低估，第三个人1%或2%的低估；而它们在预见和预防方面，可能使狂热者对未来作相反的估计。我还愿意进一步提出下列事实请予注意：由这些原因产生的对价值的低估，在个人的主观评价上，并不是依照时间间隔的长度而相称地分成等级的。我的意思是指，它不是以这样的方法分级的，例如，一个人对一年后可得到的效用如打5%的折扣，则必定对两年后可得到的打10%的折扣，或者对三个月后可得到的打1¼%的折扣。相反地，原始的主观低估是极不平均和极不规则的。特别是，在那些由于意志缺陷而造成的低估中，一个立刻能提供的享受和一个不是立刻能提供的享受之间可能有显著的差别，可是，在另一方面，在一个遥远的享受和一个更加遥远的享受之间可能只有很小的差别或竟无差别。正如我们以后将要看到的，只有通过交换买卖才使各种低估在实际上呈现出均匀状态。不管怎样——在这里对我们来讲，这点已足够了——所有三个原因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果；即在它们的影响之下，我们估计未来物品的效用低于它们的真正价值；我们看到未来物品的边际效用，^①好像在远景之中减少了。

现在不难证明，这个现象一定大大有助于加强第一个因素在

① 杰文斯像他的追随者萨克斯一样，正如我们在本书第245页注①中所看到的，误解了正文所叙述现象的全部性质，把我们对未来感觉所作的想像与评价同我们实际上的现在感觉混淆起来了。因此，我在这些作者中找不到任何对这种现象的健全地而透辟的解释，或者，甚至找不到解释这种现象的任何尝试时就无须奇怪了。他们只单纯地认为所假定的对未来需要的“微弱的预感”是一种事实，是一种“著名的心理事实”，他们省略了许多细节——这些细节确实需要解释——认为可“不言自明”毋庸解释。（参阅，例如，萨克斯，前引书第178页）。

低估未來物品方面的功效，即加強現在和未來物品的供應之間的差額。一切目前境遇不好而希望未來能好轉的人們——在這些人看來，一件未來物品的真正邊際效用早就比一件同樣的現在物品的邊際效用小了——這些人由於這第二個因素的影響，把未來邊際效用估計得比它真正的效用還要低些，這將增加價值的差額，而更不利於未來物品。倘使，例如，某一件現在物品的邊際效用是一百，而在供應更好的未來，同樣物品的真正邊際效用是八十，由於這第二個因素，未來物品也許只被估計為七十，因而評價的差額從二十提高到三十。同樣地，那些現在和將來景況大致相仿的人們，在別的東西都相等的情況下，將大致以相等價值來評現在的和未來的物品，他們這些人將屬於高估現在物品而低估未來物品的這一類。因之，這第二個因素，既增加評價差別的數目又增加其強度，使它更不利於未來物品；當然，在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交換的市場上，這必定使現在和未來物品的合成交換價值更加不利於後者。現在物品的貼水便上升了。^①

第四章 現在物品技術上的優越性

現在物品一般比未來物品更有價值，還有第三點理由。它所依據的事實，雖然早已一般地為人所熟知，但它的基本性質卻被完全誤解了。在許多錯誤的掩蓋下，自從薩伊和勞德代爾以來，經濟學家們習慣地用“資本的生產力”這一名稱作為利息的解釋和理

① 這個影響將因下面這個事實而間接得到加強：由於低估了未來效用，人們將不願像原來那樣為未來作十分充裕的準備；換句話說，這種低估將對財富的儲蓄和積聚不利，而將進一步減少把積累起來的現在物品的剩餘拋到市場上去的人的數目。

由。^① 这个名称不仅是許多錯誤的原因，也不完全符合想要說明的內容，我将把它放在一边，只單純地討論事实。这些事实是：現在物品在技术上一一般是能优先滿足人类需要的手段，因此它比未来物品具有較高的边际效用。

需要時間的間接生产方法生产力更大，这是我們经验中的一个基本事实。这就是說，用同样数量的生产手段，生产方法花費的時間愈长，可能得到的产品数量也就愈多。在前几章中，我們对这一点已经透彻地探討过，指出了它的理由，并用許多的例子解释了和证实了它。^② 我大胆地认为，我們現在可以假定它是已被证明了。因此，如果我們认为在某一时刻上有着一定量的生产工具，我們就得把它的可能通过越来越长的生产过程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量描述为一个按照某种有規則或无規則的比例增长着的級数。假使在1888年，我們支配了一定量的生产工具，比如說，三十天的劳力，我們可以根据上述命題假定如下的情况。这一个月内的劳力，被使用在立刻可以提供报酬的方法中，就是用在很不合算的方法中，将只生产一百单位的产品；使用在一年的生产过程中，它将生产二百单位，^③ 但是，当然，只能在1889年度生产它們；使用在两年的生产过程中，它将生产二百八十单位——1890年度生产出——并以累进的方式向后类推；比如，1891年生产三百五十单位，1892年生产四百单位，1893年生产四百四十单位，1894年生产四百七十单位，

① 參閱《資本和利息》，第111頁。

② 參閱本書第54頁和113頁。

③ 当然，如果生产过程較长，第一次耗費的劳动需要加进新劳动，使生产得以继续。正文中所提供的数目字总是指全部产品中应归功于有关生产力的那一部分——在这个例子中就是指三十天的劳动。倘若，例如，在一年期的生产过程的情况下，其他十一个月的劳动接着第一次耗費的一个月劳动，这将为，用我們所举的例子來說，在十二个月中合計共得二千四百个单位的产品，因而二百个单位的产品应归功于一个月的劳动。

1895年生产五百单位。

与此相对照，如果我們在一年之后才得到这一数量的生产工具(即一个月的劳动)，那末我們能从这一数量的生产工具中得到多少产品呢。在1889年才出現的一个月劳力当然不能在1888年內生产出任何东西来。如果要在1889年得到任何产品的話，那末，它只能被使用于一个极不合算的(因为是直接的)生产方法中，而产量也将如上面那样是一百个单位。1890年，由于它被用于一年期的生产方法中，它就可能得到二百个单位的报酬；1891年，由于它被用于两年期的生产过程中，可能得到二百八十单位的报酬，依此类推。完全同样地，两年后、即在1890年出現的一个月劳动，不可能生产出任何东西来满足1888和1889经济年度的需要；可是用不合算的直接生产程序，可以在1890年內得到一百个单位的产品，1891年內二百单位，1892年內二百八十单位等等。如果，我們把今年、明年以及以后連續各年中出現的同样数量的生产工具所能产生的結果聚集在一个表中，我們可以得到下面这样一张表：——

按年度出現的一个月劳动

		1888	1889	1890	1891
这个经济期的产量	1888	100	—	—	—
	1889	200	100	—	—
	1890	280	200	100	—
	1891	350	280	200	100
	1892	400	350	280	200
	1893	440	400	350	280
	1894	470	440	400	350
	1895	500	470	440	400

用文字来表达这些数字，这个表指出，不管我們选定哪一个经济期，在这一经济期中，我們的经济利益由1888年的一个月劳动取得

的要比由1889年的一個月勞動取得的更多，由1889年的一個月勞動取得的又比1890年的一個月勞動取得的多，依此類推。例如，為滿足1888年的需要，1889或1890年花費的一個月勞動不能給我們任何東西，而1888年花費的一個月勞動至少可提供我們支配一百個單位的产品。為滿足1893年的需要，1890年的一個月勞動給予我們三百五十個單位，1889年的一個月勞動給予我們四百個單位，1888年的一個月勞動給予我們四百四十個單位。無論我們採用哪個時期作為比較的起點，較早期的（現在的）生產工具的数量在技術上要優越於同等大的後期的（未來的）数量。^①

但是它是不是在它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的高度上也優越一些呢？肯定地是的。因為如果，我們把它用在能滿足任何一個可想

① 同樣地，正如現在的一個月勞動在技術上優越於未來的一個月勞動那樣，過去的一個月勞動也優越於現在的一個月勞動。按照我們的表，1883年的一個月勞動將在五年的生產過程中為1888年提供四百個單位的产品，而1888年的一個月勞動將仅提供一百個單位的产品。不過，當然，過去的年份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才能實現它們在技術上優於現在年份的優越性，即它們實際上也是被投於相當冗長和迂迴的生產過程中的。但對很久以前的年份講，這是罕有的情況。因此，無須對上述理論的結果表示驚慌；例如，十五世紀的一個月的勞動的生產力也許比現在年份的一個月勞動的生產力大一百倍，而耶穌紀元那一年的一個月勞動的生產力也許比現在年份的一個月勞動的大一千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過去的生產力大大超過今天的，而今天的生產力又大大超過未來世紀的——這種見解似乎會給予我們生產力繼續下降的可怕景象。的確，如果任何人在紀元的第一年耗費了一個月的勞動，展望在1888年內能達到的邊際效用，而且作了安排使在1888年以前的一段時間中，繼續不斷地工作，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在這種迂迴的生產過程中，加進了自然力，那很久以前的一個月的勞動的產物比起現在年份的一個月勞動的产品來要像高山一樣高了。但是，事實上，樹木決不會長入雲霄。生產力對人類生活需要太必要了，決不能讓我們為了未來幾世紀或幾千年的利益而預先使用它們。因之，那些未來需要的年份——為那些需要我們期待着和工作着，並用它們來計算生產力的大小——是和生產力被利用的年份密切平行地向前運動着的。可以肯定說，1888年的生產力為1889年需要服務的能力相等於或大於紀元第一年的生產力為第11年需要服務的能力。因此，巨人的生產力不會變為侏儒的生產力的，有如詭辯的辯證法可能使我們相信的那樣：在任何時期，生產力，按照技術的進步，將為它們自己的供應範圍的需要提供等量的、或越來越多的服務。

像到的需要部門中，它對我們提供更多的滿足需要的手段，它對我們的福利必有更大的重要性。當然，我知道更大的數量未必總是有更大的價值；——一蒲式耳谷物在飢饉的年歲可能比丰收後的两蒲式耳要值得更多一些；在美洲被發現前，一個銀先令比現在的五先令還要值得多一些。但是，對同一個人，在同一個時間，更大的數量總是具有更大的價值的；不管一蒲式耳谷或一個銀先令的絕對價值是怎樣，這一點是肯定的；對我來說，我今天有的兩先令或兩蒲式耳總比我今天有的一先令或一蒲式耳要值得多一些。當我們比較生產工具的現在數量和未來數量的價值時，情況確實也是如此。可能1889年的一個月勞動為1895年生產的四百七十個單位的产品，比之同一年的一個月勞動為1892年生產的三百五十個單位要值得少一些；而後者，不管數目大小，可能是1889年中一般的一個月勞動的产品中最有價值的产品。無論怎樣，一個人從1888年為1892年耗費的一個月勞動中得到的四百個單位，依然有更大的價值，從而證明較早時期的（現在的）生產工具所生產的產量的優越性——這裡和任何地方都是這樣，無論例證怎樣變化。

現在的生產手段在技術上優越於未來的生產手段的這種優越性也必然和價值上的優越性聯繫在一起——這一命題的真實性在下面的情況下更具有絕對的說服力：如果把上面表示各年度生產工具的技術生產力的數字比較，擴展到各年度生產工具的邊際效用和邊際價值上去的話。由於我們在這裡必須處理的一個命題在我的利息理論中是一個中心，我寧可犯過於清楚的毛病而不願冒不夠清楚的危險，我將不遺余力地以最完備的方式來證明它。在其他方面，也一樣，我們所花費的麻煩並不是完全浪費掉的；當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將看到不常有的或從未想到過的某些關係，而這些關係，對我們完全地和徹底地掌握整個理論卻具有某種重要

性。

正如我們所知道的，^① 生产手段的边际效用和价值依赖于它們产品的預期的边际效用和价值。但是，我們所談到的生产手段，（即一个月的劳动）可能投入到一个提供直接报酬的生产中去，或投入到一年、二年、三年或十年期的生产中去，因而按投資期长短，我們可以获得不同单位的产品，一百、二百、二百八十、三百五十单位等等。这些产品中哪些是我們的标准呢？前面几章已经給了我們一个回答。如果物品可以使用在不同的生产方法中，生产出不同边际效用时，最高的边际效用就是标准。因之，在目前情况下，那就是提供最大价值量的产品。^② 但是，这无须和最大量的产品（即包含最多单位的产品）相一致；相反地，它很少或从不和后者相一致。我們可以通过一个无限长的生产过程，或长达一两百年的生产过程，来得到最大数目单位的产品。不过，那些要到我們的孙儿或重孙的一生中才能初次到手的商品，在我們今天的評價中，具有很少价值或沒有价值。

在决定各种可能的产品中哪一个对我們具有最高的价值时，我們是受已讲到过的两点考虑的指导的。第一，我們是以各个不同时期我們的供应的預期地位作指导的。例如对一个目前景况不

① 参閱本书第193—194頁。

② 参閱本书第180頁。为了防止因詞句相似而易引起的一个錯誤，我在这里再度強調一下，正文中的命題和本书第200—201頁上的基本命題，即对生产性物品來說，它們产品中价值最低的产品的价值，边际产品的价值，是衡量物品价值的标准这一命題是不相矛盾的。这就是說，边际产品是完全可以從現有生产手段中制造出来的若干产品中的最后一件产品；不过，在我們現在考虑的例子中，問題不是把一个月劳动用在一年和更多年份的生产中去，而是用在一年还是更多年份的生产中去。而在这些可选择的用途中，当然，最重要的用途享有优先权。

好或生活毫無後備的人來說，現在的一個單位產品，就由於這個原因，具有這樣高的邊際效用和價值，以致一百個單位的現在產品的總價值，對他來說要比他在1895年時可能到手的五百個單位產品的總價值大一些。又對另外一個現在景況和未來景況同樣好或差不多同樣好的人來說，五百個單位的未來產品可能對他提供更大的價值。我們用作指導的第二點是：我們對未來物品或產品的現在評價不依賴於它的真正的邊際效用，而依賴於我們對邊際效用的主觀估計。但是，在形成這個主觀估計時，正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往往發生一種遠景降值；一種和該物品所屬的未來時間的遠近成正比例的降值。因此，我們所探求的數量（即最大的價值量）將明顯地屬於各種可能產品中的這樣一類產品，即它的單位數字乘以產品單位價值（根據該經濟期內的供需關係，以及根據未來商品所有的遠景中的降值所表示出來的價值）提供最大的價值量。

我們將用隨便選擇的數字來作例子。我願強調說數字能夠隨便選擇，並可由讀者任意改變，因為我們的命題，不管主觀評價處在哪一個地位，都能保持它的確實性。不僅如此，我還有意識地採取變化很大和不規則的數字，因為很明显，無庸任何證明，如果物品的單位價值不隨着不同的時期而變更，或者變更不大，目前的生產手段，由於提供較大的產量，將必然地也有較大的價值量。現在隨便假定，對某一個人說來，一單位產品的真正邊際效用和價值——考慮到他的特殊的供應情況，這些情況，我們將假定一般地是逐步改善的——如下：在1888年，值5個單位（鎊、先令、或任何理想標準的單位）；在1889年，值4個單位；在1890年，值3.3個單位；在1891年，值2.5個單位；在1892年，值2.2個單位；在1893年，值2.1個單位；在1894年，值2個單位；而在1895年值1.5個單位。這個真正的邊際效用，由於它是屬於將來的，在以後各時期中，要

遭受这种不規則的減值：在1888年，它被主觀地估計为5（沒有減值）；在1889年，不是4而是3.8；在1890年，不是3.3而仅是3；在1891年，2.2；在1892年，2；在1893年，1.8；在1894年，1.5；而在1895年为1单位。如果，現在，根据这些数字，我們計算在1888年到1891年各个年度到期的一个月劳动的十分不同的产品所代表的总价值量，我們得到如下的几个表式：

1888年可利用的一个月劳动的产量

经济期	产品单位	单位产品的真正边际效用	属于未来的已减少了的边际效用	全部产品的价值量
1888	100	5	5	500
1889	200	4	3.8	760
1890	280	3.3	3	840
1891	350	2.5	2.2	770
1892	400	2.2	2	800
1893	440	2.1	1.8	792
1894	470	2	1.5	705
1895	500	1.5	1	500

1889年可利用的一个月劳动的产量

经济期	单位	真正的边际效用	已减少了的边际效用	价值
1888	—	5	5	—
1889	100	4	3.8	380
1890	200	3.3	3	600
1891	280	2.5	2.2	616
1892	350	2.2	2	700
1893	400	2.1	1.8	720
1894	440	2	1.5	660
1895	470	1.5	1	470

1890年可利用的一个月劳动的产量

经济期	单位	真正的边际效用	已减少了的 边际效用	价值
1888	—	5	5	—
1889	—	4	3.8	—
1890	100	3.3	3	300
1891	200	2.5	2.2	440
1892	280	2.2	2	560
1893	350	2.1	1.8	630
1894	400	2	1.5	600
1895	440	1.5	1	440

1891年可利用的一个月劳动的产量

经济期	单位	真正的边际效用	已减少了的 边际效用	价值
1888	—	5	5	—
1889	—	4	3.8	—
1890	—	3.3	3	—
1891	100	2.5	2.2	220
1892	200	2.2	2	400
1893	280	2.1	1.8	504
1894	350	2	1.5	525
1895	400	1.5	1	400

从这些表格中我們可得到如下的結論。1888年的一个月的劳动所能获得的产品的最高价值——决定它自己的评价的东西——是840。1889年的一个月的劳动所能获得的最高价值仅是720。可是，1890年和1891年一个的劳动所能获得的最高价值分别为630和525。因之，事实是：不仅在技术生产力上，而且也在边际效用和价值上，現在的一个月的劳动优于所有未来的一个的劳动。

我重复強調說，这个結果不是偶然的現象，不是我們假設中所引用的特殊数字所能产生的一种偶然現象。在单独的假定下，較

长时期的生产方法，一般地导致較大数量的产品，这是一个必然的結果；不管在不同年份中产品的数量和单位的价值是多少，都将完全同样的达到这样一个結果。

此外，我必須特別強調这一事实：这个結果的出現并不是仅仅由于，在我們的假定中，我們引进了已经起着作用的、适宜于說明現在物品比未来物品具有剩余价值的那两种情况——即，在各个不同时期中，供应情况都有差別，和未来效用由于它是属于未来的，所以价值有所降低。以技术优越性为根据的現在生产手段在价值上的优越性，不是从这些情况中得来的，即使这些情况不起作用它自己也會出現的。我在假設中引入这两个情况仅要使它更真实于生活，或者，不使它太不合理。例如，完全除去例子中由于属于未来而发生的贬值的影响，我們就得到如下的数字：——

这些年份的一个月劳动		1888	1889	1890	1891
为这些经济年度生产出	1888	500	—	—	—
	1889	800	400	—	—
	1890	924	660	330	—
	1891	875	700	500	250
	1892	880	770	616	440
	1893	924	840	735	588
	1894	940	880	800	700
	1895	750	705	660	600
		这些价值单位			

現在我們看到价值总和的絕對数字都增加了，又看到经济重心也移到了另一年份；^① 不过与我們有关的事情是，結果仍然沒有

^① 例如，在前一情况下，1888年的一個月劳动的经济重心在于1890年可得到的产品上；而現在則在于1894年可得到的产品上。

變更；——1888年的一個月勞動表示出最高的價值，而其他各年份的都逐年地減小。

但是，如果我們也把不同時期的供應的不同情況從這裡抽出來的話，那末，情況就極不現實了，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單位產品價值在不同時期是同樣的，不管時期怎樣遙遠，那末產品愈多，價值自然就愈大。但是，由於最大的產品量是用最漫長而迂迴的生產方法——也許延續到幾十年——取得的，則根據這一假設，一切現在的生產手段的重心將在極端遙遠的時期內出現^①——這是和一切經驗完全相矛盾的。此外，如果這類情況真的在某一個時刻出現了，它會立刻被自己所糾正。因為，如果物品用於未來，不僅在技術上，也在經濟上，比用於現在或不久的將來更加合算，人們當然要把大量物品從現在服務中撤回而把它們用到更合算的未來服務中去。但這將立刻降低目前的供應並增加未來的供應；因為這時候未來將得到雙重的利益：既有更大量的生產工具投入為它服務，而那些生產工具又被使用在生產力更大的生產方法中。這樣，那些可能暫時消失了的供應情況的差別會自動地再現。

但正是在這一點上，我們得到最好的證明，即所指的優越性是和供應情況的差別無關的：它無須從這種差別中取得它的活力，反而能夠（如果需要的話）產生這種差別——這樣（作為我們離開本題的結果）我們對兩點確立了信心；——第一，目前商品在生產上的優越性保證它們，不僅在产品上有所剩餘並且在價值上也有所剩餘，第二，在這優越性上，我們必須涉及到剩餘價值的第三個原因，而這個原因是和已敘述的^②兩個原因無關的。

① 但是，在這裡，1888年的一個月勞動依然優越於1889年的一個月勞動。因為，在任何一个遙遠的時期，比方說，在1988年內，前者由於使用在長一年的生產過程中，所以能夠生產出比後者稍多一些的產品。

② 那些喜歡作更大膽的概括的人也許要把第一個和第三個原因一起放在一個范

我們必須問一問：這第三個原因活動到什么程度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前面的分析，講得很不夠的。以前所說的僅僅足以解釋現在生產手段是怎樣比未來生產手段值得多一些。但是，由於同樣的原因，正如我們現在所必須指出的，現在消費品也優於未來消費品，所以，根據第三個原因，我們有着普遍的確實的理由說，現在物品比未來物品具有更大的價值。

這個關係是這樣的：占有一定數量的現在消費品，使我們在目前經濟時期有了生活資料。這就使我們可以把在這期間已有的生產手段（勞動、土地的使用和資本），用到技術上生產力更高的未來服務上去，並使我們能用較長期的間接生產方法生產更豐富的产品。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占有一定數量的未來消費品，當然不能在現在使用，因此，我們就不得不把現在已有的生產手段，整個地或部分地來為現在服務。這就意味着生產過程的縮短，結果生產也減少了。這兩種產量的差距，就是掌握現在消費品的一個優點。

用一個簡單而熟知的例證來說明這一點。用羅雪爾所用的例證，^① 設想有一個沒有資本的漁民部落，只是靠空手捕捉退潮時留在海岸坑洼中的魚來維持生活。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勞動者每天可以捕到並吃掉三條魚。如果有了一條漁船和一張漁網的話，他

時之內，即放在現在物品“在技術上的優越性”這一範疇之內。因為，由於供應的不同關係而使現在物品具有的優越性也特別是以技術情況為依據的；即它們對現在和未來的需要都容許對使用有較多的選擇機會，而未來物品，當然只能為未來需要服務。無論如何，這種技術上的優越性基本上十分不同於其他優越性，即具有更大的技術生產力，以致必須把兩者區別開來。因此，據我看來，為了明晰起見，它們應該和第一個原因完全區別開來。

① 參閱羅雪爾：《國民經濟學原理》，第189頁。

就可以每天捕到三十條魚，而不是三條魚。但他不可能有這些工具，因為要製造這些工具需要耗費他一個月的時間和勞動，而在這段時間內，他將沒有什麼東西來維持生活。為了使自己免于餓死，他必須辛苦而費力地繼續用手捕魚。但是，現在有一個聰明人，他借了九十條魚，約定一個月後歸還一百八十條魚。他用借來的魚維持自己一個月的生活，造出一條船和一張漁網，他在下一個月里，捕到九百條魚，而不是九十條魚。從這些捕獲的魚中，他非但可以償還約定的一百八十條魚，而且還有很大的剩餘。這個例證明顯地證明，他借到的九十條（現在的）魚對他的價值，不僅大大超過了九十條魚，而且甚至于還超過了他用來償付債務的一百八十條（未來的）魚。

當然，價值上的差別並不總是如這個例子中的那樣大。對僅堪糊口的人們，差別是最大的。對他們來講，取得了現在消費品就意味着轉入到資本主義生產中去。對早已具有一定的存貨量的人們，差別就不太顯著，但總是有差別的。例如，倘若他們的存貨足敷三年之用，他們可以把他們的生產手段用在中等的三年期的生產過程中。如果，現在他們通過某種方法得到另一年的現存的生活資料，他們可以把它們的平均生產期從三年擴展到四年，從而使產品增加，這個增加，在絕對數字上總是重要的，但相對地比起第一個情況來，就少得多了。

我們可以看到，在這裡，我的結論所根據的事實，又是一個古老的、眾所周知的事實；甚至在亞當·斯密和杜閣的時代，人們也都知道，占有現在消費品能給人某些利益。但正如老的資本理論，一般地說來，是一堆歪曲的觀念和不正確的解釋，這一事實也被以一種既獨特又不適當的形式記載下來。消費性物品——用來直接消費的物品——被看作生產性物品或生產手段；它們就被算作資本；

因而，一切包含在它們中的优越性，被說作資本的生产力。的确，像杰文斯这样有地位的作家，仅仅由于強調了掌握現在物品的巨大重要性，就誤认为消費品是唯一的資本！面对着这些誤解，我們的任务是弄明白事实的真相。而这些事实是很簡單的。消費品并不是生产手段。因此，它們并不是資本；而它們所給予人們的利益，并不是从它們所具有的生产力中发生出来的。一切事情的关键在于下面这个簡單的事实：根据十分熟悉的价值規律，由于上述的各种情况之間的那种关系，現在物品通常是一种获得較高边际效用的手段，因而具有比未来物品高一些的价值。

第五章 三个要素的合作

現在把我們迄今为止所达到的結論集合起来。我們认识到有三个要素，它們中的每一个都是彼此独立的，每一个都适宜于說明現在物品在价值上优于未来物品的差額。这三个要素是：現在和未来供应情况的差别；对未来利益和未来物品的低估（由于它們是属于未来的）；最后，冗长的生产方法具有更高的生产率。現在的問題是：——这些同时起作用的要素怎样互相影响？

关于头两个要素我們已经晓得的是：它們的影响是累积的。假定一个人他的目前境遇很差，如果現在物品的边际效用是100，而它在未来时期的真正的边际效用只有80，如果沒有其他影响来干扰的話，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比例为100对80。但是，如果真正未来的边际效用还有个由于属于未来而发生的减值，譬如說，减八分之一，那末边际效用将是70而不是80，而現在物品对未来物品的优越性将为100对70。

和第三个要素相合作是有实质上的区别的。的确，它也会加强其他两个要素的作用，但它这样做不是累积性的而是交替性的；就是说，给予现在物品以更大利益的那个要素总是作为积极的要素从其他要素中突出来。例如，第一个要素(供应的情况)和第二个要素(由于属于未来而低估)积累在一起，将使现在物品有30%的利益，而生产力这个要素将使它有25%的利益，我们得到的不是55%的利益，而只得到30%的利益，这个数字是根据更强大的要素而来的。

现在情况是这样。现在物品的优越性，由于它使迂迴的和更有成效的生产方法成为可能，不能够由于未来物品属于未来价值被低估而有所增加，因为从冗长的生产过程中所得到的效用，本身是一个未来的效用；这个效用也像同现在物品相比较的未来物品一样要遭受到因属于未来而发生的低估的。譬如说，把一个月劳动在现在1888年用于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中，我能够为1889年创造二百单位的产品，而使用1889年的一个月劳动，我只能为这一年造出——因为短期的和生产力不强的生产方法——一百单位的产品，我就有理由把现在一个月劳动的价值评为来年一个月劳动的两倍。如果，现在，对来年的效用要有百分之十的低估，当然，我只能评价来年的一百单位为现在的九十单位；但是，正由于同样的理由，我只能评价二百单位为目前的一百八十单位；而评价的比率，二对一，仍旧保持不变，正像由于属于未来而发生的低估从未发挥过作用一样。

第三个要素也同样不能为第一个要素（即考虑到现在的更大的需要的因素）所加强。因为，显而易见，使一件物品为遥远的未来的生产性效用服务和使它来满足一个直接的现在需要是两项相互排斥的使用；也很清楚，一件物品仅能使用在这个或那个场合中，

就不能从两个場合中取得累积的利益。

但是，这两个要素确能以如下的方式相互发生作用。現在物品可以用来供应現在的需要，或者用于为未来的生产。这是每一个人可能处理他的現在物品的两种可能的途径。依据我們所熟悉的原则，一批存貨将这样地被投入这些用途，即首先利用最重要的使用机会；次要者放在第二位；依此类推；但是，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使用于为未来的生产，与使用于滿足直接需要不同，必須服从我們所熟悉的未来减值的原则。例如，一个人的具体情况是这样，他对下一年到期的一个效用的评价要比对同样大的一个現在效用的评价少10%；那末一个一百一十的未来效用将等于一个一百的現在效用；由于这个理由，如果要在使用之間选择一个的話，那末一百一十的未来效用将让位于一百零二的現在效用。因此，最后的用途（根据这种原理，它依然从存貨中获得供应）指出（像我們所知道的那样）边际效用，同时也指出該物品的单位价值。

現在，下面的情况可能出现。第一，这个人目前的境遇可能很坏。在这样情况下，当时的迫切需要本身将用去少量的現在物品，由于目前这样少的供应，这些物品的价值将很高，并比未来物品更受人欢迎。迫切需要的人更喜欢現在物品，因为他必須在目前消費它們。把物品使用于未来的生产目的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因为現在很貧困，当然不能把任何物品留作現在以外的任何用途——是经济上不可能的，当然也不会对現在物品的价值或优先价值有所影响。

或者会发生第二种情况，即一个人現在和未来的境遇可能都不差，但他沒有預謀。这个情况往往产生同样的結果。以前，使一部分存貨不能从現在服务和現在享受中抽出来投入未来生产中去的是迫切的需要；現在則是由于缺乏預謀思想；而这种思想的缺乏，

同时又使現在享受和为現在享受服务的現在物品，較之未来物品更受人欢迎。浪費的人貪爱欢乐，认为現在物品比未来物品更有价值，因为他要在現在享受它們——如果供应既不足而又无預謀，那末，两种效果，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就要累积起来了。

或者，第三种情况，一个人境遇良好也能为未来打算。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以前确认了的两种优先就不会起作用或很少起作用了。在这种情况下，除滿足直接需要而外，另一条途径在经济上也是敞开着——即把現在物品的一部分投入为未来的生产；因此，它們的经济重心，它們的边际效用和它們的价值的形成移轉到这样一个領域里去了，在这一領域內，現在物品在第三种确认，即确认它們具有更大的生产力的条件下，在价值上享有优先权。一个拥有一万鎊的相当富裕而精明的人，决不也不会把它的一万鎊在目前消費掉，总会節約些为未来服务。然而，如果有人向他提議用未来的一万鎊来交换他目前的一万鎊，那末他拒絕这笔交易是完全合理的；因为用目前的一万鎊比用未来的一万鎊，他可以更好地、更丰富地为未来作好准备。

不过，最后，还有一个第四种可以想像的情况：一个人可能目前境遇很坏，或者完全不为未来打算，由于这两种原因，他认为現在物品的价值比未来物品的价值高得多。可是，这时他被一宗未来可望得到很高酬报的生意所吸引，因而进一步約束自己的目前供应而参加了这个生意。这里，根据本书第 182 頁上的例子，現有的全部物品将被連續地运用到两个領域中最重要的用途中去，而这两个未来用途間的竞争的結果是：目前需要的滿足在比原有的为高的水平上被打断了。这个結果終将提高現在物品的价值而間接增加它們对未来物品的优越性。①

① 假定，例如，一个人有六单位物品，比方說，六张五鎊鈔票，任他支配。这些鈔

因此,各种确认了的因素更替地起作用。当头两个活动时,第三个就停止;但当头两个不活动时,或者不充分活动时,第三个就活动起来了。人們很容易理解,这种情况直接地使現在物品評价較高的現象,几乎有着普遍的真实性。境况差的人和不关心将来的人評价現在物品要高一些,因为他們目前迫切地需要它們,或者他們只想到目前。富裕的人和能節約的人也把它們評价得高一些,因为他們能够利用它們在未来取得更大的收益。因此,长期看来,每一个人,不管他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傾向如何,都有理由把現在物品評价得比未来物品高一些。此外,也很容易理解,在評价中主觀差別的普遍出現必将使这种現象扩展到客觀交换价值和价格的領域中去。如果第三个要素和头两个要素累积地活动,的确,将有許多人要按过度的行情来評价現在物品;但不能保证不会有同样多的人,甚至大多数人不喜歡現在物品;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交换价值的合成結果将怎样产生出来也是个疑問。但是由于第三个要素在它的活动中是交替性的,它似乎把低的提高上去而不夸张个别的高度;因之,它使主觀評价普遍地提高;而这必然是和平均线的提高即交换价值^①的提高相联系的。

票能够供应的現在几种需要和它們的重要性是由数字10、9、8、7、6、5来表示的。現在在某种行业中,又发现了使用它們的机会,而这类行业不能在一年內产生任何結果,但是十分有利可图,即使由于延迟了一年而要减去反貼水,它們还是相等于7的現在效用。下面的情况显然将是这些鈔票的使用途径。它們中四张将用到产生效用10、9、8、7的現在需要上去,其余两张也要用到产生(减少了的)效用7的未来用途上去。因之,供現在用的五鎊鈔票的边际效用是7,可是,沒有有利可图的未来用途的競爭时,它只有效用5。

① 叙述資本的生产力怎样調和高估現在物品的其他两个原因,并和这两个原因一起起作用,我想这是利息理論中最困难点之一,同时,又是必然决定这个理論的一点。正在这个論点上,我們发现杰文斯的著作中的主要弱点,否則这一著作倒是很有启发性的。各类有关現象沒有一个逃得过他的銳利观察;逃过他的是它們相互进行活动的方式。結果,他的著作是折衷的混合物,而沒有熔合成为一个有机的理論。他很正确地搜

这里，我們达到这一篇书的最后任务：說明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在主观評價中得到的比率是怎样轉移到它們的客观交换价值上去的。

对单独的个人來說，各种极不相同的主观評價将按照前述要素中这一个或那一个是强是弱而分別形成。这些評價在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交换的市場上相遇。有許多这样的市場，它們具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在下一篇书中，我們將更加仔細地考察它們的組織。在目前，我們必須滿足于在一般的和典型的輪廓方面来考察价格形成的方法。的确，价格的形成在这里和在別处采取同样的方法。在市場上相遇的主观評價的分歧使双方^①的財產在经济上有交换的可能。那些，根据主观評價，对現在物品給予較高价值的人們作为現在貨物(交换未来貨物)的买主而出現，而那些对現在物品給予較低价值^②的人們作为卖主出現；市場价格将决定于实

集了解释所需要的一切基本現象。但是，他找不到它們一起活动走向共同目的的道路，所以他从各个不同的观点作不同的解释，結果作出了折衷性的自相矛盾的結論。在一个极有希望的开端之后，他完全忽略了对現在需要和未来需要作不同評價的这个要素，而对其余的作了双重的解释，充滿着矛盾，沒有超过陈旧的古典经济学的水平——一部分来自禁欲理論，一部分来自生产力理論。(参閱我的《資本和利息》，第400頁。)薩克斯对这个論題所提出的不十分独創的意見在一点上比杰文斯的好一些，而在另一点上，甚至比杰文斯更加片面。他认为低估未来需要这个因素一般地是交织在利息理論的解释之中的，这是一个进步。(在这一論点上也可参閱朗哈尔特《国民经济学数学证据》，萊比錫1888年版，第2节，以及我的《資本和利息》，第344、427頁。)但是，在另一方面，其中有明显的遺漏，即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間的差別只能追溯到这个要素，而比这个更重要的，和它合作的要素，即更大生产力的要素，甚至沒有得到像杰文斯所作的那种考虑。(薩克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314頁。)

① 参閱本书第207頁。

② 由于我們現在所已熟悉的原因，几乎所有竞争者，不管买主或卖主，对現在物品絕對地評得高于未来物品。不过，买主方面(作为一个整体)的評價，要比卖主方面的高一些。

际交换的最后竞争者們的主观评价和被排斥在市場外的首先几个竞争者的主观评价之間,或者,正如我們已叙述过的,在两个边际对的評價之間。我們可以用如下的图表来表明市場的状态:

有意买进的买主們	現在物品单位	来年期物品单位	有意卖出的卖主們	現在物品单位	来年期物品单位
A ₁	估价	100 = 300	B ₁	估价	100 = 99
A ₂		// 200	B ₂		100
A ₃		// 150	B ₃		101
A ₄		// 120	B ₄		102
A ₅		// 110	B ₅		103
A ₆		// 108	B ₆		105
A ₇		// 107	B ₇		106
A ₈		// 106	B ₈		107
A ₉		// 104	B ₉		108
A ₁₀		// 102	B ₁₀		110

在这个图表所表示的市場情况下, A₇ 和 B₇ 形成較上层的边际对, A₈ 和 B₈ 形成較低层的边际对。100单位的現在物品的市場价格将被确定在106和107之間, 比方說, 确定在 $106\frac{1}{2}$ 单位的来年期物品上, 这就决定了現在物品有 $6\frac{1}{2}\%$ 的增值。

現在物品的这种市場价格一旦确定后, 它反过来就对原来非常分歧的主观评价发生一种平衡的影响。甚至那些由于个人情况, 对未来物品評得稍微低一些, 或者也許評得和現在物品一样高低的人, 現在也要依照市場状况所給与他們的較高的交换价值来評價現在物品了。这是实际生活中所以几乎沒有人願意把現在物品同完全相等数量的未来物品相交换的唯一的理由。有許多人他們的需要和需要供应的情况使他們感到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主观使用价值差不多是相等的。但是, 市場的一般状况几乎不变地总

是十分强烈地有利于现在物品，保证它们在交换价值上有一个优先，这种优先，当然每一个人都能享受。

但发达的市场交换，还有从另一方面来的平衡影响；就是说，它使现在物品对不同时间到期的未来物品的增值量按时间的长度而有相适应的正常比率。很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导致低估未来物品的原因可能很不均衡地影响着属于不同时期的物品。的确，由于具有若干原因的性质（例如，关于人生短促的考虑），它们对最近将来的物品，没有任何影响，可是，对遥远时期的物品，它们的影响就很强而且不规则。因此，就很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一百单位的现在物品，对一百单位的来年物品，在市场上只有五个单位的增值；对再下一年的物品，它们可能有多两倍的增值，比方说，二十个单位；而对第三年的物品也许可以有四十单位的增值。但对不同遥远时期的物品，这种不均衡的价格不能维持许久。通过一种时间上的套利，它们将很快地达到一个相等的比率。举例来说，如果上面所述的各种市场价格同时出现在挂牌上，投机商人会立即在市场上出现，他们将卖出目前物品并买进两年期的物品；为了抵补这种买卖，再买进现在物品，卖出来年期的物品；为了在次年能偿付下一年要付的，他在次年又买进当时的现货，卖出下一年的期货。这种套利是这样进行的。在1888年，投机家用一千零五十单位的1889年期货买进一千单位现货，同时又卖出一千单位现货换得一千二百单位的1890年期货。到了1889年，他得交出一千零五十单位的当时的现货，他就用次年（1890年）的期货加上5%的贴水买进当时（1889年）的现货交出这一千零五十个单位的现货去。为了要交出1889年的一千零五十个单位的货物，他得拿出一千一百零二又二分之一单位的1890年的期货。但从第一次（1888年）交易中，他当时买进一千二百单位的1890年的期货。因之，在全部交易中

他获得約一百个单位的效用。这样的套利交易显然一定会把不同未来年份的貨物的价格拉到一个水平上来。投机商对估得較低的两年期的貨物的需求必然会抬高它們的价格；而对来年期貨的供給必然会压低它們的价格；直到增值部分直接和時間长度相称的时候为止。当这个情况发生了——比方說，增值已成为每年5%，它就可以保持在这个比率上而不再变动。因为那时，用現在物品和来年期物品連續交換三年，或用現在物品直接同三年期物品交換是同等地合算的，而我們在上面概略地叙述过的套利方法，不再有机会来干扰价格的形成了。

这样，我們可以把以下的論点作为本篇的积极的成果。

現在和未来的需要和需要供应之間的关系，对未来欢乐和未来痛苦的低估，以及現在物品在技术上的优越地位，使絕大多数人感到現在物品的主观价值比同量的未来物品的主观价值高一些。随着主观評价上的这个关系而来的，是：現在物品在市場上一般地具有較高的客观交換价值和市場价格，而这个事实又反过来影响現在物品，使它們有較高的主观(交換)价值，甚至在那些境况好，不会对現在物品在主观使用价值上給予优先的人們中間也会有較高的主观(交換)价值。最后，市場上的平衡傾向使未来物品的抑价和時間上的差距成为有規則的比例。因此，在经济社会上，我們可以普遍地看到，未来物品在主观和客观两方面，都有較小的价值，和它們在時間上的差距程度相适应着。

第六篇 利息的来源

第一章 借貸和借貸利息

在上一篇中，我試圖指出和說明存在于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間的差別。現在我要指出，这种价值上的差別是一切資本利息的来源。但由于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相交換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利息現象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我們必須把这些形式全部处理。因之，在以下各章中，我将連續地討論利息的各种主要形式。我还将指出，虽然形式上有所不同，它們的积极原因只有一个，就是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間的差別。

这种价值差別的最簡單的情况，在借貸中看得很清楚。一笔借貸无非是現在物品对未来物品的一个实际而真正的交換；它确实是这样一种最簡單的可以理解的表現形式，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理想和典型的情况。“貸款人”A給“借款人”B一笔現在物品——比如說，現在的若干鎊。B得到了这些物品，能充分自由地使用它，而他給A一笔完全相同的未来物品——比方說，来年的若干鎊——作为等值物。

因此，这里是两笔物品所有权的相互轉让，其中之一是另一种的补偿或报酬。虽然两者是完全同质的，不过一个属于現在，而另一个属于未来。我认为，要說明一般的交換，和現在物品与未来物品之間的特殊交換，沒有比这更簡單和更清楚的了。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经证明，決定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市場价格的主觀評價的結果通常是有利于現在物品。因此，借款人通常总願意取得一笔

現在款項，而以后用一笔較大的款項来归还。他必須付出一笔“升水”或“貼水”，这笔貼水就是利息，因此，用最直接的話來說，利息是由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价值上的差別所产生的。

这是对一种交易的非常簡單的解釋，而几百年来这种交易已成为許多很复杂、很迂迴、很不正确的解釋的主題。从莫利納斯和塞尔馬西斯^①时代以来，出借已被理解作为一种和租賃同样的交易，被理解为可替代的物品的暂时用途的轉移。这种解釋方法似乎足够簡單和自然了。它也有另一个优点，就是和通常的見解和通常的說法相一致，而得到它們的支持。我們不說“我卖給你一百鎊或我同你交換一百鎊”而說“我借給你一百鎊”。这种交易是一笔借款，而利息是利用(Usura)，即貨幣的使用。但給这个通俗概念奠定科学基础之前，必須找出許多微妙的解釋；为要在实际生活中找到这些解釋，絞盡了許多人的腦汁。

首先必須指出，当轉移一件东西的时候，很可能所轉移的超过它自身的全部；就是說，当把一件出借的东西交給借主的时候，很可能，所交給他的是使用该物所能具有的全部效用的权利，甚至可以把它全部消耗掉；此外，还轉移了另一种残余使用的权利，为了这种残余使用，可以提出利息的要求。此后，必須另外找出一点微妙的解釋，就是，在非耐用物品——在使用中要毀灭的物品——中同样有一种不断从自己的灰烬中滋长出来的继续的使用；这种使用即使“被使用”的这件物品早已不存在了也会继续存在！必須設法解釋：一百斤煤可以在1888年一月一日被燒成渣滓，但还可以在全年內不断地“被使用”着，或許可以在以后的五年，十年或一百年內被使用着；最有趣的是，这种持久的使用总是可以用代價买到

① 參閱拙著《資本和利息》，第29頁。

的，虽然这些灰烬，以及使用它到最后一个原子的权利，早已以另一个价格轉让出去了。

在我前一部著作《資本和利息》中，我对这种理論作了一个彻底和批判性的說明。我指出，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它怎样作为时代的产物出現的；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为了针对教会对利息的无疑是不公正的攻击，从而为利息辯护，必須不計代价地为它寻找一个适当的基础；如果找不到的話，也要制造出一个来。我指出这个理論起源于一种虚构；当时老法学家們采用这种虚构时，他們充分意识到它是为了某些实际的法律目的而設想出来的；但是后来，由于某种奇异的誤会，它被采納为一件十足科学的事实。我还試圖进一步指出，这个理論本身充滿了錯誤、内部矛盾和不可能性；最后，如果彻底地把它推究下去，必然地会引起更多的矛盾和不可能性。現在我提出当时尚未发表的我自己的实证論，来反对它，来替代它，并听任讀者們去判断，哪一边是幻想和錯誤，哪一边是真理。^①

如果不是最近有人对我所反对的使用理論提出一种新的为它辯护的說法，来反对我所主张的交換理論，再如果这种新的說法不是由克尼斯这样一个权威人士所提出的話，我会乐于不再对它加以評述。

克尼斯在1885年出版了他的《貨幣論》的第二版。他对我对第一版中某几段所提出的批評作了答复，同时他特意重复了他对借款是一种交換的这一概念提出的某些积极的反对意見。由于这两点，我觉得必須提出答辯。

很不幸，克尼斯的答辯只触及我对他的使用理論所提出的許多点反对意見中的一点。除了其他一些反对意見，我提出下面这

① 參閱《資本和利息》，第214—259頁。

一点：他的证明非耐用物品中存在着耐久使用的证明方法是建筑在語言混淆的基础上的，而我竭力通过对他的詞句所作的确切的分析，来加强我的論据。^①对这一点批評，克尼斯回答說，我誤解了他的意思，而且他把他的正面意义用“另一些詞句和补充材料”重复了一遍，好像使他的真正意义明确无疑了。照現在的說法，克尼斯的說明詳細得多了（在第一版中占第72和73頁，在第二版中从第106頁到114頁），但从实质上看来，我并不认为比以前更令人滿意些。相反地，我认为它好像更明显地指明，这种耐久使用的存在——这是我反对的——沒有被证明，而不过是被假定的罢了。

在新加进去的最主要的一段（第109頁）中，克尼斯用了这許多詞句毫不犹疑地說，在一次出借中，虽然“归还的不是原来的那些谷物或貨币，而（不过）是一些同样多、同样价值的谷粒和貨币”，但依然“从经济上考虑，归还的是同样的东西”。在这里，他认可了在经济理論和经济討論領域內，可替代的物品之間存在着理想的同一性这一虚构。他以下所說的都是以这点为基础的。他在下面这个事实中找到了租賃的本质：在这里，“借主、租戶等，使土地、房屋等等轉移到自己手里，在指定的一段持续的时期內，用它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到期时必须把該物归还給原主”。在借款中，非耐用物品也同样被轉移过去，“在指定的一段持续的、但有限的时期內，被

① 參閱《資本和利息》，第239頁。無需說得，我的意思只是說，在作者的心中有着一种不自觉的語言上的混淆，我毫无意思要中伤一个作家——为我和全世界都尊敬的学者——說他故意要把讀者引入迷途。我原来以为，在提出批評之前，我說了对他表示敬意的話之后——我在各部著作中都表示对我们科学中的过去的大师怀着崇高的敬意，特別明确地承认了他的“彻底的公正的工作”——可以避免一切誤会了。因之，当我知道克尼斯教授以为我的話帶着把讀者引入迷途的恶意攻击时，我特別感到惊奇。虽然我想，任何一个讀者不会这样来理解我的話，我要在这里郑重地、公开地、毫无犹疑地声明：我不但絲毫沒有恶意攻击的意图，而且，如果由于我用詞不当，以致有可能使讀者得出这样一种解释，我是万分抱歉的。

借主所运用”。因此，租賃和出借，本质上是同样的交易——这是要待证明的一点。

对于这一点，我的回答是：第二个前提不是事实而是詩句。平凡而朴素的真理是：在借貸中非耐用物品并不是轉移給借主“一段持续的、但有限的时期”；它們肯定地永久地被轉移过去了；它們不再被归还了。实际上，归还的东西是別种东西。那末，所举的譬喻現在应怎样解释呢？

我不是看不到譬喻的价值，也承认在某种情况下譬喻是說明問題的有力工具。在这本书中，我自己也常用譬喻來說明問題。但譬喻是一种应被小心运用的工具。大家知道，比喻总是不完善的；如果所比的东西在一方面有共同之点，它們经常在其他方面是不同的。譬如一个“法人”在关于財產的問題上，可以和自然人相比較，但在有关家庭的問題上，两者就不能相提并論了。因此，如果我們要从两件东西的共同点上得出結論，我們的結論必須局限在实际上存在着这种共同点的領域內；在一个領域內有相似的情况，我們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在另一个沒有共同点的領域里也有相似的情况。譬如，沒有一個人會說，下面这种推論是合理的：一个法人同一个自然人一样都是人；一个自然人能結婚；所以一个法人也能結婚！

我认为，克尼斯和他一派的理論家們所犯的錯誤，就是不正确地运用了譬喻。我可以立刻承认，从某种观点看来，所归还的某种具体物品，可以被看作仿佛就是借貸中借出去的那种具体东西；它們对貸主的经济地位有着同样的影响。現在，相同点的范围只有这样大，能得出正确結論的范围也只有这样大——不能再大了。可是使用論者从譬喻得出來的結論，就完全超过了这个合理的范围。这样的一个理論問題（即非耐用品能不能具有持久使用）和这样的

一个事实(即从貸主的利益看,他所得到的具体的X物品还是具体的Y物品)两者之間究竟有什么关系呢?毫无关系——正像法人能不能結婚和在有关財產权的問題上一个公司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人”这一事实之間毫无关系一样!的确,如果讀者可以容許我举一个可笑的但我认为很有說服力的例子的話,我們不如用可替代的物品之間的同一性来证明:蠔可以保持十年新鮮;它們只要被出借十年,貸主收回“它們”时还是新鮮的蠔!其間的关系太明显了,毋庸多說。借出去的蠔和归还的蠔之間的同一性不是真正的同一性,而不过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假想出来的同一性。只从貸主的利益看,这种同一性是可以被接受的;但作为科学事实来看,即从蠔能不能保持十年新鮮这个物理問題来看,其間是毫无同一性的。而非耐用品能不能具有一年或十年的持久使用,正是一个科学事实問題。要回答这个問題,要看非耐久品的性质和使用的性质而定的;正确地說,从下列事实中是任何論点都得不出的:从一个人的实际利益看,他得到的是某种X物品,还是某种Y物品,这是无关紧要的!

克尼斯的确实圖——这是第二版中新加各段中的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段——指出在非耐久品中有一种持久使用,又要指出这种使用是什么。他举出几个例子說,“維持生活,保持劳动力,避免損失,获得商业利潤”(第112頁),这些都是借主“可能在借款期內,在借款归还前,从借来物品的消耗中得到的”有用結果。但是,通过这样的例子,克尼斯又证明他自己走上了歧途。享受間接从物品的消耗中得到的結果,完全不是我們从消耗以外所得到的一种效用;它恰恰是从消耗中得到的效用。因此,它决不是我們必須在非耐久品本身的等价物以外付出一种等价物的理由。如果有人打算按照下列条件出卖一百斤谷物,人們将有什么想法呢?——“为

了这些谷物本身,就是为了可从谷物的(突然的或逐漸的)消耗中得到的全部有用的服务,我討价三十先令。而为了谷物的永久的間接效用——即表現在像生命的延长、劳力的保持等有用效果的后来享受上的效用——我另外討价一先令”。現在,沒有人会否认,在出卖谷物的时候,不可能把后来的享受理解为获得一种特殊等价物的理由;如果后来的享受明明已经包括在轉移到买主手中的物品的买价之中了,同样在借貸中(这里谷物也全部轉移到借主的手中,他有权充分地运用它)不可想像,每一項間接效用都要分別付錢。再者,为什么这种間接效用一定要按照借款的期限,在一年、五年或十年內偿付呢?生命延长的效用是不是在有生命期間沒有被享受呢?被保存的劳力的效用岂不是在我們能工作的时期內一直存在着的那种效用么?

在《資本和利息》一书中,我已经彻底地,而且至少我认为已很明确地,把有关持久“間接使用”的事实全部摆出来了,并指出把它作为借款利息的理由^①是不可能的;所以我确实未想到会再度被拿出来支持使用理論。更沒有想到,再度提出这点的人就是知道我在這個問題上說過什么話的那个人,他答复我当时提出的反对意見时甚至不作只字的說明。克尼斯对我对使用理論的批評这样的不关心,且只作了很簡略的答复,我只能表示十分遺憾——不是为了个人,而是为了我們的科学;它只回答了一点,而这一点,不管它本身如何重要,但在决定使用理論的成敗上,只居次要地位;而对該理論整体所提出的真正令人信服的各点——除了上述一点外,这些都指出該理論是內部矛盾的,^②且在理論上不允許的^③

① 拙著《資本和利息》,第229頁,第235—239頁。

② 同上书,第228頁,第247頁。

③ 同上书,第264頁。

——不幸，克尼斯一句話也沒有說。這些問題一經提交討論就得有人來應戰；當然，除了克尼斯以外，沒有人更應該出來為自己的使用理論辯護了。^①

以上的討論，只限於對其他經濟學家們的借貸理論的攻擊和答辯。我現在要回答一個對我的理論的攻擊。克尼斯現在重復了幾年前他提出的反對我的借貸是一種真正的交換的觀點的意見；他說，我的說法是和一向習用的交換概念相抵觸的。“因為交換——我們不計無意義的和瑣碎的行為——只是在這方面或那方面不相同的物品之間進行的。但可替代的物品，像同種類和同數量的谷物，在經濟上是當作完全一樣的東西看待的。”^②

在我看來，這種說法好像是用問題本身來解釋問題。克尼斯不是推敲交換概念的含義是什麼，再從這個基礎上來論證借貸究竟應不應該叫做真正的交換，而是在心目中先有了一個事先假定好的交換概念，而這個概念又是一個主觀的、非常有局限性的概念。事實上，克尼斯把交換概念限於不同物品之間的物物交換，不是我們在交換性質中所能找到那種限制，也不是和“一向習用”的

① 克尼斯在他的書的第二版第106頁的注文里提出的對我的批評，不幸只隨便地提到了大部分是次要的幾點。此外，其中混有一些不符事實的東西，其中有二點我不能置之不顧。第一，克尼斯說我有過某種解釋：即物品的可替性——就是，一類物品中的一件物品可以很適當地用另一件物品來替代或代表——不過是一種法律的虛構；我不能承認這一點。我只不過說：可相互替代的各件物品的實際同一性是一種法律上的虛構（《資本和利息》，第253頁）；這兩句話是很不同的。以外，在我這本書里，我認為下面這一點是不能肯定的：如果一個人談到非耐用品的用途，他應當指出，並且願意指出他在耐用品上看到的完全一樣的使用過程。相反地，我對薩伊和沙夫爾的全部批評（第232頁），對赫爾曼，以及甚至對克尼斯本人的批評（第233頁）是以這一點為根據的：對方的理論應當指出，除了通常的物質服務以外，還存在着和它不同的某種東西；但它沒成功地做到這一點。

② 《信用論》，第一部分，柏林，1876年版，第10頁。在《貨幣論》第2版第106頁注1上，沒有新的論據，僅簡短地重復了一遍。

概念相符合的。包含在交易本质中的不过是：有着两种物品，这一种同那一种交换，如此而已；至于“习惯用法”，很容易指出，两种同样的可替代的物品互相交换，被大家理解为真正的交换，且也是这样被称呼的。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可以指出，有两个人，出于好奇和怪想，交换两件可替代的物品，譬如两本同样的新书。的确，克尼斯很小心地加上这一句：“我们不計无意义的琐碎的行为”，但他把问题看得太轻淡了。因为不可否认，这种异想天开的行为是可以发生的，有时确实发生的。不可否认，如果这种交易的确发生了，那它既不是租賃也不是借貸，也不是其他东西，而是真正的交换。

但毋需引用这些不常见的例子。确有一类例子，在这里，人们很有意识地且根据完全合理的经济上的理由，确把同样的可替代的物品互相交换了；就是说：在这里，两种物品绝对相同，不过要在不同的方式——用一个哲学的术语——下才能获得，譬如，在不同的地区，有一个农民A，他有一块树园，离农场有两小时路程，而在附近有一块农民B的树园。两块树园上的木材，已砍下的和正待砍下的，质量绝对相同。很明显，A从附近取得十車木材要比从十里以外取得木材，方便得多。因之，A将很合理地向B建议，由B供给他十車木材，而A将从自己的树园里还B十車——或许十二車，包括酬金在内。如果双方同意了，大家都将叫它为真正的交换。

或者，我们可以想像，任何人根据可替代的物品之间的同一性的虚构，能得出一个像下面那样的关于交易性质的结论么：——“A在十里路以外的地点给B十車木材，而在家附近从B那里获得十車木材。在A看来，获得这十車或另外的十車都是一样的。因此，‘从经济上看’，他获得的是十車同样的木材，不过获取的地点

不同吧了。因之，交易的本质就不是交换——因为相同的貨物之間是沒有交换的——而不过是把同样的物品轉移到不同的地点去罢了——就是說，運輸性的轉移。再者，如果为了这种两地間的轉移所带来的好处，A給了B两車木材的貼水，这种代价，从经济上看，本质上是一种運費”。我非常怀疑任何人会根据这个譬喻得出同他一样的結論。虽譬喻在各步驟上同前一个是一样的。我希望克尼斯会承认，这两个十車木材(它們除了取用的地点不同之外，一切都相同)之間的交换是真正的交换。①

現在我要問：如果两种完全相同、只是所在地不同的物品进行交换，而这种交换是包括在交换概念之內的，那末，我們有什么理由說，两种完全相同、只是出現的时间不同的物品之間的交换應該排斥在交换概念之外呢？在这次爭論中已用了許多譬喻，为什么要把这一項显然是很合适的譬喻排斥不用呢？如果物品取得的地点的差別是两种相同的、可替代的物品相交换的确当的经济理由，再如果地点的有利性是索取額外酬金的理由，那末同样地，时间的差別也可作为相同商品間交换的适当理由了，也要保证(价值更高的)現在物品給予貼水了。这种貼水，不是別的，就是利息。

一棵大树，不是一斧头砍得下来的。我不能希望几百年来支配着人們头脑的借貸理論会一下子被打倒。但我敢說，我至少已经使人們普遍地感觉到，必須对这个理論的各条原理来一个批判性的检查。以后如果有经济学家要維護克尼斯的借貸理論，我想，有一項工作他必須要做；这就是一劳永逸地、肯定地指出确实存在着非耐用品的“持久使用”，有別于它們的消耗，而由于这种使用，所以要付出利息；再要明确指出，这种使用就在于这里。直到目前

① 我可以說，很容易举出許多像这类性质的例子。谷物商也許认为把不同地区的谷物互相交换对他有利；銀行家认为交换不同地区的货币对他有利等等。

为止，这理論的拥护者做得很奇特；用不很可靠的譬喻指出，在借貸中，一种暫时的使用被轉移过去了，而从这里得出結論說，一定存在着这样一种使用；結果是——除了克尼斯的最后一次不幸的努力——这种使用的性质、它的內容等等，都完全被蒙在鼓里。我想我們的科学有权要求一种相反的、自然的解释方法。首先指出，确实有这样一种使用，以及它存在于什么地方；如果这样做了，我們將乐于相信它已在借貸中轉移过去。如果不能这样做——我很怀疑是否能这样做——我将更有信心提出我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了。至于我的理論，无论如何我是不怕人家說它是詭辯或不自然的。

抛开这种爭論性离題話——爭論的原因，我想一半是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一半是由于我的尊敬的对方的科学地位——讓我們回到主題上来。按照我們的概念，利息是用未来物品来支付一定数額的現在物品时的付出价格的一个补充部分。它是出借的“本金”的部分等价物。在它本身中，沒有东西可阻止它和大部分价格一起被付出去；換句話說，利息和“本金”必須在全部借貸交易結束时一起付出去。为了实际便利起見，一般規定，在时期相当长的借貸中，这种貼水应当分开償付，而利率是根据期限逐次支付的——一个月、半年或一年等等。这种償付方式和利息的本质毫无关系；的确，它本来可以在借約上明白地規定。但很可能，这种好久以来流行的风俗——即把本与息分开償付的风俗——助长了——或許直接造成了——这种流行的見解，即归还的本金本身就是原借款的等价物，而利息是独立的东西，另一种东西的等价物。

有时候借款是沒有利息的。但理由很少是，或决不是因为市場上現在物品的价格比起未来物品来是这样的有利，以致在一般借貸市場上它們能买到等量的現在物品而不必另加貼水。这种情

况差不多都是由于友誼、仁愛、人道、階級义务等私人原因，貸主故意放弃貼水的。通常把无息貸款看作是一种暫時“使用”出借物的恩典。^①我們的理論当然要求另一种概念。我們把这一种借貸归在这些例子之中，在这里，一个人由于某种私人动机，在市价之下出售他的商品。我們說，它和下列事例相同：一个制造商以自己产品按成本价格，譬如說四先令卖给友人，而这件物品的市价为五先令。

最后，很少有这种例子，也只有某一种特殊的物品才有这样的例子：当供求关系是这样，以致未来物品的价格高于目前物品，必須对未来物品以目前物品的形式付出貼水。只有在这样情况下才能遇到这样的例子：即未来的供求关系要比現在基本上更为不利，而同时，由于私人或技术上的理由，不可能把現在的大量存貨留到肯定可以卖高价的未来时刻。^②譬如有个酿酒商，他的冰窖太小不能滿足他的需要。如果在一月里，他尽量使他的冰窖装滿了冰块，但尚有二百車冰块装不进去，他非常願意以这二百車冰换取在八月里交貨的一百車冰。^③这样的例子是可能遇到的。我认为，它对我的借款理論是一个重要的证明。因为，我要問，使用論者将怎样解释它呢？是不是像借款一样，是使用的轉移么；不过，这种使用的价值是負数；而借主不是付出而可索取貼水。或者也許可以作为儲藏交易，而把付出額和收回額之間的差額作为保管費么？

我认为，两种解释都是人为的、虛构的，很少人会认真地考虑

① “无息貸款就是免費使用这笔資本”，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189节。

② 参閱本书第256頁。

③ 同样的例子可以发生在丰收之后，那时生产者沒有足够的庫房来保存多余的部分。

它們。大概使用論者非常願意承認它是一個真正的交換的例子；如果他們真的這樣做，他們將違反他們自己的理論，因為照他們的理論說，只有在不同種類的物品之間才有交換的可能，而在同種類的可替代的物品之間是不可能交換的。相反地，我們的理論能很自然地解釋一切東西，而且只用一個公式。它無須牽強解釋，就能夠看出，在這裡，一切情況都和借貸相同。兩組物品相互進行交易，它們之間各方面都完全相同，不過在不同的時刻到手罷了。對這種完全相同的狀況，我們的理論作了完全同樣的解釋：在兩類例子中，有着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之間的交換，它們的價格是市場上加於這兩類物品的許多主觀評價的結果。

第二章 資本主义企业利潤。 利潤解釋的原理

我們現在討論利息問題中的一個基本形式。在利息現象中，它實際上是最重要的一個現象。通常它確實被看作是導致所有其他現象的起因和根源。引起激烈的論戰的主要是要解釋利息的這一形式的企圖，這一論戰為我的《資本和利息》一書提供了非常豐富的材料。

企業家所進行的由以取得他們的利潤的特种活動，通常可以用一兩句話就可以說明。企業家購買較遠各級的物品，如原材料、工具、機器、土地的使用，尤其是勞動，並用各式各樣的生產過程，將它們轉變為第一級物品，即可以直接用來消費的成品。在這樣做的過程中，企業主得到——在他作為企業的領導者、腦力勞動者等等參加生產活動應得的個人報酬以外——一筆大致同投入在他們

企业中的資本总额成比例的收益。某些人称这个收益为“資本的自然利息”或“利潤”；而另一些人称它为“剩余价值”。怎样来解释这种收益呢？

我們必須确认一个重要事实，再来介紹这个解释。較远級的物品，虽然在本质上是現在物品；但在经济上是未来物品。作为現在物品，它們不能滿足人类的需要；它們必須首先轉变成消費品；由于这一过程需要一段時間，因此，它們只能对未来的需要發揮它們的功用——至早也要隔一段將它們改变成消費品的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時間。有一些生产手段，如种子、肥料、农具、劳动等等，它們不能在一年以內轉变为成品——谷物——而只能用来滿足第二年的生活需要。因此，在这一方面，現在的較远級物品（即現在的生产性物品）和未来消費品一样。它們的效用是一个未来的效用；它們是“未来物品”。

显而易见，这个事实不能不对这种物品所得到的价值产生某些深远的影响。我們知道，我們对于較远級物品，一般是根据它們的成品和最終产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来評價的。我們用来生产一百蒲式耳谷物的生产手段，对滿足我們的需要來說，和它們所生产出来的一百蒲式耳谷物有同样的重要性。不过，这一百蒲式耳的谷物，其价值誠然是生产手段价值的标准，但在時間上仍然是一百蒲式耳未来的谷物；正如我們前几章中已经看到的，未来物品比現在物品的价值要小一些。因此，我們可以說，一百蒲式耳的未来谷物的价值，只能相当于九十五蒲式耳的現在谷物。如果根据現在物品来評價，这些生产手段將比它們可以制成的成品和最終产品的总额的价值要小一些。可以在一年的時間里供給我們一百夸特谷物的一組生产手段，它和一百夸特的下一年谷物的价值相等；但和这些未来谷物一样，比方說只等于九十五夸特的本年谷物。或者，

如果我們用貨幣來表示，假定在來年一夸特谷物值二十先令，那末，這些生產資料——即能使我們在來年得到一筆一百鎊款項的條件——只和來年的一百鎊在價值上相等，而現在的價值卻不會超過九十五鎊。因此，如果我們現在要購買或交換這些生產手段的話，買價當然要用現在的貨幣計算，我們得用小于它們在將來帶給所有者的鎊數來購買它們。

這就是所謂生產手段買價“低廉”，特別是勞動買價“低廉”的原因。社會主義者正確地將後者解釋為資本利潤的來源；但卻錯誤地用含糊的措辭，將它闡述為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的掠奪或剝削的結果。這種購買並不像表面上那樣便宜。其所以看來便宜主要是由於價格是以不同於該物品的標準來衡量的，好像是以一條已經磨損了的以十一寸為一尺的皮尺來衡量的。生產手段以及它們的產物——買主心中要購買的成品——是未來物品，而價格是以（價值更高的）現在物品來衡量和償付的。在這裡，以少量的價值較高的現在物品來購買數量較多而價值較低的未來物品並不是“低價購買”，正像以一百個五十弗羅林本位幣交換九十个四十五弗羅林本位幣不能算作是低價購買一樣。占有的情況與下面這個事實只有很少的關係：工人們所出售的未來物品（他們的勞動）比資本家所提供的現在物品（工資）價值要低些。關係最大的是人類本性和生產技術這兩個基本事實；也就是我們在上面詳細講過了的那些事實。但利息現象的社會重要性，我們將在以後討論；目前我只要解釋什麼是利息，以及為什麼會產生利息。

現在已經了解到，企業家購買未來物品——生產手段——是用一筆比它們構成的未來物品數量較小的現在物品來取得的。我們試問，企業家怎樣獲得利潤呢？答案非常簡單。企業家從他的“廉價”購買中，確實得不到任何結果；因為如果用它的現在價值來估

計，這物品是昂貴的^①。利潤首先是在企业家手中产生出来的。只有在生产过程中，未来物品才逐漸地成熟变为現在物品，同时它也增值到現在物品的全部价值。時間进展着，来年变为今年；在生活的演变中，万事——人自己、人的需要和願望，以及他用来衡量物品的标准——也在演变着。去年我們把某种需要当作是未来需要，因而很少加以考虑；現在它却变成了現在需要，而供应这些需要的物品也前进了一步。一年以前它們是未来物品，必須滿足于未来物品应有的較低价值。今天它們是現在物品，可以用于消費，因而也享有現在物品的全部价值。一年以前，用当时的“現在”物品来衡量时，打了个折扣。今天，那个标准已经过去了，如果今天再用“現在”物品来衡量它們，它們完全和“現在”物品处在相等的、最主要的地位。扼要地說，随着時間的进展，昔日的未来物品的減值原因消失了，它們的价值和現在物品完全一样。这种价值的增加額就是資本的利潤。

当然，这并不等于說，要使未来物品变成現在物品，只要時間进展，未来变成現在就够了。物品本身不一定保持不变。在物品这一方面，它們必須越过使它們同現在隔开的鴻沟，而它們是通过生产来达到这个目的的，因为生产能把它們从較远級产品变成最終成品。如果没有生产过程，如果資本任其呆滯，則生产手段总是評价較低的未来物品。在1888年，可以在一年生产过程中——亦即

① 当然，可能在下列个别的場合碰到这种情况：除了正文中討論的廉价购买的显明原因而外，还可能出現其他真正反常的廉价购买的原因。例如，对有利时机的巧妙利用，对卖主的高利貸式的压迫，尤其是对劳动者的高利貸式的压迫。这些因素的出現，将使购买价格更进一步受到限制，并造成超額利潤。这种超額利潤在各方面都和資本的正常利潤不同：在性质方面——因为它不是資本的真正利潤，而不折不扣地是企业家的利潤；在理論解釋方面——因为它起源于其他的和十分特殊的原因；最后，我們在社會和政治意义上对它們作出的評价不同。我毋用多說，本文中所述的内容只是單純地同資本的利潤有关。

到1889年——变成最終产品的一組生产手段，对滿足現在需要还是相距一年之久。如果这組生产手段留着沒有使用直到1889年，当然它所能生产的产品，在1890年以前是不可能得到的；正如前一年一样，它仍然离滿足現在需要有一年之隔。它的价值沒有机会增加，它要遭到和“呆滯資本”共同的命运；它不能产生任何剩余价值，也沒有任何利息。

这就是关于企业家利潤的真实情况，我确信它可以被认为是足够簡單的。社会主义者喜欢将这一利潤称为“剩余价值”。这一名称比他們所能想到的更为适用。按照字义来解释，它就是企业家把未来物品，轉变为現在成品的过程中，由于价值增加而得到的利潤。

第三章 資本主义企业的 利潤。复杂的現象

上一章所提出的原理是簡單的，但在实际生活中，它常为許多細節和发展情况所蒙蔽。的确，它們不能阻止它发生作用，但它們可以把它隱蔽在許多現象之下，使它不容易被辨認出来。我們必須討論某些发展情况，而以最簡單的一种作为开始。

大家知道，在我們估計中的一切未来物品要遭受到的降值，并不是对所有的未来物品都是一律的。它是按照从目前到未来物品能被利用时为止之間的时间的长短而有所不同的。一年后到期的一百鎊，以現在貨幣来衡量或許只值九十五鎊，二年后到期的只值九十鎊，三年后到期的只值八十五鎊，依此类推。^①同这种逐級降

① 不完全准确：为了便于理解起見，文中各数字都是約数，也不以复利計算。

值相對的有逐漸成熟為現在物品的那些物品的逐級升值。在三年期的生產過程之末可望提供價值一百鎊的產品而在期初被估值八十五鎊的一些器材，在三年之內不會永遠維持在八十五鎊上，而到期末會一下子跳到一百鎊的全部現值。它的價值隨着時間的推移逐漸上升。這種情況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在分工制度下，沒有任何一種生產自始至終是由一個人完成的。生產的各個階段變為一些顯然獨立的由各個企業家經營的生產部門。隨着價值在各個階段上逐步上升，就有相應的收入，作為資本的利潤不僅落入最後一個企業家——即在他手裡該物品變成現在商品的這個企業家——之手，而是落入每一個使產品逐漸成熟的企業家之手。

由下面這種事實中產生出一種非常普通的複雜情況：生產性物品在製造各種最後產品過程中，逐步地貢獻出它們的有用成分，而這些產品又是在不同時間成熟的。這是所有的耐用生產性物品的一般情況。譬如，一部好用二十年的犁，它在每次收成中貢獻出它畢生工作和畢生效用的二十分之一。同這種雙重性財產——既是生產手段，又是耐用物品——相適應着的這種物品，在價值的形成和增長方面，都表現出特殊複雜的現象；它們把我們所熟知的生產性物品所特有的現象和所有耐用物品——甚至那些不作生產用的耐用物品——的某些其他特殊現象統一起來了。但我們在以後的一章裡得特別來討論這後一種現象，因之我們現在必須把對這種混合現象的全部解釋工作延到那時再來作。

還有一種複雜情況是由這個事實引起的：幾乎所有的生產手段都有許多不同的運用場合，而每一種場合所生產出來的產品是在不同時間出現的。^① 同樣的燃料，可以用來蒸飯，或者為鐵匠煉

① 以下的分析是為了向那些想進一步研究這裡提出的一些概念的讀者指出他們

鐵製造鑽探煤井用的工具。在前一個場合，只要幾小時就能生產出成品；在後一個場合要幾年甚至幾十年。這在那最重要的生產性物品，即“非熟練的勞動”，特別是如此。它的各個部分總是同時被用在成熟期極不同的生產企業中。總得要有一些工人來做掃尾工作，這種工作差不多是當場給付工資的；另一些工人必須生產中間階段的产品；還有一些人要在最前的階段中工作。但它們的面額上都沒有標明說，他的工作是目前用的、或為明年用的，或為很遠的未來用的。

初看起來，這一種複雜情況會明顯地損害我們說過的關於價值的形成和增長的原理。這裡有一件物品也許可以作為現在物品來使用，也許可以作為未來物品來使用。如果把它被當作未來物品來使用因而要適當地承受一些減值，這種減值好像是沒有理由的，如果後來它被作為現在物品來使用的話。但如果它作為現在物品來評價而不受減值，而後來都作為未來物品來使用，那末就沒有增值的理由。但是，十分明顯，同一種物品的各不同部分是決不可能有不同評價的——一部分作為現在物品，不受減值，另一部分作為未來物品，必須減值。有十車同種類同質量的燃料，其中任何一車的价值都是相同的，不管是在管家婦手中還是在木材市場上。

但如果我們把價值的一般規律仔細地運用到特殊的場合中去，這種表面上的困難就會消失。一種物品的價值是由它的邊際效用決定的。這種邊際效用就是該物品現有存貨所能滿足的最不重要的一个用途或運用場合。譬如，某一種物品A，其存貨為五百件。它們可以用在三個場合中：(1)作為直接消費品用，(2)作為五年期生產過程中用的生產手段，或(3)作為——在另一個工業部門

研究過程中可能會碰到的一些暗礁。這種不可避免的離題的討論使我們耗費許多時間，同時也有損於文字的簡潔易懂，但為使我的理論更穩固起見，我不得不這樣做。

中——十年期生产过程中用的生产手段。如果它们被用作直接消费,其可能情况如下:——一百件可以被用来生产出有益的成果,这成果我们用数字 6 来代表,另一百件所生产的成果以 5 来代表,第三个一百件所生产的成果,以 4 来代表。但如被用于五年期生产过程中,首先的一百件所产生的产品——称它为 X——其价值可用 9 来代表,第二个一百件的,以 8 来代表,第三个一百件的,以 7 来代表。^①但这些产品要在五年之后才出现。因之,在今天的評價中,它们的价值会像一切未来物品的价值一样,受到减值:这种减值的数量,决定于作为市場上許多相交的主觀評價的結果而出現的加于現在物品上的貼水。譬如,这种貼水为 5%,五年以后才能到手的物品的价值要比現在物品减低五分之一强。^②因之,如一件物品作为生产手段,五年之后能生产值价 9 的产品,則这件产品依照今天的評價,只值 7.05。同样,五年后获得价值 8 和 7 的产品,今天只各值 6.26 和 5.48。同样地,这种情况也存在于第三种使用場合中。如果最初一百件物品十年后生产的产品——称它为 Y——值价 16,第二个一百件的值价 12,第三个一百件的值价 8;这些产品,由于要在十年后到手,依照今天的評價要减低价值約五分之一,因而各为 9.82、7.35 和 4.91。

如果我們把这些今天的評價数聚集起来,我們得到下列这个表格。

五百件存貨,只能用于上述各場合中的五个場合。自然,它們将用于按照今天的評價——今天作决定的唯一标准——最有利可

① 为了尽量在例证的有限范围内反映真实情况起見,我故意假定产品的价值随着本部門产量的增长而减少——产量越多,单位价值越小。当存貨过多的时候,即使最有利可图的工业部門也会无利可图;这一个事实就足以使生产手段在同一时期內被用在不同的使用場合中。

② 确数为 21.65% 或为 100:78.35。

一百件物品可能被运用的场合

	用在直接消费	用在五年期生产过程中	用在十年期生产过程中
每件效用	6	7.05	9.82
	5	6.26	7.35
	4	5.48	4.91

图的五个场合中。这五个场合就是上表中用黑体印刷的五个，分配情况如下：——

一百件用于直接消费；二百件用在五年期的生产过程中，生产X产品；二百件用在十年期生产过程中，生产Y产品。

获利最小的运用场合指出边际效用，随之也指出单个物品A的价值。获利最小的用途，其价值为6，它是用于现时直接消费的。因之，物品A将被评价为6。

现在，增值和资本的利息怎样了呢？至于用于现在用途的、具有以6来表示的效用的一百件，没有增值的余地。但由于它们立刻提供边际效用，它们并不要求生利息。用在五年期生产过程中的二百件值价6，而在五年后要产生值价8的产品。^①这里就有增值的余地了——在五年期内，每年按常率5%——譬如，按四与五之比，就是从6到7.5。的确，增值的余地，以及价值的增长是很大的。当这件产品获值7.5的时候，在正常的利率之外，还有每件0.5%的利润，作为目前局势下找到了并利用了各个最有利的运用

① 如果生产出二百件产品，当然，这二百件的价值都是一样的；不但第一个一百件，而且第二个一百件，也将获得较低价值8，在这个价值8上，第二个一百件也是有利可图的。

場合的額外報酬；換句話說，就是作為企業家的利潤。但通常這種額外報酬不會保持得很久。根據我們早已熟悉的原理，有了這種利潤，就要引起競爭，競爭就要抑低價格。要把價格抑低到什么程度呢？——不會低於7.5；因為五年以後的7.5等於以目前貨幣計算的6，這個數字就是這種生產性物品本身的价值。因之，任何低於7.5的價格，不能認為等於一件值價6的物品的損失，而在这無利可圖的部門中，生產將停頓下來，直到供給的限制又使產品的價格上升到7.5(未來貨幣)，即相等於現在貨幣的6。這是最有利的持久的情況；雖然這種生產性的(因而也是未來的)物品從從屬於現在領域內(因此沒有因其未來性而減值)的邊際效用那里，得到6的价值，但還是有足夠的余地使未來產品的价值升到更高的价值。

至於那些用在十年期生產過程中的二百件也有同樣的情況。目前，以同一個邊際效用來評價，它們值價6，它們在十年後生產出來的產品將值價12。這裡，每年有正常的5%的增值，從6到10；因之，在十年期內，原來的价值有增值約三分之二的可能。除此以外，企業主還可——至少在第一例中——獲得利潤。如果後來由於競爭，而這種利潤消失了，該產品的未來价值仍將停留在10上；因之就永久留有正常的增值的余地，这里面就有習慣所說的利息。

因之，我們看到，雖然A類中的每一件物品都評為同一個价值，這個价值對每一個可能的用途，都保證了最後成品出現的期限所要求的增值余地。對於物品的效用立刻可以實現的直接用途，它不保證任何東西；對於用於五年期生產過程中的用途，它保證約四分之一的增值；對於用於十年期生產過程的用途，它保證比原值增加約三分之二。或許還可多一些，在這種場合就有企業家的額外收入，但無論如何，至少要增值如上數。

這種確切的對稱，可以很容易地用剛才說過的話來解釋。在估計有多方面用途的物品的現在價值時，它的可能的未來用途已經折成現在的價值了，因之，它遭受到同期限長短相適應的減值。但只有那些未來的運用在經濟上是可以允許的，它們的現在（打了折扣的）價值至少相等於該物品的固定價值；而它的未來的有效重要性更大，至少多出按照期限長短所打的折扣數。因之，每一種未來用途，都在事前保證它有回復其價值的相當的余地。時間的間隔，代替了通過折扣從估計中取得的價值，而這種價值，在手頭的各种用途中——這裡無需有利息——是很小的，而在較遠的各种用途中——這裡需要較多的利息——是相當大的。^①

這裡，通過一個例子呈現出來的情况，在所有的工業用途中都存在着。不是幾千個，而是數百萬個生產單位——勞動日、成千上萬噸煤、無數噸鐵等等——被投資進去；它們不是被投資到二個、三個，而是幾百、幾千個不同的運用場合中去；而每一個運用場合的生產期是不同的。所有這些生產手段，都有着同一個市價。這個價格是根據分配在各种有利可圖的運用場合的現有存貨，並依照它們所能帶^②來的收入大小而形成的。最有利可圖的部門，由於它們的購買力最大，首先得到供應，而且最有得到供應的保障；其次，輪到下一級有利可圖的部門；依此類推，直到全部存貨都用掉為止。存貨的最後部分，被用到某一最後的使用場合；它產生的收益決定着最後幾個買主對這種生產性物品所能償付的尺度。但

① 只要更換一些數字，讀者就不難使自己相信：如果邊際效用——它決定着價值——不是在直接有利可圖的運用領域中而是在生產性運用領域中，出現的正是這種結果。唯一的差別是：在這裡，各運用部門中的暫時的“非常利潤”的機會有所不同了。凡本身產生邊際效用的生產都沒有非常利潤，可是，這樣的一個利潤現在在其他生產部門目前使用中是暫時可能的。

② 參閱本書第238—239頁。

由於各部分物品的市價都是一律的，所以最後一個得到供應的使用場合的價值，決定該種生產手段的全部市價。那末，各類不同的運用場合的收益和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用我們例子中所說的，對謀取未來收益的使用場合打折扣的方法決定；不過，在實際生活中，這種折扣是很近似的，不能很正確。在實際生活中，人們經常看到他們要解釋的那些事物的因素已經存在着了，人們也樂於不加思索地把它們看作既成事實。同樣，他們也把利息當作理所當然的，而在計算未來使用場合的價值時，只要把它加上或減去就可以了。如果一個企業家要考慮他要不要以一百鎊買進能在兩年後生產成品的生產手段，他只要算一算，兩年之後，他能不能在兩年利息之外至少能收回一百鎊。如果他事前從未來收入中減去按時期長短相稱的一筆利息，那末，當未來收入確實到手的時候，它裡面自然包括着這筆利息。

上面這些例子並不能包括把我們的原理在形形色色的實際生活中的作用掩蓋起來的所有的複雜情況。所幸我們毋需把它們一一列舉出來。有許多不太重要，沒有理由把它們詳細予以說明；至於其餘的一些複雜情況，我希望細心的讀者認為上面所說的，已足夠指導他去研究那些未經明白討論的複雜情況，不再需要我的幫助了。

但我們面前還有另一件重要的且也不是容易的工作。這就是把抽象的東西運用到實際中去，使它有色有聲。我知道，到目前為止，我用了一個雖然抽象但無可爭辯的理論，來證明事物確實是像我所說的那樣的；我現在要指出，在工業世界中，它確實是那樣的。到目前為止，我已經根據下列一般命題推論一切東西：生產性物品，按性質言，都是“未來物品”。我已指出：這是必然的結果，凡能

解释未来物品为什么值价較低的理由，也一定能应用来解释生产性物品，因而，也能解释为什么会有增值到和現在物品全部价值相等的余地，并有出現剩余价值的余地。現在，我要肯定地指出，所有这一切正像我所說的一样，同时指出，为什么是这样的。为了这个目的，我将叙述一下，在经济生活中，生产手段或生产工具同現在物品相交換的市場；我也要設法指出，在这些市場上，对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給予不同評价的那些动机，也的确出現了，而是以这样的形式和这样的强度出現，以致作为价格形成的結果，出現了对生产手段的反貼水。在解释过程中，我不但要提出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我的一般推理的正确，而且也要对这个問題提供一些新的和重要的說明。

第四章 資本主义企业的 利潤。劳动市場

生产手段和現在的最后成品相交換——实际上是和貨幣相交換——是在三类市場內进行的：劳动市場，土地使用市場，以及中間产品（如原料，工具、机器、工厂等）市場。由于劳动和土地的使用是原始的生产手段，所有的制成品都从它們制成出来，它們的价格的形成，决定着資本利息的存在。在中間产品市場上，我們看到的不过是另外两个市場上所有的过程的延续罢了。而在这两个市場中，劳动市場又是更重要的一个。因此，我将首先討論該市場中的情况，并将設法指出和說明为何劳动这种生产性物品的市价，总是低于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和价格。

我們假定，在目前的生产方法下，要制成一种能供消費的产品

需要兩年時間。再假定，這種生產方法的技术條件是這樣，要製造一件值價二十先令的產品需要一個星期的勞動。這件產品也許可以用需時較短的另一種方法來生產，但結果將反而更為不如第一種辦法。如果採用需時三個月的生產方法，產量降一半；如果該工人沒有資本，因而他採用的是立即能獲得產品的方法，產品就要降到四分之一；——就是說，分別降低到十先令和五先令。在這種情況下，應該付多少錢給“勞動”這種商品，這就是市場上勞動者和雇主要商討的問題。它的價格是根據我們所已熟悉的方法即雙方主觀評價的結果決定的。現在，這種評價的情況怎樣呢？

在現代工業的情況下，工資勞動者幾乎都沒有足夠的資本用需時幾年的生產方法來利用自己的勞動。^① 因此，他們不是出賣自己的勞動，就得採用需時短而生產率低的生產過程這種自己辦得到的方法來使用自己的勞動。當然，他們要挑選對他們最有利的辦法。那些比較富裕能夠獨立進行需時三個月以上能每周生產十先令報酬的生產過程的工人們將願意按十先令以上的價格出賣他們的勞動；^② 在十先令以下時，他們寧願為自己從事生產。另一方面，那些自己完全沒有資力而用做一天吃一天的方法為自己工作只能獲得五先令收益的工人，就願意按超過五先令的任何價格出賣他們的勞動。不幸，由於目前一無所有的工人占絕大多數，我們可以說，在上述例子中，在勞動“供給”的行列中，願意在最壞情況下按一星期五先令的工資出賣他們的勞動的人占多數，而願意按一星期十先令的現錢出賣他們的勞動的人占少數。^③

① 不論採取用他們自己的勞動從頭到底完成兩年的生產過程的方式，還是採取把自己的勞動投入生產過程的後期——例如，在全部生產過程中的第四個半年內投入——而從別人那里買進他們在前階段所生產出來的產品（原料、工具等）的方式。

② 獨立生產地位所引起的歡樂，常使工人們寧願獨立生產而不願接受較高的工資。但這種影響只能改變數字而不能改變原則。

③ 當然，工人們可以參加到別種工業部門中去生產，但這不能變更正文中所說的

和这种供給相对的劳动需求是怎样呢？

这种需求来自資本主义企业家們。他們对劳动的評價是很确定的，因为劳动虽能用于許多場合，但这些企业家只从一个用途的角度来看它；就是从自己本业的用途这一角度来看它。因之對他們来讲，在一定的資本主义生产过程下的一星期劳动的价值，将恰巧等于这种生产过程所能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在我們的例子中，这就是两年之內出現二十先令的产品。但对企业家讲，还存在着这一个问题：在两年可以得到的二十先令相等于几个現在用来支付工資的先令呢？

讓我們一劳永逸地完全弄清楚这一点。如果資本家把全部資金变成現在物品——就是把全部資金用于現在的享受——那末，現在的需要将过分地得到滿足，而未來的需要就一无准备了。因之，他們必将认识到，把一部分資金变成任何形式的未来物品是对自己有利的。換言之：如果我們只从現在和未來的需要和对需要的供給两者之間的关系来看，对一个具有比現在需要量多的財富的人，現在物品的价值要小于未来物品。的确，要把現在物品变成未来物品是很容易的：不是用自然形式儲蓄起来，就用将来貨幣的形式保存下来。这种可能性，当然不会使它們的价值减少，因为对現在的供給过多了，就会降低它們的价值；但另一方面，它們的价值也不会因此而积极的提高，至少不会提高很多。^①

对未来需要的低估也不是上述提高的理由。它不会强烈得足以抵銷过多供应現在的相反考虑而阻止資本家們把財富的一部分

一切情况。因为，如果別种工业部門也需要长一些的生产方法，那末，对这个部門的工人來說，一切情况依然不变；而那些資金很少或沒有資金的人所能从事的极少数工业部門——像个人服务行业、家庭服务等等——只能容納极少数工人，而供应一多就要降低報酬。

① 參閱本書第255頁。

用于未來的服務。可能有少數人沒有這種遠見，他們就不是資本家，至少不能長久保持資本家的地位。他們根據一時之興，不顧未來需要，定將隨意揮霍而自食其果。

因之，我們在上面所看到的那三種喜愛現在物品勝于未來物品的理由，其中頭兩項，對大多數資本家是不適用的。對他們，第三個理由，就是像所周知的現在物品在技術上的優越性，或者經常稱之為“資本的生產力”的，是起決定作用的。它產生效果的方式，在簡單的情況下，是基本上不同於我們現代充分發展了的經濟生活的。

在簡單的情況下，企業家自己就是工人，這裡無所謂資本，現在物品就有着較高的使用價值。譬如，有一個企業家，他有足夠的財產養活一個工人工作四年，——或預付給他這筆資金。他有這幾種選擇：或者他自己在四年長的生產過程中工作，或者雇一個幫手，同他一起在二年長的生產過程中工作。在二年長的生產過程中，一星期勞動的報酬，我們曾假定為二十先令：在四年長的生產過程中——生產過程越長，在技術上就更有生產力——一星期的勞動將生產譬如二十四先令。現在的收支情況是這樣。如果資本家以現錢按每星期二十先令付給他的幫手，兩年內他要付出一百零四鎊；從他的產品上他恰巧收回了這一百零四鎊；最後，他只能一星期付給自己二十先令，兩年共計一百零四鎊。兩年內的淨收入為一百零四鎊。另一方面，如果他不雇幫手，而把這一百零四鎊作為他自己在第三、第四兩年內的生活費，他可以从自己的一百零四個星期的勞動中，獲得每星期二十四先令的收入，兩年共得一百二十四鎊十六先令；他兩年內的淨收入就增加了二十鎊十六先令。在這種情況下，不雇幫手對資本家更為有利。雇一個幫手是否有利，要看從這個幫手那里所得到的是否超過由于縮短生產時期而在變賣自己的勞動方面所受的損失。換句話說，以工資形式

付出一星期二十先令的現在貨幣，應該使資本家以產品形式至少一星期獲得二十四先令的未來貨幣。只有當他能夠以低於十六先令八便士的錢數支付一周工資的時候，才会有這種情況。^①

如果資本主義生產的情況一般都是這樣簡單的話，對企業家來講，未來產品二十先令的價值一般地相等於現在貨幣的十六先令八便士——實際數字可略有變動，但趨勢不變。如果買主們估計勞動至多值十六先令八便士，而賣主們估計它值五先令或十先令，那就很明顯，這些評價的結果，即勞動的價格，決不會超過十六先令八便士，而有更充分的理由相信，未來物品的價格一定低於它的上限二十先令——這是有待證明的一點。

但現在的工業情況並不這樣簡單。大多數現代企業家本人並不是工人，而他所有的資本一般都大大超過一個人在最長的生產過程中維持生活所需的東西。資本所給與資本家的、在較長生產過程中使用自己的勞動的可能性，在目前情況下，不會使現在物品具有更高的使用價值。我們例子中的簡單情況，在別處是具有很重要的證明價值的——這點以後要談到的——但它不足以解釋在資本主義工業情況下的資本的利潤。但這種非常複雜的情況產生了一種現象，它以另一種形式向同一個目標前進；這種現象就是信用。資本家不能以自己的現在物品來使自己的勞動獲得更多的收益，但別人願意以未來物品來同它們交換，使他們的勞動更能獲利，而且還願意以未來物品的形式付一些貼水。這樣就很明顯，如果資本家能在借貸市場上以一定數量的現在物品，交換到更大數量的未來物品，他就不需要以他的現在物品來換取工人們的等價的未來物品了。

① 16先令8便士：20先令=104鎊：124鎊16先令。

或許有人要用這一事實來解釋利潤，好像利潤是借貸市場所提供的——使資本家的現在物品，在一切場合下，比未來物品具有更高主觀價值的机会。但這不是我的解釋。我們既沒有權利把利息當成既成事實，而從這一點出發來解釋資本的自然利潤，相反地，我們也無權把後者當作既成事實，從而來解釋利息。事實是這樣，借貸市場和勞動市場是兩個市場，在這裏面，同一樣東西——即現在物品——相互供應着，相互需要着。在這兩個市場上，都有着對生活手段的需求，目的在於用較長的生產過程使勞動用得更有利；不過，需求的情況有所不同。工資勞動者拿進現在物品，而拿出他的勞動所能創造的全部不定期的未來物品作為交換；生產性貸款的借主——消費性貸款不重要得多，但在長時期內，它能產生同樣的後果——拿出一定量的未來物品來換取現在物品；但如果後來實際出現的產品量不同於此數時，它就可能獲利或虧損。因之，工人們和借主們是這種需求的兩個部門；他們一起產生結果；而一起形成最後價格。它們不過在外表上是兩個市場；實際上它們是互相重疊的；現在物品的價格是它們的綜合結果。

因此，為了要看到事物的真相，我們必須在考慮孤立的局部市場之前，全面考察整個生活必需品墊支市場；在每一個經濟社會中，這個市場是建築在許多關聯着的局部市場之上的。

第五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場

首先，我們必須把這個命題弄清楚，這個命題雖簡單，但是很基本的；對它有了正確的認識之後，其他一切都可迎刃而解了；在

任何一個經濟社會里，現有的可以預付出去的生活維持品的供給量是由該社會的（土地以外的）全部財富——有一個例外——所代表的。該項財富的功用，是要在原始生產力開始被利用的時候起，到它們所生產的產品出現止的一段時間內，維持社會的生存——換言之，就是在社會平均生產期內維持社會生存。財富量越大，社會生產期也越長。

這裡，我們實際上有三個命題，但它們緊密地聯繫在一起，所以把它們歸入一個命題內，而用同一個論據來說明和證明它們。

如果我們看一看一個國家所積存下來的財富——土地除外——是用在什麼地方的，我們可看到下面這樣一幅圖景。有些財富所有者，不管由於需要或由於奢侈，自己把財富消費掉了。另有一些所有者，自己從事些輕微的勞動，在生產期內，把一部分財富用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但其餘部分——這是總財富中的大部分——是以這種或那種形式提供到巨大的生活維持品預付市場上來，供應該市場。所有主不是自己把這些財富用在自己的企業中，就是把它借給別人。如果他把它用在自己的企業里，這就是直接地或間接地用來對工人們預付生活維持品。我說，直接地或間接地，因為分工已把統一的生產工作分成一系列顯然各自獨立的階段，因而在形式上有所不同，雖實質上並未受影響。如果同一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都放在同一個企業主的管理之下，他毋需買進上一個階段所生產的東西了：所有前面的和中間的階段的产品自始至終都將由本單位的工人製造出來。因此，在這裡他的全部“企業資本”將明顯地直接用作對工人預付生活費用了。但在現存的分工的情況下，他必須從別個企業家那裡獲得以前各階段的产品，所以他得向他們買進這些产品。這等於說，通過這種買進行為，他把以前由別個企業家負擔的墊支由自己承擔下來了，因而，使別個企

業家又有可能為下一個生產期對工人們墊支生活費了。他把買下來的以前和中間階段的产品交給他直接管轄下的工人們去加工。這樣，他所預付出的工資對一部分工人直接提供生活費，而間接地他以買進产品的“開支”形式，對另几部分的（使用在前几階段的）工人提供了生活費。^①

再者，如果財富的主人把他的財富借給別人，別人不是把它作為消費就是作為生產之用。如果他用作消費，這筆貸款就是直接對借主提供生活費；如果用作生產，正如以前已經說過的，這筆資金是通過借主對工人提供預付生活費。因之，一個社會的全部積存下來的財富——除了被所有主自己消費掉的很小一部分外^②——都被提供到市場上來作為預付生活資料的供給。

但有人可能反對說：全部財富中只有一部分——的確，只有很

① 有人可能反對說，前面各階段的企业家們出賣貨物后所得的代價，不僅可以補償他們對工人們預付的生活費，並經常用來補償消耗了的土地的使用，且還有些資本利潤。事實確是如此，但它對我所要作出的結論是沒有影響的。預付土地使用的必要性（土地使用的報酬要在漫長的生產過程結束后才能得到）和預付勞動的必要性，兩者對制成的現在物品和原始生產力之間的价格關係，都產生同樣的結果。土地使用市場不過是信貸市場和勞動市場以外的第三個局部市場，在這裡，以同樣方式，把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相交換（參閱本書第309—310頁），因此，關於它對價格的影響，該市場上對現在物品的需求和其他局部市場上的需求，互相支援和被支援。但這一點在以後還要進一步弄明白。最後，這裡，我們不能考慮資本利潤，否則就要犯在証實之前就加以承認的錯誤。它所以能存在是生活必需品市場上某種情況的結果，因之，不能予以假定。並不是由於企业家的利潤吸收了現有的生活必需品的一部分，以致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就這樣的微小，使它們較之生產性物品有所增值。而是由於生活必需品的供應不足——不計有無利潤——所以這些生活必需品有所增值，而預付這些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家們獲得了利潤。此外，很容易看到，排除了我在正文開始時所用論據中的利潤之後，我並未能更容易地達到這個結果——替加於維持品上的貼水尋找一個理由——，反而使它更困難些。換句話說，如果像我所假定的那樣，全部生活資料可以用來作為對工人們預支之用，那末，在任何情況下，要使需求超過全部供給，較之把供給中的一部分劃作利潤時，更加不容易了。

② 消費掉從資本得來的收入這一更為重要的事，並不屬於目前這個問題之內：像前注中所指出的那樣，它不過是由於財富的供應不敷需求而產生的結果罷了。

小一部分——是实际可以維持生活的东西，像食物、衣服、住房等，而絕大部分是不可以直接供消費用的，像工具、机器、原料、厂房等等，那末，怎样可以說全部財富可以作为預付的生活維持品呢？

可是，表面上的矛盾是很容易解释清楚的；这不过是由于人們并不是一下子就需要整个生产期內的全部生活資料的緣故。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一千万人把他們的原始生产力（劳动和土地的使用）投到平均需时两年的生产过程中去，沒有必要——的确沒有必要——把維持一千万人两年生活的生活資料，在任何一个时刻內，全部以制成品的形式儲存下来。儲存一个月用的制成品——如果有足够的制成品的話——就可以了，而同时让下一个月的生活資料逐漸成熟为制成品。換句話說，所需要的是这样一种情况：以前的劳力应提供足够的物品——有些已可供直接消費，有些以中間产品的形式相继成熟为消費品——能滿足維持两年生活的需要，因而，使工人們能以現在的劳动用于两年后产生成品的生产方法中去。

現在我們要談到三个命題中的第二个命題。一个经济社会的全部財富用作維持基金，或預付基金，从这个基金，社会吸取維持品作为該社会慣常的生产期內維持社会生存之用。社会中的現有財富或存貨中的一切物品，如果還沒有变成消費品，都将在加工之后或近或远的未来时刻成熟为消費品，因之，可以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內滿足人民的消費需要。当然，这并不是說，在已有的財富所能应付的这一段时期和它尙未能应付的下一段时期——因之，必須通过現有的生产力来为后一段時間作好准备——之間可以划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来。我的意思是說，財富是可以伸展到未来时期去的，可以逐步逐步地为未来的需要作好准备，而不是一下子为未来作好准备的。

它逐步逐步地为未来作好准备，表现在两个方面：表现在作准备所用的物品的种类的数目方面，以及表现在当时产品的成熟程度方面。关于前者，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有许多种物品（像各种食物）只能为不久的（也许是两个月以后的未来需要作准备；而同时有许多物品，可以为两年以后的未来需要作准备。还有一些物品，如需要经久耐用的，或是那些要在很久以前就作好准备的物品（如住房、矿产品、机器等），准备工作必须在二十年、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之前做好。因之，事情必然是这样的：不久的未来所需要的物品必须是已经准备好了的，或差不多已经准备好了的物品；迟一些需要的物品，只要目前已处在生产过程中就可以了；而再迟些所需要的物品，也许目前刚开始生产它们就够了。譬如，有一类物品需要五年才能生产出来，那末，要在1889年拿来用的这一类物品，在1888年就应当已完成了五分之四；要在1890年用的物品，就应当已完成了五分之三；要在1891年用的，就应当已完成了五分之二；至于要在1892年内用的，在目前仅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五分之一就可以了。

因此，现有的财富是按双重递减的比例为未来作准备的：需要时间越远，物品种类的数目按比例地越少，而这些种类的物品也越不成熟。为了要把这种准备情况合适地表达出来，我们可假定，在1888年1月1日^①所存的全部财富中，十分之九是在1888年中需要的，而这些物品平均已有十分之九成熟了；以致大体上为1888年所需的劳动已有81%完成了，且已包含在现有的财富中了：又假定，在全部财富中有十分之八是1889年需要的物品，它们已十分之七成熟了，因此，包含着在1889年所需劳动的56%；又假定，它包括

① 这些数字当然只作例子罢了。

十分之六为1890年需要的物品，十分之四成熟了，因此，包含着在1890年所需劳动的24%；以后1891、1892、1893各年也可类推，各自包含着各年所需劳动的12%、6%和4%。把这些数字加起来，我們就可得到我要通过該例子来需闡明的結論：就是現有的全部財富事前为人民的需要作好了两年左右的准备，^① 不过，有这一个特点：全部財富不是为連續两年的需要作好准备，而是相继地以递降的比例，为更多年数的需要作好准备。

現在，現有的財富用什么方法来为未来作准备，以及做到什么程度，这对于本年度出現的原始生产力（劳动和土地的使用）的运用有着重要的和意味深长的影响的。为了簡便起見，我們只对前者做深入的探討。如果1888年存在的財富能滿足該年度的需要的十分之八，那末，很明显，还有十分之二必須首先由本年度的劳动来滿足。但这也是很肯定的：本年度劳动中的其余部分不是为本年度的需要服务的；这有两个理由：（1）要在1888年获得报酬，那只得采用生产率不高的做一天吃一天的生产方法，（2）这时，市場上供源已很充沛，用这种方法生产出来的产品，銷路不会广，价格也不会高。因此本年度的劳动中其余的十分之八，将用来为未来服务了。这里，这一点是很明显的：1889年的需要用現存的財富来滿足的部分越小，那末，本年度的劳动为1889年服务的部分就越大——如果一年与一年之間供应情况沒有間隙——而为以后各年服务的劳动部分也越小。相反地，如果1889年的需要已经充分地（相对地）由現有財富来滿足时，那末，只要本年度劳动中的一小部分用来为1889年服务就可以了，而为以后各年服务的劳动部分就

① $0.81 + 0.56 + 0.24 + 0.12 + 0.06 + 0.04 + \dots$

比例地大了。^①因之，本年度的劳动很自然地 and 现有的财富相适应着。一个结束了，另一个接上去。如果接上去接得太早了，因而重复了原有的供应，就要有以前曾提到过的双重不利，就是使市场拥塞，以及采用生产力较低的生产方法；如接得太迟了，供应就要脱节，就要使价格上涨，因而，使生产力迅速地作适当的调整。

因此，情况是这样的——这里，我们达到了上述三个命题中的最后一个了——在合理的经济理论中，本年度的生产力一般必须按照现有的财富所能供应的时期的长短，用于久远的生产用途中去（换言之，将用于较长的生产期中去）。如果积存下来的财富是这样的小，以致只能提供一年的生活资料，很明显，不可能把本年度的生产力用在平均三年的生产过程中去，因为在原有的财富被消耗之后和新财富出现之前的空隙之间，人们要挨饿了。同样也很明显，采用短于目前财富所允许的生产期，也是高度的愚蠢和不经济的。一个社会的平均生产期是和它的财富存量确切地适应着的，且完全以它为条件的。

原理是很清楚的，但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数字问题得考虑一下：一个国家的财富量和被它所限制的平均生产期，两者之间的数字比例是什么呢？

初看之下，人们会回答说：——财富存量能供应几个月或几年，那末，生产期就是这些个月数或这些个年数。譬如说，如果一个国家一年的需要是五亿单位，而该国的财富所包括的物品值十

① 不应当作出这样的假定：在满足了本年度需要之后，本年度的劳动必须用来为下一年度的需要服务，直到这种需要全部得到满足为止；例如，不该假定说：如果现有的财富能满足1889年的需要的 $\frac{5}{10}$ ，1888年的劳动必须，甚至将立刻准备其余的 $\frac{5}{10}$ 。不过，在1888年内产品又向成熟期前进了一年，而完全成熟是要待加进了1889年的劳动之后，才能在1889年内完成。

亿个单位，那末，我們將說，平均生产期是两年。

但这个回答是錯誤的：或者，更确切地說，它只有在实际生活所不能遇到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就是說，只有在生产不是分阶段进行的条件下，它才是正确的。如果生产是这样安排的，就是說，所有相互合作的工人們是在同一个阶段內同时工作的——我是說，如果所有的工人都从第一道工序起同时工作的；然后，再同时順次进入第二、第三、第四个阶段去，直到末一个阶段为止，他們同时生产出全部制成了的完整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社会的財富，当然必須包括足够的物品（制成品形式的物品）来恰巧滿足生产期中所包括的几年的需要。譬如，如果成衣业是这样安排的：第一年中，所有的工人整理羊毛，第二年制造机器，第三年紡成毛线，第四年织成呢絨，第五年制成衣服，財富存量必須包括全体工人五年內所需的制成品。因为在这种生产安排下，在該五年期內，除了原有的制成品存貨外沒有新成品加添进来了。

如果生产是按阶段安排，情况就不同了，而現在的工业就是这样安排的。一部分工人从事制造衣服——仍用原有的例子——其余工人同时从事于不同的阶段。在每一年中，工人中或許有五分之一生产羊毛，另五分之一制造机器，另五分之一紡成毛线，另五分之一织成呢絨，另五分之一制成衣服。^①結果是这样：在生产羊毛和制成衣服的五年期內，在期初所存的財富（劳动的成果）上，逐步地加进一些新的东西进去：就是說，另有一些劳动的成果，就是在后来各期中所花費的劳动的成果，正在到达制成品的阶段。譬如說，在1888年1月1日有一群工人开始制造毛衣。这些劳动的成果在1893年1月1日以前是不能出現的。在另一方面，除了在

① 不論同一个工人相继地从一个阶段轉入另一个阶段，或者——如在分工制度下那样——每个工人固定在同一个阶段中工作，結果完全是一样的。

1888年1月1日存貨中的全部或局部成熟的产品以外，在1893年1月1日以前下列这些物品将成熟起来；——就是在1888年内从事于最后阶段的那些工人的一年劳动成果；在1888年内从事于倒数第二阶段的，和在1889年内从事于最后阶段的那些工人們的两年劳动成果；在1888年内从事于倒数第三阶段的，和在1890年内从事于最后阶段的工人們的三年劳动成果；最后，在1888年内从事于第二阶段的，而在1891年到达最后阶段的工人們的四年劳动成果。現在由于这些逐年成熟的物品可以满足1888—1892年五年内的生活需要的很大一部分，那就很明显，当一个社会在进入一个五年生产期的时候，必需掌握相等于全部五年需要的財富存量。或者，如果确已掌握了这許多財富，就可以采用长于五年的生产过程了。

如果我們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問題(这样做，或許更能說明問題)：如果工人們是分阶段工作的，只要对那些在最早的生产阶段中工作的工人們准备好五年的生活品就可以了。在第二阶段里工作的工人們(他們的劳动将在四年之后成熟)只要为他們准备好四年的生活品。为在第三和第四阶段中工作的工人們，只要准备好三年和二年的生活品。为在最后阶段中工作的工人們(他們生产的产品一年后就制成了)只要准备一年的生活品。因此，把前数平均起来，我們可以說，要使全体工人从事于需时五年的生产过程，只要准备三年 $\left(\frac{5+4+3+2+1}{5}=3\right)$ 所需的生活品就够了，也就是比生产期的一半略多一些。

适用于五年生产过程者也适用于任何年数的生产过程。如果我們費些時間計算一下，^① 我們很容易得出有关的規律如下。財富

① 我把計算数字放在附录內，以避免正文的繁瑣。

存量必須足夠滿足生產期的一半，再加上通常階段的一半。例如，如果生產是以一年為一個階段進行的——就是說，如果在該生產過程下，產品是每隔一年出現的——那末，在五年期的生產過程中（像上述例子中所舉的那樣）財富存量必須足夠滿足生產期一半（即 $2\frac{1}{2}$ 年）的需要，此外，還要加上“階段期”的一半（即半年）；共為三年。如果生產階段期為一個月（就是說，每隔一個月，制成品出現一次）財富存量應為 $2\frac{1}{2}$ 年 + $\frac{1}{2}$ 月。總括地說來：如果生產期包括 X 個階段期，財富存量應足夠滿足 $\frac{X+1}{2}$ 個階段的需要。

十分明顯， X 越大，那末上面這個正確公式和“生產期的一半”這種簡略說法之間的差額也越小；而 X 的數量又因生產期加長和階段分得越細而增長。在兩年期生產過程中，如果制成品每年出現一次，生產期包括着兩個階段：依公式計算的數字是 $\frac{2+1}{2} = 1\frac{1}{2}$ 年——就是較簡略的說法大 50%。如果生產過程長達五年，而制成品每一個月出現一次， $X = 60$ ，依公式計算為 $\frac{61}{2} = 30\frac{1}{2}$ 月，這同“生產期的一半”（即 $2\frac{1}{2}$ 年）相差很小。如果生產期為十年，而階段期為一個星期， $X = 520$ ，依公式計算為 $260\frac{1}{2}$ 星期，這和簡略說法“生產期的一半”相差無幾了。現在，由於在任何一个工業社會中，平均生產過程是很長的，而分工又很精細——差不多每天從這個或那個車間都有制成品生產出來——就可以相當正確地認為，一個社會可以採用這樣一種生產過程，它的平均長度是它的財富存量能維持其生活的時期的兩倍。^①

① 當然，許多生產由於技術原因是很難分階段進行的，譬如，農業每年只收穫一次。但儘管這樣上述公式還是相當正確的；我不想把一切推論都建築在正確無誤的數

第六章 資本主義企業的利潤。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場(續)

有人可能認為，在上章的討論中，我們完全離開了本題，即生活必需品市場。在這章里，的確，我們到了問題的中心，因為我們將直接談到那些構成和調節生活必需品市場的供求的東西。誰需要把生活必需品預付給他們呢？回答是：願意採用資本主義方式來生產的任何一個人。^①需要多少呢？——需要量將和生產過程的長短成正比。需要的方式是什麼？——分期預付的方式。再者，誰持有生活必需品可以預付給別人呢？——所有那些不自己消費掉、而從事“儲蓄”的財富所有主。他們能拿出多少呢？——相等於他們的財富量。交出的方式是什麼？——同樣是分期支付的方法——他們存貨中未成熟的物品成熟一些就支付一些。這是我們生產手段市場和信貸市場中所存在着的真實情況——但，我承認，由於有了分工和採用了貨幣，這些市場上隱蔽着一層難於透過的薄幕。

現在，在生活必需品市場上，制成了的現在物品將按什麼價格來和未來物品相交換呢？這是我們特別關心的一個問題。要回答

字上，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認為滿意。我要做的只是要確認下面這條反面的命題：財富存量所要維持的這個時期不需要較平均經濟生產期為長。

① 我再重複說一次，在國民生產過程內，不工作的資本家和食利者也得靠預付的財富來維持生活，而且的確，通常生活過得很好。但他們对生活必需品的要求不是使現在物品具有貼水的市場條件的原因，而是它的結果。如果沒有貼水，也就是沒有利息，那末，沒有人能作為食利者不工作而生活；他不是去參加工作，就得坐吃老本。見本書第316頁注①。

這個問題，我們要比以前更為仔細地敘述一下供與求的廣度，尤其是它們的強度。我們先講供給。^①

生活必需品的供給的廣度我們已相當確切地討論過了。它是一個社會土地以外的全部積蓄下來的財富，再減去那些境況在惡化中的所有主們自己消耗的一部分，以及獨立生產的所有主們自己消耗的或預付給別人的那一部分。

至於供給的強度，根據本書第311頁上所說的現代經濟情況，我們可以說，對資本家說來，現在物品的主觀使用價值並不比未來物品的主觀使用價值大。在最不利的情況下，他願意以相近於二十先令的現錢來交換二十先令的兩年後的貨幣，或者，同樣地以相近於二十先令的現錢來交換兩年後將生產出二十先令貨物的一個星期的勞動。^②

相對於這些現在物品的供給的需求是：

(1) 大量不能獨立從事生產的工資收入者，因此，他們作為一個集體，願意把自己的勞動的未來產品和少得多的現在物品相交換。我們再用本書第310頁上的數字來假定：有一部分工人在最壞情況下，願意接受十先令現錢來同二十先令的未來物品——即一個星期的勞動在兩年後全部生產出來的值價二十先令的物品——相交換，而另有一些工人，甚至願意接受低到五先令的現錢來同它交換。

(2) 有一些獨立生產者，他們自己也工作，他們由於獲得了預

① 要注意，我們對參加市場的成分的稱呼已經改變了。當我們考慮勞動市場上的特殊關係時，我們是把勞動作為出售的商品看待的，而把生活資料作為等值價格看待的。現在，相反地，生活資料是作為尋求市場的供方出現的。

② 當然，要較二十先令少一些；否則，資本家們便不能在交易中獲利，因而無意作成這筆交易了；也許是十九先令六便士，或十九先令九便士——這裡差別很小，我們可以不予考慮。

付給他們的一部分現在物品而能延長生產過程，因之，自己的勞動生產率也從，譬如說每星期二十先令增加到二十四先令了。由於這些人明顯地從預付給他們的那一部分中獲得一些利益——只要預付了這一部分之後能獲得多於二十先令時，這預付部分總是對它們有利的——他們在必要時準備放棄這四先令——這是現在物品給予他們的貼水——的一部分。我故意只提到借款來幫助自己從事生產的人們，而不提到借款來雇別人作助手的那些人。後一部分人的需求不過是過渡性的：他們在市場上取去了財富所有主所供應的一部分，而在另一個局部市場上轉手給他們的助手們。

(3) 一小部分人，他們由於個人急需，要借款來消費，也願意對現在物品付出貼水。^①

這裡我們看到，構成需求的這幾類人，他們的情況是這樣，他們有需求因此都願意，而且也可能在必要時，以較大數量的未來物品來同較小量的現在物品相交換；換句話說，都願意對現在物品付出貼水。因此，情況就是這樣，凡是供給者都把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評得一樣高，凡是需求者都把現在物品評得高於未來物品，價格的決定僅依賴於雙方數量的對比。如果現在物品的供給多於需求，就沒有利息。我們知道，合成市場價格總是低於那些不能成交的賣主們的主觀評價。如果需求數量很小，結果供給的現在物品不能全部銷售，又如果所有的資本家——甚至那些不能賣掉他們目前商品的資本家——對二十先令現在物品只估為相等於二十先令的未來物品，那末，二十先令現在物品的市價就不可能高於二十

① 我也許可以把如下的地主們稱作第四類需要：他們不靠自己勞動而靠地租收入過日子；並像工人們那樣，出售未來物品——生產性物品土地的使用——而獲得預付給他們的生活必需品形式的代價。但我故意不在這裡指出這一類需要，因為，並不是每一種經濟中都存在着靠地租過日子的主人們，也因為，在任何情況下，雖同時有地租存在着，但利息的出現——這是正文要予以證明的——和地租是各不相關的。

先令的未来物品；現在物品就沒有貼水了。相反地，如果現在物品的需求多于供給，買主們就不能全部得到滿足。我們所熟知的淘汰过程就要出現。凡能对現在物品付出最大的貼水者就能成交；其余，不管多少都被淘汰掉，虽然他們也願意付出些（較小的）貼水。但既然市价总要高于被排挤掉的買主們所喊出的价格，又既然这些喊价中也包含着貼水，那就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現在物品的市价中必然也包含着貼水——不論大小。

現在我們可以指出——在这里，我們已到达了我們漫长的研究历程的目标了——現在物品的供給量必然小于需求量。供給量，即使在最富裕的国家內，也会受到当时人民的財富量的限制的。但需求量实际上是无限的，至少当产量随生产过程的延长而增长时，需求量就会继续增长，而这个限度就是在最富的国家內，也是远远超过当时的財富量的。

如果有一批人他們是像罗雪尔所說的穷漁民那样做一天吃一天地过日子的，那就不消說得，他們一定热切希望获得一些可以使他們有时间来造船与結网的最初一批辛辛苦苦節約下来的存儲物品的，同时他們也願意以未来物品加上一些貼水来交換它們。但在生活安适富裕的人們中，情况不同，但不是性质不同，而是程度不同。如果存貨足以維持人們在平均一年长的生产过程中的生活，而每个人都願意采用二年长的生产过程（由于生产率高），但存貨不足以維持两年的生活，那末，像以前一样，竞争就要开始了；有些需求者就要被排斥掉；而对現在物品的貼水就会出现。如果存貨足以維持五年或十年长的生产过程，情况也不会有所不同。如果由于生活資料的日益丰富，平均生产期已不是五年或十年，而是六年或十一年了，人們总願意采用这种更有利的生产方法而竞相爭取不敷全体需求的生活必需品，从而不可避免地会使現在物品的

貼水提高。

利息和貼水必然會出現。姑且假定它們不出現。在龐大的生活必需品市場上，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等量相交換，而工人們做了一星期工作(未來物品)得到相等數量的現在物品。再譬如說平均生產期(假定在一個極富裕的國家內)是十年：又假定一星期工作產生四十先令，而該工人得到的工資也是四十先令。將會產生什麼情況呢？在十年期的生產過程中雇用工人和他一起工作的企業家，除了他自己的個人勞動以外，什麼好處也得不到。因為工人們在生產期末為他生產的四十先令已經全部作為工資付出去了。但如果他進一步把生產過程延長，情況又將怎樣呢？如果在十年生產過程中，一星期工作能產生四十先令，經驗告訴我們，在十二年的生產過程中，它將產生譬如說四十四先令。在再長的生產過程中，如十五年，它將產生四十八先令。現在，根據上面的假定，企業家能夠在生活必需品市場上以等量的未來物品同現在物品相交換，那末，不把生產過程延長到十五年，才是傻瓜哩。如果他把生產過程延長了，他從借來的預付生活費中付給工人四十先令(就是市場上的價格)；十五年之後他從產品中收回四十八先令：從這四十八先令中他以等價(四十先令)償還借款，他從每星期勞動中留下可觀的八先令利潤。這裡，我們就有“剩餘價值”，資本的利潤。

要防止這種利潤的出現，工人的工資必須從四十先令提高到四十八先令。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眾所周知的競爭的平衡傾向不會讓某一種部門內的工資不斷地升上去——不計特殊的個人才能——因為那時，工資低的部門中的工人將擁到高的部門中來。但工資要普遍漲到四十八先令也是不可能的，因為現有的存貨只夠維持平均十年期的生產過程。結果，只有少數部門的生產過程能延長到十五年，大多數部門的生產過程仍為十年，每星期只產生

四十先令，因之不允許工資漲到四十先令以上。

在另一方面，很明显，另一些东西将会出現。不管企业家A怎样精明，无息借到款項，从而从每星期劳动中获得可觀的八先令的剩余价值，企业家B、C、D和E也不甘后人。大家都会有这种延长生产期、增加預付生活費的願望，結果，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增加了，有限的維持基金就不能滿足这种需求；最后，在需求者們之間排斥現象就又出現了。于是，在这里，我們又看到在現在物品的一般市价上，貼水又出現了，这种貼水我們曾姑且假定是不存在的。

这个結果对社会的正常和真正的供应不但是健康的，而且是必要的。不付出貼水而能获得生活手段的可能性必然会誘使企业家們不适当地延长生产过程。如果这种情况只在几个生产部門中发生，有限的生活必需品留給其他生产部門的必将相应地减少；这些部門就不得不自然地縮短它們的生产过程，随着就会发生社会供应量的不足，不足之数将超过有利的生产部門通过过分延长生产过程而取得的增加了的利潤。^①但如果各企业一律都过分延长了生产过程，社会的生活必需品存量将等不到过长的生产过程的产品成熟就用光了；就会出現供应的不足，穷困和苦惱。物价的飞涨将把受到不适当的指导的自然力拉回来，并(很困难地)把它們用来供应目前的需要。要沒有侵扰和損失而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

現在，经常出現的对現在物品的貼水，好像是对延长生产期的趋势的自动阻碍物；虽然它沒有一下子抑止这种趋势，但它使这种

^① 减少部分要大些，因为经验证明，多余的利潤是随着生产过程的延长而递减的(參閱本书第112—113頁)。五年期生产过程的產量和十年期之間的差額，要大于十年期的生产过程和十五年期的生产过程之間的差額。如果一个社会的財富存量能維持十年期的生产过程，而一个部門被迫縮短生产过程为五年，因为另一个部門的生产过程已延长到十五年了，該社会損失了大的差額，贏得了小的差額。因此，从整体看，这样做法是不经济的。

趨勢越來越困難，計劃規定的生產過程越長就越加困難。因此，凡對社會供應有害的生產過程的延長在經濟上就將不可能了。超過平均期的適度的延長雖然沒有受到絕對的阻止，但只限于某些部門中，這裡，由於特殊的經濟和技術情況，延長後的生產率很大，足以承擔日益增加的貼水負擔。而生產過程延長後生產率略有提高的一些生產部門，卻寧願採取低於平均生產期的生產期以免貼水的負擔。這樣，到最後，在貼水的影響下，全部生活維持基金自動地按照能使各生產部門採用對整個社會供應最為有利的生產過程的數額，分配給各生產部門。^①

在這裡，我們可以祝賀自己，我們已勝利完成了我們目前任務中一件最重要的用實物說明理論的工作。它完全証實了我們從生產性工具(勞動)作為未來物品的性質中得出來的結論，它也給了我們一個解釋，大家議論紛紛的企業家的“剩餘價值”的關鍵。它指出，在這社會的龐大而複雜的生活必需品市場上，現在物品必然有貼水，它是這個永恒事實的合理結果；現在物品比未來物品更為有用，更為人企求，但它決不是永遠存在和取之不尽的。這樣，這種在機體中所必需的貼水，在借貸市場上，是以利息的形式直接付出的，而在勞力市場上，它是以低於勞動的未來產品的價格的勞動價格的形式付出的，因此，就為獲得剩餘價值留下了余地。

規定這種生產手段(勞動)的價格的原理，同樣也規定了原始

① 貼水停留在某一高度，經常會使人懷疑資本的使用不再有利了，“資本已經飽和”了。但真相是：有利的使用機會總是有的，而資本常是不足的；不過，由於貼水之高——這是資本不足的結果——使許多有利的使用機會在經濟上成為不夠有利了。這種情況正像在歉收之後，由於谷價過高，在某些個別市場上，找不到買主了。不能說，谷物過多，需求不足了；恰巧相反，谷物過少了，通過競爭所造成的排斥作用，只有需求中的很小一部分能前來問津。

的生产手段“自然”的价格,或者由土壤(它有一种经济特性——通常根据其主要代表物称为土地使用)提供的各种功用的价格。如果一块土地——除去了补全的生产性物品的贡献部分以后——在一年內能生产一百蒲式耳谷物,或在五年內飼养出一百斤牛肉,沒有人会願意以現在的一百蒲式耳谷物或一百斤牛肉来租用这块土地,如果現在的一百蒲式耳谷物或一百斤牛肉用在較长的生产过程时,或在借貸市場上直接和未来物品交換时,或者用来雇佣工人时,能获得多于未来的一百蒲式耳或一百斤的話 因之,土地的使用,当它和現在物品交換时,不可避免地要把价格削低些,正像劳力这种生产性物品一样。

最后,这些原理也以同样这些理由适用于中間产品的价格。一般的具体資本——原料、工具等等——都是以低于它們所生产出来的未来物品的价格相买卖的。很容易逐点地来证明 这一論据,正像我們对劳动的价格所做的那样,但中間产品的情况太类似了,我觉得无需这样做。

一般地說,我們刚才提出的原理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证明了生产手段以低于它們的生产品的价格买卖这一点,因为这是经验和各学派的学說所教导我們的一个老的司空見慣的事实;我們研究的真正的重要結果是,它指出了这个熟知的事实乃是那些現在物品优于未来物品的各种原因的必然結果。

在几章以前,我认可了社会主义利息理論的某一个方面——就是根据生产力卖价之低廉,来解释剩余价值的这一个方面。現在我来补充說明,这个理論在哪些方面是錯的。首先,它只根据低价买进劳动来解释利息。但利息也是由于低价买进土地的使用而产生的。当然,从数量上看,从低价购买劳动得来的利潤要更重要得多。从“低”价买进中間产品得来的利潤不必在这里指出;它和

从购买原始生产力得来的利潤一样,可以用同样的原理来解释。

第二,正如我在本书第299頁上所說过的,买价并不像表面上所看到的那样低,因为买进的物品是以(抑了价的)未来物品衡量的,而价格是以(十足估价的)現在物品衡量的。

最后,劳动的价格相对地低这一事实并不是工人們由于貧乏而不得不接受剝削的結果。在某种程度上,虽然,或許在較小程度上,这可能在沒有强制情况下(如果財富分配得相当均匀的話)确是个事实。要证明这一点,讓我們再度考虑那种原始的情况,这些情况由于和現代经济不相称的緣故,我在前章中^①仅匆匆提了一下。假定一个社会,其中每一个人都是財富所有主和独立生产者,他們采用二年期生产过程,劳动的生产率适当地高。假定在这个社会中——这不是一个貧穷的社会——有某一个生产者拥有足够維持自己六年或足够維持自己和另一个工人三年的生活手段。一年劳动的产品,我們假定如下:——在两年期生产过程下为五十二鎊(每星期二十先令),在三年期生产过程下为六十鎊,在六年期生产过程下为六十五鎊。^②如果这个人不用助手而延长了他的生产过程,在六年之内他获得 $6 \times 65 = 390$ 鎊。如果他雇一个工人而同他一起工作三年,他在六年內从自己的劳动获得 $6 \times 60 = 360$ 鎊,而他的助手的劳动也生产出 360 鎊。他可以付給他的助手多少工資呢?

很明显,他付出的工資不可能是十足的 360 鎊(就是每年60鎊),因为这样做对自己是有害的。他单独工作,在六年內可获得 390 鎊;雇一个人他只获得 360 鎊。因之要避免这项損失,他必須从

① 参閱本书第312—313頁。

② 我假定,六年生产过程の利潤略微多于,而不是大大地多于三年生产过程の利潤,以便更接近于下列经常提到的經驗:生产过程逐步延長,多余的利潤就逐步遞減。

助手的产品中,至少扣留30鎊,因此,他只能至多付給他的助手330鎊,或每年55鎊。如果他这样做,这项生意显然还是对这工人有利的。企业家一无所得;这个工人获利多些,因为他現在每年获得55鎊,而如果他自己做独立企业家,在两年期生产过程下,只能获得52鎊。在这种情况下,剝削是不存在的;被迫協議也是不存在的;但工資(虽然它已经在经济上最大限度地有利于該工人)还是低于未来产品的十足价格。这当然是一个十分明显的证据,证明“低价”买进劳动定有其他理由,而不是由于强制和剝削了。

第七章 耐久物品的利息

物品所以对人类有用,是由于蘊藏在它内部的自然力的作用,或者像我在其他地方所說的那样,是由于提供它們的物质服务。关于这些物质服务的性质和重要性,我已在以前的著作中闡明得很充分了。^①現在,我只想再談談把我那时所說的和目前我們要討論的問題联系起来时必须考虑的幾個問題。

許多物品在技术构成上只能提供一种单一的服务,而在这种服务中耗尽它們的全部有用性。这些物品就是我們所称的不耐久物品。在这些物品中,物品和服务是一致的。此外还有許多物品,能够提供多次連續的服务。我們称这些物品为耐久物品。工具、住宅、服装和土地就是这些物品的例子。在这里,一次服务形成一个較小的经济单位,显然和物品本身不同,它能够取得某种经济上的独立性。为了提供一項单独的和有限的滿足人类需要的作用,

① 參閱《資本和利息》,第219頁;兼閱《法权和分配》,第57頁。

一个单独的服务是可以从物品的有用性中分出来的。同一种物品的各种服务，可以独立地和不同地加以处理。单独的服务，或許多不同的服务，可以被独立地轉让、饋贈或出售給不同的人，正如我們每天在熟知的租让或雇用合同中所看到的那样。这些服务可以得到独立的价格；这当然就必须以具有独立的价值为前提。^①正是这些物质服务的价值，我們現在将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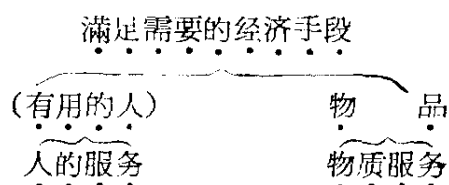
除了决定一般物品价值的那些規律而外，这种价值不可能受

① 物质服务本身是不是“物品”呢？——許多作者认为它是的，如赫尔曼(《政治经济学研究》，第二版，第109頁)，或門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132頁)即是。另外一些近代作者，像薩克斯(《理論政治经济学基础》，第209頁)和麦耶(《收入之本质》，第155、168頁)，都強調从物品概念中将服务本身排除出去。(薩克斯主要是指人的服务說的，不过，对人的服务正确的东西，在邏輯上对物质服务也必然是正确的。)按照我的見解，問題似乎如下：首先，整個問題并不是科学知識上的問題，而仅仅是一个提名上的問題。倘若物质服务的性质和地位，在经济学中能被正确地承認的話，那末，要不要用物品这个名称来称呼它是沒有多大关系的。然而，不承认物质服务是物品的那些作者，依我看来，抱着一些不正确的見解。像麦耶(同上书，第156頁、157頁注4)否认物质服务的经济手段的性质，而宁願將它們解釋为“需要的滿足”即是一例。根据我对物质服务的理解，它是用来滿足需要的一个实际手段，并不是需要的滿足本身。物质服务是介于产生它的物品同它預定引起、而未必經常引起的需要滿足之間的独立媒介。例如，如果我租用一座烤面包的烤炉——亦即购买它的使用或它的物质服务——我实际上所买到的是什么呢？难道我直接买到的是需要的滿足——止餓嗎？——当然不是的。或者买到的是烤炉本身嗎？——也不是，或者，也許买到的是用烤炉作出的面包嗎？——更加不是了。我买到的正好是称为烤炉的这种物品的一个物质服务，或一組物质服务；这些服务是生产面包的手段，此外，也是滿足一种生活需要的手段。因此，物质服务是真实的，也是——按照正文中所述的意义——独立的经济手段和对象。——为了解决提名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追問物质服务在其他经济手段中的地位的話，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下列結論。将它列入福利的原因——使我們的需要得到滿足的原因——之中，是不可能有任何怀疑的。促进我們的福利的一方面是对我們有用的人(如教师、监护人、牧师、艺术家、工人、佣人等等)；另一方面是有用的物。通过它們有用的力量的运用——亦即通过有用的服务，两者對我們产生出效用。在提供福利的物质手段的範圍內，我們將物同它的服务都作为经济对象来看待，但在提供福利的人的手段的范围內，从奴隶制废除以来，我們不把對我們有用的人本身，而只把他們的服务，作为经济对象来看待。因此，我們滿足需要的经济手段，可以具有如下的形式：

任何其他规律的支配。一次服务得到价值，同一个物品得到价值一样，也就是说，由于它能满足依赖于它的需要。它的价值量也是用依赖于它的需要的重要性来衡量的，也就是说，是由这样种类和这样程度的服务可以得到的边际效用量的衡量的。

因此，在物品本身的价值和它的各种服务的价值之间，存在着一个密切的关系。这个关系的性质简直不需要解释；——一种物品显然具有与它全部服务的总和相同的价值。如果一种物品能够提供十次服务，如果每次服务能满足某种需要，那末显而易见有了这种物品也就能获得这些满足，就能获得所有十次的满足。而从这些满足中，这些服务取得它们的价值。

当然，不耐久物品的情况是最简单的。在这里，单独一次服务的价值，同物品本身的价值完全一致。例如，一卷软片提供给我们的服务的价值，和一卷软片的价值相同。耐久物品的情况就比较复杂了。我们经常把耐久物品的价值，当作是一个合成的总额；当作是由它的一连串服务所满足的许多需要的重要性组成的；或者——用其他方式来说——当作是由这些满足所依赖的服务的各个价值所组成的。如果一个农民要买一台打谷机而计算它的使用价



这是一个关于适当的提名的问题，即这两类中的哪一类该称做“物品”呢？我个人深信，科学非常需要用一个简短的词来概括满足需要的各种手段。目前，由于“物品”这个词完全适用于这个目的，而且已经长期被这样用了，我看不出为什么现在一定要废除它。当然，有一个十分迫切的要求，要把物质服务和产生这些服务的物品区别开。不过，这点可以简单又充分地作到，只要在一般的“物品”概念里，加进“物品”和“物质服务”之间区别就可以了。——像权利、利害关系、所有权这些东西，（由于种种理由）甚至也不能包含在这个广义的物品概念中。

值,他将考虑机器的寿命和它所能作的工作,并由此来计算机器能够提供多少次服务,和每一次服务对他可以有多少价值。^①

然而,这里可能有另一个复杂情况。如果耐久物品的各种服务在一个較短的时间內被消耗掉,則它提供的各次个别服务只要性质相同——为了簡化起見,假定它們都是相同的——其价值一般相等,而物品本身的价值,是用每次服务的价值,乘物品可能提供的服务的数目来求得的。不过对許多耐久物品而言,諸如船只、机器、家具、土地等,它們所提供的服务持续在較长的时间內,結果是:不经过一段很长的时期,后面的各次服务就不可能实现,或者至少是不能在一般经济方式下实现。

因此,較远的物质服务的价值,遭到和未来物品的价值相同的命运。一个在技术上和本年的服务完全相同、但必須到来年才能实现的服务,它比本年的服务的价值要小一些;另一个必須在两年以后才能实现的相同的服务,其价值要更小一些,如此类推。远期服务的价值,随着它实现时间的推迟而减小。比方說本年的服务值一百,那末来年的服务——假定每年相差5%——按現在的評價只值九十五点二三;第三年的服务只值九十点七;第四年的服务值八十六点三八。第五、第六和第七年的服务分別值八十二点二七,七十八点三五和七十四点六二。耐久物品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

① 根据“成本”的一般評價方法,很难理解上述内容。因为这种方法总是把物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參閱拙著《法权和关系》,第64頁,注1)。凡能理解我們所說的什么是成本規律的性质这一概念,从而认识到,即使在物品似乎是从它的成本中得到价值的場合下,物品的效用总是站在它的背后作为价值的真實来源,而且無論如何,“成本”一定经常同——独立地規定的——物品的边际效用相符合的讀者,那末他就不会被任何相反的表面現象所迷惑。甚至在這些問題中,例如,耐久物品一般是不是值它的成本,因而,我們要生产它呢,还是购买它呢?我們必須对它的效用有一种看法,我們很难了解,如果不根据該物品的(个别的或整体的)物质服务的价值的話,这种看法将怎样形成呢?——关于正文中討論的全部問題,也可參閱拙著《法权和关系》,第61—68頁。

下,不可能是当前服务的价值和服务总次数的乘积,而是各个递减着的价值的总和。如果一部机器本年的使用值一百,它还能够再作同样质量的工作五年,则机器不是值 $6 \times 100 = 600$,而是值 $100 +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 532.93$ 。^①在这部机器的工作寿命期间发生什么情况呢?在机器的第一年使用中,物主得到价值为一百的“当前的”服务。这样消耗了的或实现了的服务,当然是从机器(我们可以将它称作“使用的承担者”)上得来的,那末物品就要损失一部分价值。但这笔价值上的损失,不可能完全同已经实现了的并被扣除了的服务的价值一样大。它被仍然留在机器中的服务的增值,部分地补偿了。在开始使用时算是“来年的”那些服务,只值现钱九十五点二三,而在一年后就成为“本年的使用”;它已前进了一年,也得到一百的全部现在价值。同样地,原先的第三年的服务,现在也变成第二年的服务,其价值也从九十点七增加到九十五点二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年的服务也各升了一级,各具有第三、第四和第五年服务的价值。在每一个较后的服务的后面,有着另一个准备代替它的服务,而且将全部代替它。唯有

① 这些数字是根据这样一个假定得出的:即全年效用是立即全部得到,而且是在年初预计全部得到的。例如,租用年利为一百而在每年1月1日付息的物品。另一方面,如果每年的使用只能在年终得到的话,则年初的评价,必定要少得多。这就是说,如果本年的使用只能在12月31日得到的话——亦即实际上延后了一整年——那末,在1888年1月1日就不能评它的价值为整整一百,而只是九十五点二三;同样,“来年的使用”如果在1889年12月31日才能得到的话——亦即实际上延后了两年——则本年年初只能评价为九十点七〇,余类推。至于整个物品的价值则为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 74.62 = 507.55$ 。最后,如果效用经常能够在年中得到,或者若效用平均地分布在全年,这时,评价数字便成为——按照1月1日的评价—— $97.56 + 92.85 + 88.38 + 84.12 + 80.07 + 76.21 = 519.19$ 。——评价数字应当根据评价的日期同得到效用的日期相距的远近而相应地改变,这是十分自然的事,也是日常财务生活中十分熟悉的事。有价证券——它正是一种年年有用的“耐久物品”——的价值在利息或股利到期之前,总是比前一时期稍高一些。我可以注明,上述评价数字同以前一样,都是取自施皮策的利率表,并按年利5%计算得出的。

最后的服务，即第六年的服务，没有为任何紧接着的服务所代替。因此我们发现，耐久物品在一年使用中遭到的价值上的损失，恰巧等于物品固有的最远服务的最初价值。当然，这一价值小于当前服务的价值，即被认为是“当前收益”的那个服务的价值；于是又出现下面的情况：对于耐久物品的物主来说，在扣除了物品使用年份中遭到的损失（价值上的这个损失普通被称为“耗损”）以后，当前报酬中常常有几成剩下来作为净利润或净利息。这个“几成”恰巧等于原来物品——即效用的“承担者”——的全部价值（即“资本价值”）的一般百分比。这种巧合是最容易解释的。因为这个“几成”是从物品的全部服务当其由将来逐渐变成现在的增加的价值中得到的。很自然地，当每一次服务距实现的时刻更近时，它在价值上增加的比率，等于过去由于实现期未到而低估的比率；这就是说，它在其本身的价值上，按一般的市场利率增值着。不过，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由于物品固有的全部服务的各个价值的总和，构成了该物品的价值，因此，全部服务价值的增值加在一起，必定恰巧等于一般市场利率乘物品总价值。

把这些用数字来表达出来。一件物品每年能提供服务共六次，在第一年初，以目前价值计，共值 $100 +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就是 532.93。在第一年末，它现在能每年提供服务五次了，以目前价值计为 $100 + 95.23 + 90.70 + 86.38 + 82.27$ ，共值 454.58。因此，损失的价值为 78.35，这就是以前最后一次服务的价值。但是由于从该年度里所获得的价值量——出卖的而现在减掉了的服务的价值——是一百，就有二十一点六五的净利，这恰恰是 432.93 的 5%。而 432.93 就是该物品在减掉了已实现的第一次服务之后所值的数目。^①

① 如果在这年的第一天减去 100 中的部分收益，该物品当然不再会生息了。但，

同样地，在第二年中，物主又实现了当时已成为现在且值一百的服务。这又从原来的物品价值中扣掉。但以前值九十五点二三的下一个服务现在值一百了；再下一个服务现在值九十五点二三了，等等。只有最后一个原来值八十二点二七的服务，现在找不到另一个来代替它。因此，在使用的第二年末，该物品还有四次服务，共值： $100 + 95.23 + 90.70 + 86.38$ ，即372.31。较之年初的454.58损失了82.27，这就是最后一次服务的价值；较之收入一百它又有净利17.73，就是剩下来的、价值略微减少了些的资本^①的利息。这样一年复一年地下去，总收入总是不变的（因为根据假定在技术质量上服务量是不变的），耗损部分总是递升着的（因为决定价值损失的边际效用更接近于现在，因而更接近于现在价值），而净利息总是递减着的（同耗损所引起的资本的缩减相适应着，而利息是根据资本额计算的），直到该物品提供了它的全部有用性，就是说，直到全部被消费掉为止。

因此，用一般术语来说，我们可以把耐久物品的利息现象简单地说明如下。耐久物品的所有者总是能够得到当时的现在效用的全部（较高的）价值，而这就是这种物品的“总收益”，即“总利息”。另一方面，由于较远的服务越来越接近现在，他只损失这种物品当时固有的最后服务的较小的价值。这一较小的价值决定“耗损”数量，因而总利息和耗损数量之间总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就形成他的纯利润或纯利息。因此，利息存在的原因不是别的而是未来服务在价值上的增长——以前价值较低的服务，在该物品的使用期

反之，如果这一年的效用只能在年末得到，当然，要根据它的全部期初的价值来计息；这点将在以后更详尽地指出。

① 即354.58的利息，因为在年初减去的100——这可以独立地获得利息——不再通过该物品而获得利息了。

間，逐漸變成現在的服務了。^①

這樣，我們的理論把耐久物品所給予物主的利潤追溯到和借款利息和企业家的生产利潤相同的原因上去了。我認為我有理由說，這是這個理論的特出的功績，同時，也是它的正確性的有力證據。因為耐久物品的利息問題正是所有以前的利息理論的絆腳石；它好像是和其他各種利息理論相對立的。如果其他各種利息能夠用資本的生產率來解釋，這當然不能用來解釋不生產的耐用消費品——像住宅、家具，出租的鋼琴、圖書館的出借書籍等等——的利息。或者，如果企业家的利潤被追溯到——具有或多或少表面上的理由——對工人們的剝削，就產生這個問題：工人們被一所房子的主人剝削了什麼呢？假定有人付出二千鎊（房子的全部價值）給造房子的工人們作為工資，因此，從房子方面絲毫沒有發生過一點從剝削得來的利潤；但是，這所房子依然年復一年地提供給他一百鎊的資本利息。哪里去找可以從他那里用欺騙或暴力取得一百鎊的這樣一個工人呢？

“使用理論”至少初看起來，更能夠解釋這一種利息，因為，它直接根據不易損壞物品的耐久使用現象來的。^② 但它不過是表面

① 如果一年的服務只能在年底獲得，估價的數字將有所修改，從而利息數字也要修改，但這種現象的原理，特別是要減去當時最後一次服務的價值這一點是不變的。在下面這個表里，我舉一個例子說明這種情況下的價值變化情況。有一件物品能使用六年，而在每年末可得效用100，它的最初價值正像上面所說的（本書第337頁注①）等於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 74.62 = 507.55$ 。

年 度	一月一日 的價值	十二月卅一日 的價值	毛利	耗損	淨利息
1888	507.55	432.93	100	74.62	25.38
1889	432.93	354.58	100	78.35	21.65
1890	354.58	272.31	100	82.27	17.73
1891	272.31	185.93	100	86.38	13.62
1892	185.93	95.23	100	90.70	9.30
1893	95.23	—	100	95.23	4.77

② 參閱《資本與利息》，第194頁，特別是第233頁。

的解释。它又为“更广的”和“較狹的”使用，以及“总”效用和“淨”效用这些微妙的名称所纏攪着——用这些名称來說明某些現象是很正确的，但不能代表鮮明和确切的概念——它們又完全沒有解释淨使用的价值和总使用的价值之間的关系，或物品本身的价值和它的耗損量之間的关系。淨利息的高是不是因为資本价值高呢，或者，資本价值的高是不是因为淨利息高呢；总利息是其他两个数量的原因呢，还是它們的結果呢——对于这些問題，我們在赫尔曼、克尼斯或沙夫尔等人的著作中找不到明确的探討和真正的解释。对这些問題，我們的理論提出一个概括的回答。物质服务（总使用）的价值形成因果鎖鏈中的第一环。“效用承担者”（即原来的物品）的价值是它的各次物质服务的价值的总和。耗損是仍旧包藏在該物品內部的服务的縮減的結果，它，由于后面各次服务因時間的进展既不等于使用期內分离出来的物质服务的价值，也不相应于物质性耗損的程度^①（如果該物品能使用六年，物理性耗損將每年等于全部有用成分的六分之一），而只等于計算时最后一

① 这是理論迄今完全未加注意和說明的一個很值得注意的事實。我已經在拙著《法權和關係》第68頁，注6上提請讀者注意了。就實際事實來說，一件物品在其磨損過程中遭到的價值遞減並不和它的實際磨損程度相等；可是，無疑問的，在開始時，減值較慢，而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加快。這可能在最純粹的形式中看得出，因為在這裡，在估價一定年數內提供固定年收入的有價證券時，沒有為主觀的不正確性和變化不定的東西所混淆。例如，一張債券，它保證持券人有权在十年中每年抽取一千鎊的息券，而其原始價值（按5%復利計算）為7722鎊（施皮策利息表，第274頁），它不會在十年期內每年損失772.2鎊，雖然每年它恰巧損失它的內容的十分之一。在第一年它損失614鎊，第二年645鎊，第三年677鎊，接下去為710鎊，747鎊，783鎊，823鎊，864鎊，907鎊，而最後在第十年為952鎊，這是在這最後一年的開始時仍然有的價值。但在其他種類的耐久物品中，這種磨損過程也可以很準確地觀察出來，雖然，由於明顯的原因，我們很少作這樣確切的計算。以後，我還有機會提出這一類的事例。現在，在我所知道的一切文獻中，我還沒有看到對這一事實提出過解釋——這個事實確實是有解釋的價值的。的確，這樣一種解釋，不可能從以前的理論體系中得出，特別不能從使用理論中得出，而它卻能從我的理論中自然地湧現出來。

次、即最远一次服务的价值。也就是这种时间的进展,造成后面各次服务的增值,从这种增值中产生了淨利,即資本利息。

那些闡明了来自耐久物品的利息的理由也大有助于闡明另一种同样熟知且同样被誤解的現象——資本化現象。这是众所周知的情况,凡給予我們相当永久性收益的物品,我們就根据这种收益給它們某种“資本价值”。我們估計它們的价值相等于能按当时的利率在同样长的时期內产生同量的收益的貨幣資本。因此,一所每年租金为五百鎊的房屋,我們估它的价值为一万鎊,如果一般利率是5%的話;或者估它为一万二千五百鎊,如果利率是4%;或者,如果一部机器六年內每年提供总值一百鎊和一些递减着的淨值,我們估它的价值在五百鎊以上。

为什么我們估計它們恰巧值这許多?普通的解释是:因为这些物品提供一定数量的淨收益,我們必須认为它們的价值相等于能提供同量收益的一笔貨幣。但这是不正确的,或者可以說,它根本不是个解释,而是一种循环論证。淨收益的存在不是使該物品具有一定价值的原因的主要事实,但相反地,如果这种淨收益出現的話,該物品一定早已有一定量的价值。在我們的例子里,如果在六年內共产生六百鎊收益的这部机器,被估值六百鎊,那末,显然它的全部收益将被“耗損”所抵銷,那就沒有留下絲毫收益。只是因为它原先沒有被估价得这样高,只估得比五百鎊稍多一些,所以在扣掉了耗損之后还有些淨收益剩下来。关于房子和土地等等的收益和它們的資本价值,情况也完全一样,这点我将在另一处进一步說明。

唯一正确的概念,唯一能真正說明这种現象的概念,就是現在所說的概念。真实的主要事实是,未来物品和未来服务的价值較低;其次是,包藏着未来服务的原来物品,其价值被估得低于它們以后

逐漸提供出來的服務的總價值；最後，作為結果，就有這個事實，即資本化了的數量小於它逐漸提供出來的服務所實現的數量，因而收益中就有淨剩餘。在一方面有該物品的價值，另一方面有它的淨收益；我們把前者比作一筆貨幣資金，它按當時利率提供同樣數量的淨收益——這種說法是一種巧合，我在上面已經解釋過了。^①由於這種巧合，最後很合理地也很可理解地，在實際經濟生活中，根據現存的事實，就採用它了，就把物品的淨收益當作估價的基礎了。它是一個捷徑，它實際上是很合適的，雖然它把因與果完全顛倒過來了。^②

第八章 耐久物品的利息(續)

讓我們繼續討論。剛才解釋的利息現象是一切耐久物品的特徵，消費性物品和生產性物品都一樣。不過，關於生產性物品另有一種情況，這種情況的影響必須加以考察。當物品用作生產手段時，不但未來服務離現在很遠，而且現在服務和未來服務兩者，離通過生產首先必須達到的經濟目標也很遠。依照我們所熟悉的原理，他們的價值所依據的最後目的是在未來可以從它們^③那里得到的產品。但是，當前的服務——即使是正在實現中的服務——離達到這個目標還有一段差距，這差距就是投入生產和變成最後

① 參閱本書第336頁。

② 門格爾在其最有價值的論文《關於資本理論》(Zur Theorie des Kapital, 載《坎納德年鑑》，第17卷，第47頁)中，(它出版時，本書正在付印中)，也竭力反對使用理論，他說使用理論，在資本化概念方面，沒有解決該問題，而不過在問題周圍打圈兒罷了。

③ 在減去了合作補全因素的份額以後。

成品之間不可缺少的生产时期。例如,假使这生产时期是两年,当前的服务离目标有两年之久,离获得它的十足的现在价值的时候也是两年;与次年的服务相隔三年,再次年相隔四年,依此类推;可是,在耐久消费品的场合下,每一服务就在这一年内,或就在提供服务时,就达到了十足的现在价值。那末,这就产生双重的效果:首先,生产性物品的服务的价值,比它们的十足的最后价值要小一些,其次,它们价值的增长,由于这个原因要持续得长久些。在生产性物品生产出来之后,并开始投入生产时,它们就在所投入的生产的整个期间产生利息;不过,在实践中,这种利息并不划归作为“支出”的一部分的耐久物品,——的确,它现在从支出中划分出来了——而是划归它划分出来时所转入的“营业”或“流动”资本。

举个例来证明。一件可用六年而在每年终产生效用100^①的耐久消费品,它值,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 74.62 = 507.55$ 。^② 在另一方面,一件可用六年而它的每年使用提供最后效用100的耐久的生产性物品,再使用两年之后,具有如下的价值。首先,在年终得到的当年的使用,当时为100,再隔两年(即一共三年)就目前价值来说,仅值86.38。次年的使用,在四年后值100,在今天只值82.27。同样,第三年的使用,现在价值为78.35,第四年,值74.62,第五年,值71.06,最后,第六年的价值为67.68。因此,整个生产性物品,价值为460.36。

在第一年使用的末期,第一次服务被摘除了,同时,这个服务向最后目标更近了一年,价值也相应地从86.38增加到90.70;其他

① 在这里,我必须假定,效用不是预先取得,而是在特殊时期終了时才取得的,因为,用在私人企业的耐久性生产物品情况下——必须和它作比较——按事物本性来说没有预期的使用。例如,一种农具不可能在1月1日,或一整年以前提供效用的:显而易见,它只能在年底收获时才能实现。

② 参阅本书第337页注①。当然,利率不同数目字也将不同。

的服务也照样跟进。这样,这件物品,还有五次未来服务,它们的价值分别为 $86.38 + 82.27 + 78.35 + 74.62 + 71.06$, 现在全部共值392.68。它在一年使用的过程中,损失了价值67.68,同摘除了的服务所提供的 90.70 的收益相比,产生了23.02的利息——恰巧是最初价值 460.36 的 5%。到这里为止,一切和以前情况一样。不过,被摘除的服务的90.70的价值,既不保持它原来的形式,也不保持它的原来价值。它从固定资本中被摘去,而已转入流动资本中去,作为这种或那种中间产品的形式存在着,譬如说,以机器紡出来的棉紗存在着。在这个新的形式里,它是下一个生产过程的对象,并被一步一步地带近完全的成熟,因而也就逐渐接近它的未来价值100。它在下一个——第二——使用年内,达到了这个数字(100)。

在第二个使用年終了时,这一服务(现在是现在的服务了)再度从价值 90.70 的母体物品中摘除出去: 现在母体物品的评价为 321.62, 损失了71.06, 而同90.70的收益比已经产生了 19.64 的利息。在同一年內, 在前一年被摘去而归入流动资本中去的服务已经在价值上从90.70提升到95.23, 它产生了另一个4.53的利息。同样,当第三个使用年終了时,当时值90.70的服务被摘去,因而使母体物品的价值损失74.62, 但获得利息16.08。但是因为两年前被摘去而归入流动资本的服务同时从 95.32 增加到完全价值100, 而在一年前被摘除了的服务,也从90.70增加到95.23, 这里,又获得 $4.77 + 4.53$ 的利息,就是9.30的利息。

这样,耐久的生产性物品的特殊综合情况引起了双重的利息关系。已经摘去了的服务,作为流动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像流动资本那样产生利息;就是说,它们有权享受利息,是由于它们能变成完成的最后产品。仍然包含在物品中的服务,像耐久消费品

那样产生利息；就是说，它们有权享受利息仅仅是由于它们已接近现在了。但是，这两项利息收益之中，只有第二项正式划归产生它的母体物品：当这项服务被摘除出去的时候，不再把它计算在内了，当时具有的价值也不计了。以后它发生什么事都划归它在摘除时转入的流动资本。^①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耐久生产性物品所产生的利息，只是由于它们具有耐久性物品的特性而产生的，可是，它们的第二种特性，即生产性特性，仅在已被摘除出而转变为流动资本的服务所产生的利息中才起作用。这就是发展了的利息现象的全部解释，我以前曾提到过它，但不得不拖延到现在才加以详细叙述。^②

还有另一种极为重要的解释，我们可以约略地叙述一下。

仅能提供少数服务的那些物品，其价值的缩减，甚至在最后几次服务中，也是很微小的。而其结果，是母体物品的价值只稍微落后于它的集体服务所逐渐增长中的价值——在我们的第一个例证中，可用六年的机器的价值，并非确实是600，但仍然在500以上；而在另一方面，磨损量，即使在第一年，^③ 也是相当高的，差不多等于现在服务的全部价值——在我们的例证中，现在服务的价值是100，决定磨损的最后服务的价值，约为78。

能提供很多次数服务的物品，它的母体物品的价值和它的磨

① 这在下面情况下很明显地可以看出的：靠耐久物品的帮助而制造出来的中间产品——例如，由机器纺出的棉纱，立刻被卖给企业家。他继续加工，使棉纱变成线或布。棉纱这种中间产品的一切在价值上的增长，现在当然应归功于这种特殊中间产品（或者归功于购买它的货币资本）而不归功于母体耐久性物品了。

② 参阅本书第302页。

③ 在以后各年中，“磨损”越来越增长，因为以后没有任何服务来代替的最后一次服务，总是更接近现在价值，从而其价值较高。参阅上面，特别是本书第340页注①中的表。

損量两者是成比例的。一件能在一百年內每年提供价值 100 的服务的物品,它的价值是决不能用 $100 \times 100 = 10,000$ 的方式来评价的。它至多(如果未来物品通常被低估 5 %的话)值 2,000;而在第一年使用的过程中价值的损失——虽然一个值 100 的服务已被消费掉并从物品用途内容中摘除掉了——不是 100 而是 76,这就是 100 年后到期的值价 100 的物品的现在价值(按每年 5 %折扣计),不会更多了!①

最后,如果一件物品不仅能够提供许多次,而且实际上能提供无数次服务,那末,上述的现象能完全被看出来:母体物品的现在价值,比起它的服务的不断增加着的价值来,是无限地小。例如,一块在无限期內每年产生 100 镑收益的土地,其价值不是 100 乘无限数,也不是 100,000 镑,甚至不是 10,000 镑,只有约 2,000 镑,而它的价值的损失下降到零:一块每年当年服务值 100 镑的土地,产生全部 100 镑净收入。上述规律并无变更;不过,很遥远的第二、第三、第十世纪的服务,在现在具有极小的价值,以致它们对土地的现在价值几乎毫无影响,而决定折旧量的最后服务,由于无限地遥远,完全没有现在价值。

这是地租之所以看来是一种净收入的根本原因,而在这里,地租问题的解决第一次被追溯到它的真正根源。陈旧的地租理论只提出一个初步的、片面的回答,而很奇怪地,毫不怀疑它的解决办法从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核心。从李嘉图以来,一切以往的努力,都竭尽了心力,多少成功地指出了土地的年使用具有经济价值,或能产生一种经济收益,以及为何能产生收益。但,这种服务的收益,首先它本身就是一种总收益。土地所有者得到净收益、净收入,这

① 参阅施皮策:《利息表》,第 121 页。

一事实和土地的肥瘠、地位、种类或任何类似的东西都无关系，而仅仅同对未来物品估价较低，而土地现在价值的决定和这种低估相符合有关系。假设一座可供采掘一百年的石矿，在减去了一切其他被确认的费用之后，每年产生——我们可以称它为——纯收益一百镑；再假定未来服务的价值并不评得低于现在服务；石矿的价值将是 100×100 的十足价值。矿主将取得100镑的年收入，但其中没有一个先令是现在意义下的“地租”，就是说，即净收入。它全部将是一万镑母财的长期的消费。其他一切土地和该石矿相比，不是在性质上有差别，而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别。如果一块田地被认为能够生产谷物一千年——或者二千年，如果我们喜欢这样说的话，因为严格的无限量，在人类事务中是不值一顾的——又如果未来收成将被评价得和现在的收成一样高，对这样一块田地的评价将是非常高的，譬如十万镑或二十万镑，而每年一百镑的地租将好比是母财巨干上的一个零星片断——是母干的逐渐毁灭，但依然是毁灭，而不是净收入。土地所有者将是巨干或财富的领主，但它们将得不到净收入。

因此，对从土地取得的租金的理论解释和对从耐久性具体资本取得的利息的解释最后是一致的，而地租无非是从耐久性物品取得的利息的一种特殊例子罢了。两种解释所以不完全一致，而相反地现在的地租理论所以和利息理论如此大不相同，只能追溯到这一事实，即在解释地租的过程中，必须插入一些东西进去，而当解释耐久性资本的利息时就无须插入这些东西；同时，经济学家们从地租问题的错误概念出发，竭尽了地租理论的全部内容来插入这些东西。在一切劳动产品的情况下，因而在构成资本的一切物品的情况下，无须说明它们和它们的物质服务都有经济价值；不然，它们就不会被生产出来了。另一方面，在土地的服务的情况

下,这一点并不是不言自明的。所以,经济学家首先必须努力证明为什么和在什么情况下土地的使用会有价值和价格。有了一个正确的价值理论,执笔几挥就可以提供这个证明:——借助于边际效用和补全物品的学说。经济学家们由于没有这样一个理论的指导,同时受劳动价值论的束缚,使地租理论在形式上是繁琐累赘的,在原则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关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它在实质上直至今日仍然是统治的理论——他的反对者凯雷和洛贝尔图的理论已全部被推翻了)我们必须说,它包含着丰富的真理,但被放在一个基本上错误的公式中了。这是诡辩的杰作,它和正确的原理核心是格格不入的;它照亮了道路的一点,而把其余部分遗留在模糊和错误之中。这就是李嘉图理论的特殊命运。它不能使任何人感到满意。即使它的朋友们也不得不在这理论中找出许多弱点,而它的最普遍的命题,大部分正是它的最弱的地方。但是,那里面有着一个不可摧毁的真理核心,它以极其不同的变态形式生存着,甚至在今天,还是它的实质的较好部分。^①

但李嘉图的或任何别的地租理论,即使在每一点可议之点上都是正确的,又能领导我们前进多远呢?这些理论不能使我们知道得比我们在利息问题上所知道的更多一些。那时有人指出说,一架打谷机,在减去其他一切耗费后,产生一笔年总利息,并指出什么会这样的。李嘉图结束他的地租理论时,实际上已结束了这个插入物,这个插入物,由于它很明显,在流动资本情况下,是无须加入的。但是,正是在这里,问题的疑点出现了:为什么从打谷机或田地的年使用或服务所产生的总利息中,减去了一切其他成本

① 关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和价值理论的关系,参阅詹姆斯·邦纳在《奥地利经济学家和他们的价值观》一文中发表的富有启发性的意见,该文载《经济学季刊》1888年10月。

后，还有淨利息呢？对这个疑点——迄今地租理論还完全沒有提出的疑点——除了用对未来物品和未来服务的低估来解答外，不能提出任何解答(不管对田地言或对这机器言)。^①

第九章 結論

我們已经把获得利率的各个种类和方法追索到同一个来源——当未来物品成熟为現在物品时它們所增加的价值。企业家們的利潤也是这样，他們把劳动——他們购买的未来物品——变成可供消費的产品。对地主、財產所有者和一般的耐久物品所有者也是这样，他們讓他們所拥有的物品的后来的服务逐漸成熟起来，而到它們成熟到有充分价值的时候摘取它們。最后借款也是如此。甚至在这里，資本家們也并不是像人們初看时以为的那样，由于获得多、付出少而致富的——因为，开始时，有关物品的价值确是小些——而是由于借出的东西开始时价值低，逐漸增加起来，而在成熟时达到了完全的較高的現在价值。

那末，資本家对社会說来是什么身份呢？——一言以蔽之，他們是出售現在物品的商人。他們幸运地拥有自己目前不需要的物品存貨。因此，他們拿这些存貨来交換某种形式的未来物品，而讓它們在自己手里再度成熟为具有全部价值的現在物品。許多資本

① 显然，土地租金和資本租金两者具有一个共同的最后原因。这一事实，不是取消它們之間的一切差别的充分理由。在理論上和实际上，土地和資本之間存在着許多的差別，所以虽有上述的共同点，我們也有理由坚持前章所作出的决定，就是不把土地放在資本概念中。——最近，卡尔·門格尔，在《康拉德年鉴》第17卷第48頁中，已经很有見识地提出了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財富收益的普遍理論”的意見。我相信，在本章的內容中，他将看到发展这样一个理論的认真的嘗試。

家一勞永逸地完成這種交換。他們建築房屋，購買土地，或買進公債或放出五十年期的有息貸款；這樣，他們把全部或一部分現在物品，交換了遠時期的物品或服務，因而好像一下子創造了一個持久增值機會或條件，並產生了一筆在這個長時期內一直持續着的叫做利息的收入。有些資本家貼現三個月期的票據，或投入一年期生產過程的生產，他們必須經常重複他們的交易。在三個月或一年後，這樣取得的未來物品就變成有充分價值的現在物品了。利用這些現在物品，業務重行開始；買進新票據、新原料、新勞動，這些東西又成熟為現在物品，不斷地周而復始。

因此，在這樣情況下，就很容易解釋，為什麼資本會產生“永久性”的利息。我們可以排除任何一種這樣的想法，認為在資本中具有一種用之不盡的保證永遠有效的“生產力”，——可以排除任何一種這樣的想法，認為物品能永遠提供“用途”，甚至在這物品早已消失^①了的時候也是如此。這是因為現在物品的儲藏量總是太低，而它們同未來物品相交換時總是有利的。這是因為時間總是向前推進着，審慎地買進的未來物品穩步地變為現在物品，從而成

① 一個理論的是否正確，表現在它能不能滿意地解釋所有的情況。我已有好幾個機會指出，有些情況，是不能滿意地用我認為不正確的那個“使用理論”（參閱本書第296—297頁、341頁）來解釋的。在這裡，我必須加上另一個例子；——買進有永久性利息的東西，例如，英國的統一公債；在這裡，原始債本既不能被提出，也不能歸還。在這些按年的付息中，使用理論認為永遠被轉移着的“資本的使用”的代價就是這些按年支付的利息。但是，資本的本金發生了什麼事呢？當然，它已經被轉移了。可是它並不只是被借出了，因為它將永久不能歸還。在使用理論家們的心目中，資本也不能為每年的分期付款所轉移，因為年息是使用的代價，而除此之外沒有償還什麼。最後，資本也不能沒有代價而轉移——作為禮物來贈予：食利者們，舉債人的代表們，並沒有這種贈予的意圖，而得到借款的政府，當然，也不感覺到它已接受了一項禮物。——現在，使用理論所不能解釋的，或者，只能用最不自然的方式來解釋的東西，用我的理論就可以十分簡易地加以解釋：它不過是現在物品（原來的資本）和一系列未來物品（每年的利息付款）之間的交換。

长为全部現在价值，使物主能一次又一次地利用这永远有利的局面。

我看不出，在这里存在着任何可反对的东西。由于天然的理由，現在物品一定比未来物品具有更多的价值。如果我们认为具有更多价值的物品和价值較少而数量較大的物品相交换是合理的话，那末，現在物品和較多的未来物品相交换有什么可以非議的地方呢？正如一个小麦主人以一配克* 小麦交换較一配克以上的燕麦或大麦一样是无可非議的。如果一个物主不把他的物品变成較高价值的东西，是一种无私的恩賜行为，这种行为不能解释为一般的义务，并且在事实上关于任何其他物品也不能作这样的解释。

因之，就利息的实质来讲，指不出任何东西可說它为无理的或不公允的。不过，一个制度的实质是一回事，而在实际进行中可能偶尔碰到的情况又是另一回事。社会有权选择自己的代表，这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在每一次选举中，由光棍和小政客的鼓动而不是爱国的深思熟虑来决定多数的话，那就不是一件好事了。像其他人类制度一样，利息也許要比大多数的制度更有招致夸大、誹謗和中伤等的危险。

不可否认，在現在物品对未来物品的交换中，情况却是这样，好像穷人有受垄断資本家剝削的危险似的。如果人們要活下去，現在物品总是每一个人所需要的。沒有現在物品的人，总会出任何代价来获得它們。穷人要自己来生产它們是为环境所不許的；他所能从事的唯一种类的生产是能立即产生收益的生产，而这种生产不仅是不合算的，而且在近代经济条件下几乎是行不通的。因此，他必須向那些具有現在物品的人购买它們，不是用借貸的形

* 配克是英国量名，合9.092公升。——譯者

式，就是更普通地用出卖自己的劳动的形式。但是，在这个买卖中，他是双重不利的；首先，由于他所处的被迫地位；其次，由于現在物品的买主和卖主之間的数目关系。具有現在物品可供出售的資本家是比較少的，而必須购买它們的无产階級是数不尽的。因此，在这个現在物品的市場上，大多数不得不购买它們的买主們和少数卖主們相对立着，而这个关系显然很有利于卖主而不利于买主。

当然，不利于买主的环境也許由于卖主之間的积极竞争而得到改善。卖主越少，他們必須卖掉的現在物品的量就越多，为了使全部物品找到买主，竞争必定会把价格从极高度拉到适当高度，在这个水平上就沒有剝削穷人的余地了。^① 幸运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这是通則而不是例外。但是，经常，某些东西会妨碍資本家間的竞争，从而那些被命运投入由垄断資本統治的当地市場上来的不幸的人，就会受到敌对方的支配。因此，出現了穷借戶经常遇到的高利貸，以及剝削工人的低工資——受剝削的有时候是个別工厂的工人，有时候是个別生产部門的工人，有时候——虽然并不经常，而只在特別不利的情况下——是全国的工人。

我的任务不是要把这些实际上存在着剝削的过度行为，放在我上述拥护利息实质的意見的掩护之下。但在另一方面，我必須着重地說：我們所譴責为“盘剝”的，并不是从借款中取得收益，或从劳动购买中取得收益，而是这个收益太过分了。如果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必須进行相交換，得一些收益完全是正常的現象；的确是经济上所必要的。如果沒有对穷人的压迫和对財富的垄断，就会有而且一定会有某种資本的收益或資本的利潤。应受批評的只

① 參閱本书以后关于利率的部分。

是这个收益太高了，在个别情况下，达到了过分的程度；当然，我們近代社会上財富十分不均的情况常常使我們有遭受剝削和盘剝的危險。

再者，沒有一个无偏見的旁觀者会否认，在有利息收入的情况下，如果有人就利得和应得的报酬作对比，人們的正义感就会受到伤害。如果資本是由个人的努力和才能获得的，沒有人会嫉妒他毫不費力地把辛辛苦苦得来的現在物品換成未来物品，从而进一步获取收益。但时常有人沒有任何劳績而只靠法律程序而获得了一笔巨大財富；在这种情况下，以現在物品換取将穩步地成熟为有更大价值的現在物品的未来物品的这种有利交易也是不費劳力和沒有功績而作成的。在一切其他交換部門中，如果要获利，那末，需要有灵敏的头脑，能及时抓住机会和有利的行市。但拥有現在物品的商人感到行市总是有利的。他只需要对成千渴望成交的买主中的任何一个伸出手来做交易，从而取得利潤，可是在他的旁边，貧穷的劳工以个人的精力和幸福为牺牲，才挨过了沉重劳动的痛苦的一生。

但是，从这一切得到什么結論呢？当然，由于附带的原因，利息可能和高利貸剝削和不良的社会条件联系在一起；但利息的本质并不腐敗。邏輯的結論是：斧头應該砍在凋謝的树枝上，而不应砍在坚实的树干上，——正如在选举时取消发表言論的权利而不制止暴动一样的愚蠢。如果这些弊病是和利息分不开的，致使它們不能被根除，或者不能全部被根除，那就怎样呢？即使如此，也不能肯定說，这个制度应被取消。在社会事务中，从来沒有过絕對无缺陷的东西。絕對的好是沒有的，我們必須選擇从全体看来是比較最好的东西。必須衡量事物的利弊，而選擇對我們最为有利的东西。居住在一个大城市中，的确有許多不利条件，居住在一个小

城市中也是这样；居住在乡村里也是这样。但是，我們必須居住在某一个地方，因此，我們在明智地考虑一切情况之后，选择一个利多弊少的地方。同样，在我們取消利息这样东西以前，我們必須首先衡量一下：对人类幸福讲，还是一个容許从資本中获益并承认它的社会好呢，还是一个只容許从劳动中获得收入的社会好。

在做这种衡量时，不要忽略利息制度具有它的多方面的效用；特别是获得利息的希望可鼓励儲蓄和資本的积累，从而使采用更加有效的生产方法成为可能，它是为全体人民准备更加丰富的生活資料的原因。在这方面常听到的和被誤用了的“禁欲的报酬”这句话是有它的适当地位的。在理論上它不能解释利息的存在：沒有人能用它来指出利息的实质：每一个人都知道，許多利息不是作为“禁欲”的报酬，^①而被收下来的。不过，正如利息往往带着一些有害的东西，它幸而也夹着一些别的有利和有利的东西；由于这些东西，利息（它是起源于另外一些原因的）起着工資的作用和誘導儲蓄的作用的。我很理解私人儲蓄并不是积累資本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我也知道，甚至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資本也可以积累和增长起来。^②但是，事实是，資本的私人积累是一个证明了的事实，而社会主义的积累是尚未证明了的；——此外，还有若干十分严重的经验的理由，怀疑它是否能行得通。从整体上看，究竟哪一种社会组织——现在的制度还是社会主义制度——是最好的组织，这不是我探討的目的和任务。在这里，我不过要回答在探討利息本质

① 我高兴地利用这个机会来弥补我在《資本和利息》中的一个遺漏。当我出版那本著作的时候，我不幸沒有看到洛里亚的《地租》（米兰，1880年版）。它包含着（第610—621頁）禁欲理論的一个非常有力而别出心裁的变种。关于这个变种，我只能說，如果禁欲理論是可以成立的話——当然，我不相信它是可以成立的——洛里亚的变种是第一个应被承认的。

② 参閱本书第139—140頁。

和起源的过程中必須要回答的問題。答案是这样的：在利息的實質上沒有內在的缺陷。因此，那些要求把它取消的人們，可能是根据权宜之計而提出这个要求的，而不像社会主义者們現在所做的那样，认为这一类的收入在實質上是不公允的。

那末，取消利息是不是可能呢？我想，对許多讀者來說，看看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利息的命运是有好处的。

第十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息問題

讓我們設想一个完全實現了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土地和資本的私有权全都被取消了；全部生产手段属于社会；全部公民都为公共福利作为工人工作着；而国家的产品都按照所做的工作分配給全体人民。現在，在个人主义经济下产生利息的那些因素所起的作用怎样了呢？

首先，必須明确指出，这些因素依然存在的。在現在物品的价值和未来物品的价值之間的自然差別总是有的；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時間并不是靜止不动的，未来物品总会逐漸地变为現在物品，并带来剩余价值。我說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的价值差別总是存在的。因为它的特殊原因继续存在着——目前和未来供应情况的差別，人类所特有的对未来的低估，以及生命无常和短促等原因。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沒有一个人会被允許为自己做一个企业家；当然，把現在物品的更大的技术上的生产力用作生产手段的考虑，不再是个人的动力了；因为在現在領導和指导着整个国民生产的大经济組織中，这种动力是特別强有力的。

因此，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可想像，一个经济主体，不管

是私人或是强大的经济国家，在它們的经济判断和经济实践中，将以同样眼光来看待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例如，对社会主义的工人來說，他以分期方式一星期拿到1鎊工資，或在一年底拿五十二鎊，或者，也許在五年、十年、五十年以后才拿到五十二鎊，这些不同的方式难道对他都是一样的嗎？或者，怎样能够想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株橡树嫩苗——它在二百年后将具有一株橡树的价值——能够和現在已经长成了的橡树价值相等呢？指揮国家生产的中央政权如果要不犯錯誤，必須根据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具有不同价值的考虑，来作出经济安排和处理。如果它不把未来物品估价得小些，它必定会发现一个能在遙远的未来提供較多的产品的生产过程，比一个在現在或最近的将来只能产生少量产品的生产过程更加合算些；因此，它必定要把生产力轉移到遙远的生产目的上去，不管它們是怎樣的遙远，因为它在技术上是最有效的。自然的結果将多半像我所描繪的那样^①——現在忍受困难和貧乏；那些負責国民经济的人們最迫切的任务是推翻这种愚蠢的处置办法，而更注意現在物品而較少注意未来物品，因此证明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的价值上的差別是一个不受任何人类处置办法影响的基本经济現象。

如果現在明确了，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內，現在物品的价值也普遍地被評得高一些的話，那就不消說得，如果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相交換，价格就不会相等。完全和現在的经济組織下一样，具有更多价值的現在物品将取得貼水。这种貼水的出現——連同最合理形式的利息的出現——只有消除了产生它的一切机会之后，才能加以抑制，換句話說，只有把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之間的交換全

① 參閱本書第330頁。

部从世界上消除了之后，才能抑制它的出現。

当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这将在很大范围内設法做到。一切生产手段的私有制既被取消了，一切为私人利益而进行的生产也将被取消，私人购买未来物品（劳动，土地的使用，和資本）的一切机会将被剝夺。因为，那时，有息借款无论如何也将被禁止，現今私人取得利息的两个主要源泉将被愉快地堵塞起来。但是，如果私人間的买卖沒有全部被禁止，某些机会仍将敞开着。例如，假使耐久物品的自由交換被允許的話，那末，貼水和利息就会从后門潛入进来。比方說，有件物品耐用一百年，而它的（現在）每年服务值一百鎊；則一千鎊必然是該物品的价格，如果第一百年的服务——也許为孙儿或重孙儿所享用——要用十足的一百鎊来償付的話。沒有人会願意出这个价格。但只要购买价格是在一万鎊以下，物主在時間推移的过程中，将得到比买价更多的收入，超額的收入就是真利息。

但是，比任何这类不时发生的私人利息收入更加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本身（与公民不同），将利用利息原理；而这个原理今天被誹謗为“剝削”，或从劳动产品中扣除的东西。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掌握了全部生产手段，使一切公民在它的工厂中工作，而付給他們工資。因之，它在最大規模上购买——私人是被禁止的——未来物品，即劳动。由于技术的理由，它必須把它买进的各类劳动安排在生产期不同的生产中去工作。例如，它安排一部分劳工烤面包，安排另一部分挖矿井——也許它有助于生产在二十年后才用的消費品——其他一部分它安排来植林。根据我們現在所熟知的理由，安排在遙远目的中的劳动，在技术上得到較大的产品，而这种产品，当成熟时，将具有較大的价值。可是，例如，一个面包师一天所制造出的产品算是4先令罢，一个

从事植林的工人，可能在一天內植一百株橡树苗，而这些苗，毋需另加劳动就可能在一百年后成熟为坚固的橡树，每株值20先令。

那末，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并且应该偿付多少工资给那些为国家分派在那些遥远的生产事业中工作的工人呢？它会付给植林工人他们未来产品的全部价值，比方说，每天一百镑吗？——不可能。这对其他部门工人显然是不公允的。如果每个人都有自由挑选工作部门的话，那末，每一个人都愿植林，而没有人愿意烤面包了；国家将退步到原始森林时代；而目前的迫切需要都要得不到供应了。^①在另一方面，如果工作不能自由选择，少数幸运儿可以得到一百镑一天的工资，而其他工人只能得到四先令或六先令；那末，一个富豪集团又将以最适当的形式出现；只是它不像现在那样是以财产为根据，而是更不幸地以偏爱和袒护为依据的富豪集团！

如果植林工人完全像面包师一样，每天得到四先令工资，那末他们被剥削了，正如他们在现在制度下被资本主义企业家所剥削一样。在购买劳力这种未来物品时，现在物品可得到贴水，而植林工人并不得到他的未来产品一百镑，而只得到代表所植树苗的现在价值的四先令现在工资。但树苗长成为橡树时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国家收下来作为真正利息了。也许，——但愿如此——不是收藏起来，而是用它来提高工人的工资。但是，把这样收藏起来的利息从公共钱袋里拿出来进行补充的分配这件事，并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即利息已经作为利息收下来了。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政府所做的仅仅像现在的资本家一样，他从他的剩余

^① 答复时也许可能指出，由于木材供应增加，它的价值将被压低，因而，到后来，植林将和烤面包及类似的生产同样有利。可是，我认为，只有当一百年老的木材价值低到半便士的时候才会产生这种结果；而在人口很密的情况下，要把木材价值压得这样的低，就得把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再度变成森林！

价值中积累起一份财产，并为了大众的福利把它处理掉。一笔挣得来的工资可以利己地或利他地加以处理，一笔获得的利息也可以利己地或利他地加以处理，但是，如果说工资由于用于利己目的就变成了利息，那就如同说利息如用于利他目的就改变了它的性质变成工资一样的轻率！

也很值得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把所得的利息平均分配给人民，并不等于根本没有获得利息。在这个分配中，得到利息的人并不是那些由于他们的劳动和产品而产生利息的人，而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些人。从植林工人所生产出来的未来产品价值中扣除九十九镑十六先令作为利息。现在，如果由于这样得来的全部利息的分配，平均每日工资从每天四先令提高到了六先令，植林工人从他的被扣去的九十九镑十六先令中得到二先令的补偿；其余的九十九镑十四先令为别人所得；而这种收入，的确，正如现在一样，不是用工资的名义，而是用财产的名义取得的——或者毋宁说是以联合财产的名义取得的。那些被雇用在直接生利的企业中的人，如面包师等，每天创造四先令产品，他们，作为劳工，只能要求并获得四先令工资。他们收到其他的二先令，仅仅是因为他们同时又是国家财富的联合主人翁，又因为管理公共国家财富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这笔财产的所有人，拿全部财产权来影响那些为遥远的生产目的从事劳动的工人。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完全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样，利息是现在物品所有人所应得的，而不是那些只靠着自己的劳动生产未来物品的工人所应得的。唯一的差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财产的分配是不均衡的，而利息大量地落到少数所有者手里，可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大家都是平等的联合主人，大家都从总利息中获得等量的一小份额。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以林业作为例证，因为它能最特出地和最

不含糊地說明所要討論的情況。最特出地，因為，從開始投入勞動和產品成熟之間的時間差別，以及由此而來的在勞動和未來產品之間的价值差別，達到了最高限度：最不含糊地，因為在這裡不需要再增加任何種類的勞動，因此，計算一定數量的勞動所產生的最後產品是很簡單的。當然，不需要進一步證明，從事於更遙遠的生產目的的一切勞動，情況也完全一樣，雖程度可能有些不同。它們在技術上都比那些立即生產成品的勞動更富有生產性。它們豐富的未來產品也必然會有更大的未來价值，因為，如果它們的（已經由於屬於未來而打了折扣的）現在价值不等於等量勞動的正常价值的話，那末，未來產品在經濟上就不可能被產生出來。^①最後，既然同樣的或有同樣价值的勞動的工資不能由於社会主义國家要把全部勞動分配在或長或短的生產過程中去而按不同的水平來加以評價，那些被投入較長生產過程的工人的工資，必定要被評在他們的未來產品的全部价值之下，^②這就保證了社會這個現在物品的主人將獲得剩餘收益。^③

也不需要任何證明，如果一個社会主义社會不是一個單一的

① 參閱本書第307頁。

② 提高工資水平——就是把它提高到最有利地使用的勞動所獲得的未來產品的价值——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國家的產品量不能辦到的事。

③ 我可以順便指出，這個論點對地租也同樣適用。顯而易見，甚至在社会主义國家內，在一塊極肥沃的土地（例如罗德香葡萄園）上做工的工人，將比以等量勞動或技巧在一塊普通土地上或葡萄園上工作的工人產生更多或更有价值的產品。但同樣明顯，允許前者把他們的全部較大的產品作為自己的工資，是難以忍受的“偏袒”。要避免不公，這裡的工資必須壓低；就是說，首先必須從較肥沃的土地中把“地租”歸入公庫，以備後來按照他們作為國家土地的聯合主人的身份，分配給全體公民。因此，即使在社会主义國家內，地租也將存在，將對在肥沃土地上耕作的工人起影響，並且只能根據全體人民對國有化了的土地享受均等份額的原則，以不同於目前的分配方法，分配給全體人民。

組織，而是若干独立的经济集团的集合体，^① 那末，利息現象将表現得更为显著。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次成熟物品与未成熟物品交换时，各个集团都想占有剩余价值，不仅自己集团中从事于不同生产期的工人，而且在更大程度上，各个集团都要把它作为紅利分配給集团財富的股東們。

这样，我們就得到一个很显著而值得注意的結果。今天社会主义者誹謗为剝削的所得，誹謗为劳动产品中掠夺来的东西的利息，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內，也不会消失；它将仍然在根据社会主义組織起来的社会和它的劳动者之間以約定的事物或权力的形式保留下来，且必然会这样地保留下来。在新的社会組織中，可能由于所有制的变更，接受利息的人和分配到的份額有所变更；但是，現在物品的主人在把它来交换未来物品时可以得到貼水这一事实是永远不会、且也不可能变更的。在这里也可看出，利息不是一个仅在个人主义和資本主义社会內产生的偶然的“历史一法权”范畴，且将随这种社会一同消失；而是一个经济的范畴，是从基本经济因素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不管什么社会組織和法律制度，只要有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相交换的場合，利息总是会出现的。的确，甚至在像魯滨逊那样的孤独经济中，也不是沒有利息現象的基地的，这种基地就是准备为未来服务的物品和服务的价值的日益增长；当然，只有沒有交换的場合，才沒有对物品的价值加上确切的数字的主要机会，从而也就沒有引起注意这一現象并給这一現象以确定性的几乎是唯一的机会。

① 关于这些組織形式，参閱門格尔《对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斯图加特，1888年版，第104、112頁。

第七篇 利率

第一章 在单独交换中的利率

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交换(这是利息的来源)，只是一般物品交换的一个特殊情况。因之，不消說得，在这种情况下，价格的形成服从于一般经济交换中支配价格形成的这些規律。一般現在物品是不是都有貼水的問題，以及另一个关于貼水高度的問題，都应按照本书第四篇关于一般物品价格所規定的規則来解答。这里我們的任务只是：指出那些影响双方相互評價的具体情况——在目前的例子中，就是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交换——再詳細說明第四篇中所举的單純的例子，使它更活泼生动，这个例子說明物品的当前价格是聚集在市場上的一些主觀評價的合成結果。

同前面一样，把单独的交换和竞争的交换区分开来是适当的。

当現在物品的物主和需求它的顾客进行交换的时候，价格，按本书第210頁上規定的公式，价格将被确定在現在物品的所有主对現在物品的估价这一下限和顾客对現在物品的估价这一上限之間。举例來說，如果一百鎊現款在它的主人看来其价值完全和一百鎊来年的款項相等，^①而在需求款項的人看来，由于主观原因（比方說，由于暫时的紧急情况）它的价值同二百鎊来年的款項相等；則一百鎊現款的价格将被确定在一百鎊和二百鎊来年款項之間，而其貼水将在零和100%之間。在个别情况中，在这广闊的范

^① 根据本书第311頁所述的理由，这个假定适用得很广泛；——就是說，适用于那些很富有而有多余財富自己不能或不願用于生产中去的人。

围內，确实的数字究竟决定在哪里，要看双方在談判中表現的技巧和“耐久力”而定。一般地，現在物品的物主处于有利的地位，因为他能够不做交易，而不遭受任何損失，可是，需求者却往往不得不为获得現在物品而偿付任何价格。所以，经常有这样的情况，由于沒有竞争，出現了50%、100%，甚至200%和300%的苛重的利率。

当我们进一步研究那些影响請求借款者主觀評價，^①从而影响貼水的经济上限的更深刻的理由时，我們发现，消費借款和生产借款之間是有一些差別的，而买进劳动是和生产借款有密切联系的。

在消費借款的情况下，决定因素是：——当时需要的迫切性，偿还借款时的可能供应情况，以及最后，請求借款者低估未来的程度。他需要借款越迫切，他預料愈能容易地偿还它；^②他愈不顾明天，他願付出的貼水(在最坏的情况下)就越高；反过来也是一样。

在生产借款中，我們发现不同的具体决定因素。在这里，重要的問題是得到借款的人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和得不到借款的人所采取的生产方法在生产率上是不同的。回溯到我們先前的例证。一个沒有資本的漁夫，每天只能用手捉到三条魚，如果他借到了90条魚，他就可以在一个月中造一只船和魚网，并用这些工具在其余的十一个月中每日捉到三十条魚；相比之下：——沒有借款，他在一年中捉到 $3 \times 365 = 1095$ 条魚；有了借款，他在第一个月沒有捉魚，但是，在其余的十一个月中他每天捉三十条魚，就是， $335 \times 30 = 10,050$ 条，或者說有八千九百五十五条魚的剩余。因此，只要他对

① 就現在物品的卖主來說，为了簡便起見，在整个議論中，我将始終假定、他們对現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評價是相等的。

② 我們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例如一个将成年的青年，当时在他的保护人保管下缺少現錢，但有希望在几个月內得到一笔巨大的財產可以自由支配。

借到的九十条(现在的)魚,付出少于八千九百五十五条(来年的)魚的时候,他就能在交易中得到好处。

在这个例证中,两种生产方法所产生的可能的收益之间的差别以及经济上可能的贴水的上限是特别高的——八千九百五十五个来年的单位对九十个现在的单位,約达10,000%之巨。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做一天吃一天的生产方法之间总是有很重要的差别的,因为后者的生产率当然总是很低的。但如果是在两个不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间进行选择的话,差别是会减小的,并且,这个差别将随着沒有借款的生产过程的延长而迅速地减小下来。这个事实对于利率是很重要的,不仅在单独的交换中,而且在竞争的交换中也是如此。如果我们现在就用最清楚的方法来叙述它,将为以后的叙述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本书較早的一章中,我曾提起过一个充分证明了的事实,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延长,总会導致額外收益,但是,超过了一定的点,这些額外收益就要递减。再用捉魚的例子。如果制造一只船和一个网的我們称为一个月的生产过程能使每日劳动的收益从三条魚增加到三十条魚——即增加二十七条魚——那末生产过程延长到两个月或三个月时,就很少可能使收益也增加到两倍或三倍。当然,延长生产过程到一百个月决不会增加剩余一百倍。剩余收益——因为总会有一个剩余收益的——增加的比率比生产过程延长的比率要小些。因此,我們可以相当正确地用下表来表达延长生产过程所增加的生产力。

必須說明,我并不重視这些数目字。大家都知道,在每一个生产部門中,在每一个技术知识发展阶段中,数目字都会有所不同。在一个部門中,剩余收益可能下降得緩慢一些,而在另一个部門可能下降得快一些。我要強調的是这一事实,即这些数字只表示剩

生 产 期	每年收益	剩 余
沒有資本	15鎊	——
1 年	35	20鎊
2 年	45	10
3 年	53	8
4 年	58	5
5 年	62	4
6 年	65	3
7 年	67	2
8 年	68: 10先令	1: 10先令
9 年	69: 10先令	1
10年	70	0: 10先令

余收益下降的一般趋向。——把这个假设讲完全，假定一个工人一年需要三十鎊来维持他的生活在适当的水平，再让我们在这个基础上试图找出一个生产贷款的借款人在最坏的情况下最多能对三十鎊的一年期借款付出多少贴水。

如果借款人没有任何资本，如果他不借款，他只能得到十五鎊的收益；借了款，在一年的生产期中，他能够得到三十五鎊的收益。因此，在最坏的情况下，他可以付出二十鎊的贴水，而不会因作这笔交易而使自己的境况恶化；即付出66⅔%的贴水。另一方面，如果借款人已经有了三十鎊资本（他是从哪里得到这笔资本的——或者是他自己的，或者是由别的方面预付给他的——这一点没有关系），他不借债能够进行一年期的生产过程而获得三十五鎊的产品；他之所以要得到这笔借款是为了把生产过程从一年展长到两年，从而使收益从三十五鎊增加到四十五鎊；就是一年有十鎊的剩余。^①因此，在这里，借款人对三十鎊借款至多能够付出十鎊的

① 由于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剩余收益为二十鎊，因为在延长了的两年的生产期中的任何一年里，劳动所得的剩余收益是十鎊。但这个剩余收益总是均衡地分配于两年间的，因此，一年只能算作十鎊。有经验的借款人无须在生产期开始时，就借进要在两年中付出的全部款项：他可以用分期借款的方法来借债，结果只要付出半个生产期的

貼水；就是 $33\frac{1}{3}\%$ 的利率。同样地，如果借款人（不論用任何方法）已经有了两年期生产过程的設備，現在三十鎊借款就是八鎊（五十三鎊減四十五鎊）剩余收益的原因，利率是 $26\frac{2}{3}\%$ 。因之，借款人已有的装备越充足——他的資本越多——倚靠借款的剩余收益和貼水率就越低。換句話說，剩余下降到五鎊、四鎊、三鎊、二鎊、三十先令，二十先令、十先令，而貼水率下降到 $16\frac{2}{3}\%$ 、 $13\frac{1}{3}\%$ 、 10% 、 $6\frac{2}{3}\%$ 、 5% 、 $3\frac{1}{3}\%$ 、 $1\frac{2}{3}\%$ 。如果在1, 2, 3, 4, X生产期内的收益的递升率不是像我們假定的那样为35, 45, 53, 58, 62等，而是更大的递升率如35, 45, 55, 65, 75……105……1005等，那末，上述收益和貼水的递减率必然会出现。在后一个情况下，三十鎊借款所引起的每一年的延长将会有固定的十鎊剩余收益，而经济上可能的貼水上限将都为 $33\frac{1}{3}\%$ 。不过，像这样的增加率，無論怎样，在某一些生产中，决不能超过几个阶段。^①它在任何生产中，不能永久地继续下去而一无限制。

因此，我們得到了一个重要的命题：一般地说，对打算生产的人來說，生产期越长，現在借款的价值就越小。这个命题直接运用于单独交换中的利率，因为为生产而借款者的评价直接提供经济上可能的利率的上限。可是，它也容許我們去判断，在竞争交换中，这个命题在哪一方面必然会影响利率，在这种交换中，价格是各个

利息就可以了。如果这样安排了，則年剩余收益，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付出仅合借款的半年利息，在我們这个例子中，经济上可能的最极端的利率是正文中的数字的一倍。因此，用分期借款方法借款对維持基金和剩余收益之間的关系的影响以及对利息的高度所产生的影响，是和一个适当的生产阶段（参閱本书第320—321頁）所产生的影响一样的，这种影响是紧密地和这些现象联系一起的。

① 达到一定点的时候，剩余收益可能时常增加，甚至比生产期长度增加得更快。例如，可能发生这样情况：从执竿釣魚轉变到张网捕魚，比从原始捉魚轉变到用竿釣魚要进步得更大些。但是，超过一定点，这种增加就不能被保持下去了，剩余收益就要递减下去了。

人(其中有許多是打算生产的人)的主觀評價的合成結果。

正如上面已經說過的，生产貸款是和購買勞動(由資本家自己雇用生产工人)密切聯系着的。但是，這裡參進了一些複雜情況。這些複雜情況可以放在競爭交換中扼要地加以敘述。因此，我將不單獨討論它們，而將立即去闡述發達的競爭交換中的利息問題。

第二章 市場交易中的利率

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相交換的市場的性質已經敘述過了。^①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作為買主和賣主出現在那種市場上的人。我們也知道，現在物品的供給量是由社會的當前財富儲藏量代表的(雖有某些不重要的例外)，也知道對現在物品的需求來自：(1)那些為了自己的生产工作希望裝備自己，因而申請生产借款的人，(2)那些為了支付勞動工資而申請借款的人，以及(3)那些為了消費而申請借款的人。在一定保留條款下，我們還可以在這三類人之外加上地主們的維持費。最後，必須記住，合成的市場價格，一般地，必須有利於現在物品，而且必須對現在物品付出貼水。現在所必須做的是把決定這個貼水的高度的原因集中在一起，構成一幅適當的典型的圖景。

如果我們企圖立即描繪這樣一幅在市場上互相交錯的形形色色的，影響的全部圖景的話，那末，我們在敘述中將遇到巨大的、的確不可克服的困難。因此我們將按照分而治之的原則來辦事，首先考慮價格在下面這個假設下是怎樣決定的：即假定現在物品的

① 參閱本書第315頁，特別是第325—326頁。

供应,只遇到一个单方面的需求,虽然,在目前情况下,这方面的需求是最重要的一个,即工資掙得者的需求。一旦我們把画图中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部分明确地描繪出来了,就可比較容易地确定所有其余市場因素在形成合成价格时所起的作用,从而逐步地使这个画图更接近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根据充分的理由,我还暂时保留过去的假定,即現在物品的全部供求会合在包括整个社会的一个市場上。最后,我們將假定,当时生产的各个部門都有同样的生产率,而每一次生产期的延长也各产生同样的生产率的增量;就是說,我們將假定一个一致的剩余收益标准。

假定,在社会市場上作为供給的財富儲藏量为十五亿鎊,而存在着上千万个工資收入者。依照本书第366頁所載的图表,每一个工人的年产品在一切生产部門中都按生产期的长短从三十五鎊(在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中^①)增加到七十鎊(在十年期的生产过程中)。問題是;——在这样的市場情况下,对現在物品的貼水将有多高?

可以肯定地說,正如我所已经解释过的,貼水将定在供求恰恰互相平衡的水平上。而这个水平位于实际交换的最后一对的主观評價之間。但是,这些評價的确定,在这里要碰到一个十分例外的困难,这种困难并不发生在任何其他交換貿易中,而其根源就在“劳动”这一物品的特殊性中。这就是說,任何一种物品对希望购买它的人來說,都具有預先决定好了的主观評價。劳动沒有这种預先决定好了的主观評價,由于上面这个原因。它是按照它的未来的产品而評價的。可是,未来的产量是随着劳动所投入的生产过程的长度而变化的。上面說过,在資本家的主观情况下,現在物品

① 不用資本进行生产的情况,按照我們的表只能收入15鎊,我們可以不必管它,因为在实际上是无关重要的。

的价值一般地是和同量的未来物品的价值相等的。因此，資本家把劳动的价值看得恰恰和它将在未来帶給他的現在先令数相等。但是，劳动可能被投入短的生产过程，也可能投入迂迴的生产过程中去，它将为他生产三十五鎊，也可能为他生产五十八鎊或七十鎊。資本家将以哪一个数字来評價它呢？

可回答如下：根据投入经济上最合理的生产方式时所預期的产量。因此，如果根据妥当的理由，他計劃采用一个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他将評價当年的劳动为三十五鎊；如果他认为十年期的生产过程最适当，他将評價为七十鎊。如果企业家能預先知道多少年期的生产过程最为适宜，那就很好。可是，这并不是确定的；相反地，生产过程的长短本身，决定于工資率，而工資率是劳动市場上的合成价格。如果工資是二十五鎊，一年期的生产过程是最有利于企业家的生产过程。这时，他一年内可得到十鎊——或者确切地說，在六个月内可得到十鎊，因为預付出的款項一般只分布在六个月内；^① 就是每年80%。在十年期生产过程中，他付出二十五鎊工資而取得七十鎊，从絕對数來說，四十五鎊剩余收益是太多了，但是，作为利潤平均分配在五年中，^② 每年只有九鎊，或者36%的利潤。在另一方面，如果年工資是五十鎊，就很清楚，選擇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产品为三十五鎊，是很不合算的，正如前一情况是最合理的一样；只有那些提供年产品五十鎊以上的較长的生产期才有考虑的价值。

因此，問題是这样的。在別处，在其他商品的情况下，买主买

① 只有第一个月的工資差不多預付出有一年之久，第二个月只預付了十一个月，以此类推，前六个月的全部工資預付出半年以上。但后半年的工資預付出不足半年，两者相抵恰为六个月。

② 計算方法完全和前面相同。

進商品作何使用是已被決定了的。這是固定的一點——它是首先幫助買主決定喊價的東西，然後通過它來決定最後的市場價格。相反地，在這裡，在勞動這個商品的場合，它的使用是一個未決定的數量 X ，它是首先由最後價格決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很清楚，我們必須用稍稍不同於尋常的方法的方法來求得價格的固定點；當然不是按照不同的原則或規律，而只是在細節上要略加修正，這些細節，我們現在必須加以研究。^①

因為勞動的使用本身是不確定的，所以沒有可以利用的確定點；為了彌補這個缺陷，我們找到一個通常不確定的，而在這裡是確定的另外一個量，即在市場上出賣的勞力的量，用它來代替上述的確定點。可以確定地說，一切提供到市場上的勞動，正像提供到市場上的現在物品一樣，都將找到買主。這種確定性是有個特殊情況作根據的。在貨幣學中，下列一條是大家所熟知的定理，即：在長時期內，任何一筆貨幣，不論是大小，總足以擔任社會上的周

① 也許有些讀者要對我所說的，企業工作進行的生產期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量的看法，提出些例外。有人會說，每一個企業家都是把它的生產安排在一个確定的基礎上的，同時無論如何總是在符合於這個安排并由這個安排決定的生產期中工作的。實際上，情況並非這樣。雖然，看得到的各種安排，如車間，職工的人數和雇員的種類，等等，可能是相當永久性的，但是，在這些確定的範圍內，許多小的顯著的變動還是可能的，而由於這種變動，生產期的長度可能變化得很大。例如，在一个簡易的制鞋工場內，購置一個新的機制工具，整批買進鞋面皮，尤其是，購入像縫紉機等節約勞動的工具，就必需大大地延長生產期。的確，在制鞋工場本身中，看不出鞋子的生產現在已變成更冗長的过程了。不過，在生產的預備階段中就可明顯地看出來，在這些階段中，由於制鞋匠的需求——當然不是一個，而是許多鞋匠的需求——人們現在，好像必須追溯到很早以前時候那樣，要把原始生產力投入機器製造、厂房建築等等中去。因此，制鞋匠可能由於他用來滿足企業對工具的需要時所採取的方法的不同，實際上會使整個生產期延長一些或縮短一些；當然，他會選擇在当时情況下經濟上較有利的方法。例如，假使工資水平很高，他將樂於購買機制鞋面皮，裝置一架縫紉機，等等；就是說，和正文中所敘述的情況完全相符合，他將延長生產期；可是，如果工資水平低，他將寧願直接使用廉價的手工勞動——就是說，他要把生產期縮短。

轉工作；完全一樣，以下的說法也是正確的，即：任何數量的現在物品，不管它是多少，總足以買光存在於社會上的全部工資勞動的供給量，並付給它工資。只要縮短或延長生產期就可以了。如果存在著一千万個工資勞力者和十五億資本，這個數量恰巧足敷在十年期的生產過程中償付一千万個工人每人每年三十鎊工資。^①如果只有五億資本，就沒有一個工人會因而失業；當然，不能預付給他們十年生產過程所需的生活費用，但（工資仍為三十鎊）可預付三年又三分之一的生產過程所需的生活費用，並須相應地縮短平均生產期。假使只有五千萬資本的話，那末，全部勞動仍然能被購買掉，不過，現在只能供四個月期的生產過程之用了；如果生產過程進一步縮短，那末，有限的現在物品必須保證能在短時期內由於新收益的取得而得到更新。

因此，用現在財富來購買全部勞動總是可能的，而且在這裡，總是有強烈的原因使這種可能性變成現實。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的经济條件總是——很少有例外——極端有利於交換的實現。工人們迫切地需要現在物品而且不能夠或很少能夠利用他們自己的勞動；因此，他們寧可把他們的勞動賤賣給別人，而不願不出賣。資本家的情況也很類似。在他們的特殊的需要和需要的供應的情況下，他們的現在物品——這些物品，他們無論如何將留作未來之用的——對他們，並不比等量的未來物品值得更多些。因此，如果那裡有貼水，不管貼水是怎樣的微末，他們寧可購買勞動，而不讓他們資本呆滯；結果，全部資本像全部勞動一樣，實際上都能售出。事實上，我們看到，在一切經濟社會內，雖然財富和工資收入者人數之間的數量關係是極端地不同，這兩個數量總能恰恰互相

① 根據生產按階段安排的假定，因此（正如本書第323頁和附錄Ⅰ中所指出的那樣），創業基金只需包含半個生產期的生活資料就可以了。

买光。到处总有少数工人失业、也有少数資本沒有得到使用，不过，这并不和以上所說的相矛盾。我无須指出，这样的失业和游資的存在，决不能被解释为資本量不足以购买全部劳工——的确，在一个較貧乏的国家中，半数的資本就得偿付同样数量的工人的工資，而实际上却是这样付了的——而总应被解释为由于经济制度的某些局部的和暂时性的干扰；这在一个大国中，在如此复杂的工业劳动分工結構中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全部劳动供給量和全部現在物品供給量总能互相交換。在这个事实中，生产期的长度，从而企业家通过他买来的劳动可以得到的产品的数量，都有一种一定的固定性。換句話說，不管怎样，我們必須假定有着这样的一个生产期，在它的持续期間全部可供支配的生活維持基金需要支付也足够支付社会上所提供的全部劳动量。如果生产期短一些，若干資本将保持不用，如果生产期长一些，全部工人就不能在整个生产期中都得到生活上的供应；結果，那一种未被利用的经济元素将迫切地要求使用，从而打破原来的不合理的安排。^①

但是，这个問題还没有完結。不仅只有一个确定的生产期，而是有許多个不同的生产期能和上面的假定相一致。显而易见，一定的資本量和一定的工人数，按照劳动工資的高低而可采用年数很不不同的生产期。例如，十五亿資本，可以維持一千万工人在十

① 例如，假使生活資料的儲藏量是这样的大，以致足以偿付四百万个年工資——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們所熟知的，如果生产是分阶段安排的，創業資本只要够付两百万份工資就可以了——如果国内有一百万个工人，那时，必須采用一个平均四年的生产期。因为如果，比方說，采用了一个三年期的生产期，一百万工人的三年工資只需要一百五十万份工資的資本，而其余的資本就必須呆滯起来了。又如，在一个五年的生产期中，二百万份工資的創業基金只能支付八十万个工人的生活费，为期五年，而其余的二十万人将失业挨餓——这显然是一个維持不住的局面。

年期生产过程中工作,每人工資为三十鎊;或者在五年期生产过程中工作,工資为六十鎊;或者在六年期生产过程中工作,工資为五十鎊。这些可能的配合中,哪一个将被采用呢?——这将决定于在一般竞争下决定价格形成的那些利己主义动机的比赛,其方式如下。

暫且假定一般的工資是三十鎊。一个有一千鎊的資本家——为便利起见,我們將拿这个数量作为整个討論过程中的单位——可以在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中雇用66.6个工人;或在两年期的生产过程中雇用33.3个工人;或者在三年期的生产过程中雇用22.2个工人。^①自然,他将选择对他最有利可图的生产。究竟哪一个生产期最为有利,可以在下表中看出。这个表是根据本书第366頁上的生产力表作出的,它指出在每一个生产期中一千鎊能雇用多少工人,以及每年可得多少利潤。

表I 30 鎊 工 資 (參見第377頁*注)

生产期的年数	年 产 品	按每个工人計算的年利潤	所雇用的 人数	1000鎊的年利潤总和
1	35 : 0 鎊	5 : 0 鎊	66.66	333.30鎊
2	45 : 0	15 : 0	33.33	500
3	53 : 0	23 : 0	22.22	511.11
4	58 : 0	28 : 0	16.66	466.66
5	62 : 0	32 : 0	13.33	426.66
6	65 : 0	35 : 0	11.11	388.85
7	67 : 0	37 : 0	9.52	352.24
8	68 : 10	38 : 10	8.33	320.82
9	69 : 10	39 : 10	7.4	292.5
10	70 : 0	40 : 0	6.66	266.66

① 我在这里假定一个組織得很好的,分阶段的生产过程,在那里沒有資本呆滯下来;因之,在那里,創業基金只要包括整个生产期間所需要的生活費的大約半数就够了。然而,我們要指出,正文中所下結論的正确性和这个純粹的事实問題(即是否創業

这个表表明,在全部因素的既定情况下,采用三年期的生产期对企业家是最有利的。他們得到51.1%的巨大利潤率,可是,在較长的和較短的生产过程中,利潤都要低一些。在这些情况下,当然,所有企业家将力求采取这样长度的生产过程。但是,这将导致什么呢?在三年期的生产过程中,一千鎊能够雇用22.2个工人,因而要使这一社会的全部可利用的資本(即十五亿鎊)都被使用,就需要 $3,333\frac{1}{3}$ 万个工人——可是,这里只有一千万个工人。这一千万个工人能为四百五十万鎊所雇用,还有一千零五十万鎊資本呆滯着。当然,这一千零五十万鎊資本不能也不会呆滯起来的:它們将为求使用而竞争,将提高工資来吸引工人,这必然要使工資率提高。因此,三十鎊工資率在上面假定的各种因素下,不可能持久。

現在假定工資为六十鎊,我們得到下表。

表Ⅱ 60 鎊 工 资

生产期的年数	年 产 品	按每一工人計算的年利潤	所雇用的 人数	1000鎊的年利 潤总和
1	35 : 0 鎊	-25 : 0 鎊	33.33	亏 損
2	45 : 0	-15 : 0	16.66	亏 損
3	53 : 0	- 7 : 0	11.11	亏 損
4	58 : 0	- 2 : 0	8.33	亏 損
5	62 : 0	2 : 0	6.66	13.33鎊
6	65 : 0	5 : 0	5.55	27.77
7	67 : 0	7 : 0	4.76	33.33
8	68 : 10	8 : 10	4.16	35.41
9	69 : 10	9 : 10	3.70	35.15
10	70 : 0	10 : 0	3.33	33.33

資本必須恰恰等于生产期間工人們陆续消費掉的生活費,或是它的一半,或是一半多一些)是无关的。这个数字决定之后,下表中的数字,当然将随之而变更——的确,它們沒有其他价值,仅作例证罢了——但隱藏在这些数字下的規律是不会变更的。如果用其他代表生产力和資本的数字,則計算将得出不同的具体利率,但依然将得出同样的关于利率高度的規律,这在以后将更清楚地加以說明。

这个表证明,如果我们假定工資为六十鎊,生产期少于五年时肯定要有亏损,而較长的八年的生产期是最有利的。它有3.54%的中等利率,但是,比較地讲,它是可能取得的最有利的利率。但不难看出,六十鎊工資正如三十鎊工資一样,不可能是确定的最后的劳动价格。在假定的生产率情况下,八年期是在六十鎊工資下的最有利的生产过程的长度。采用这样长度的生产过程,一千鎊的資本,只能雇用4.16个工人;因而十五亿鎊的資本,就只能雇用六百二十五万个工人,而其余的三百七十五万个工人必須挨餓。这又是不可能的;失业工人将相互竞找工作,工資将被压低到六十鎊以下。

那末,工資太低时閑置資本的喊价就高,而工資太高时失业工人的喊价就低,这种現象将在什么时候結束呢?显然,这只有在最合理的生产期一方面恰巧足以吸收工資基金,另一方面又能吸收全部劳动时,它才能結束。正如下面所要指出的,当工資是五十鎊的时候,这种情况就出現。

表Ⅱ 50 鎊 工 資

生产期的年数	年 产 品	按每一工人計算的年利潤	被雇用的 人数	1000鎊的年利潤总和
1	35 : 0 鎊	-15 : 0 鎊	40	亏 損
2	45 : 0	- 5 : 0	20	亏 損
3	53 : 0	3 : 0	13.33	40鎊
4	58 : 0	8 : 0	10	80
5	62 : 0	12 : 0	8	96
6	65 : 0	15 : 0	6.66	100
7	67 : 0	17 : 0	5.71	97.07
8	68 : 10	18 : 10	5	92.5
9	69 : 10	19 : 10	4.44	86.66
10	70 : 0	20 : 0	4	80

当工資为50鎊时,六年的生产期是最有利的。它提供10%的利息,可是,五年的生产期只提供9.6%,而七年的,9.7%。此外,在这个工資上,一千鎊可雇用6%工人,全部一千万工人都有工作,全部十五亿資本都不閑置;而价格形成可能終止的点也达到了。一切有能力通过进一步喊高价或喊低价的办法来攪乱这个平衡的人,不再有动机来这样做了,而一切要想攪乱这平衡的人,沒有能力来这样做,因为,他們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已被从竞争中排除出去了。沒有呆滯的資本想用喊高价的方法来寻求使用場所,也沒有失业工人想用抑低工資的方法来寻求工作。最后,那些已经把生产安排在这个有利的基础上、且已获得了最大报酬的企业家們,也沒有动机作任何改变了。在另一方面,那些可能有希望从事于較长或較短的生产过程,从而将使資本或劳力不敷供应的人們,已经无能为力了,因为,这些生产方法不是会招致亏损就是会使利潤减少。

因此,工資將必然^①决定在五十鎊上,这就同时必然使現在物品有10%的貼水。我說,必然会这样,因为,只要这一点还没有达到时,总有一些因素会迫使价格向这一点移动的。举例來說,如果工資稍微高一些,譬如說,是五十一鎊,則六年期的生产过程将依

* 正确地說,較长生产期所得的利潤應該小一些。当然,它們是在生产期末一下子實現的。因而要减去期間的利息。例如,在十年生产期中,一千鎊的資本在期末將實現二千六百六十六点六鎊的利潤,这比每年获得二百六十六点六六鎊要少一些,因为,在后者的情况下,到期較早的利息还可因复利而增加些。可是,我宁願放弃数学的确实性而不願把复杂的复利計算放进去,以免图表复杂化而使我想以图解說明的規則更难以理解。不計算复利並沒有在原則上犯任何錯誤:不計算复利只会导致这样一种結果,即仿佛我把表中的年收益的增长加快了一些,因而算得很精确,这种做法無論如何是不妥当的,只能作为例子。

① 不計算特殊干扰因素,这些因素的影响我不能在这里探索:我現在的任务是闡明利率的基本規律,正如我已闡明了价格形成的基本規律一样。參閱《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480頁。

然是最有利的，不过只有九百八十万个工人能够由十五亿鎊所雇用了；失业工人們为环境所迫将对工資施加压力，直至他們也能被雇用为止，就是工資降低到五十鎊的时候为止。相反地，如果工資稍微低一些，比方說是四十九鎊，雇用一千万个工人只用去十四亿七千万鎊資本；則沒有得到利用的其余資本将通过喊高价来要求使用；結果将提高工資，直到全面平衡点达到了的时候为止。

因此，在一切因素的上述假定情况之下，10%的貼水是经济上必然的結果。为什么恰巧是10%呢？——迄今所說的只能在反面回答这个問題，即不能在其他利率上达到这必要的平衡。但是，現在我們可以追問，是不是这些数字不能产生其他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将在正面指出10%的利率，从而給予我們材料，来精密地制訂一条正面的利率規律呢？

要达到平衡，社会資本必須被从不能吸收全部劳动資源的短期生产过程中抽出来，而用到逐漸延长的生产过程中去，直到全部劳动都被雇用为止。这在六年期的生产过程中已经达到。在另一方面，采取更长的生产过程，資本就不敷应用了，因之，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在这些情况下，六年生产期的生产者是最最后的买主，“边际的买主”；七年生产期的生产者是最有可能被排斥的对生活資料的需求者；依照我們著名的規律，最后的价格必决定在这两个主觀評價之間。这个价格和这些主觀評價有什么关系呢？

我們所必須注意的东西是：对这两类买主讲，决定于对一定数量生活資料的支配的效用是什么？在这里，首先，我們可以一般地說，能否使每个工人的生产期延长一年，决定于有沒有半年的工資——在目前情况下是二十五鎊。^①因之，对于六年期的生产者來說，

① 总是假定一个完整的分阶段生产的安排。对这个迹近詭辯的理論，我可以提供数学的证明。雇用三十个工人在一个按年度分阶段的五年期生产期中，第一阶段的

它特別決定于有沒有這25鎊；對一個工人來說，這決定着他能不能採用或繼續採用六年期的生產過程，而不採用較短的五年期的生產過程。但是，依照我們的生產力表，在五年期的生產過程中每一工人的年收益只有62鎊，可是，在六年期的生產過程中，它就有65鎊。因此，就邊際買主來說，能否每年取得三鎊剩餘產品決定于他有沒有二十五鎊。在另一方面，那些試圖從市場上抽出生活資料以便延長生產期到七年的可能的生產者們，只能在擴展生產期之後獲得二鎊（六十七鎊減六十五鎊）的剩餘收益。因此，對他們來講，二鎊的剩餘完全決定于他們有沒有二十五鎊，而他們之從競爭中被排擠掉是因為最後的價格所規定的貼水超過了二比二十五的比例（8%）。

因此，如果，——要達到平衡，這是必要的——生產期的延長，將停止在六年期的界限上；而由最後價格所規定的貼水，必定在最後買主的評價率（三鎊比二十五鎊，或12%）這個上限和首先被排斥的競爭者的評價率（8%）這個下限之間。因之，正如我們以往所舉的例子所指出的，在市場上可達到平衡的工資率和利率暫時必然指向10%。它至少必然指向介於8%和12%之間的這個區。至於10%這個比例恰恰發生在這個區內，這當然不是由於邊際評價對所指出的限度，而只是由於，正如在本書第225頁上所闡述的，供與求的數量上的影響。然而，我們將立即看到，我們的抽象假定中所指出的供求之間的廣大活動範圍看起來很大，這只是由於偶爾

六個工人，需要預墊工資五整年，即是三十個年工資；第二階段的六個工人需要預墊四年，即是二十四個年工資；同樣，第三階段的工人需要預墊十八個年工資，第四階段的十二個年工資，第五階段的六個年工資；總數為九十個年工資。要維持同樣這三十個工人在六年的生產期中，第一個階段，現在只包括五個工人，需要預墊六年工資，即三十個年工資，第二個階段預墊二十五個，第三階段預墊二十個；其餘分別為十五、十和五個年工資；總數為一百另五個年工資。因此，為這三十個工人把生產期延長一整年，在事實上只需要增加工資基金十五個年工資，這就證明了正文中所說的例子。

选择的数字；在现实生活中活动的范围几乎总是非常微小的。

这里，我們可以把已得出的結果用一般的公式叙述如下：——

利率——根据已作出的假設——是受制于并决定于经济上容許的最后一次延长的生产过程的生产力，以及经济上不容許的进一步延长的生产过程的生产力；在这样的方法下，使这种生产过程的延长成为可能的单位資本，总要产生一些利息，它比第一个生产过程延展的剩余收益小一些，而比最后一个生产过程延长^①的剩余收益大一些。在这些边际限度之内，价格将按照供求規律被更加确实地决定于工資基金量和工人数目之間的比例关系。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后面一种决定价格的方法是很少被采用的。的确，在我們抽象的假設中决定价格的区很广，因为我們假定，剩余报酬有突然从三鎊下降到二鎊，即跌去整个一半的可能。不过，在现实生活中，像这样的突然差距是很少有的。代表最后一次可能的生产过程的延长的生产力的数字和代表第一次不可能的延长的生产力的数字经常彼此很相接近，因而它們足以严格限制利率的变化，致使通过供求关系从理論上加以更确切的决定，在事实上是无关紧要的。^②的确，假定这两个边际界限很相接近，其中任何一个甚至在計算时被遺漏了，也不会引起严重的錯誤；^③这条規律可简单地这样来規定：——利率是由最后一次延长的生产期

① 从这个系統的叙述中，可以认识到，为什么現在得出的这条規律的正确性不决定于，也不需要决定于工資基金量和生产期长度两者之間的具体比例数字。【参閱本书第374頁注1】。例如，假定不是需要半年，而是需要全年工資来延长生产期一年，同样也需要足以支付全年工資的一笔資本才能产生大約相等于生产期最后一次延长的收益的那些利息。数目字可能任意变化，但典型的关系依然有效，那就是生产期每一次延长所需要的单位資本的利息位于最后一次可能的延长的剩余收益和第一次不可能的延长的剩余收益之間。

② 参閱本书第226—227頁。

③ 参閱本书第230頁。

的剩余收益所决定的。这几乎和屠能的著名規律完全相一致，他的規律說，利率决定于“最后投入的一批資本”的生产率。^①

第三章 市場交易中的利率(續)

但是，我們的任务並沒有完成。遵循在闡明商品价格一般規律时我們所采取的路线，^②我們必須試圖找出决定生产期最后一次延长的生产力程度的具体因素；而从这些知识中，我們特別必須試圖找出对现实生活中利率变动的解释，——有时上升，有时下降，但在整个经济发展史中经常趋向于下降。这种分析也使我們有机会用经验来证实我們的抽象理論。如果我們发现以某些假定的实际条件开始的这个理論，因內在的必要，使我們在现实生活和历史的经验中看到，当这些条件实现的时候利息确是而且经常总是这样变动的，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我們的理論，虽然它用这样抽象的方法表达出来，的确不是不切实际的空想，而是从研究了实际生活以后得出来的理論。此外，在以后的闡述中，我和旧学說的对立将比在前几章中更不显著了。利率确定的事实之間的某些关系已为经验十分明显而又无可爭辯地指出来了，所以任何利息理論的信奉者，無論怎样錯誤也不可能忽略它們；而且，不管他們理論的起点怎样的不同，他們都一致承认这些关系。^③ 無論如何，我希望以下

① 參閱《孤立国》，第2版，第2篇，第一分段，第100頁。很值得注意，屠能虽不认识边际效用規律，不认识根据这个規律产生的任何一般价格理論，甚至对利息来源沒有任何明确的认识，但能很正确地解决利率这个特殊的問題，而对利率的一般理論他也許已有了一個模糊不清的預感。

② 參閱本书第227—228頁。

③ 例如，像在熟悉的命題中所說的，国民資本的增加会使利率降低。在这里所提

的闡述将对許多长期以来由经验所证明的問題提出更加精密、更确切、更适当的新解释。

遵照已经采取的研究线路，我将试图以这样一种方法来考察决定利率的具体因素和它們的活动方式，使我們能逐步改变例子中的个别假定，然后看看这些改变对利率的形成会产生什么样的結果。让我们首先观察国家生活維持基金数量的影响。

假定其他情况不变，可利用的生活維持基金量不是十五亿鎊，而是二十四亿鎊。重复上面这种計算法，我們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即市場的平衡只能在八年的生产期上达到，工資率为六十鎊，相适应的利率为3.54%。我們可以根据本书第375頁上的表Ⅱ（以60鎊工資率計算的）来核对这一結果。它表明，如果工資率是60鎊——生产率是既定的——，企业家将发现八年的生产期最为有利；一千鎊資本可以雇用4.16个工人，即二十四亿鎊資本可以雇用一千万个工人；最后，用这个（比較起来）更加有利的生产方法，企业家可得3.54%的利息。

比起以前的利率，这个利率有了很大的下降，理由是很容易說明的。当生活維持費增加时，人們只有进一步延长生产期才能使它充分得到利用，而随着生产期的延长，剩余收益将不断下降。的确，经济上所容許的生产期的最后一次延长（从七年到八年）所产生的剩余收益只有三十先令，而第一次不容許的延长（从八年至九

出的論点中，我完全同意瓦尔拉，他像屠能一样，从我认为根本錯誤的利息理論出发，但尚能正确地得出許多正确的、有科学意味的細節。他的即将出版的第二版《純粹政治经济学要义》——承作者的好意，我得閱讀該书的校样——包含着有关該問題的許多有力的和值得注意的章节。遺憾的是：它們是用麻煩而艰深的数学术語表达出来的。把政治经济学看作主要是数学科学，虽然这个有名的经济学家最近曾经这样說过（新版第91頁），我們决不能同意这种观点。

年)所产生的剩余收益只有二十先令。由于年工資率从五十鎊增加到六十鎊,生产期延长一年,每个工人需要的資本不是二十五鎊而是三十鎊,利率的边际限度是以三十鎊資本获得三十先令(即5%)为上限,而以三十鎊資本获得二十先令(即 $3\frac{1}{3}\%$)为下限。事实上,我們在经验中所看到的3.54%的貼水处在这些决定性边际限度之間。^①

表Ⅳ 42 鎊 工 資

生产期的年数	年 产 品	按每一工人計算的年利潤	所雇用的 人数	一千鎊的总利潤
1	35 : 0 鎊	- 7 : 0 鎊	47.62	亏 損
2	45 : 0	3 : 0	23.81	71.43鎊
3	53 : 0	11 : 0	15.87	174.57
4	58 : 0	16 : 0	11.905	190.48
5	62 : 0	20 : 0	9.524	190.48
6	56 : 0	23 : 0	7.93	182.39
7	67 : 0	25 : 0	6.8	170
8	68 : 10	26 : 10	5.95	157.675
9	69 : 10	27 : 10	5.29	145.475
10	70 : 0	28 : 0	4.76	133.28

反过来,假定可利用的生活維持基金量只有十亿鎊,从表Ⅳ上可以看出,平衡可以建立在四十二鎊工資率上,而貼水是19.048%。同时可看到值得注意的某些有趣的情况,它們在現實生活中可能经常出現,虽然不是以純粹抽象的形式出現。在流行的四十二鎊工資率上,有着两个不同的生产期(分別为四年和五年)产生同样的利潤,即投入的資本都有19.048%的利息。結果,任何一个不能

^① 在这个例子中,由于資本比較充裕,貼水大落,接近下限,資本之多几乎足以采用九年的生产期。

在经济上排斥另一个；双方可以同时被采用；的确，不仅可能，而且必須同时被采用以保持平衡。如果只采用四年期的，只有八亿四千鎊資本将会得到利用，工資率^①为四十鎊。又如果，只采用五年期的，这些資本只能雇用九百五十二万四千个工人；^②而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不是未被采用的資本，就是失业的工人，将会干扰这平衡。只有該两种生产方法同时被采用才会有平衡，即七百六十一万九千个工人由八亿鎊資本雇用于五年期的生产过程中，而二百三十八万一千个工人由二亿鎊資本雇用于四年期的生产过程中。

由于这种特点，边际对评价确定的貼水所容許的宽度，在这个情况下，要比过去的例证更有限制。经济上最后容許的生产期的延长是从四年到五年，这种生产期的延长可产生四鎊的剩余收益，那就是半年工資二十一鎊的剩余收益。不过，碰巧第一次被排除的生产期的延长也是从四年到五年，因为——如上面所表明的——現有資本仅容許一部分生产者采用五年的生产期。結果，第一次被排挤的生产期的剩余收益——利息形成的下限——也是确定在四鎊上。因此，上下限趋于一致，利息必須严格地决定在二十一鎊产生四鎊的这一比率上；就是19.048%，正如实际表現在上述表格中的。^③

① 就是說，正如上表所示，在四年的生产期中，一千鎊資本能雇用11.905个工人，因此，要雇用現有的一千万个工人，就需要如下数量的資本：

$$1,000 : X = 11.905 : 10,000,000$$

$$X = 10,000,000,000 : 11.905 = 840,000,000$$

② 在五年的生产期中，一千鎊資本雇用9.524个工人；因此，十亿鎊資本就可以雇用9,524,000个工人。

③ 应注意这一事实，現在我們得到19.048这个数目字所用方法是不同于上表所述的，思想綫索不同，計算方法也不同。在那里，我們根据经验寻求并发现了在既定的假設下可以建立供求平衡的工資和利息的数字。現在，把边际对的規律应用于具体事例，我們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利息一定处于最后一次可能容許的生产期延长所提供的剩余收益和首先被排斥掉的延长的剩余收益之間，并恰恰得出了19.048这个数字。在

在这里，貼水比以前高得多了。我們的理論再度簡單地說明了它。其理由是：減少了的生活維持基金一般只容許比較短的生产过程，結果“生产期的最后延長”——決定利率的这次延長——落在生产期再延長时将帶來很大剩余收益的这个范围之内。

关于生活維持基金量變动的影响，我們已說得很多了：我們還必須討論工人数目變动的影响，但这里，詳細的計算是不必要的。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工人数目上的變動必然对利率产生完全相反的影响。例如不管工人数目固定为一千万个，而生活維持基金从十五亿鎊減到十亿鎊；或者不管生活維持基金保持为十五亿

前述情況下，我們直接用每一工人提供的收益乘以所雇的工人数得出我們的數字(11.905×16 和 9.524×20)。在这里，我們用工資率半數除最后得到的剩余产品(4:21)而得到同样的數目字。因之，我可以把这个一致性作为一个证据，證明我們演繹的理論正确地表达了由經驗得出的結果。——这里也許也是指出杰文斯关于利息問題所犯的錯誤的最适当的場所。杰文斯完全正确地认识到“最后剩余收益”決定利率，但是，因为忽略了原則，他犯了这样一个錯誤，即把利率定在同这种剩余收益必然有关系的另一个數量上，且不是从最后剩余收益对容許生产作最后一次延長的生活維持費总量的关系中推得利率，而是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关系，即剩余收益对沒有最后一次生产延長也能得到的全部产品的价值的关系中推得利率的。“資本的利息是产品增加率除以全部产品”(政治经济学第2版，第267頁)。这个忽略的严重性从一个具体的例证中可以明确地看出来。为了易于理解起見，我将从本书第366頁所說的孤立的交換情况中举一个例子。讓我們假定有一个企业家，他的財富容許他采取八年的生产期，年收益为六十八鎊十先令，而他借入了三十鎊資金，所以他可以采用九年的生产期，年收益为六十九鎊十先令，即有剩余收益二十先令。依照杰文斯的算法，这里利息是六十八鎊十先令产生一鎊或1.46%。很明显地，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为什么借款人願意每年提供一鎊而不多提供一些作为六十八鎊十先令的利息。产生一鎊剩余收益的不是六十八鎊十先令，而是三十鎊(获得了这三十鎊才有可能使生产期延長)；因而，在最极端的情况下，能以一鎊來償付，但根据本书第366頁注①的假設，能最多以每年二鎊來償付。因此，事实上，在这个例子中，经济上可能的利息不是像杰文斯所假定的六十八鎊十先令产生一鎊，或1.46%，而是三十鎊产生一鎊或3⅓%；的确，根据上述假定，乃是十五鎊产生一鎊，或6⅔%。然而，在杰文斯的錯誤中仍然可以找到一些正确的核心，但要把它指出来还要深入地加以討論，对这种討論，我想大部分讀者是不会感到兴趣的。

鎊，而工人數目由一千万增加到十五亿；在任何情況下，生活維持基金只能雇用一部分現有工人在四年生產期中，一部分在五年生產期中，而“最後”和決定性的剩餘收益是二十一鎊資本產生四鎊，最後的利率是19.048%。很明显，如果生活維持費和工人向相同方向同時變動——譬如雙方一起增加——這種變動將削弱任何一方的效率，而收益率的最後運動方向將跟隨較強的變動因素所採取的方向。在另一方面，如果兩個因素的變動不僅方向一致，而且變動比率也一致，收益率將保持不變。例如，假定工人數目和生活維持基金總量兩者都增加一倍，顯而易見，像以前一樣，二倍的基金將足夠在同樣長的生產期中應付兩倍數目的工人。而“最後”和決定性的剩餘，以及由它而產生的利率將保持不變。再者，如果基金增加一倍，而工人數目只增加一半，那末，很明显，一個較以前長的生產期可能被採用；在這個情況下，決定性的“最後”剩餘收益將在剩餘逐步遞減的過程中被減低，而利率也將下降。

最後，我們還要以同樣方式追究第三個因素、即生產力狀況的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是什麼，假定生活維持基金和工人數目都保持不變。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省去詳細的表式說明。不需要確切的計算就可證明：如果，其他情況不變，剩餘收益經常較高，那末，經濟上容許的生產期的最後延長——決定利率的東西——所產生的剩餘收益也必然較高，反過來也是如此。比方說，生活維持基金和工人數目之間的关系，可以容許採用平均五年的生產期，如果生產期從四年延長為五年，而剩餘收益就從四鎊增加到六鎊（或從一鎊增加到四鎊），那末，利率就會高些。

因此，在我們到目前為止的探討中，我們發現有三個對利率起決定作用的因素：國家生活維持基金總量，由基金維持的工人數目以及延長着的生產期的生產力的程度。這三個因素影響利率的

方式可以叙述如下：——

在一个社会內，国家維持基金越少，該基金所雇用的工人人数越多，生产期进一步延长所得的剩余收益仍然很高，那末利息就越高；反过来，生活維持基金越多，工人数越少，剩余收益减少得越快，則利息越低。

如果我們的理論是正确的話，这就是利息形成的方式，也是它变动的方式。在現實社会中，究竟怎样呢？——完全像我們的公式所預言的那樣，因此，经验給予这个公式最完善的证实。首先，因为经济历史中有着这样一件公认的事实：生活維持基金的增加，或者用不很精确而大致正确的詞句來說，社会資本的增加，有压低利率的傾向。第二，同样很熟悉而不言自明的是，在这里，我們談的不是国家資本的絕對量，而是这些資本和人口数目之間的关系：換句話說，我們的意思是說：人口的增加，如果同时沒有資本的增加，就有提高利率的傾向。第三，这也是一件公认的事实，如果发现了有助于阻止剩余收益的下降的有更强生产力的新的生产方法或营业机会，就会提高利率；而如果閉塞了原有的生产机会或銷售机会，或者发生了使原有的生产力降低的事件，就会降低利率。因此，我們觉得，根据我們过去的研究方法我們曾不得不认为对利率起着决定性影响的那些因素实际上确实具有并發揮着那种影响。

現在可以把实际生活中的特征和形式一个一个地放进我們的抽象图式中去了。

第四章 充分发展着的資本市場

直到目前，我們都假定一个工人的年产品和年工資在一切使

用部門中都是一样的，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情况并不是这样的。但这对我们所指出的正常联系和关系并没有丝毫影响，不过好像社会上有着不同数目的拿普通工资和有普通生产率的不熟练工人罢了；因为，即使在不同使用部門中，劳动报酬的绝对量和劳动工资的绝对量总是十分不同的，但两个量之间的比例将依然由于周知的利潤平均化的规律而一律相同，而这在利息問題中是根本性的东西。例如，假定在一个生产部門中，不熟练劳动的工资是五十鎊，而一年劳动的产品是六十五鎊；在另一生产部門中，大部分工作是由熟练劳动进行的，工人的年产品可能多一倍，比如說，一百三十鎊。不过，那时，这样一个工人的工资也将提高一倍，比如提高到一百鎊。因为，如果它不提高，这个营业部門中的企业家将得到一个不正常的剩余；这将吸引强烈的竞争；这种竞争或者会由于对劳动的积极需要而抬高工资，或者会由于产品供給的增加而压低产品价格。但是，如果不熟练工人的工资超过了一百鎊，那末，有关的企业家又会得到太小的利潤而引起該部門生产的限制；結果不是由于这时工人过剩而压低工资，就是由于产量减少，而提高产品的价格，直到工资和产品的比率，到处都成为五十鎊与六十五鎊之比，或一百鎊与一百三十鎊之比。但是，如果工资对这个比率保持有效，有关利息形成的全部比率将依然完全和我们在早些时的图表中所說的一样。不过，有一点早已提起过的修正，就是工资較高的熟练工人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和为数稍多的領取正常工资的不熟练工人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完全一样。因为，十分明显，不論是两个工人各生产六十五鎊产品而各取得五十鎊工资，或是一个工人生产一百三十鎊产品而取得一百鎊工资，在生活必需品市場上所产生的綜合結果是完全一样的。

此外，我們直到現在，都假定在各营业部門中，随着生产期的

延长而增加的年收益是逐年以同一个比率累进的。这也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情况。相反地，每一个生产部門，由于它的技术情况，具有不同的，且实际上往往非常不同的生产率。例如，很可能，有三个不同的生产部門——叫它們为A、B和C——各在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出五十鎊产品；如果生产过程延长到两年至五年，每年的收益(或剩余收益)可能很不相同。我們可能有如下的情况：

生 产 期	A				B				C			
	收益		剩余		收益		剩余		收益		剩余	
1 年	50鎊	0 先令	—	—	50鎊	0 先令	—	—	50鎊	0 先令	—	—
2 年	51鎊	0 先令	1 鎊	0 先令	52鎊	0 先令	2 鎊	0 先令	60鎊	0 先令	10鎊	0 先令
3 年	51鎊	10 先令	0 鎊	10 先令	53鎊	0 先令	1 鎊	0 先令	65鎊	0 先令	5 鎊	0 先令
4 年	51鎊	16 先令	0 鎊	6 先令	53鎊	10 先令	0 鎊	10 先令	67鎊	10 先令	2 鎊	10 先令
5 年	52鎊	0 先令	0 鎊	4 先令	53鎊	16 先令	0 鎊	6 先令	69鎊	0 先令	1 鎊	10 先令

当然，这有它的实际后果。取得最大的收益或剩余收益是生产者的願望。因此，他們願意把可供利用的資本投入到他們认为收益最大的地方去。如果資本还有剩余，或者，如果新資本加进来了，他們就要寻求下一个收益最好的使用場所，如此继续下去，这样，只有当一切比較有利的机会都被利用了，他們才願接受获利較小的使用場所。

現在，如果，正如我們迄今所假定的，从相同的生产期展延中所取得的剩余收益的累进，在一切使用部門里都是相同的，那末，在一切使用部門中，用同样长的生产过程，就会达到同样的剩余，

結果同等长的生产期将同时流行于一切生产部門。随着資本的增加，它将全面地向前推进，从一年的推进到二年的，从二年的推进到三年的等等。但是，正如我們所說的，由于各种生产部門中技术情况的不同，我們实际上碰到的是：不同长度的生产期却有相同的剩余收益。因此，虽然在資本投資方面，我們都追求最高的剩余收益，但我們无須追求最长的生产期。各部門的生产，必須以不同长度的生产过程进行，的确，在那些剩余收益迅速下降的部門里，它必須以較短的生产期来进行。

上面的图表能說明这一点。首先，生产在所有三个部門里，都以一年的生产过程进行，每一劳动年的收益为五十鎊。如果生活維持基金增加到足以部分地延长一年期的生产过程，人們首先将轉入C部門中的两年期的生产过程中去，这里預付工資半年可得剩余收益十鎊。^①以后，C部門的生产期还将延长到三年（有五鎊的剩余收益），再延长到四年（有二鎊十先令的剩余收益）；同时，其他两个生产部門始終保持着較不合算的一年期的生产过程。只有当生活維持基金再进一步地增加，人們才会在B部門里轉入两年期的生产过程中去（有两鎊的剩余收益）。但是，在A部門中，生产期不能延长（它只能提供一鎊的剩余收益），除非生产的一切机会都已经被利用了，而剩余收益达到了一鎊的高度。只有当C部門的生产期已延长到五年，B部門的生产期已延长到三年，才会发生这种情况。因此，在这三个不同部門里，生产将，而且必須以二年、三年、五年的生产期来进行——这个結論已在经济实践中为这个熟悉的事实所证实了：即不同的产品是在不同資本化程度下产生的。例如，食物同金属品、衣着或一般工业品^②比起来是一种資本

① 參閱本書第378—379頁。

② 參閱本書第328—329頁所敘述的內容；這兩段彼此互相補充。

化程度低得多的产品。

那末，我們的利率規律是怎样被这种复杂的实际情况所影响的呢？——它絲毫沒有受到影响。因为該規律所根据的一切主要情况都沒有变化。这种情况沒有变，即現有的資本是被用在逐漸延长的生产工序中，直到全部被使用为止。这种情况沒有变，即生产期延长到某一水平就有某一种数量的剩余收益（这是经济上最后可能的数量），而下一个水平只能提供小一些的剩余收益（这是经济上不可能的）。最后，这种情况也沒有改变，即这些“边际使用”的剩余收益也形成利率的边际限度。唯一的差別——而这不是根本性的差別——是，剩余收益的高度，以及和它在一起的生产期延长的最后可能的界线，都不是一条直线，而是曲折波浪形的，它通过不同的生产部門，視这种剩余收益是用較长还是較短的生产过程达到的而定。但是，这个修正使我們規律的意义更加明确了，因为，由于实际生活的复杂，生产力等級划分得比我們單純的典型的表中的更加細密了；两个边际界限通常相距得更近了，結果縮小了决定价格的区，使这个区比我們的抽象图表中所表示的更加狹小了。^①

继续探討下去。迄今为止，我們已经假定对現在物品的需求完全来自工資收入者（或者是直接地，或者是通过企业家的中介）。但在現實生活中，这也不是正确的：市場上还有少数其他竞争者。

首先，存在着为消費而請求貸款的人們。他們的需求是按照他們对現在物品的需要的迫切性而分級和分层的。^② 有一类人的

① 参閱本书第380頁。

② 参閱本书第364頁。

需要是这样的迫切，在最坏的情况下，他們甚至願意付出100%的貼水：另一类人只願付出80%：第三类人60%，另外一些人50%等等；也許可下降到2%。現在，这些請求者同工資收入者的需求联系起来，而他們中間的每一階級或阶层都同时滿意于产生代表这种百分比的剩余收益的生产性使用阶层。例如，如果二十一鎊資本的投資可获得四鎊的剩余收益，那末，所有在最坏情况下能提供19.048%或更多的貼水的請求借款的人，都将同时得到滿足：如果二十五鎊資本的投資能获得二鎊十先令的剩余，那末，所有願意提供10%以上的貼水的請求者都将得到供应，依此类推。

但以上所說并不意味着借款利率完全是由生产中获得的利息决定的。它也能决定后者，正如被后者所决定一样，两类需求完全并肩地活动着。存在着某一类消費性借款的請求者和这类需求者要从市場上抽去一部分現有的生活資料这一事实，意味着生产性投資者所能支配的生活資料减少了；投資必将停止在較高程度的剩余收益上；这就意味着在生产領域中利率要高些。反过来，生产性需求的存在使很大一部分消費資料投入生产性用途，而这又使消費信用的需要不能在原有的低利水平上获得滿足。在今天，当然，生产性需求是二者中更为重要的一个，因此人們往往认为它单独地統治着利率。但是，当政府征募大批供消費用的國債——譬如为了战争——而使利率飞涨时，这个錯誤的印象往往就被经验明显地糾正。但是，虽然对消費信用的需求是微不足道的，它仍对利率发生某种影响；人們总是可以爭論說，如果沒有这种需求，利率将至少比現在要低一些。

資本市場上的另一个競爭者是土地所有者。如果土地所有者自己耕田，并滿足于用自己劳动的成果来維持自己的生活（这样，他們把地租留下来作为儲蓄），他們沒有加重社会維持基金的負

担。但是，如果他們全部或部分地靠他們的地租过生活，他們的生活資料也必須从社会基金里預付出来，預付期的长短将同土地的生产期相适应。例如，有个富有的棉花种植者不从事劳动而靠地租生活，又假定紡织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包括紡、织等等各种阶段直到制成的棉织品出現为止，需要五年，种植者的生活維持品正如他的农业工人的生活維持品一样在五年內必須从社会維持基金內預付出来。那时，这项預付費用，当然将从产品的那一份額中得到偿还，这些产品——依照补全物品的規律——是由于土地使用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但是，在这时期內，土地所有者是靠社会維持基金生活的。

这对利率有什么影响呢？——它的影响完全相同于消費信用的影响。地主的竞争从市場上抽出一定量的生活資料，从而减少了資本的生产性投資，又使它停止在較高程度的剩余收益上；最后这就抬高了利率。可是，这样做的时候，地主对生活資料的需求也受到利率高度的反射影响。这当然和地租年率的高度並沒有关系——因为地租年率的高度是由影响土地使用的经济价值的那些情况决定的，无須在这里叙述——仅和为此而要求預付生活資料的年租数目有关系。換句話說，如果利率高，漫长的生产期是沒好处的；^①土地的使用将被投資到較短的生产期中去；其結果，对地主的預付将只能是短期的。然而，如果利率低，那末，在投資性和消費性貸款增加的同时，預付給土地所有者的生活資料也会增加；由于現在可以把他們土地的使用投入长得多的生产过程中去，它現在可以扩展到較多的年租上去了。

在市場上还存在着另一个竞争集团，这就是資本家自己。只

① 这可以很容易地从我們的表例中計算出来。也可參閱本书第 369 頁上所說的有密切关系的內容。

要他們完全地或部分地依靠利息过日子，他們的生活也得由生活維持基金来負擔；由于能用在別处的基金量縮小了，利率将趋向于上涨。可是，資本家对生活資料的需求，和工資收入者的需求、消費借款人的需求以及土地所有者的需求有着重大的差別。后面三类需求是使現在物品有貼水的原因：而前者的需求只是其結果。如果工資收入者、消費借款人和土地所有者对生活資料的需求本身不超过現存的社会維持基金，現在物品就沒有貼水；那末，資本家們就不能以資本家的資格有效地对社会維持基金提出要求：若得不到利息收入，他們就得自食其力。仅仅因为存在着其他各类的需求，从而产生了貼水，資本家們才能够要求产品中的一部分作为利息，而且，实际上还要求預先付給他們。当然，資本家們的这种要求也反过来影响了利率。举例說，这完全和电气感应一样。主电流首先产生感应电流，继之，后者反过来影响主电流，并且实际上加强了主电流。同样，市場上其他各类需求由于創造了一个貼水，首先产生了資本家們对生活資料的需求：但是，一旦貼水成为事实，它就把維持基金的一部分划作資本家的收入；这样它就收縮了可以自由使用的其余部分；使其余部門中的“飽和点”决定在較高的边际效用_上，因此，最后使貼水上升。

假如現在我們設法把零散的一鱗一爪拼成整幅的画图。在財富的总体内，每一个人具有或多或少的一份生活維持基金。这份財富最后被浪費母財^①的不節約的人和消費貸款的借款人所消費掉：它也作为預付生活費，由土地所有者、資本家和工資收入者在社会生产期^②內消費掉。維持基金越多，社会生产期就延展得越

① 參閱本書第315頁。

② 这里沒有談到的社会成員，如妇女、兒童，和那些从事个人服务职业的人，如艺

长，对消費貸款的需求也就越能得到充分的滿足。生产期最后一次可能的延长的收益和取得借款的最后借款人的評價共同决定現在物品的貼水的高度。

因此，根据我們的完成了的研究，下列因素可以算作是影响利率的最重要的具体情况或“决定因素”。

首先是根据我們对最抽象的劳动市場的情况的研究我們不得不承认是决定性因素的那三个因素：——

(1) 国家維持基金总量。

(2) 要靠基金供应的生产者的数目。

(3) 和生产过程不断延长有关的剩余收益分級的状态。

接着是：——

(4) 对消費借款願望的范围和强度。

(5) 地租的存在和高度。地租越高，不做工作而靠地租生活的人越多，他們据以調节其生活的生活标准就越高。当然，如果社会維持基金預付給他們的数量和那种享用标准相等的話，那末，社会基金所能付給別种用途的就少了，利息就会保持在一个較高的水平上。所以，地租的存在会抬高利率。^①

术家、公務員、家庭服務員等，当然也必須得到一部分維持基金。不过，他們不应独立地加以計算，因為他們不是直接由社会維持基金負擔的，而是由正文中已敘述过的那些经济階級所取得的部分中支出的。例如小提琴师从欣賞音乐的人所得到的維持金中收得一部分；富有地主的家庭的开支是由他的地租中支付的等等。

① 我必須防止一种非常容易发生的誤会。我所主张的是：地租的作为一种收入形式的地位——由不劳而获的地主吸收一部分国家产品——往往会抬高利率。在另一方面，我并不說产生和提高地租的原因也能抬高利率。相反地，著名的報酬遞減律（按照这个規律，如果没有技术发明或改革，农业中新投入的資本和劳动会产生遞減的剩余收益）虽然它可以使地租逐步上升，但的确起着一种压低利率的作用（參閱正文的第三点）。我的爭点的全部意义，在这里最好地表达了出来：——如果土地私有权被剝夺了，或者对地租課以重稅，利息在这个社会里将比原有的低一些。产生地租的原因本身

(6) 一个人数众多的靠利息生活的資本家阶级的存在——其所以存在的理由既适用于資本家也适用于地主。

(7) 最后，人民的经济生活习惯直接地和間接地具有巨大的影响。間接地，因为国民的节约能积聚更大的財富；直接地，因为节约生活减少对生活資料的要求，因此，如果生活資料保持不变，人口可維持一个較长的时期，而資本的投資得以扩展直到出現較低程度的剩余收益。如果一个国家能节约，那末，土地所有者和資本家都不会消費全部地租；他們或者以企业家身份工作，靠自己的劳动过活，或者，至少将节约他們收入的一部分。节约下来的部分，好像是已经分配但沒有被拿去的維持基金。而这一部分还可派作別用，特別可以用来使生产期进一步延长。工人們或那些有中等收入的人所进行的儲蓄，也有同样的作用^①。

如果我們沿着这条思想线索再进一步探討一下，我們將弥补我們以前的分析中的一个漏洞。迄今为止，我們把維持基金和对維持基金的要求看作确实存在于面前的东西：我們現在必須把它們看成正在轉化中的东西。迄今为止，我們把維持基金看作是和公开市場对它的要求相对立和对抗的：我們还必须考察那种无声

将压降利息，但地租，作为分配中的一份，通过它对分配的影响，将构成这种影响的一部分。

① 也許讀者已经注意到，在现实生活中，特別在决定借款利率上起非常巨大作用的常常被人提到的保險或風險因素，在我列举时被遺漏了。然而这个因素在这里是沒有地位的。因为这个因素給予資本家的剩余收益虽然表面上似乎提高了利率，但这个剩余收益实际上不是真利息——不是从資本占有中产生的淨收入——而仅仅是用来替代那在許多事例中证明是不可避免的母財損失的代替物。——最后，在我的整个研究过程中，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即我的意图不是要一无遺漏地介紹决定利率的一切次要的因素。我有意识地使自己滿足于列举那些如果市場的经济利益被追求得很順利的話就会作为典型的因素而出現的决定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在另一方面，諸如慷慨、民族成見、虛榮心等等动机的影响（參閱《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486頁），我故意不在这里加以考慮。也可參閱本書以后的敘述。

的但永不休止的戰爭，這種戰爭是在每個個別經濟中由享受財富的願望挑起來的。下一章將是在本書第147—148頁上開始的關於資本形成問題的另一條思想路線的繼續和結束。

第五章 充分發展的資本市場(續)

每一個人有權支配或大或小的一定量的物品，這些物品部分是由上代作為“母財”遺留給他的，部分是作為現在的“收入”由他自己取得的，這兩項加起來就形成他的“財富”。這種財富的自然目的就是滿足他的需要。可以說，財富是為需要而存在的。但是，許多需要彼此相互競爭並提出對立的要求。在一方面，不同種類的需求在同一个瞬間互相競爭；在另一方面，不同時間的需要——現在需要和未來需要——也彼此互相競爭。怎樣來調整這些不同的需要呢？

在一個良好的經濟制度中，人們按照“經濟行為”的原則來加以調整，這個原則規定，現存的物品應該提供最高可能的個人效用。但是因為即使最富裕的人的財富也不足以滿足他的全部需要和願望，這就要求他在他的許多需要中作出一個明智的選擇，使他的最重要的需要在他現有的財力所許可的範圍內得到滿足，而放棄那些不重要的需要。把這點運用到不同種類需要的競爭方面去，就得出一條均衡滿足的原則；這個原則的意思是指：在需要的一切部門中，滿足的重要性趨于同一个水平，因此，在整個範圍內，單位物品取得同樣的邊際效用。因為，如果在需要的某一部門中，一個人放棄在高水平上的一項滿足，而去尋求一項在另一部門中的在低水平上的需要，這將意味着他有意地放棄一個較大的效用，而去

追求一個較小的效用；這是和經濟原則^①背道而馳的。

我們也可以為了這種理由用這同一條均衡滿足的原則，來調節不同時間的各需要之間的競爭。在我們經濟生活前進的道路上，我們只有在如下的安排中，才能獲得最高的滿足：即我們把所能支配的滿足手段，分配在各個時期，使物品的最後一個單位也能在各點時間上提供等量的邊際效用。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顯然，我們就可能從物品取得較小邊際效用的那些時期中抽出一些物品，並用之于能獲得較大效用^②的那些時期，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因此，合理地對待現有的物品，我們在目前只可以消費那麼多，使現在需要的滿足和未來經濟期間需要的滿足都停止在同一個水平上——考慮到那個時期的需要和滿足的情況：一切超過這個水平的東西，都應該保留下來為未來服務。根據這條規律，“母財”總是應該在經濟上節儲下來的。因為，如果它和收入一起在現在被消費掉了，目前的供應將相對地太多了，而不重要的需要也將得到滿足；可是，在以後的年份中，只有當前的收入（而這是數量較小的）可供利用了，其結果將使滿足受到損失，甚至影響到重要種類的需要上去。另一方面，在例外的情況下，直接動用母財可以算作是合理的經濟處理方法；例如，在這樣一種情況下，當目前收入

① 一個完全均衡的滿足只是由於一方面需要分得不完全，另一方面物品單位分得不完全有時不能達到。參閱拙著《經濟財富的價值論綱要》，載於《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68頁；特別可參閱維塞爾的《經濟價值的起源與定律》，第148頁。

② 不能認為這種供應的均衡如在下列情況下就可達到，即：可利用的物品總量是被平均地分配於各不同時期，以致每一個時期所得到的分配給它的消費量，都是等量的物品。需要的情況也會變化。一個單身漢所要供應的需要要比一個家庭中的爸爸少一些；一個健康的人在保健方面花的錢比一個病人或虛弱的老年人要少一些，等等。現在，十分明顯，如果一個人要機械地在一生的各個時期（單身時，有家庭時，老年時）都消費同樣數量的物品，那他對自己的需要的供應作得太不勻稱了。要保證均衡的供應，他必須預料到能有的增加出來的需要而用增加供應來應付它。

異乎尋常的少，而需要却異乎尋常的迫切，同時，展望未来將有較大的收入。

關於當前收入的使用問題，現在和未來均衡滿足的標準規律，在不同的情況下將導致不同的處理方法。那些未來有可靠的固定收入而同時又預料他們的需要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增加的人，可以在現在很合理地消費他們的全部現在收入，——例如家庭人口不多，或並不希望每一個兒子都過同樣舒服的生活的富裕地主們就可以這樣辦。但未來收入不穩定或將降低的那些人，或者，未來需要——他們自己的或家屬的需要——將要上升，可是他們的收入可能保持不變的那些人，必須在經濟上保留目前收入的一部分，以備為未來供應情況惡化時之用；他們必須“儲蓄”，而且必須儲蓄足夠數量使現在和未來的供應處於同一水平。

確切地講：應該儲蓄得更多一些，而儲蓄應該是逐步累升的。所以要這樣做的理由，的確，是由于有着利息的存在。資本的利息既然是一個事實，我們所必須選擇的就不是究竟在今年、還是明年或兩年後消費一百鎊的財富能提供我們更多的效用。今年儲蓄的一百鎊，由於利息，到來年會增加到一百零五鎊；到後年會增加到一百一十鎊，一直這樣增加上去；所以要選擇的是：究竟是今天消費一百鎊，還是來年消費一百零五鎊，還是後年消費一百一十鎊，對我們更有好處。只要用來年的一百零五鎊，或後年的一百一十鎊比用今年的一百鎊能得到更多的邊際效用，我們將從現在抽出越來越多的物品來增加我們的效用總量。因此，如果沒有利息，則合理儲蓄的界限將是：目前的一百鎊所提供的效用恰巧相等於不同未來時期的一百鎊所提供的效用；但當利息是一個事實時，那個界限就應作如下的調整：今天的一百鎊和來年的一百零五鎊，後年的一百一十鎊等等同樣的有用。但是，如果未來越來越多的支出只

能提供同量的效用，這就意味着隨時間的推移，越來越不迫切的需要也可得到滿足——換句話說，未來時期的供應變得越來越豐富了。^①

如果“經濟行為”的原則被奉行得像數學那樣的準確，那末，情況就是這樣。但是，我們差不多可以這樣說，再也沒有像這裡這條原則所要求的更難辦到的了。要在現在和未來之間適當分配現有的物品，人們就既要確切地知道未來的需要，又要確切地知道未來的供應——未來的供應只能到未來時刻來到的時候才能知道。但是，人們對未來需要和供應這兩個數量僅有含糊的猜測。甚至，像應為多長一段未來時期作好準備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由於人生無常，使人們完全處在黑暗之中——必須說，這種人生無常的因素，對很大一部分人的經濟行為並沒有多大影響，這些人不僅渴望為他們自己，而且也以同樣的、甚至更多的熱誠要為他們的繼承人作好準備。然而，特別明顯，人們的經濟行為都受這一熟知的心理事實的干擾，即幾乎所有的人都或多或少地低估未來和它的需要。

在剛才敘述的情況的影響之下，人類的經濟行為在兩方面脫離了理想的經濟準備。第一，人們為未來所作的準備一般都比應作的要少。他們不是用這樣的方法把他們的物品分配於現在和未來，使分配給現在的單位物品的邊際效用相等於分配於未來期的單位物品的邊際效用再加上這段時期內的利息。他們是以這樣的方法來分配物品的，就是使現在的單位物品的邊際效用相等於分配給未來的單位物品的邊際效用，而後一邊際效用因為是屬於未來的故已被減了值的。他們為未來儲蓄些東西，僅僅由於他們知道，如果不這樣做，他們的未來需要就得不到滿足，這些需要的迫切

① 就是說，未來的一百另五鎊的效用等於現在的一百鎊的效用，只要社會的財富是在不斷地增加。

性,即使已被他們低估,還是同現在得到滿足的最后一批現在需要的迫切性一樣強,但這些未來需要的真正的迫切性,還要或多或少的強些。因為在不同的人、階級和國家中,對未來的低估有着很大的差異,所以因這個差異而造成的脫離於理想的經濟準備的程度當然也很不同。對謹慎的和有儲蓄傾向的人,它的影響幾乎等於零;對其他一些人,它的影響將表現在一個很小的儲蓄百分數上;對另一些人,它的影響是根本沒有儲蓄,或者甚至無憂無慮地浪費自己的母財。第二,對現在和未來的要求作經濟上的審慎的考慮往往不是一個精密擬訂的經濟計劃。它大体上只是對各種傾向所作的一個粗略的現成的估計。為了準備執行,一個人在決定究竟花費還是儲蓄一定數量的物品之前,人們對現在的需要、供應和邊際效用,必須計算得很準確,而對未來各個時期的需要、供應和邊際效用也要估計得很準確。但這總是一件有些困難和麻煩的工作,而人們雖然很細心,仍無法保證它的正確性;因為,涉及到未來,人們只能根據變化無定的資料來工作。在這些情況下,這不但很容易解釋,而且從經濟行為的觀點來講,甚至也是值得推薦的:^①為什麼大多數人都是一勞永逸地接受適宜於他們情況的一般經濟傾向的指導,而不是從一個情況到另一個情況,或一年復一年地,重複那種麻煩的而且還是靠不住的為現在和未來作籌劃的工作;他們只在經濟情況有重大變化的時候(如結婚、遺產繼承等等)才對原來的安排作些修改。

這種粗略而即時的經濟考慮方法,經常採用這樣的形式;——那些對上一條經濟行為的主要規則的正確運用感到厭煩的人制定了第二條次要的規則可作行為的根據。例如,有人把保持母財原

① 參閱拙著《經濟財富的價值論綱要》,載《康拉德年鑑》第13卷,第74頁。

封不動，作為一條不可違犯的規則；另一個人把不用的產業留給他的孩子們自由支配；第三個人，撥出足夠資金，使每一個孩子有一所農莊；第四個人，儲蓄足夠多的錢使自己每年能有五百鎊收入等等。像這類次等規則，對遵守它們的人來說，或多或少是同經濟行為的真正規則相吻合的。可是，有時候，它們並不這樣吻合，結果使忠實遵循它們的人嚴重地違背了這條基本規律。例如，頑固地堅守不動母財的決心而拒絕採用恢復自己健康的昂貴的醫療，又如不願為兒女的教育而花錢等等，這些都是非經濟性的行為。最後，許多非經濟性行為也可產生於這樣的事實，即那些一旦養成了儲蓄習慣的人，在儲蓄開始時是很合理的，但當他們的經濟地位已經完全變動，他們還愚蠢地堅持儲蓄。我們經常看到，有些通過大量儲蓄已變成富翁的行將就木的人，依然不願為自己和別人多花一些錢，並且為酷愛儲蓄而機械式地繼續儲蓄。他們先是為了愛錢而儲蓄，弄到後來是為了儲蓄而愛錢。

這兩種逸出理想的經濟行為軌道的偏向中，第一種更為重要也更為有害。對確切計算的疏忽會妨害人們嚴格遵循經濟行為的指導，但是，它很少會妨害他們或多或少地真實地遵循它；可是，心理上的低估未來，往往迫使人們絕對地——並經常遠遠地——離開經濟行為路線。在低估未來這一問題上，我們必須注意到利息和利率這個因素，它在經濟上並不是令人愉快的因素，但在實際上卻是一種很積極的因素。在開頭的某一章中，我們看到，由於它的幫助，珍視現在物品而貶視未來物品就有了一個基礎，從而在利息現象的起源中它也起着作用，現在，我們也認識到它在利率方面，也是一個非常起作用的間接的決定因素。在一個社會內，它的作用越大，那個社會里的利息就增長得越高。因為不公正地低估未來，往往會使未來的需求少於現在的需求；會使滿足手段多半用於

現在需要而很少用于未來需要。但是，這在一方面，會增加對生活必需品的現在需求，在另一方面也會引起浪費地蝕食存貨，或者至少會通過儲蓄而不適當地更新和增加存貨；從而出現提高利率的有利形勢，就是一筆(比較地)小的維持基金被對生活必需品的(比較)沉重的要求所耗盡，因此，只能在較短的時期內應付這些要求。

我所提出的理論和著名的、也許我應該說大名鼎鼎的較老的英國學派的“工資基金理論”有某些相似之處。和它相似，我支持一定的維持基金的存在，任何國家的勞動工資都從這筆基金內支付；也和它一樣，我說，維持基金總量對工資和利息間的相互高度起着重要影響。但是，相似之處盡在於此。一切其他特徵，其中包括兩個理論的最根本性的特徵，是非常不同的。英國經濟學家的工資基金雖然被他們認為是一個既定的和確定的量，實際上卻是一個波動的、不定的量；因此，這個量並不能作為工資高度所根據的可靠支柱。我的意思是說“被資本家指定用來償付工資的資本量”既不等於國家資本的總和，也不等於“流動資本”的總和，也不等於國家資本的任何一個固定部分。它代表社會財富的一個變動的、而這一部分的範圍大小(不管其他因素)是直接隨着工資高度而變化的；如果工資高或者由於工資高，它就大一些，如果工資低或者由於工資低，它就小一些。因此，用一個本身由工資率決定的數量來解釋工資率，工資基金理論只是在打圈子。^①相反地，我的維持基金用一個固定的一定的量——一個社會中積累的財富存量作為出發點。當然，這一我稱之為“工資基金”的專供工人維持生活的物品量，乃是全部維持基金中的一部分。但是，這一個部分的量並

^① 參閱密索夫的簡短而明確的話，載《桑伯格手冊》第2版，第1卷，第643頁，特別是注53。

不是像英國的理論那樣凭空虛構的；當確實地分析哪些社會集團分享全部維持基金時，以及按照什麼規律分享它時，我的“工資基金”是——至少相對地說來——固定的和明確的。

但是，最重要的區別是下面這一點。英國的理論說，工資率只是用工人總數除工資基金而得到的商數。這是完全錯誤的。無論如何，工人完全以工資形式得到工資基金的；但這並未指出多長時間內的工資——一年內的，兩年內的，三年內的或更多年數內的。維持基金的增加，絕不會有英國學派所假定的那種結果，即如果工人人數不變，工資率隨工資基金數量的增加而按同一比例增加。維持基金的增加，首先並主要地，會被在延長生產期中用完；只有當生產期的延長同時引起了剩餘收益的減少（依照隨着生產的不斷擴展而來的剩餘收益的遞減規模減少）時，才會使資本家的份額縮減，並使勞動工資按比例地提高；而這個提高數也比維持基金的增加數在比例上小得多。因此，英國的工資基金理論有一真理的核心，但它被許許多多錯誤所包藏着。^①

現在，我們可以放棄過去在我們的解釋工作中起過鷹架作用的最後一個抽象的假定。迄今為止，我們都假定對現在物品的全部供給和全部需求是集中在一個單獨的大市場里的。與此相反，現在物品和未來物品的買賣是分散於無數的局部的小市場上進行

① 我並不認為在本章關於工資問題的提綱式的意見中，已經提出了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完整的理論。特別是我偶然提出的意見僅涉及到——不完全地——關於工資問題的一個方面，即工資和利息的關係。另一方面，我沒有對至少同樣重要的另一個方面提出過意見——這另一個方面就是這樣一個問題：根據報酬遞減律，因人口增長而引起的從土地上獲得生活必需品的困難，對工資率發生了什麼影響。無論如何，細心的讀者可以在本書內找到工資理論原理的基礎（雖分散在各處，但仍然相當完整）；一部分在補全物品理論中（本書第185—186頁），一部分在我對成本規律的解釋中（本書第232頁），一部分在本章中。

的。首先它分成若干大类，諸如借貸市場、劳动市場、地产市場和具体資本市場。而这些市場中的每一个市場又一再划分，部分按照业务部門，部分按照营业区域。有一个房地产质押市場，一个和大企业有关的商业信用市場，另外还有一个和小企业有关的商业信用市場。有許多不同的借貸市場：为农民的，为市民的，为有地位的人的，为貧苦技工的，为工厂职工的等等。又在每一个局部市場中又按自然区或人为区分成許多地方市場。劳动市場也和借貸市場一样分成許多小市場；首先，有多少劳动部門就有多少工人集团，而每一个工人集团又按地区分成許多局部市場。諸如此类。

这种划分和再划分产生什么結果呢？——因为，現在物品不只有一个市場，所以，它們也不只有一个价格，而有許多不同的市場价格，这是由于在每一个个别市場上当时的供求关系不同的緣故。在一个社会中，在同一時間內，現在物品也許有一百种不同的貼水，因而，就有一百种不同的利率。不过，成百的或上千的部分市場彼此之間并不是絕對隔絕的。它們是互通声息的，而且经常在彼此之間进行价格上的套利交易。如果在一个部分市場上，現在物品的貼水暫時异乎寻常的高了，新資本量就会迅速地钻进这个市場来謀利，到无利可图为止。如果，相反地，在一个部分市場上，貼水暫時异乎寻常地低，那就足以阻止資本的进一步到来，甚至会使这一市場上的一部分資本轉移到別的更加有利的部分市場上去，直到价格的差額消失为止。

因此，可以正确地說，每一个局部市場上的价格，首先是由存在于这个局部市場上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同时，这个市場本身的当地情况和随同这个情况而产生的当地价格，也是間接地由整个社会中供求关系的总体所發揮的巨大压力决定的。在我們所熟知的那种均衡化傾向的影响下，巨大的全国供应量比例地渗透到一切

的局部市場中去。資本急忙地從別的地區趕來供應那些沒有足夠資本的局部市場；又從過量供應的局部市場流入別的相通的局部市場上去。如果既沒有流入，又沒有流出，如果地方市場看來似乎能形成自己的地方價格，那末，這時候它真正是最少獨立性的：這時候，它不需要受任何外界市場的影響，正因為它已經這樣完全地服從於這些影響了。暫時它是在靜止狀態中，只因為它已完全按照所需要的比重得到了供應，並受到了來自全社會的整個供求關係的壓力的影響。

因此，當我們談到現在物品的統一的巨大市場，以及關於它的統一的市場價格的規律時，這並不是空洞的抽象。整個情況決定於局部市場所得到的平均供應量。地方影響可能長期地或短期地在一個地方把供給量提高到超過平均水平，而在另一個地方壓低它到水平之下；不過，這些僅是次要的現象，它們好像在主要運動的表面上表現出來，並隨著運動的上下而上下——正如一個巨浪的表面有着許多小波，隨著大浪一起上下。

如果資本的流動性是完善的，則超出正常利率的背離情況決不會有很大的力量，更不能持久。但事實上有許多或大或小的阻力，它們同河壩一樣阻抑資本之流的漲落，這些阻力會提高或降低地方市場的價格。人們不大容易改變他們的資本的使用場合。如果制糖業比織布業多產生百分之一的利潤，一個機器製造商，並不會在彈指之間變成一個制糖商；需要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後，才有許多人投資於制糖業，致使利潤率下降到正常水平。的確，在特殊有利的情況下，一個特殊工業部門可能長久地保持不正常的貼水率，許多富裕的人不喜歡在沒有抵押的小量借款的場合下，把資本借給迫切需要的人們，因為，對這些人，如果沒有強大的個人力量 and 嚴密的監督，——或許要經過冗長的和有傷感情的扣押手續，——

是很难取回借款的。因之，在这些特殊的借貸市場上，供給量几乎都很久地和不正常地低，而貼水也很久地和不正常地高——甚至还把当然必須扣除的保险金扣除掉。同样地，在貼現市場上，利率可以很久地不正常地低，这是由于时常有大量寻找短暫使用的資本流入的緣故；但当然，不論在不动产质押市場上，或农业貸款、或工业投資方面都找不到这样短暫使用的机会的。再者，投資的可靠性，加上价格看涨的前景，使不动产的利率总是很低；与此相类似的原因說明了，为什么目前以黃金偿付的政府公債和优先股等的利息要比以白銀或紙币偿付的低些。

我不願討論那些特殊情况怎样会对利率产生各种各样复杂的影响。背离正常利率，就总体来讲，实际上是十分重要的現象——暫時的背离甚至比持久的背离更为重要。在这些現象中，隱藏着大部分“企业家利潤”的精华和源泉；这些利潤就是企业家用利潤很高的套做現在物品的方法获得的果实。但要把这种套利生意詳細地写出来，这本身就是一项独立的任务；它是一项重要而受人欢迎的任务，但其重要性比起闡发伟大的利率規律来要差一些。無論如何，当我在作了漫长而艰困的旅行后看到了家园的时候，不想再承担这项过于麻煩而且需要耗費很長時間的任务了。我已指出某些特殊变态和主要規律之間的关系，而在如何理解它們的理論方面也已說得很多了。

那末，現在就結束吧。在以往一个場合里，在本书的历史部分末，我曾用以下的詞句为我的实证論制定了一个綱領——“要为这个惱人的問題，找出一个答案，这个答案既不发明什么，也不假定什么，只是真誠地試圖根据我們科学的最簡單的自然原理和心理原理推究利息形成現象的源流”。我想我必須承认，在执行這項工作中，我一直是忠实于我的綱領的。因为，如果說，通过从邏輯上

来对价值基本理論进行闡发,我已成功地找到了对利息的解释,那末,这就非常有力地证明了我们关于两个理論(价值理論和資本理論)的討論是沿着正确的路线进行的。它只能是对我的資本理論的支持,如果这个理論能作为下面这样一种价值理論的合理的、自然的結果而存在着的話,这种价值理論已经提出了許多足以证明它的正确性的证据,且已得到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作出过貢獻的各国经济学派的贊許。最后,对价值理論来讲,如果通过它这个工具,一个迄今各学派所未能解决的問題得到了解决,那它又将是一个新的证据,也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据。

第322頁的附录

在采用一定长度的生产期之前所 必需的維持基金量

如果生产过程是一年，而生产阶段也是一年，以致在一年內沒有制成的可供消費的新的物品产生出来，那末，显然，在开始这样一个过程之前，手头上必須有一笔足以滿足工人一整年需要的維持基金，而且它必須处于制成品的状态。如果我們称維持基金为 S ，而年需要为 Y ，那末，这里， $S = Y$ 。

如果生产过程为两年，而阶段期像以前一样，仍为一年，在手头應該有一年的制成品和第二年的半制品。在第一年內，工人們消費掉一年的制成品，同时，半制品由第二阶段的工人們变成制成品——这样，就保证了第二年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而第一阶段的工人們手头上又有了新的一年的供应，并且又把半制品变成了制成品。因此，在这里，如果我們把一年的半制品算作半年的制成品，那末， $S = 1 \frac{1}{2} Y$ 。

同样，在三年期生产过程中(生产阶段为一年)，我們要求一年的需要完全得到滿足，另一年的滿足 $\frac{2}{3}$ ，另一年的滿足 $\frac{1}{3}$ ；或者，一年的供給全部完成，另一年的完成 $\frac{2}{3}$ ，另一年的完成 $\frac{1}{3}$ 。因此，在每一年內，一年的制成品被消費掉，完成 $\frac{2}{3}$ 的半制成品由第三阶段的工人們全部完成，完成 $\frac{1}{3}$ 的半制品由第二阶段的工人們把它們变成完成 $\frac{2}{3}$ 的半制品，而第一阶段的工人們又进一步創造新的

一年的供应，并把它完成 $\frac{1}{3}$ 。——这样，到年终，现状(Status quo)被恢复了，不断的供应得到了保证。因此，在这里， $S = 1 Y + \frac{2}{3} Y + \frac{1}{3} Y = 2 Y$ 。

同样，如果生产阶段依然是一年，那末，在四年的生产过程中，
 $S = (1 + \frac{3}{4} + \frac{1}{2} + \frac{1}{4}) Y = 2 \frac{1}{2} Y$ ：

在五年的生产过程中， $S = (1 + \frac{4}{5} + \frac{3}{5} + \frac{2}{5} + \frac{1}{5}) Y = 3 Y$ ：

在六年的生产过程中， $S = (1 + \frac{5}{6} + \frac{4}{6} + \frac{3}{6} + \frac{2}{6} + \frac{1}{6}) Y = 3 \frac{1}{2} Y$ ：

在七年的生产过程中， $S = (1 + \frac{6}{7} + \frac{5}{7} + \frac{4}{7} + \frac{3}{7} + \frac{2}{7} + \frac{1}{7}) Y = 4 Y$ ：

在十年的生产过程中， $S = (1 + \frac{9}{10} + \frac{8}{10} + \frac{7}{10} + \frac{6}{10} + \frac{5}{10} + \frac{4}{10} + \frac{3}{10} + \frac{2}{10} + \frac{1}{10}) Y = 5 \frac{1}{2} Y$ 。

倘若我們仔細地考察这些数字，我們很容易发现隐藏在它們中的規律：每一个生产期所需要的維持基金量，必須足以滿足工人們在比半个生产期还多半年的时期里的需要。

假如我們进一步探討，并假定阶段期为半年。在这里，不管在阶段期內有沒有分工，情况完全一样。唯一要紧之点是：每半年就有制成的消費品从总过程中生产出来。采用一个阶段期为半年的一年期的生产过程，我們需要的是半年的制成品——在这半年內，沒有新消費品生产出来——和为第二个半年所需要的半制品。在每六个月期間，制成品被消費掉了，半制品已由第二阶段的工人們完成；而一个新的六个月的供应开始了，并由第一阶段的工人变成

半制品, 这样, 现状又恢复了。在这里, $S = \frac{1}{2} Y + \frac{1}{2} \times \frac{1}{2} Y = \frac{1}{2} Y + \frac{1}{4} Y = \frac{3}{4} Y$ 。

同样, 在一个半年阶段期的两年期的生产过程中, 我們需要 $\frac{1}{2} Y + \frac{1}{2} \times \frac{3}{4} Y + \frac{1}{2} \times \frac{1}{2} Y + \frac{1}{2} \times \frac{1}{4} Y = (\frac{1}{2} + \frac{3}{8} + \frac{1}{4} + \frac{1}{8}) Y = 1 \frac{1}{4} Y$, 在三年期生产过程中, 我們需要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5}{6} + \frac{1}{2} \times \frac{4}{6} + \frac{1}{2} \times \frac{3}{6} + \frac{1}{2} \times \frac{2}{6} + \frac{1}{2} \times \frac{1}{6} = \frac{1}{2} + \frac{5}{12} + \frac{4}{12} + \frac{3}{12} + \frac{2}{12} + \frac{1}{12} = 1 \frac{3}{4} Y$ 。

在这里, 隐藏的规律也是很明显的: 如果阶段期为六个月, 那末, 所需要的維持基金必須足以滿足工人們在比半个生产期多三个月的时期里的需要。

如果我們再前进进一步探討的話, 我們將同样地发现, 如果阶段期是三个月, 維持基金必須足以滿足工人們在比半个生产期多六个星期的时期里的需要; 如果阶段期是一个月, 維持基金必須足以滿足工人們在比半个生产期多两个星期的时期里的需要。因此, 我們得到本书第 322—323 頁上所指出的一般公式: 生活資料基金必須足以滿足半个生产期另加半个正在实行的阶段期的需要。

譯名对照表

四 画		季德	Gide
戈森	Gossen	迪茨尔	Dietzel
瓦尔拉	Walras	罗雪尔	Roscher
瓦格納	Wagner	昂普芬巴克	Umpfenbach
皮尔逊	Pierson	杰文斯	Jevons
六 画		九 画	
西尼尔	Senior	科恩	Cohn
达尔貢	Dargun	科薩	Cossa
亚当·斯密	Smith, Adam	洛里亚	Loria
七 画		洛茨	Lotz
李嘉图	Ricardo	洛貝尔图	Rodbertus
里卡-薩勒諾	Ricca-Salerno	施皮策	Spitzer
克尼斯	Knies	施穆勒	Schmoller
克萊因瓦赫特	Kleinwachter	十 画	
劳	Rau	庫納斯特	Kühnast
劳德代尔	Lauderdale	紐曼	Newmann
麦卡洛克	M'Calloch	桑	Schön
麦克劳德	Macleod	桑伯格	Schönberg
沙林	Scharling	十一画	
沙夫尔	Schäffle	密索夫	Mithoff
杜閣	Turgot	屠能	Thünen
沃克尔	Walker	十二画	
八 画		富尔达	Fulda
門格尔	Menger	斯特拉斯伯格	Strasburger

十三画		十六画	
凱雷	Carey	穆勒	Mill
奧夫納	Ofner	十七画	
雷	Rae	薩克斯	Sax
十四画		薩皮諾	Supino
赫爾曼	Hermann	十八画	
維塞爾	Wieser	魏斯	Weiss